

軍人文庫之一

軍事  
叢書

# 中國兵學大全

拔提書局印行

軍人文庫之一

中國兵學大全 冊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9 9299B

第廿八卷 續編 于北平 西平

拔提書店印行

# 中國兵學大全目錄（下）

## 一、黃石公素書三略

### 素書

原始章第一……言道不可以無始……	一
求人之志章第二……言志不可以忘求……	二
正道章第三……言道不可以非正……	四
本德宗道章第四……言本宗不可以離道德……	六
遵義章第五……言遵而行之者義……	八
安禮章第六……言安而履之之謂禮……	一二

### 三略

上略……	一七
中略……	五三
下略……	六八

## 二、唐太宗李衛公問對

唐太宗本紀……………八五

李靖傳……………一〇一

問對上……………一〇七

問對中……………一四〇

問對下……………一七〇

## 三、諸葛武侯心書

諸葛亮傳……………一九五

兵機第一……………二〇三

逐惡第二……………二〇三

知人性第三……………二〇四

將材第四……………二〇四

將器第五……………二〇五

將弊第六……………二〇五

將志第七……………二〇六

將善第八	二〇六
將剛第九	二〇六
將驕第十	二〇七
將強第十一	二〇七
出師第十二	二〇七
擇材第十三	二〇八
智用第十四	二〇九
不陣第十五	二〇九
將誠第十六	二〇九
戒備第十七	二一〇
習練第十八	二一一
軍蠹第十九	二一一
腹心第二十	二一二
謹候第二十一	二一二
機形第二十二	二一三
重刑第二十三	二一三

蠶將第二十四	二一四
審因第二十五	二一四
天勢第二十六	二一四
勝敗第二十七	二一五
假權第二十八	二一五
哀死第二十九	二一六
三賓第三十	二一六
沒應第三十一	二一七
使利第三十二	二一七
應機第三十三	二一七
揣能第三十四	二一七
輕戰第三十五	二一八
地勢第三十六	二一八
情勢第三十七	二一九
擊勢第三十八	二一九
整師第三十九	二一九

勵士第四十	二二〇
自勉第四十一	二二〇
戰道第四十二	二二〇
和人第四十三	二二一
察情第四十四	二二一
將情第四十五	二二二
威令第四十六	二二二

#### 四、揭暄子宣兵經

兵經凡例（附蕭天石兵經新論凡例）	二二三
興師第一	二二五
任將第二	二二七
用人第三	二二二
將兵第四	二三四
和輯第五	二三七
定靜第六	二三八

作戰第七.....二四〇

制先第八.....二四三

握機第九.....二四三

策謀第十.....二四五

劃計第十一.....二四六

乘勢第十二.....二五〇

料敵第十三.....二五一

奇變第十四.....二五三

累轉第十五.....二五六

軍爭第十六.....二五八

預備第十七.....二五九

周謹第十八.....二六〇

祕密第十九.....二六一

用間第二十.....二六二

尙速第二十一.....二六三

持久第二十二.....二六五



主動第二十三	二六六
威銳部二十四	二六七
利動第二十五	二六九
虛實第二十六	二七〇
分合第二十七	二七一
順反第二十八	二七四
勾借第二十九	二七六
自然第三十	二七八
軍食第三十一	二七九
師勝第三十二	二八一
附(一)讀，(二)造，(三)言，(四)行，(五)住，(六)地， (七)拒，(八)妄，(九)混。	——完——

## 五、戚少保治兵語錄

戚繼光傳	二八五
第一章 正心術	二九一

第二章	立志向	二九二
第三章	明死生	二九三
第四章	辨利害	二九四
第五章	作好人	二九四
第六章	堅操守	二九五
第七章	寬度量	二九六
第八章	聲色害	二九八
第九章	貨利害	二九八
第十章	剛愎害	二九九
第十一章	勝人害	三〇〇
第十二章	逢迎害	三〇〇
第十三章	萎靡害	三〇一
第十四章	功名害	三〇二
第十五章	尙謙德	三〇三
第十六章	惜官箴	三〇四
第十七章	勤職業	三〇四

第十八章	辨效法	三〇四
第十九章	習兵法	三〇五
第二十章	習武藝	三〇五
第二十一章	正名分	三〇六
第二十二章	愛士卒	三〇六
第二十三章	教士卒	三〇七
第二十四章	名恩威	三〇七
第二十五章	嚴節制	三〇八
第二十六章	明保障	三〇八
第二十七章	儲將	三〇九
第二十八章	練心氣	三一〇
第二十九章	正行伍	三一二
第三十章	調撥	三一三
第三十一章	操分合	三一四
第三十二章	治兵	三一四
第三十三章	原選兵	三一六

第三十四章 操禁令.....三一七

第三十五章 訓練.....三一七

### 六、增補曾胡治兵語錄

曾胡治兵語錄原序.....三一九

增補曾胡治兵語錄序.....三二一

曾國藩傳.....三二三

胡林翼傳.....三二九

左宗棠傳.....三三五

第一章 將材.....三四五

第二章 用人.....三四八

第三章 尙志.....三五一

第四章 誠實.....三五四

第五章 勇毅.....三五八

第六章 嚴明.....三六三

第七章 公明.....三六五

第八章	仁愛	三六九
第九章	勤勞	三七一
第十章	和輯	三七四
第十一章	兵機	三七六
第十二章	戰守	三八一
第十三章	治心	三八五

中國兵學大全 目錄

黄石公素書三略

# 黃石公素書

素書一卷。舊題黃石公撰。宋張商英註。疑卽商英所僞託。以書中所言。頗有合於以柔制剛、以退爲進之理。故其書亦不廢。

## 原始章第一

言道不可以無始。

夫道德仁義禮。五者一體也。

離而用之則有五。渾而合之則爲一。一所以貫五。五所以貫一。

道者、人之

所蹈。使萬物不知其所由。

道之衣被萬物。廣矣大矣。一動息。一語默。一出處。一飲食之間。大而八紘之表。小而纖介之內。

何適而非道也。仁不足以名。故仁者見之謂之仁。智不足以盡。故智者見之謂之智。民日用之而不知。故知道者鮮矣。德者。人之所得。被萬物各得其所欲。

有求之謂欲。欲而不得。非德之至也。求人於規矩者。得方圓而已矣。求人於權衡者。得較量而已矣。至於德者。無所欲而不得。君臣父子得之。以爲君臣父子。昆虫



草木得之。以為昆虫草木。大得以成大。小得以成小。邇之一身。遠之萬物。無所欲而不得。仁者。人之所親。有慈惠惻隱之心。以遂其生成。仁之為德。如

天之無不覆。地之無不載。海之無所不容。雨露之無所不潤。慈惠惻隱。所以用仁者也。非有心以親於天下。而天下自親之。無一夫不得其所。無一物不得其生。書曰。鳥獸魚鼈咸若。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其仁之至者也。義者。人之所宜。賞善罰惡。以立

功立事。理之所在謂之義。順理而決斷。所以行義。賞善罰惡。義之理也。立功立事。義之斷也。禮者。人之所履。夙

興夜寐。以成人倫之序。禮者。履也。朝夕之所踐履。而不失其序。如是放辟邪侈。從何而生乎。

### 求人之志章第二

言立己之志不可以求人。

信足以一異。義足以得衆。有行有為。而衆人宜之。則得乎衆心也。德足以懷遠。懷者。中心悅而誠服。

才足以鑑古。明足以照下。此人之俊也。行足以爲儀表。智足以決嫌疑。嫌疑之際。信可以守約。廉可以使分財。此人之豪也。守

嫌疑之際。非知不決。

職而不廢。孔子爲委吏乘處義而不同。迫於利害之際。而確然見嫌而不苟

孔子爲委吏乘田之職是也。

迫於利害之際。而確然守義者。此不回也。

免。周公不嫌於居攝。召公則有所嫌也。孔子不嫌於南子見利而不苟得。此人

。子路則有所嫌也。見嫌而不苟免。其惟至明乎。

之傑也。俊者。峻於人、豪者、高於人。傑者。傑於人。有德、有信、有義、有才、有明、俊之事也。有行、有智、有信、有廉、豪之事也。至於傑。則才

行不足以名之矣。然傑勝於豪。豪又勝於俊也。

諸葛武侯。狄梁公。正人之傑也。武侯處三分偏安。敵強主庸。危難嫌疑。莫過於此。梁公處周唐反變。奸后昏主。危難嫌疑。莫過於此。爲武侯難。爲梁公更難。

謂之人傑。真人傑也。

夫欲爲人之本。不可無一焉。老子曰。夫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

。失義而後禮。失者、散也。道散而爲德。德散

而爲仁。仁散而爲義。義散而爲禮。五者未嘗不相爲用。而要其不敢者。道妙而已

。老子言其體。故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為道。黃石公言其用。故曰不可無一焉。賢人君子。明於盛衰之道。通乎成敗之數。審乎治亂之勢。

達乎去就之理。

盛衰有道。成敗有數。治亂有勢。去就有理。

故潛居抱道。以待其時。

道、猶舟也。時、

猶水也。有舟楫之利。而無江河之水以行之。亦莫能見其利涉也。

若時至而行。則能極人臣之位。得

機而動。則能成絕代之功。如其不遇。沒身而已。

養之有素。及時而動。間不容髮。豈

容擬議者哉。

是以其道足高。而名重於後代。

道高則名隨於後而重矣。

### 正道章第三

言道不可以非正。

絕嗜禁欲。所以除累。

人性清靜。本無係累。嗜欲所牽。含已逐物。

抑非捐惡。所以讓過。

讓者

。祈禱而去之也。非至於所抑惡。至於無所捐過。可以無所禱矣。

貶酒闕色。所以無汚。

色敗精。精耗則害神。酒敗神。

神傷則

避嫌遠疑。所以無誤。

於道無嫌。於心無

疑。事不誤爾。

博學切問。所以廣

害精。

知。

有聖有賢之質。而不廣之以學問。不免故也。

高行微言。所以修身。

行欲高而不屈。言欲微而不張。

恭儉謙

約。所以自守。謀深計遠。所以不窮。

管仲之計。可謂能九合諸侯矣。而窮於王道。商鞅之計。能強國矣。

而窮於仁義。弘羊之計。可謂能聚財矣。

親仁友直。所以扶顛。

聞譽而喜者。不可

而窮於養民。凡有所窮者。俱非技也。

以友

近恕篤行。所以接人。

極高明而道中庸。聖賢之所以接人也。高明者聖賢之所獨。中庸者衆人之所同者也。

任

直。

材使能。所以濟務。

應受之謂材。可用之謂能。材者。可任而不可使。能者。可使而不可任。此人使人之術也。

羶惡斥讒

。所以止亂。

讒言惡行。亂之根也。

推古驗今。所以不惑。

因古人之迹。推古人之心。以驗今人之事。豈有惑

哉。先揆後度。所以應卒。一人之度。而天下長短盡在是矣。倉猝事物之來。而應之無窮者。揆之有素也。設變

制權。所以解結。有正。有變。有經。有權。有所不行。則變歸之於經也。方其經。有所不能用。則變而歸之於權也。括囊順會

。所以無咎。君子語默有時。出處有道。括囊而不見其美。順會而不見其機。此所以免咎。槩槩梗梗。所以立功。

孜孜淑淑。所以保終。槩槩者。有所恃而不可搖。梗梗者。有所立而不可撓。孜孜者。勤之又勤也。淑淑者。善之更善也。立功莫如

守。保終莫如無過也。

### 本德宗道章第四

言本宗不可以離道德。

夫志心篤行之術，長莫長之博謀。安莫安於忍辱，至道曠夷。何辱之有。先莫先

於修德，外以成物。內以成己。以修德也。樂莫樂於好善，神莫神於至誠，無所不通之謂神。人之謂神

。與天地參。而不能神於天地者。以其不至誠也。明莫明於禮物，記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如是則萬物之來。豈能逃吾之照乎。

吉莫吉於知足，苦莫苦於多願，聖人之道。淡然無欲。至於物也。來則應之。去則已之。未嘗有願也。自古之多願者。

莫如秦皇、漢武。國則願富。兵則願強。功則願高。名則願貴。宮室則願華美。姬嬪則願美麗。四夷則願服。神仙則願致。然而國愈貧。兵愈弱。功愈卑。名愈鈍。卒至於所求不獲。而遺狼狽者。多願之所苦也。夫治國者。固不可以多願。至於聖人養身之法。所守豈可以不約乎。

悲莫悲於精散，道之所生之謂一。純一之謂精。精之所藏之謂神。其潛於無也。則無生、無死、無先、無後、無陰、無陽、無動、無靜。其含於神也。

。則為明。無智為哲。為血氣之品。無不稟受。正用之。則聚而不散。目淫於色。則精散於色矣。耳淫於聲。則精散於聲矣。口淫於味。則精散於味矣。鼻淫於嗅。則精散於嗅矣。散之不已。豈能久乎。病莫病於無常，天地之所以能長久者。以其有常也。人而無常。其不病歟。幽莫幽

於貪鄙，利令智昏。以身殉物。闇莫甚焉。如虞受晉璧。蜀納秦金牛是也。孤莫孤於自恃，桀紂自恃其才。智伯自恃其強。項羽自恃

其勇。高莽自恃其智。元載盧杞自恃其狡。自恃則氣驕於外。而善言不入耳。耳不聞善。則孤而無助。及其散也。漢王疑韓信而用之。而信叛

天下事即從而繫之。豈不亡乎。危莫危於任疑。唐疑李懷光而用之。而光

遂叛。敗莫敗於多私。賞不以功。罰不以罪。喜佞惡忠。黨親遠疏。小則

逆。結匹夫之怨。大則激天下之怒。此私之所敗也。短莫

短於苟得。見利莫輕取。如魯納皓鼎。秦貪趙璧是也。

### 遵義章第五

言遵而行之者義。

以明示下者闇。聖賢之道。內明外晦。惟不足明者有過不知者蔽。聖人無過。可知賢人之過。

迷形而悟。有過不知。其愚蔽甚矣。迷而不返者惑。迷於酒者。不知其伐吾性也。迷於色者。不知

本無迷惑者。以言取怨者禍。其伐吾命也。迷於利者。不知其伐吾志也。人

行而言之。則權在我。而禍在人。言而不行。則權在人。而禍在我也。

令與心乖者

廢。心以出令。後令謬前者毀。號令不一。心無怒而無威者犯。文王不大聲令以行心。信。而事廢棄矣。以色列。四國

畏之。孔子曰。不好直辱人者殃。已欲沽名。而置人於有戮辱所任者危。怒而民威於鉄鉞。過之地。取辱之道也。

人之去。危慢其所敬者凶。以長幼而言。則齒也。以朝廷而言。則爵也。以賢亡亦隨之。愚而言。則德也。三者皆可敬。而外敬則爵齒也。

內敬則貌合心離者孤。親讒遠忠者亡。讒者。善揣人主之意而中之。忠德也。恆逆人主之意而諫之。合

意者多悅。逆意者多仇。此子胥殺而吳亡。近色遠賢者昏。女謁公門者亂。屈原放而楚亡。凡賢臣之益於國大矣。

太平公主、韋庶私人以官者浮。涉浮者。不足以勝名器。如凌下取勝者侵人之禍是也。牛仙客為宰相之類是也。

名不勝實者耗。陸贄曰。名近於虛。於教為重。利近於實。於義為輕。然略己而實者所以致名。名者所以核實。名實相承。則不耗曠矣。略己而

責人者不治。自厚而薄人者棄之。聖人常善救人。而無業人。常善救物。而無棄物。自厚者。自滿也。非孔子所謂躬自厚之



厚也。自厚而薄人。則人將以過棄功者損。羣下外異者淪。舉措失宜。羣情隔塞。阿諛

並進。狐狗並行。人人心異。

既用不任者疎。

用賢不任者。則失士心。此管仲所謂害霸也。用宜任之。

行

。求不淪亡。不可得矣。

賞吝色者沮。多許少與者怨。既迎而拒者乖。

劉璋迎劉備而反拒之是也。

薄施厚望

者不報。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覆之、載之、含之、育之、豈責其報也。

貴而忘賤者不久。

道

於己者。貴賤不足以為榮辱。貴亦固有。賤亦固有。

念舊惡而棄新功者凶。

切

。惟小人驟而處貴。則忘其賤。此所以不久也。

於睚眦之怨。眷眷於一飯之恩。匹夫之量。有志於天下者。雖仇必用。以其才

也。雖怨必錄。以其功也。漢高祖封雍齒。錄功也。唐太宗相魏徵。用才也。

人不得正者殆。強用人者不畜。

曹操強用關公。而終歸昭烈。此不畜也。

為人擇官者亂。失

其所強者弱。

有以德強者。有以人強者。有以勢強者。有以兵強者。堯舜有德而強。桀紂無德而弱。湯武得人而強。幽厲失人而弱。周得諸侯之勢而強。

桀紂失諸候之勢而弱。唐得府兵而強。失府兵而弱。其於人也。善爲強。惡爲弱。其於身也。性爲強。情爲弱。決策於不仁者險。

不仁之人。幸災樂禍。陰計外泄者敗。厚斂薄施者凋。凋者。削也。文中子曰。多斂之國。

如秦檜主和議是也。其財必削。戰士貧、遊士富者衰。遊士鼓其厲舌。惟幸烟塵之會。戰士奮其死力。轉憚疆場之虞。富彼貧此。其勢衰矣。

貨賂公行者昧。昧者失也。聞善忽略。記過不忘其者暴。暴則生怨所任不可信

所信不可任者濁。濁者濶也。牧人以德者集。民歸之。文王養老尊賢。而三分有其二。繩人以刑者

散。刑者。原於道德之意在其中。是以先王、以刑輔德。而非專用刑者也。故曰。牧人以德者、集。繩人以刑者、散也。秦法過刻。而羣雄競起。小功不賞

則大功不立。小怨不赦。則大怨必生。賞不服人。罰不甘心者叛

。賞及無功。罰及無罪者酷。聽讒而美。聞諫而仇者亡。能有其有

者安。貪人之有者殘。

### 安禮章第六

言安而履之之謂禮。上下之人。皆如是也。

怨在不捨小過。患者不預定謀。福在積善。概在積惡。

善積則致於福。惡積則致於

禍。無善無惡。亦無禍福矣。

饑在賤農。寒在惰織。安在得人。危在失

。禍福無不自己求結之者也。

士。富在迎來。貧在棄時。

堯之節儉。李悝之盡地利。越之十年生聚。漢之平準。皆所以迎來之術也。時者。農之節。國之脈也。

。如使民以時。

上無常操。

節也。下多疑心。

操動無常。喜怒不節。羣疑猜忌。莫能自安。

輕上生罪

不違農時是也。

侮下無親。

輕上無禮。侮下無恩。

近臣不重。遠臣輕之。

淮南王言去平津侯。如發萌也。

自疑不信

人。

暗也。

自信不疑人。

明也。

枉士然正友。

李逢吉之友。八閩十六子之徒也。

曲上無直下。

元帝之臣

。弘恭石顯是也。

危國無賢人。亂政無善人。

非無賢人善人。逐殺不能用故也。

愛人深者求賢

急。樂得賢者養人厚。

人不能自愛。待賢者而愛之。人不能自養。待賢者而養之。

國將霸者士皆歸。

趙殺

鳴犢。故孔子臨河而返。百里蹇叔歸秦。管仲甯戚相齊。

邦將亡者賢先避。

微子去商。孔子去齊。

地薄者大物不

產。水淺者大魚不遊。樹禿者大禽不棲。林疎者大獸不居。

此四者。以明人之

淺。則無道德。國之

山峭者崩。澤滿者溢。

此二者。明過高過滿之戒也。

棄玉抱石者

盲。有眼無珠。

羊質虎皮者飾。

有表無裏。與無表者同。

衣不舉領者倒。走不視地

者顛。當上而下。

柱弱者屋壞。輔弱者國傾。

材不勝任者。謂之弱。

足寒傷心。人

怨傷國。

夫中和之氣。生於足。而流於四肢。而心為之君。氣和則天君樂。氣乖則天君傷。

山將崩者士先隳。國將衰

者人先斃。

自古及今。生產庶物。人民康樂。國而衰者。未之有聞。

根枯枝朽。人困國殘。

長城役興而秦亡。汴梁役興而隋

滅。與覆軍同軌者傾。與亡國同轍不滅。

桀紂以女色亡。而幽王之褒姒同之。漢以閹寺亡。而唐之中尉同

之。漢高祖欲為秦皇之事。幾至於傾。

而能有終者。末年哀痛自悔也。見已失慎者將失。惡其迹者預避之。

已夫者。見而去之。將失者。慎而弭之也。

惡其迹者。惡行其惡路。不若不行而避之。

不陷。如所謂虎尾春冰安樂也。夫人之所行。有道則吉。無道則凶。吉者百福所歸。

有道者。非以求福。而福自歸之。無道者。畏禍。而禍卒攻之。豈

凶者百禍所攻。非其神聖。自然所鍾。

有神聖之主宰。務善策者。無惡事。無遠慮者有近憂。此言當時

乃自然之理也。

得。舜則八元、八凱。湯則伊尹。孔子。則顏淵也。

同仁相憂。文王之閔散。微子之父師、少師。周旦之召公。管仲之鮑叔也。

相黨。

紂之臣億萬。距之徒九千是也。漢晉唐宋皆遭黨人之禍。

同愛相求。

愛財、則聚斂之士求之。愛武、則談兵之士求之。愛勇、則賁育

相黨。

漢晉唐宋皆遭黨人之禍。

同愛相求。

愛財、則聚斂之士求之。愛武、則談兵之士求之。愛勇、則賁育

相黨。

漢晉唐宋皆遭黨人之禍。

同愛相求。

愛財、則聚斂之士求之。愛武、則談兵之士求之。愛勇、則賁育

之士求之。愛仙。則方術之士求之。愛符瑞。則  
巫祝求之。凡有愛者。皆情之偏。性之蔽也。  
同美相妬。女則武后、韋庶人、蕭良娣是也。臣

則趙高、李

斯是也。同智相謀

昭烈、孟德相謀。霍讓、李密相殺。

同貴相害。

勢相軋也。

同利相忌。

爭寵奪位。入門見忌。爭權奪勢。同室操戈。

同聲相應。同氣相感。

五行、五色、五者散於萬物。自然相感應也。

同類

相依。同義相親。同難相濟。

六國合縱而拒秦。孔明通吳以敵魏。非有仁義在焉。同難耳。

同道相成。

漢承秦後。海內凋蔽。蕭何以清靜涵養之。何將亡。念諸將俱喜功好利。不足以知治道。推曹參可以代相。

同藝相窺。

如逢蒙之惡后羿是也。窺者、非

之也。同巧相勝。此乃數之所得。不可與理違。

自同智以下。皆以氣類也。智者知其如此。順理則

行之。逆理

釋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

教者以言。化者以道也。法令益彰。盜賊多有

則違之。教之逆者也。我無爲。而民自化。我無欲而民自良。化之順者也。

逆者難從。順者易行。難從則亂。易

行則理。

天地之道。簡易而已。聖人之道。簡易而已。順日月而晝夜之。順陰陽而生殺之。順山川而高下之。此天地之簡易也。順夷狄而外之。順中國而內之。順君子而爵之。順小人而役之。順善惡而賞罰之。順九士之官而敷治之。順人倫而序之。此聖人簡易也。夫烏獲非不力也。執牛之尾而使之却行。則終身不能步尋尺。及以五尺之繩貫其鼻。使三尺童服之。風雨大澤無所不至者。蓋其勢順也。卽理順也。理順卽易行也。

如此理身、理家、理國可也。

大小不同。其理一也。

黃石公素書終

### 三略

六韜、三略。相傳爲太公兵法。而或謂之黃石公三略者。按前漢張子房受書之事。老人指穀城山下黃石以爲已。後世因而謂之黃石公三略。四庫總目謂其文義不古。似爲後人依託。然漢光武嘗引其言以爲詔。可知其書之傳。亦已遠矣。且其中判明皇帝王霸。及所引要言。多合聖人之旨。故其書亦可傳也。

#### 上略

夫主將之法。務學英雄之心。賞祿有功。通志於衆。故與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傾。

軍國之勢，所恃者賢民與民耳。非賢孰與謀，非民孰與用。法曰。爲國之道。恃賢與民，惟所恃者賢。故必學英雄之心，惟所恃者民。故必通志於衆。欲學英雄之心。則必有以示其報。賞祿有功。所以示報也。欲通志於衆。則必同其情之好惡。同其好則可以與之成之。同其惡則可以與之傾之。我之所爲。民之所好也。與之同之。故可以成吾之事。彼之所爲。民之所惡也。與之同之。故可以傾彼之國。昔者武



王之興。十夫予翼。此則英雄之心有所擊也。崇德報功。非以賞祿有功乎。明誓所告。此則通志於衆也。迎師之名。與之休息。非以同其好乎。倒戈之衆。與之共馳。非以同其惡乎。惟同其好惡。此所以能興周而滅商也。後世光武中興。鄧禹說之於鄴。有所謂於今之計。莫如延擊英雄。務悅民心。鄧禹之說，不無得於此也。

治國安家。得人也。亡國破家。失人也。含氣之類。咸賄得其志。

得士者昌。失士者亡。三仁去而商亡。二老歸而周熾。百里用於秦而秦霸。范增棄於楚而楚弱。或得或失。一興一亡。不無明驗也。况天下之人。秉氣以生者。皆欲得其所欲而遂其志。軍法不云乎。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因其至情而用之。此軍之微權也。則人之有志者。孰不欲得其志。此光武之於鄧禹。所以有曰。卽如是何欲爲者。蓋亦欲使之遂其所志也。

軍讖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人之所助。强者怨之所攻。柔有所設。剛有所施。弱有所用。強有所加。兼此四者，而制其宜。

老子曰。惟天下之至柔。爲能制天下之至剛。惟天下之至弱。爲能馳騁天下之至強。是則若無能爲者。乃可以大有爲也。若無所用者。乃可以成其用也。柔之與弱。

剛之與強。一而二者也。自其體而言之。則曰剛柔。自其用而言之。則曰強弱。以柔視剛。柔似非剛敵也。而柔能制剛者。以其若無能爲。而後可以大有爲也。以弱視強。強亦非強敵也。而弱能制強者。以其若無所用者。乃可以成其用也。光武以柔道理天下者也。其於臧宮、馬武之請。却而不從。亦嘗舉是以爲言。而當時之稱光武者。獨以謹厚名之。茲非取其能有所制乎。柔則不爭。不爭而人服。其德足以感之也。所以爲德。若夫剛則易犯。故爲賊焉。弱則能下人。故爲人所助。強則敵者衆。故爲怨所攻。雖然。剛柔強弱。四者不可偏廢。柔不徒柔也。獨柔則失之懦。故柔有所設。而剛復有所施。弱不徒弱也。獨弱則失之怯。故弱有所用。而強復有所加。此無他。其始若無能爲者。其終必大有爲。其始若無所用者。其終必見於所用。四者之用。各有所宜。兼是而隨宜以制事。可以有成矣。方文王之遵養時晦。若甚柔也。而大勳所舉。有所不憚。其剛必有所施也。武王之師渡孟津。若甚弱也。而熊羆之士。奮於商郊。其強又有所加也。文武之君。惟兼是而制之。此所以能造周而革商也。謂之軍讖者。軍讖。古兵法之一書也。三略舉軍讖以爲言。以其古者之言然也。非己之私言也。

端末未見。人莫能知。天地神明。與物推移。變動無常。因敵轉化

。不爲事先。動而輒隨。

智者見於未形。故於端末未見。人莫能知之際而能知之。其所以能知之者。以其因敵而察之也。且天地之理。神而明之。冥於造化之間。若難知也。然必與物推移。卽其所以推移者而求之。天地神明之理可知矣。時運春夏。物以之生。而天地冲和之氣。於是乎盛。時運秋冬。物以之成。而天地嚴凝之氣。於是乎鍾。天地雖神明。卽諸此而可知矣。用兵之道。亦猶是也。變動之際。若難知也。然必因敵而轉化。兵有奇正。其變固無常也。無常也。其強弱所示。奇正所施。必因敵而後用。是能因敵轉化也。及其應之也。待之貴後。故不爲事先。彼動而後隨之。法曰。資因敵家之動。變生兩陣之間。故不先事而舉。貴在於因敵而動。蓋知造化之理有所寓。則知用兵之機有所施。天地造化之理雖神明。然必有所寓。故與物推移。變動無常。此用兵之機也。機雖無常。亦必有所施。故因敵而轉化。以是理。明是機。兵道盡矣。然其用之也。不可先事而舉。必因其動而隨之。是又機有所待。而因敵以用也。昔越之圖吳也。吳未發而越先發。范蠡力言其不可。越王不從。卒以無功。是則事先不可爲也。及吳爲伐齊之舉。而蠡因襲之。非能因而隨之乎。

故能圖制無疆。扶成天威。匡正八極。密定九夷。如此謀者。爲帝

## 王師。

有莫大之能者。有莫大之功。惟能知其所舉。與敵之所爲。故能圖制其業。而至於無疆。扶成其威。而振天下。使八極之遠。各歸於匡正。九夷之外。亦可以密定之。茲非有莫大之功乎。能有此謀。則可以爲帝王師。而與之共創大業矣。昔者張良之所以造漢者。大抵出於此書。此所以能爲漢運籌。而立漢社稷也。不然。則何有以三寸舌爲帝者師之言。

故曰。莫不貪強。鮮能守微。若能守微。乃保其生。聖人存之。動應事機。舒之彌四海。卷之不盡懷。居之不以室宅。守之不以城郭。藏之胸臆。而敵國服。

以力制人者。不若制之以心。何則。以力爭者。人亦以力拒。不無傷民也。孰若守之於心。而使民不傷其生者乎。強者、力也。微者、心也。書曰。道心唯微。此心說也。人皆知以力相攻。故莫不貪強。至於守之以心者亦寡矣。故鮮能守微。能守是心。則兵革不興。天下之有生者。資是而以保其生矣。聖人安得不存是心。而以應天下之機乎。是心也。其操縱有術。由是而推之。可不以戰而收其成功矣。其大也。舒而散之。可以滿四海。及其卷而收之。又且不盈乎懷抱之間。何其小耶。此

無他。操縱之術所然也。其所以爲是術者。初非他求也。所以爲居守之道也。居必以室宅。今以心居。故無待於室宅。守必以城郭。今以心守。故無待於城郭。雖藏之方寸之間。而敵國自爾服矣。舜之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舜之所以守其心也。舜惟守是心。故好生之德。可以治於民。而所在可以成都成邑。何城郭宮室之有耶。舞干之間。可以使有苗格。其所服爲如何耶。

軍讖曰。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其國必削。純剛純強。其國必亡。

所謂柔剛者。德也、亦體也。所謂強弱者。勢也、亦用也。體用有異施。故其效有異著。以是體而充之以爲德。其效雖顯而未著。故能柔能剛者。特可以使其國之彌光。如所謂不夜其光之光同。以其光明而可見也。以其用而施之於勢。則其效既明而且著。故能弱能強者。可以使其國之彌彰。如所謂厥頹惟彰之彰同。以其光之甚而且彰顯也。自其所施者。而求其所著者。得無異效乎。若夫不知所以兼用之術。不失之柔弱。必失之剛強。一於柔弱者。懦而不振。故其國必削。一於剛強者。堅而必折。故其國必亡。此言失之一偏。則必有弊也。昔者文王之肆。不殄厥愾。亦不殞厥問。是能柔能剛也。故能光於四方。此其彌光之效也。武王之退而示弱。而

熊熊之師。復驅馳於商郊。是又能弱能強也。故能廣文王之聲。而立武成之功。非彌彰乎。乃若魯之所爲。則失之柔弱。齊之所爲。則失之剛強。故魯終以北而事齊。其削可知也。而齊則一跌而遽亡。非亡國乎。

夫爲國之道。恃賢與民。信賢如腹心。使民如四支。則策無遺。所適如支體相隨。骨節相救。天道自然。其巧無間。

書曰。后非賢罔乂。則爲國者。必以賢爲助也。又曰。非民罔與守邦。則爲國者。必以民爲本也。信賢如腹心。以其得人而爲之謀也。使民如四支者。以其民之從之易也。旣得賢以爲謀。又得民以爲用。不動則已。一有所用。宜其動有成功。而舉無遺策也。慮多成則人服。故有所適之處。如支體相隨。骨節相救。亦其勢之必然也。故謂之天道自然。其巧無間。巧而無間者。以其巧於爲國。非人之所間與也。傳有所謂吾無間言者。以其不能間與於其間也。或又謂其心旣同。人不得而離間之也。如所謂人不能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間同也。昔者高祖之興也。張良爲之運籌。陳平爲之出奇。高祖正以是而爲腹心也。及入關之際。秦民大喜。三秦可傳檄而定。則民之從其所使。甯不如四支之易乎。故可守則守。雖堅固陵之壁。不以爲怯。可攻則攻。雖促垓下之戰。不以爲躁。策之無遺至於此。一有所適。其誰不從乎。

軍國之要。察衆心。施百務。危者安之。懼者歡之。叛者還之。寃者原之。訴者察之。卑者貴之。強者抑之。敵者殘之。貪者豐之。欲者使之。畏者隱之。謀者近之。讒者覆之。毀者復之。反者廢之。橫者挫之。滿者損之。歸者招之。服者活之。降者脫之。

軍國雖有異勢。而所治則無異理。何則。以其人均一心也。惟其人均一心。故必察衆之心。而後百務可得而施。夫人之常情。好安惡危。故危者必有以安之。昔裴行儉之襲都支。道迷士飢。可謂危矣。行儉一察。而衆乃安。非以安其危乎。樂則進。懼則退。亦人之情也。故懼者必有以歡之。曹操追袁紹。候者白其騎之多。而曹公則意志自如。非以歡其懼乎。叛逆者。人之所共惡也。故還之。孟獲奔秦。秦不之受。以其保之無益。是能還其叛也。小嫌不足置胸中。故有寃者。必爲之原之。使得其所。任城王道宗爲尉遲敬德所擊。目幾眇。而太宗因思前世功臣以釋之。是能原其寃也。人有所評。必其情之不足也。故必致其察。王濬自以爲功大。而爲王渾所抑。每陳其攻伐之勞。及見枉之狀。帝容恕之。是能察其訴也。卑者或有可用。必從而貴之。許歷一言。而趙奢拜爲國尉。是能貴其卑也。強者易至於生事。必

有以抑之。臧宮馬武撫劍抵掌。馳志伊吾。光武不與其請。是能抑其強也。人不可使有敵己者。故敵者必殘之。項王、高帝之敵也。垓下之役。必欲殞其軀而後已。是能殘其敵也。貪者必欲趨其利。故必有以豐之。信布之徒貪者也。而張良則請捐關東以予之。所以豐之也。人有所欲。因而使之。王剪請六十萬人以擊荊。秦王始不予。而終必予之。是使其欲也。人畏則怯。故必有以隱之。漣沱之役。河水流澌。衆所畏也。而王霸詭曰。冰堅可渡。是能隱其畏也。人有謀可用。則親而近之。如鄧禹語光武以深慮遠圖。光武常令之止宿於中。與定計議。是能近能謀也。讒言進則事敗。故必衆而滅之。太宗之世。有男子上急變者。太宗立斬之。是讒者必覆滅之。毀人者。必損其實。故始雖信。而終必復之。人言陳平盜嫂受金。帝始雖信之。而終復任之。反者則不循理。故必有以廢之。人言韓信反。高祖轆車以執之。是廢之也。人有橫逆。從而挫之。張敖不禮高帝。而帝使之捕之。是挫之也。滿者必自盈。故當有以損之。七國地大。景帝削之。是損之也。歸者必有以招之。所以懷之也。光武命諸將。以平定安進長安之吏民。是招之也。服者不可殺。必活之。盆子既服。光武待以不死是也。人既降。則必與脫其難。高暉日越降。光弼令與俱來是也。凡此以上。皆因衆心而施之也。

獲固守之。獲阨塞之。獲難屯之。



地有異勢。據其勢。則必欲各盡其法。固者、形勢之地。可恃以爲固。故必守之。守之則以城稱地。以人稱城。所以爲守也。阨者。阨塞之地。其地爲小。故必有以塞之。塞之則必先盈之以待敵。所以塞之也。至於難則險難之地。故必分兵以屯之。屯之則欲使首尾相應。煙火相及。而後可以屯之也。昔高祖之興漢也。於成泉則塞之。於太行則守之。於白馬津則守之。凡若是者。皆盡其所以據之法也。

獲城割之。獲地裂之。獲財散之。

兵法。廓地則分利。故得人之利者。不可以自有。必分以予之。使共其利。獲人之城。則割以予之。獲人之地。則裂以分之。獲人之財。則散而畀之。皆所以分其利也。高祖之興也。齊國雖大。以王韓信。趙國雖險。以王張耳。秦府雖多。以委諸將。凡若此者。皆所以分其利而與之共之也。

敵動伺之。敵近備之。敵強下之。敵佚去之。敵陵待之。敵暴綏之。敵悖義之。敵睦攜之。順舉挫之。因勢破之。放言過之。四網羅之。

法曰。變生陣之間。故於敵動之際。必有以伺之。楚子與伯州犂登巢車以望晉軍。所以伺其動也。法曰。以近待遠。則近者爲得勢。故必備之。吳漢與蘇茂旣戰。還營

之際。可謂近矣。吳漢乃椎牛享士。使人倍其氣。所以備之也。法曰。強而避之。是強者不可敵。必有以下之而後可。王凌之兵。可謂強矣。而石勒則從而推戴之。是能下其強也。法曰。以佚待勞。是佚者不可近也。故必去之。司馬懿討文懿。阻遼以待之。可謂佚矣。而司馬懿則棄之。直擣襄平。是佚則去之也。法曰。毋恃其不來。吾有以待之。則敵之憑陵於已者。不可無以待之。吳楚之兵。素號輕剽。及攻東南之際。亞夫使備西北。蓋欲以是而待其陵也。法曰。暴必以詐服。則以暴兵而加之者。吾常有謀以綏之。使不得逞其暴。入關之始。項羽欲伐高祖。是暴也。而高祖則使項梁以備他寇爲辭。是欲有以綏之也。法曰。以義治之之謂正。敵悖。則彼悖於正也。彼悖於正。吾則以義正之。夏商之季皆悖也。湯武之興。皆以義正之也。法曰。親而離之。敵之睦者。是彼之情親也。親而離之。則其情睽矣。武俊之與朱滔。其始非不親也。及孝寬一說武俊。而朱滔無死所矣。是能携其睦也。既知所以應敵之道。斯可以施制敵之術。自敵動伺之而下。皆所以應之也。應之必有以制之。故於是乎順舉挫之。因勢破之。放言過之。四網羅之。是又制之之術也。蓋踐墨隨敵。戰事乃可以決。故其始則順其所舉而挫之。使不得逞其志。因其形勢而破之。使不得施其力。然兵有奇正。正不獲意。則權之以奇。故又放言過之。所以出其不意。四網羅之。所以使之腹背受敵。昔行儉之討都支也。以其動安西之地。

連吐蕃之和。行儉因得以順而因之。以致其罰。行儉知其勢之未可以全勝。乃揚言駐軍。僞指閒暇。此所以放言過之。及都支不設備。乃召匹鎮酋長。而爲討襲之計。是又以四網羅之也。制敵之術。行儉其得之矣。順舉之說。人或謂所舉之順。是兵以正舉也。所舉者正。則彼服其罪。而師出有名。故可以因勢破之。

得而勿有。居而勿守。拔而勿久。立而勿取。爲者則已。有者則士焉。知利之所在。彼爲諸侯。己爲天子。使城自保。令士自取。

事不可以有心爲也。有心於爲之者。事未必遂。故旣得之矣。則不可以爲己有。此無心於取之也。旣居之則不可求。所以守之。此無心於保之也。惟其不有。則其歸之也必衆。惟其不守。則其處之也必堅。此豈有必求於天下也。則分爲千八百國。其肯自以爲己有乎。其居之也。則使之睦乃四鄰。以藩王室。其肯求所以守之乎。拔人之城。不可則已。久而拔之。是有心也。去民殘必爲之立其君。不立而取。是有心也。惟無心於拔之。則師至而人必降。惟無心於取之。則刑舉而德復明。是豈有心於伐人者耶。春秋之際。楚以浹旬之間而克三都。則其拔之。豈以久耶。鄭伯使公孫權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是又立而不取之也。天下之事惟出於無心故爲之則已。以明其義之所出也。有者則士。以其利之有所分也。利旣分矣。吾安知其利之所

在。吾不過總其權而位於上。以爲天子。使彼士者。則分其地而治之於下。以爲諸侯。夫如是。故不勞於守。而其守也堅。何以能堅其守。以其使城自保也。惟不貪其利。故其分之也均。何以能均其利。以其使之自取也。昔高祖得天下之際。捐數千里與豨布之徒。封各四千戶與趙之子弟。高祖安知其利耶。高祖之所知者。不過今日方知皇帝尊矣。天下之利非所知也。韓信將齊則因而王之。所以使之自保也。子房願留、則因以封之。所以使之自取也。

世能祖祖。鮮能下下。祖祖爲親。下下爲君。下下者務耕桑。不奪其時。薄賦斂。不匱其財。罕徭役。不使其勞。則國富而家娛。然後選士以司牧之。夫所謂士者英雄也。故曰。羅其英雄。則敵國窮。英雄者國之幹。庶民者國之本。得其幹。收其本。則政行而無怨。

君與親。均爲人之所歸也。內則有親。上則有君。親之所聚。必原其本之所自。君之所尊。必得其民之所往。世之人皆能祖祖。是能推其本之所出。而以明其親也。鮮能下下。是不能得民而以爲民也。周人之法。有所謂宗以族得民。有祖必有宗。宗之所以能得民者。以其能祖祖也。至於下下而爲君。則必有君道者。乃可以君之。

也。若文王之不悔。武王之不洩。是能下下也。下下乃可以爲君。此文武之所以王也。下下者。務耕桑。不奪其時。所以勸民以務本也。薄賦斂。不匱其財。所以寬民以足用也。罕徭役。不使其勞。所以舒民而以養其力也。夫如是則國可以富殖。家可以娛樂。既富庶矣。而不有以治之。不幾於失其性乎。庶又選士以司牧之。所以化之也。昔文王之在西土也。卽康功田功。所以教之務耕桑也。以庶邦惟正之供。所以示其薄賦斂也。靈臺之作。不日而成。其徭役之罕。又可知也。文王之所以治其國者如是。而又得南宮括散宜生之徒。往來以迪彝教。使文王之德降於國人。則所以司牧之者。又得其士矣。夫所謂士者。以其有英材雄略者也。凡武王之所任者。皆其人也。既得其人。則敵國可不戰而服。故羅其英雄。則敵國窮。夫國之強弱。不在於兵食。而在於士。彼國之士。既爲我所得。宜其國窮也。十夫予翼。二老既歸。商人不復有國矣。此所以能窮之也。英雄者。國之幹。庶民者。國之本。幹與本。一而二也。本、根也。幹、株也。木以本而固。以幹而強。有賢無民。其本不固。有民無賢。其勢不强。賢者、能強人之國。故以幹言。庶民、能固人之國。故以本言。傳有所謂。公輔、國之棟梁。則其爲國之幹也明矣。書有所謂。民惟邦本。本固邦甯。則民、國之本也。又明矣。爲國之道。特賢與民。故得其幹。收其本。而可以使政行而無怨。文王之興。多士濟濟。此則得賢以爲幹也。三分天下

有其二。此則得民以爲之本也。發政施仁。民樂其德。又何怨之有。

夫用兵之要。在崇禮而重祿。禮崇、則智士至。祿重、則義士輕死。故祿賢不愛財。賞功不踰時。則下力並而敵國削。夫用人之道。尊以爵。贍以財。則士自來。接以禮。勵以義。則士死之。

兵不在兵。而在所以用之者。故用兵之要。必崇禮而重祿。禮所以待下。不可或苟。必崇之而後可。祿所以賞功。不可或輕。必重之而後可。古者軍幕未辦。而不言倦。軍食未熟。而不言飢。所以崇禮也。禮賢不愛財。賞功不踰時。所以重祿也。古之人若是者。非徒爾也。必有所致也。禮崇則智士至。祿重則義士輕死。蓋待之者隆。則可以來其謀。養之者厚。則可以激其節。禮崇而智士至。非以來其謀乎。祿重則義士輕死。非以激其節乎。昔者燕昭王築臺以禮郭隗。其禮爲甚崇也。故樂毅自魏往。劇辛自趙往。而四方賢士皆歸之。非智士至乎。漢高帝捐數千里。以益信布之封。棄數千金。以委陳平之用。其祿爲甚重也。故周苛以守城而陷。紀信以誑楚而亡。而鄙食其亦不恤齊人之烹。非義士輕死乎。故祿賢不愛財。所以厚其所待也。賞功不踰時。所以速其所報也。蓋祿重則義士輕死。所以祿賢不愛財。賞功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所以賞功不踰時。待之者既厚。報之者既速。則下必

並力爲上。而敵國可削矣。昔者。唐太宗不惜玉帛以予秦瓊。是祿賢不愛財也。立賜仁貴金於行陣之間。是賞功不踰時也。未如是。故士樂爲用。而羣盜可除。此其效也。故夫用人之道。不可以無爵祿。爵所以勸之也。蓋人孰無欲富貴之心。今而尊之以爵。贍之以財。則可以副其心之所欲。故士自來。亦不可以無禮義。禮義所以激之也。蓋人孰無知廉恥之心。今而接之以禮。勵之以義。則可以感其心之所爲。故士死之。昔高祖之於韓信也。一見而授以大將軍印。其於陳平也。一聽而予以數千斤金。則高祖之所以尊之贍之者至矣。楚之諸將。豈不肯楚而歸漢乎。將壇可設。有所不辭。縞素可爲。有所不憚。則高祖所以接之勵之者至矣。周苛紀信之徒。烏得不爲之死耶。

夫將帥者。必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敵乃可加。故兵有全勝。敵有全囚。昔者良將之用兵。有饋簞醪者。使投諸河。可與士卒同流而飲。夫一簞醪。不能味一河之水。而三軍之士。思爲致死者。以滋味之及已也。軍讖曰。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弁。將不言倦。軍鼃未炊。將不言飢。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與之安。與之危。故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以

其恩素蓄。謀素和也。故曰。蓄恩不倦。以一取萬。

法曰、勤勞之師。將必先已。故爲將帥者。必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既與之共同。斯可以得其死力。故敵可得而加。穰苴唯與士卒平分糧食。故能使病者求行爭奮。以却燕晉之師。田單身操版鍤。與士卒分功。故能使怒目十倍。以克燕師。大抵馭衆有術。則可以必勝。志在愛人。則可以安人。兵有全勝。此言馭之有術。而可以必勝也。敵有全囚。此言心乎愛人。而可以安人也。昔者。吳起全勝六十四。充國欲以全取勝。此兵之全勝也。穆子入鼓。不戮一人。李愬入蔡。不殺一人。此敵之全囚也。是以昔之善用兵者。必有以得人心。人有饋一簞之醪者。最爲微小。而善將者。不欲自享於已。使投諸河。與三軍共之。以一簞之醪者。味一河之水。固未甚可飲也。而三軍感其無私。故樂爲致死。誠以滋味與已共也。昔者越王之將兵也。嘗有饋醪者。使投之河。以與士卒共。而會稽之役。得以成功。非其效與。故軍讖曰。井未達。不言渴。幕未弁。不言倦。竈未炊。不言飢。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此言將欲與士卒同勞苦、共寒暑、齊飢飽也。其在尉繚子嘗言。勤勞之師。將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其在太公則曰。將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軍皆定次。將乃就舍。炊者皆熟。將乃就食。是乃軍讖之所載也。將惟知寒暑飢飽之審。



而見勞苦之明。得不謂之禮將。將而不能服禮。何以能下人。此所以謂之將禮也。惟有禮以下人。故不惟與之安。雖危亦可與之共。惟有以得其心。故可以得其力。是以其衆可合不可離。可用不可疲。其所以然者。以其恩素蓄、謀素和也。蓋必有以感其心。而後人思爲用。有以叶其心。而後人樂爲用。故曰。蓄恩不倦。以一取萬。此無他。其心有感。則其力必倍。法不云乎。以寡勝衆者恩也。光武推赤心置人腹。其恩之所蓄。亦不倦矣。故雖三千之兵。可以挫尋邑之百萬。非一取萬乎。軍讖曰。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戰者。用命也。故將無還令。賞罰必信。如天如地。乃可御人。士卒用命。乃可越境。

欲人有所畏。則必有齊齊之法。欲功有所成。則必有馭馭之法。欲人力於進。則必有帥帥之法。將之所以爲威者。欲人之知所畏也。然非齊齊之以號令則不可。法曰。修吾號令。則所以爲威者。非號令其可乎。戰之所以全勝。欲其功之有成也。然非馭之以軍政則不可。軍政者、賞罰也。軍政何以知其爲賞罰。按左氏傳。楚子伐吳。不爲軍政。無功而還。杜氏釋之曰。不設賞罰之差。則軍政之爲賞罰也明矣。况下文言。將無還令。賞罰必信。則賞罰誠軍政之所寓也。法曰明賞於前。決罰於後。

。是則欲有全勝之政者。不可無軍政也。至於使之力於進。而輕於戰。必其帥之有法。故能使之用命也。法曰。士卒用命。則戰無強敵。是用命而乃可以使之輕戰也。昔李光弼北城之戰。三麾至地。所以爲號令也。賞罰必當。所以爲軍政也。死生以之。又所以使之用命也。光弼惟備是三者。所以能使之不敢仰視。而北城之役。可以一舉而成功者。皆其效也。故將無還令。賞罰必信。蓋令在必行。權在必用。令而不還。則令必行也。賞罰必信。則權必用也。如天如地。言其可信如天地之不易也。夫天有風雷。所以爲號令也。雷不一。風不再。而將無還令實似之。天有陰陽。所以爲賞罰也。春夏爲陽。秋冬爲陰。而將之賞罰之信實似之。取其有不易之理。故可以爲馭衆之術。此如天如地。所以可御人也。是亦光弼北城之號令賞罰也。至於士卒用命。則亦其所以馭之者有術。故士卒用命。而可以越境致戰。此班超征西域之際。三十六人所以皆從司馬者。用命也。

夫統軍持勢者、將也。制勝破敵者、衆也。故亂將不可使保軍。乖衆不可使伐人。攻城則不拔。圖邑則不廢。二者無功。則士力疲弊。士力疲弊。則將孤衆特。以守則不固。以戰則奔北。是謂老兵。兵老則將威不行。將無威。則士卒輕刑。士卒輕刑。則軍失伍。軍失

伍。則士卒逃亡。士卒逃亡。則敵乘利。敵乘利。則軍必喪。

總兵之權。則在於將。故統軍持勢者、將也。成戰之功。則在於衆。故制勝破敵者、衆也。強弱所示。行陣所列。皆將之所以統軍持勢也。鏖鋒陷陣。戮力載列。皆衆之所以制勝破敵也。韓信井陘之役。背水之陣。旗鼓之設。固信之權也。至於死戰不可敗。則衆之所爲也。非信獨能也。此制勝破敵。所以又在乎衆。雖然。料敵制勝。上將之道。而此以制勝破敵。歸之衆者。蓋將所以用衆。而衆則爲將所用。故制之力。在於衆。而制之之術。則在於將。故法又曰。將能制勝。將固可以統軍也。然亂將則何以使之保其軍。衆固可以制勝也。然乖衆則何以伐人。以之攻城。則不能拔人之城。以之圖邑。則不能廢人之邑。二者不可以立功。宜其士力無所激。而至於疲弊。士力疲弊。則將與衆格。故將孤而衆特。以之守。則無以自固。以之戰。則自至敗衄。若是者。徒老其兵也。兵老則人疲。故將威不行。將無威。則何以馭衆。此士卒所以輕刑。士卒輕刑。則必不可得而用。所以失伍逃亡。而敵人乘而敗之必矣。此正郊之役。晉餘師不能軍。井陘之役。趙將不能止其奔潰也。

軍讖曰。良將之統軍也。恕己而治人。推恩施惠。士力日新。戰如風發。攻如河決。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以身先人

# 故其兵爲天下雄。

將惟能盡待下之道。故可以作其敢爲之心。恕己治人。推惠施恩。此良將待下之道也。將之所以恕己而治人者。以其能推己之所欲而以治人。故勞苦寒暑。必與之同。推惠施恩者。以其有恩惠以及人也。以恩惠而及人。則凡人之所不逮者。吾皆有以恤之待之。若是則士之感戴而思奮者。宜其力之可以日新也。昔吳起善統軍者也。廉平可以得士心。則所以恕己待人者得矣。吮疽可以得死卒。則所以推惠施恩者得矣。夫如是。故能使吏士不待令而奮者。以萬數。則其士力之新爲如何。士力既日新矣。則無所用而不可。以之而戰。則如風發。以之而攻。則如何決。如風之發。言其勢之震蕩也。如何之決。言其勢之奔突也。惟其有不可禦之勢。故無或敢禦之人。是以可望而不可當。下之而不可勝。則其誰敢禦之耶。昔岑彭之用兵。馳至成都。勢若風雨。則其勢之不可禦也。至使公孫述大驚。而蜀兵爲之敗走。則又孰敢當之而求勝之耶。用兵若是。固可以勝矣。若夫以勇帥下者。其兵尤不可敵也。故有陣則先陷。有城則先登。是能以身先人也。惟能帥之以身。故其兵無敵。而爲天下雄矣。昔薛仁貴之爲將。自恃驍悍。著白衣以白標顯。持戟腰弓。奮呼而前。至使太宗喜。虓將之得賊。衆有奔潰之敗。則其兵之雄爲如何。

軍讖曰。軍以賞爲表。以罰爲裏。賞罪明。則將威行。官人得。則士卒服。所任賢。則敵國震。軍讖曰。賢者所適。其前無敵。故士可下而不可驕。將可樂而不可憂。謀可深而不可疑。士驕則下不順。將憂則內外不相信。謀疑則敵國奮。以此攻伐則致亂。

用賞者。人之所欲。而用罰者。人所得已。故軍以賞爲表。所以顯而示之於其外也。以罰爲裏。所以忍而藏之於其內也。示之於外。則可以使人之向慕。藏之於內。則使人知恥而不犯。法曰。明賞於前。決罰於後。前賞則使之慕。後罰則抑之。是亦表裏之意也。又曰。賞如山。罰如谿。山則易見。谿則易避。是亦表裏之說也。昔湯之誓師也。有曰。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賞必於祖。以祖主乎陽。所以顯之也。戮必於社。以社主乎陰。所以隱之也。亦表裏之所寓也。賞罰明。則將威行。以其權足以馭人。而人必畏而從之也。法曰。刑上究。賞下流。此將之武也。是則刑賞明。而後將威以之行也。北城之役。刺賊者有賞。不刺者有斬。則賞罰亦明矣。三麾而死生以之。軍中莫之敢仰視。則其威爲如何。至於官人得。則士卒服。此言將善擇吏。而可以得士卒之心也。子儀所取得人見於幕府之六十人。光弼所部。皆章章可稱。則官人可謂得矣。至使恩信所結。雖叛卒亦德之。旗麾所指。舉

諸軍無不奮。則其士卒之服爲如何。若夫所任之賢。則君善擇將也。故可以警敵人之心。肅宗委子儀以河東之事。則所任賢矣。至使吐蕃爲之去。回紇爲之驚。非敵國震乎。節度光弼於范陽。則所任賢矣。能使思明爲之駭。周摯爲之遁。非敵國震乎。賢之有益於人之國也如此。故軍讖曰。賢者所適。其前無敵。以其兵之所指。人必降伏。而莫之敵。是亦子儀光弼之所以勝也。士可下不可驕者。下之所以使之從所馭也。驕則變生。如後唐莊宗之兵驕而不可遏。則兵驕爲大患也。奚可哉。將可樂而不可憂。樂之則敢於進戰。憂則怯矣。如桓元之懼有敗衄。而爲劉裕所敗。則將憂大患也。奚可哉。謀之深則祕而莫知。疑則無斷。故可深不可疑。昔諸葛亮謂謀多決、少則疑矣。士之所以不可驕者。以其下不順。必至於犯上矣。將之所以不可憂者。以其內外不相信。必至於敗事矣。謀之所以不可疑者。以其已疑而敵奮。必見奪於人矣。凡此者皆其所不可也。故以此攻伐則必致亂。此法所以有亂軍引勝之說也。

夫將者。國之命也。將能制勝。則國家安定。軍讖曰。將能清。能靜。能平。能整。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能採言。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

將者。國家安危之所繫也。故爲國之命。法曰。兵者國之大事。存亡之道。命在於將。則將爲國之命也明矣。將惟爲國之命。故必能制勝者。乃可以使國家安定。是以吳漢隱若敵國。李勣賢於長城。得若人而用之。何懼其不安定也。其在軍識。不獨能制勝也。清靜平整。受諫聽訟。納人採言。知國俗。圖山川。表險難。制軍權。無所往而不欲盡其能也。清靜者。將之所以定其心也。平整者。將之所以正其法也。法有所謂靜以幽。正以治者。此清靜平整之說也。諸葛亮開門却掃。彼其心。蓋有得於清靜之能也。戎陣整齊。彼其法。蓋有得於平整之能也。能受諫。則言無不從。許歷一諫。而趙奢用之以勝。能受諫也。能聽訟。則爭者以息。尉繚子言。將理官是也。能納人皆爲用。李愬得秀琳李祐輩皆用之。是能納人也。能採言。則能知時事。晉人以童謠而取虢是也。能知國俗。則可以知敵之情。陳湯知邳支情。習外國事。是能知俗也。能圖山川。則知其道徑之所由。鄧艾每見高山大澤。輒規畫軍營處所。是能圖山川也。能表險難。則可以遠其害矣。馬援聚米爲山谷。指示形勢。是能表險難也。夫惟盡行軍之法。故能司其權而居其任。所以終之以能制軍權。蓋惟能盡是數者之能。乃能制軍之權柄而爲將也。

故曰。仁賢之智。聖明之慮。負薪之言。廊廟之語。興衰之事。將所宜聞。

仁賢者。臣也。聖明者。君也。君臣之間。所不同者分。而所同者謀。故仁賢之智。卽聖明之慮也。負薪者。賤而在野者也。廊廟者。貴而在朝者也。貴賤之間。所不同者勢。而所同者議。故負薪之言。卽廊廟之語也。取孫皓者。羊祜之謀也。而武帝之謀。亦與之合。平淮蔡者。憲宗之謀也。而晉公之謀。適與帝合。是則仁賢之智。其與聖明之慮。殆同乎一謀矣。戰城濮者。晉之朝臣之議。而與人之誦亦舉焉。奔虢公者。童謠之言。而晉臣實誦之。是則負薪之言。與廊廟之語。殆出乎一議矣。智慮言語之間。莫非古昔興衰之事。將之所宜聞也。胡不觀之。孫權之書與呂蒙。使之讀書。蒙辭以軍中多務。權答以豈欲卿治經爲博士耶。但當涉獵見往事耳。是則興衰之事。將可不聞之乎。

將者。能思士如渴。則策從焉。夫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功臣倦。專己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讒則衆離心。貪財則姦不禁。內顧則士卒淫。將有一則衆不服。有二則軍無式。有三則下奔北。有四則禍及國。

人惟急於得人。故人亦樂告以謀。將思士若渴。以其急於得人。此以得人爲急。則人之有謀者。詎不以告乎。昔者李愬之爲將也。推誠待士。則其思士之心亦切矣。



故士良則獻以擒秀琳之策。秀琳則獻以取李祐之策。非思士則策何從焉。若失拒諫。則失士心。故英雄散。策不從則拂其謀。故謀士叛。善惡同。則功過無所分。故功臣倦。專己則失於自用。故下歸咎。自伐則矜功。故下少功。信讒則不專任。故衆離心。貪財則無以律下。故奸不禁。內顧則下必化之。故士卒淫。凡此八者。皆將之過也。有一則無以壓人心。故衆不服。有二則無以下法。故軍無式。有三則人不爲用。故下奔北。有四則兵必敗。故禍及國。蓋言所失多。則所害大也。

軍讖曰。將謀欲密。士衆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奸心閉。士衆一。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軍有此三者。則計不奪。將謀泄。則軍無勢。外闕內。則禍不制。財入營。則衆好會。將有此三者。軍必敗。

機在將。不可不祕。而所以致用。則在乎心之齊。心在衆。不可不齊。而所以致戰。則又在乎勢之速。謀之密。是其機祕也。衆之一。其心齊也。攻之疾。是其勢速也。是三者。其序不能無先後也。必先有以密其謀。而後士衆之心。可得而一。既有以一其心。而用之致戰。又必致其疾。法曰。陰其謀。密其機。則將謀必欲其密也。又曰用衆在乎心一。則士衆必欲其一也。又曰。兵之情主速。則攻敵必欲其疾

也。昔張子房親得是書者也。觀其運籌帷幄之中。是欲密其謀也。與天下共誅殺義帝者。是欲一其心也。及垓下之戰。援桴鳴鼓。惟恐後者。是又欲疾其攻也。傳言張良受書老人。且而讀之。乃太公兵法。則其所學六韜三略。驗於此矣。將謀所以欲密者。以其密。則人不能料。故可以息人之奸心。不密。則如馬邑之伏。匈奴覺之而去之矣。士衆所以欲一者。以其則人心不散。故軍心結。不一則爲滯澀之衆。一揮而亂。莫止矣。攻敵所以欲疾者。以其疾則人不及禦。故備不及設。不疾則爲三年不下之城。而反敗於田單矣。軍惟無此三者。故其計必定。而不爲所奪。若夫謀而泄。則權不可用。故軍無勢。內爲外所闕。則人得以圖己。故禍不可制。財而入營。則人以爲貪。故衆奸會。將有此三者。皆不足以統軍。故軍必敗。

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怒。則一軍懼。軍讖曰。慮也。勇也。將之所重。動也。怒也。將之所用。此四者。將之明誠也。

法曰。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是將不可無慮。將既無慮。則謀士不合。必去之。項羽不用羣策。而陳平之徒。皆背楚歸漢。是謀士去也。法曰。危之而不恐者勇也。是將不可能勇也。將既無勇。則士氣不振。故吏士恐。桓玄懼有敗衄。而士無

鬥心。是吏士恐也。法曰。合於利而動。是將不可妄動也。將既妄動。則是不能持重也。故軍不重。趙括出銳搏戰。而四十萬之衆卒降於秦。是軍不重也。法曰。將不可以慍致戰。是將不可或怒也。將既遷易其怒。則怒非其正。故軍危懼。曹咎怒高祖之辱己。而舉軍渡汜。卒之敗走。其懼可知也。是以軍讖以慮與勇。爲將所重。以動與怒。爲將所用。蓋兵之將用也。必欲智與力以兼資。兵之既用也。必欲機與氣而並得。慮卽智也。勇卽力也。動則有機。怒則以氣。智雖能慮。不可驟也。必契其機而後動。勇雖有力。不可挫也。必激以怒而後進。故慮與勇。爲將所重。而動與怒。則乃其用也。昔者趙奢謂韓可救。可謂能慮矣。及其用也。則不敢妄動。必待秦間既遣。然後卷甲而趨。是乃動而致用也。吳漢嘗先登陷陣。可謂勇矣。及其用也。則必激其怒。故激怒軍士。人倍其氣。然後齊鼓而進。是乃怒以致用也。慮與勇。將之才也。不可或闕。故爲將之所重。動與怒。乃所以制敵也。故爲將之所用。是四者。皆將之所不可忽。故爲將之明誠。

軍讖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軍讖曰。香餌之下。必有懸魚。重賞之下。必有死夫。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招其所歸。示其所死。則所求者至。故禮而後悔者士不止。

賞而後悔者士不使。禮賞不倦。所士爭死。

與師十萬。日費千金。則財與賞。軍之所不可無也。故無財、則不能致之來。無賞、則不能使之往。古者賞功不踰時。祿賢不愛財。此財與賞。所以不可無也。軍讖又曰。香餌之下。必有懸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魚之所以懸於鈎者。以其爲香餌所誘也。士之所以死於上者。以其爲重賞之所役也。昔者、太公之釣於渭濱也。彼其意非爲釣也。意有在也。觀其答文王曰。以餌取魚可殺。以祿取人人可竭。是則人之死於賞。甯不猶魚之懸於餌乎。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蓋有以待下。則人必慕。有以報下。則人必勵。禮、所以待人也。敬人者。人常敬之。此士之所以歸之也。賞、所以報下也。貪其利者。必棄其身。此士之所以死也。法曰。禮崇則智士至。祿重則人士輕死。亦此之謂也。昔燕昭王築臺以禮郭隗。是有禮也。而樂毅劇辛之徒。皆歸之。是歸其禮也。漢王損數千金。捐關東地。是能賞也。而紀信周苛之徒皆死之。是死其賞也。人惟歸於禮。吾則盡其所以待之之禮。所以招之也。人惟死於賞。吾則明其所以報之之賞。所以示之也。既有以來之。則彼之有所求者無不至矣。禮與賞。固可得之也。然禮而後悔者。是不能盡禮也。故士不止於此。賞而後悔者。是有所恪嗇也。故士不可得而使。醴酒不設。穆生是行。非禮悔而士不止乎。刻印初忍。諸將背之。非賞悔而士不使乎。惟其禮賞不倦。

則有以得人心。故士爭爲之死。

軍讖曰。興師之國。務先隆恩。攻取之國。務先養民。以寡勝衆者恩也。以弱勝強者民也。故良將之養士。不易於身。故三軍如一心。則其勝可全。

兵之所用者異。則德之所感者亦殊。興師之國。此兵之所舉也。攻取之國。此兵之所加也。興師之國。以隆恩爲先務。此言欲伐人者。必先以恩而感吾之士卒也。攻取之國。以養民爲先務。此言既伐彼之國。則必養彼之民。而以得其心也。有以感吾之士卒。則吾之士卒必力於戰。故吾兵雖寡。可以勝衆。寡固不可以敵衆也。而或可以勝衆者。以其有恩以感士卒之心也。有以得彼之民心。則被之人民必知所歸。故吾勢雖弱。可以勝強。弱固不可以敵強也。而或可以勝強者。以其致養以得百姓之心也。昔者文武之興也。方其西土修德之際。此正興師之國也。必發政施仁者。所以隆恩也。及其武成集勳之際。是爲攻取之國也。必散財發粟者。所以養民也。惟能隆恩。故可以寡而勝衆。以三千臣。而克億兆之人。非以寡勝衆乎。惟能養民。故可以弱而勝強。由百里而王天下。非以弱勝強乎。是以古者良將之於士也。亦必欲有恩以及之。養士不易於身。言以己同之也。惟以身同之。則人必感激而思

奮。故雖三軍可使同乎一心。而其勝亦可以全矣。田穰菑、善養士者也。身與士卒平分糧食。則所以養者不易於身矣。至使病求行爭奮。而晉師聞之罷去。燕師聞之渡河。其三軍一心。而全勝可知也。

軍讖曰。用兵之要。必先察敵情。視其倉庫。度其糧食。卜其強弱。察其天地。伺其空隙。故國無軍旅之難。而運糧者虛也。民菜色者窮也。千里饋糧。民有飢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夫運糧百里。無一年之食。二百里、無二年之食。三百里、無三年之食。是謂國虛。國虛則民貧。民貧則上下不親。敵攻其外。民盜其內。是謂必潰。

孫子曰。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知校計索情之說。則知用兵之要。必先於察敵也。察敵之道。不過乎財用、糧食、強弱、天地、兵勢、虛實也。蓋敵之所以能堅守者。以其財食之足也。以其士衆之強也。以其天地之得也。以其兵勢之實也。苟爲不然。則可克矣。袁紹據有益州之粟。曹操則焚其積聚。是能視其倉庫而制之也。公孫文懿食支一年。司馬懿則以急攻取之。是能度其糧食而制之也。楚漢雌雄未決之

時。韓信言雖強易弱。是能卜其強弱而制之也。仁貴知歲星在午。知烏海之險瘴。是皆察其天地之所在也。蕭銑以秋潦濤漲不設備。李靖因而乘水。傅墨以往。是能伺其空隙之所在也。惟其所以察之者。無一而不盡。所以制之之術。斯可得而施矣。若夫國軍旅之難而運糧者。必其國虛也。古者有出戍之卒。則有轉輸之夫。今無軍旅而運糧。必其國虛也。民有菜色。必其無積聚而窮也。古者堯湯之世。水旱相仍。而民無菜色。以其備先具也。今無故而民有菜色。其窮可知也。且國之所以窮者。以其有師也。法曰。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轉輸之際。饋糧於千里。則民不足於農務。故民有飢色。樵蘇之民。隨後而饜。以供軍食。而有不宿飽者。以其衆之難給也。師徒之費。如是其難。則師其可妄興乎。此李左車之告陳餘。絕韓信之糧道。所以舉此言。且運糧於百里之間。則國必無一年之食。二百里。則必無二年之食。三百里。則必無三年之食。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國不可以無三年之蓄。今運糧三百里。而無三年之食。則其國之虛可知也。國虛則民貧。民貧則上下不相親。敵攻其外。民盜其內。若是則不足以待敵矣。故是謂必潰。以其若是則必潰亂也。

軍讖曰。上行虐。則下急刻。賦重斂數。刑罰無極。民相殘賊。是

謂亡國。

此言上行下效。皆以暴虐爲事。故上行虐。則下必急刻。重其賦斂。以傷民財。酷其刑罰。以傷民命。夫如是。則民無所措。而至於自相殘賊。若是之國。不亡何待。此則商之季世。秦之末年。其亡也必矣。

軍讖曰。內貪外廉。詐譽取名。竊公爲恩。令上下昏。飭躬正顏。以獲高官。是謂盜端。

此言奸詐之人。內實貪婪。內示廉潔。惟其外若廉潔。故可以詐譽而取名。竊公家之物。以自爲恩而施於民。令上下皆昏。而不獲以情通。方且飭躬正顏。詐爲正士。以取高官。此盜臣也。是爲盜端。此則魯之奸臣少正卯之徒之所爲也。

軍讖曰。羣吏朋黨。各進所親。招舉奸枉。抑挫仁賢。背公立私。同倍相訕。是謂亂源。

此言朋黨之爲患。黨同己者。去異己者。故各進所親。奸枉者附己。則招舉之。仁賢異己。則抑挫之。背公立私。則其用心。私而不公。同位之間。必不相和。故相謗訕。亂自此始。故謂之亂源。此則唐之中葉。牛李之徒。朋黨者之所爲也。



軍讖曰。強宗聚奸。無位而尊。威無不震。葛藟相連。種德立恩。奪在位權。侵侮下民。國內譁誼。臣蔽不言。是謂亂根。

此言世俗之強大也。其宗強大。而又聚奸以爲援。雖無尊位。其勢亦尊。以此燦人。故無不震。小大皆然。如葛藟之相連。種德立恩。以植其黨。故奪在位權。而於民則侵侮之。國內雖譁誼不平。而人臣畏之。莫之敢言。亂已立矣。故謂之亂根。此則漢之季世。王氏擅權之禍也。

軍讖曰。世世作奸。侵盜縣官。進退求便。委曲弄文。以危其君。是謂國奸。

此言陪臣竊柄。世世爲奸。侵盜縣官。國之府庫爲所私也。進退求便。利於己而不恤於公也。委曲弄文。所以欺下而罔上。故以危其君。此奸臣也。故是謂國奸。此則魯之三桓。齊之陳民也。

軍讖曰。吏多民寡。尊卑相苦。強弱相虜。莫適禁禦。延及君子。國受其咎。

此言政無所統一。故吏多民寡。尊卑相苦。強弱相虜。下不知所從。故遞相欺罔。如是而上之人亦莫之禁。雖有君子。亦將淪胥而陷之矣。國安得不受其咎。此正晉

之政出多門。而民無所適從是也。

軍讖曰。善善不進。惡惡不退。賢者隱蔽。不肖在位。國受其害。

此言見賢必用。見不肖必去。苟或疑貳之心生。可用不用。則賢者必退。可去不去。則不肖者必滋。宜其賢者隱蔽。而不肖者在位矣。所任非人。國必受其咎。此則郭父老言郭之所必亡也。

軍讖曰。枝葉強大。比周居勢。卑賤陵貴。久而益大。上不忍廢。國受其敗。

此言強族之侵逼也。本強而枝葉大。則宗族大而國微也。比周居勢。皆同惡相濟之人。卑賤陵貴。則欺下而犯上也。若是之徒。久則必大。而上不忍廢之。此所以敗其國。此則魯之桓莊之族逼公室是也。

軍讖曰。佞臣在上。一軍皆訟。引威自與。動違於衆。無進無退。苟然取容。專任自己。舉措伐功。誹謗盛德。誣述庸庸。無善無惡。皆與己同。稽留行事。命令不通。造作苛改。變古易常。君用佞人。必受禍殃。

此言統軍不得其人。故一軍皆訟。引威自與。動違於衆。言自用也。無進無退。苟然取容。言不知進退。而徒欲取容於國也。惟專任。故伐功。有德者無所容。而無功者或見述。人無善惡。同己者用。彼惟不知所用。故事必稽留而命令不通行矣。造作苛政。欲使人之畏已也。變古變常。自任其智也。若用此人。必不能成功。故受禍殃。此唐使魚朝恩爲監軍容。所以王師無統也。

軍讖曰。奸雄相稱。障蔽主明。毀譽並興。壅塞主聰。各阿所私。令主失忠。

此言奸雄迎相推許。以植黨與。主爲之惑。故其明以蔽。文相稱譽。而人主亦莫之辨。故聰復爲之壅。主既無所聞見。而彼之奸雄日以逞矣。故阿附所私。雖有忠臣。亦無所容。所以能令主失忠。此則唐之鄭訓鄭注之徒。籠主蔽賢之禍也。

故主察異言。乃覩其萌。主聘儒賢。奸雄乃遜。主任舊齒。萬事乃理。主聘岩穴。士乃得實。謀及負薪。功乃可述。不失人心。德乃洋溢。

此言人君當審所觀聽。明所取予。異言易以惑衆。故主察異言。則可以覩其事之始萌。從而止之。管蔡流言。成王命周公誅之。此能察異言而覩其萌也。儒賢與奸雄

。勢不兩立。君子進則小人退。故主聘儒賢。則奸雄乃遁。漢任汲黯。滄南寢謀。此則儒賢而用奸雄。遂也。舊齒乃老臣也。所謂故國。非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能任舊齒老臣。則事無不理矣。秦穆公不信蹇叔之言。及敗於殽。乃思黃髮之詢。以罔愆過。是任舊齒。則萬事理也。岩穴之士。無心於求進。故聘岩穴之士。則可以得其實。高宗得傳說於岩野之間。一朝而置之左右。三篇所陳。無非治道之所寓。可謂得其實矣。負薪雖微。而謀有可採。故負薪所言。卽廊廟之語。宜其謀及負薪。而功乃可述也。此晉人所以採輿人之誦。而以成城濮之功也。有德者乃可以洽人心。故不失人心者。必其德之洋溢也。此朝覲謳歌獄訟。所以歸之舜禹者。德之所及也。

## 中略

夫三皇無言。而化流四海。故天下無所歸功。帝者、體天則地。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君臣讓功。四海化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故使臣不待禮賞。有功美而無害。王者制人以道。降心服志。設矩備衰。四海會同。王職不廢。雖有甲兵之備。而無戰鬪之患。君無

疑於臣。臣無疑於主。國定主安。臣以義退。亦能美而無害。伯者制士以權。結士以信。使士以賞。信衰則士疏。賞虧則士不用命。

古今異時。勞逸異治。自皇降而帝。帝降而王。王降而伯。不無異勢也。皇以道言。帝以德言。王以業言。伯以功言。其勞逸得無異治乎。三皇以道化天下。道之所化。心契意會。何言之有。故無言而化流四海。惟其行不言之化。故天下不知其所以化。雖有功何所歸耶。此則太古之世。伏羲神農之治。天下自化之時也。至於帝者。則治漸異矣。故體天則地。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易曰。堯舜氏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此則體天則地也。蓋帝者之治天下。不敢以私意爲之也。仰觀之天。體之以覆物之道。俯察之地。則之以厚載之德。誠欲擬天地而參諸身也。書曰。命龍作納言。夙夜出納惟允。此則有言有令也。帝之有言。非騰口說也。非不及於皇也。時異之也。皇者鴻荒之世。無書契之作。無禮樂之文。無法度之制。及帝者之世。始造書契。作禮樂。立法度。而言令自此行焉。治雖未免於有言有令。而亦能使黎民於變時雍。所以天下太平也。其君臣皆不敢居其功。下則以功歸之上。上則以功予乎下。故帝有時乃功之稱。禹亦有帝時克之言。此則君臣讓功也。惟上下

相遜若是。此所以化行四海。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其在當時。問之在朝。在朝不知。問之在野。在野不知。而僅得於康衢之謠。雖有謠。而彼亦不知其所由。夫如是。故其臣不待禮賞而可使。夫使臣之道。非崇禮重賞不可也。今不待禮賞。而可以使之者。以其治有所成。而功無所受。故其臣各知盡力以輔其上。而不貪功以爲己有。此所以禮賞無所用也。有功美而無害。言其天下大治。其功爲極。災害不作也。此唐虞之世。所以爲至治之極。而夫子之稱堯則曰。巍乎其有成功。稱舜則曰。又盡善也。非以此與。至於王者之世。制治不及於帝矣。故制人以道。蓋自帝而降。澆心已滋。始有不如理不循法者。非制之以道。則不足以服之。彼惟不由其道。故於自肆。吾能以道制之。故可以降其心服其志。是以湯之正夏。則以克綏厥猷。武之正商。則曰有道曾孫。非制之以道。然後可以降服心與。設矩備衰。是又立法以防後世之衰亂也。矩、法也。設法以限制之。如矩之方不可得而踰。吾惟設爲定法。故雖衰世之諸侯。有侵凌強暴之志。而爲法所拘。亦未至於大壞也。成周之世。制爲九畿之法。以正邦國。九伐之法。以正邦國。成周至治之世。安用此哉。所以防後世之衰微也。故至於春秋之世。今士數折。鄭人得以問晉七軍。是獻魯人得以證異。向非先王立法備衰。則強凌弱。衆暴寡。而周之歷數。亦不能終卜鼎之兆矣。王者所以制天者如是。故諸侯各以時朝。而職亦以時修。故於春見則有朝。夏見則有宗。秋

見則有覲。冬見則有遇。時見則有會。衆見則有同。四海會同。言諸侯各以時見天子也。而又能以時供職。是職也。其始則大司馬分之。職方氏制之。既授以職。而行人復使人以秋獻功。此王職之所以不廢也。王職者。言諸侯受天子之所行。而爲之治事。有功於王。故謂之王職。於斯時也。上下各安其分。遠近各得其厥。和順輯睦之風是長。而乖爭凌犯之變不興。故雖有甲兵之備。而無戰鬥之患。言有兵不用也。故成周之世。大司馬之職。春則教振旅。夏則教芟舍。秋則教治兵。冬則教大閱。其爲甲兵之備。非不修也。而鬥戰之用則未之聞焉。故曰。有甲兵之備。而無戰鬥之患。其臣主俱賢。以信相遇。故君不疑其臣。臣不疑其君。此成王所以雖在幼冲。而能明周公之忠。周公雖三年東征。而亦不自報。蓋上下相信故也。夫如是。故國可以定。主可以安。而一時之臣。亦各以義退。退以義者。言退之得其宜也。非若後世之君。不能使之得以自保全其功也。王者之治。雖不及帝者之世。而其治亦可以稱。所以亦能美而無害。不然。夫子之稱武。何以有曰盡美矣。至於伯者之治。則大不及於王矣。故制士則以權。蓋伯者之世。非譎奇無以成功。故爲權詐是用。此以譎馭之也。昔人論王伯之治有曰。道御之而王。權用之而伯。是則伯者之治。未免於任術也。其去王者之道有間矣。結士以信。此則誠信不足。故必待結之以信。結之以信。所以要之而使爲己用也。昔晉文公之告咎犯。指河以爲誓。非結

之以信。以堅其心乎。使士以賞。此則道不足以感之。必示之以利。而以誘之也。是以晉侯以和戎之故而賞魏絳。以獲狄之故而賞胥臣。非使士必以賞乎。惟其待信而後從。故信衰則士疏。惟其待賞而後進。故賞虧則士不用命。中略此言。蓋以時異則治異故也。

### 軍勢曰。出軍行師。將在自專。進退內御。則功難成。

兵不難於制勝。而將獨難專任。蓋國以專勝。其已久矣。爲將之權。不能自專。動則掣肘。其何以冀其有成哉。軍勢所言。誠欲其專任也。軍勢者。亦兵法之一書也。黃石公舉之者。言兵家舊法。已有是言非己所敢言也。孫子於五勝之說。嘗終之以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於九變之說。嘗終之以君命有所不受。是則將權欲其重也。出軍行師之際。將賞在於應變便宜。其可進退內御耶。軍可以進。或制於君命。而不得進。能無失敵乎。軍可以退。或制於軍命。而不得退。能無失軍乎。是以光武之任岑彭也。則以荆門之事。一由征南。肅宗之任子儀也。則以河東之事。一委子儀。荆門之克。河東之復。豈二子力耶。二君不制之功也。向使進退必從中御。得無如宜陽之役。勢未可退。而昭王之還軍。金城之役。勢未可進。而昭帝使之進兵乎。宜陽之役。使無息壤之盟。則宜陽終不拔矣。金城之役。使無便宜之守。則羌虜終以熾矣。此司馬懿不與諸葛亮戰。而武侯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



。吾豈千里請戰耶。此言可以爲任將者之戒。

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因其至情而用之。此軍之微權也。

人生天地間。必爲天地間用。聾者。瞽者。劓者。別者。疑若爲天地間廢物也。而聾者可使司火。瞽者可使司聲。劓者別者可使司門關。是天下未有不可用之人也。凡有血氣。皆有所欲。上略嘗曰。含氣之類。咸願得其志。是則智者。勇者。貪者。愚者。若不等也。而其求用之心則一而已。在人雖有不同之材。而在我則有因任之術。彼之智足以有謀。吾則與之謀。彼既得盡其智。豈不足以立其功乎。彼之勇足以制敵。吾則使之應敵。彼既得以鼓其勇。豈不足以行其志乎。彼惟貪也。吾因而誘之以利。則彼志邀趨其利。彼惟愚也。吾因而用之以誠。則彼必不顧其死。凡此者。非強其不能。而責之以所不欲也。因其至情而用之耳。立功者，智者之所樂。行志者。勇者之所欲。趨利者。貪者之心。樂死者。愚者之志。是皆其至情所寓。而吾能因任之，宜其各樂爲用也。軍之微妙之權。其在是矣。謂之軍之微權者。蓋馭軍微妙之術。不是過也。昔高祖嘗得是權也。良平之徒。咸爲之運籌出奇。則智者得而使之矣。樊噲之徒。爲之出力致戰。則勇者得而使之矣。信布之王。皆列

地數千里。則貪者可徙矣。苟信之徒。皆捐身委敵。則愚者可使矣。高祖而不能執其權以御其情。則斯人也。又烏得一網而盡耶。鄭厚論用人嘗謂。昔論將者曰：使智使勇使愚使貪乎哉。使將而不貪不愚。視爵祿功名爲何等之物耶。如采薇二夫之無求。茹芝四叟之有識。能使之束縛珪組。偃僂廷陛。舍己之利害。而謀人利害與，斯信可以發明軍勢之意。

軍勢曰。無使辯士談說敵美。爲其惑衆。無使仁者主財。爲其多施而附於下。

用兵者。莫大乎使其衆。直己而非敵。我直彼曲。則可以必往。苟或使辯士談說敵美。則我衆必疑。而動無成功矣。昔陸抗與羊祜分守。抗每告其戍卒曰。彼專爲德。我專爲暴。是不戰而自服。各保分界而已。夫以羊祜有美。陸抗且自知不敢敵。况辯士談說敵美。得無惑衆乎。爲富則不仁。爲仁則不富。何者、好施故不富。施故不愛財也。用兵之際。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千里饋糧。士有飢色。今使仁者主財。則彼必多施以附其下。而軍用不足矣。且以曹操使曹瞞主糧。糧食不足。而易以小斗。及軍士一怒。而操乃借瞞頭以止之。况使仁者主財而多施。其何以給之耶。宜其不可以使之也。

軍勢曰。禁巫祝。不得爲吏士卜問軍之吉凶。

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人而有疑心。則進退不豪。其何以克敵。巫祝有卜。事涉可疑。易以惑人。禁之使不得爲吏士卜問軍之吉凶。則動可以無疑慮。而軍可以必成矣。且以牧野之役。羣公盡恐。欲請卜之。而太公方且焚龜折著。示以必往。况可使巫祝爲吏士卜問吉凶乎。

軍勢曰。使義士不以財。故義者不爲不仁者死，智者不爲闇主謀。

人惟有所慕。而後有所激。義士之輕死。本以祿重也。今使義士不以財。則彼必無所慕。而不足以激其節矣。此義士所以不爲不仁者死。蓋不仁者則惜財而不能用故也。項羽之臣。非無義氣也。奈何人之有功當賞者。刻印。忍而不予。義士肯爲之死邪。不仁哉項王也。智者樂立其功。智而不遇主。則智無所施。所以不爲闇主謀。陳平棄楚歸漢。卒成漢業。非智於漢而昧於楚。楚王之闇不足與謀也。

主不可以無德。無德則臣叛。不可以無威。無威則失權。臣不可以無德。無德則無以事君。不可以無威。無威則國弱。威多則身蹶。

剛柔並用。君臣之所不可偏廢。柔者德也。剛者威也。威德兼濟。功是以成。主而無德。則無以綏懷其臣。故臣叛。無威則無以制馭其臣。故失權。二者俱得。乃可

爲君以矣。不惟爲君者當然。爲臣者亦然耳。臣爲上爲德。臣而無德。則何以事君。武能威敵。而後可以制敵。臣而無威。則何以強國。故國弱。昔者湯之爲君。能兼是威德也。不剛不柔。詩人歌之。則威德其兼備矣。仲山甫之爲臣。可謂兼是威德也。剛亦不吐。柔亦不苟。詩人歌之。非兼是威德乎。臣固不可以無威也。然威多則反陷其身。故身蹶。此韓信、陳豨、黥布之不克終者。皆威多也。

故聖王御世。觀盛衰。度得失。而爲之制。故諸侯一師。方伯三師。天子六師。世亂。則叛逆生。王澤竭。則盟誓相誅伐。德同勢敵。無以相傾。乃擥英雄之心。與衆同好惡。然後加之以權變。故非計策無以決嫌定疑，非譎奇無以破姦息寇。非陰謀無以成功。

王者之治。設矩以備衰。故其爲制也。必觀盛衰得失而爲之。夫世之有盛衰者。以治之有得失也。觀其所以盛衰。原其所以得失。則其爲制也。必有得而無失。而其勢亦常盛而不衰。制果安在哉。以大制小。此聖王之制也。故諸侯二師。方伯三師。天子六師。其爲制盡欲以尊臨卑。以小事大。天子爲尊也。方伯次之。諸侯爲小。凡五等之君。皆諸侯也。方伯則諸侯之長。禮有所謂九命作伯。此方伯也。或二師。或三師。或六師。此以其分之尊卑。而定其軍之多寡。天子爲尊。則六師。方

伯雖爲諸侯長。而成國半天子。故三師。至於諸侯則卑矣。故二師。其在周官之制。司馬之法。凡制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正此制也。周公之法。卽太公之法也。黃石公以是法而授張良。宜其制之與周公同也。書有所謂嗟六事之人。詩有所謂整我六師。此則天子六師之制也。齊大國也。五侯九伯。皆得而征之。是則方伯之職也。故三分其國。以爲三軍。此則方伯三師之制也。晉諸侯也。始以一軍侯曲沃。繼而作二軍。此則諸侯二師之制也。及其後也。王室寢微。而諸侯強大。晉始作三軍矣。又作三行矣。烏在其爲古制邪。是以世亂則叛逆生。王澤竭則盟誓相誅伐。自楚子問鼎之際。晉文請隧之時。王室卑微。諸侯橫恣。非世亂則叛逆生乎。自鄭入淪平。陳畝如忘之後。而盟誓不足信矣。非王澤竭則盟誓相誅伐乎。德同勢敵。無以相傾者。言當時之諸侯。楚則失之。齊亦未爲得。以德則未能上下。以勢則莫能強弱。地醜德齊。其何以能相傾壞耶。惟其無以相勝。故特賢與會以爲之本。而加以權變。以爲之助。是以楚雖有材。晉實用之。而晉以之霸。此則收擊英雄之心。而以爲之佐也。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無怨讟。而楚以之勝。此則與衆同好惡。而以濟其事也。旣得賢與民。然非權變。則無以成功。故加以權變。而成其事。是以楚之侵隋。則有除道梁之舉。晉之伐齊。則有伐柴而從之計。凡此皆加之以權變也。惟欲以權變而爲用。故非計策無以嫌疑定疑。非

譎奇無以破姦息寇。非陰謀無以成功。蓋兵詭道也。計必先定於內。而後師出於境。計策有所未善。其何以決嫌定疑乎。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奇有所未用。其何以破奸息寇乎。兵聞則圖。見則議。陰謀有所不密。其何以成功乎。昔漢高祖之興也。雖爲仁義之舉。而於是三者。亦有所未免。張良運籌。此則計策之所定也。陳平出奇。此則譎奇之所用也。燒棧道。以示無還心。遣間者。以離其君臣。茲又陰謀之所用也。

### 人體天。賢者法地。智者師古。

此言性之所稟者不同。故兵之所法者亦異。兵均於有用也。而用兵之法。有不同者。以其性之所稟不同。故其所法亦異。聖人則異乎賢人。賢人則異乎智者。性不同也。彼其所以爲法者。又烏得而同耶。聖人無所不通。而其兵則不欲與人爭。故用之於無迹。猶之天焉。天道不爭而善勝。其用亦無迹。故聖人法天。取其不爭而善勝。默化於無形之中也。至於賢人則無所不能。而其兵未免於有迹。然亦不可以輕用。故以持重爲尚。亦如地之成形。專靜而重厚。故賢人法地。取其重厚而有體也。至於智者。則足以有知。易至於自用。故師古。師古者、取其成算而以資吾之智也。聖人之兵。固有取於天。而必曰體天者。豈非安而行之者。聖人事也。聖人與天爲徒。故以體言之。賢人之兵。有取於地。而曰法地者。蓋利而行之。賢者事也。

。賢人所爲。欲其所守。故謂之法。至於智者師古。則以其學而後能。以猶其軌、蹈其轍。而後可以有爲。所以爲之師古。昔者大舜之舞干以格有苗。此則聖人體天之不爭也。故書以天討有罪。自我五刑五用爲言。則其體天也明矣。宣王整我六師。以伐淮夷。此賢人持重之兵。以法地也。故詩以如山之苞。如川之流稱之。則其法地也明矣。至若張良所學六韜三略。韓信所學孫武穰苴。是又智者師古也。

是故三略爲衰世而作。上略、設禮賞。別姦雄。著成敗。中略、差德行。審權變。下略、陳道德。察安危。明賊賢之咎。故人主深曉上略。則能任賢擒敵。深曉中略。則能御將統衆。深曉下略。則能明盛衰之源。審治國之紀。人臣深曉中略。則能全功保身。夫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亡者、非喪其身也。謂奪其威。廢其權也。封之於朝。極人臣之位。以顯其功。中州善國。以富其家。美色珍玩。以說其心。夫人衆一合。而不可卒離。威權一與。而不可卒移。還師罷兵。存亡之階。故弱之以位。奪之以國。是謂霸者之略。故霸者之作。其論駁也。存社稷羅英雄者。中略之勢也。

# 故世祕焉。

春秋之經。何爲作耶。爲亂臣賊子作也。不有春秋之世。則聖人之麟經不作矣。聖人惟慮其奸邪之亂正。所以作春秋而懼之也。三略之書。何爲作耶。爲衰世作也。世衰道微。則奸詐並興。而帝王之正道不明矣。及三略作。而古今盛衰。權正變態。皆由是而分別。天下始知有正道矣。上略之書。所以設禮賞。別奸雄。著威敗。如所謂祿賞有功。如所謂尊爵贖財。此則設禮賞也。如所謂是謂亂根。是謂盜端。此則別奸雄也。如所謂治國安家。如所謂是謂亡國。此則著成敗也。其所以去者。蓋欲後世因是書。而知所從違也。欲求賢用士。則必以上略之所以設禮賞者爲法。欲除奸去詐。則必以上略之所以別奸雄者爲法。欲觀盛衰。度得失。則以上略之所以著成敗者爲法。中略。差德行。審權變。如所謂三皇無言。而化流四海。帝者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王者制人以道。霸者制士以權。此則差德行也。如所謂非計策。無以決嫌疑。非譎奇無以破奸息寇。非陰謀無以成功。此則審權變也。其所以云者。蓋欲後世。因是書而知所去取也。知德行之差。則必紬霸而尊王。知權變之用。則必先仁義而後權譎。下略。陳道德。審安危。明賊賢之咎。如所謂道德仁義禮五者一體。此陳道德也。如曰明盛衰之源。通成敗之端。此則審安危也。如曰



傷賢者。殃及三世。此則明賊賢之咎也。其所以云者。欲後世以道德爲本。則以下略之所以陳道德者爲法。以安危爲念。則以下略之所以審安危者爲戒。以進賢爲上。則以下略之所以明賊賢之咎者爲鑒。是以人主能曉上略。則能任賢擒敵。何者。上略之所言者。擊英雄之心。而賞祿有功也。故曉是、則可以任賢擒敵。曉中略。則能御將統衆。何者。中略之所言者。因任之術。馭衆之法也。故曉是、則可以御將統衆。曉下略。則能明盛衰之源。審治國之紀。何者。下略之所言。安危之所係。禍福之所分。故曉是、則可以明盛衰之源。審治國之紀。大抵書必有所用。用固有所明。人主而能明是三者。則三略之書。非爲虛文也。所以備用也。不惟人主然也。人臣而能明是書。則亦可以有功矣。人臣深曉中略。卽此篇之所言也。明此篇之意。則可以全功保身。蓋盛名之下難處。人臣之爲國輔者。非威不可也。威多則蹶。中略之所戒也。此所以能明此篇之意。則可以保全其身名。蓋飛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范蠡嘗以是告文種矣。武涉亦以是告韓信矣。二子不從。終於喪身。是不知所戒也。所謂亡者。此篇釋以爲非喪其身。謂廢其權、奪其威。此正高祖之奪韓信之齊。而侯以淮陰。此猶可也。其後豈可保耶。古之能保全者。唯越范蠡、漢張良二人而已。蠡有五湖之興。良有黃石之嘆。蓋蠡戒於鳥喙之禍。而良得於圯上之書。所以然也。且人之有大功者。必封之於朝。極爲臣之位。以顯其功

。如爲軍師、爲上卿、爲大將、皆極位也。中州善國、以富其家。此則分地以予之也。美色珍玩、以悅其心。此則極好以樂之也。凡此者皆以其功之莫大。故其報之若是其隆也。關東數千里之地。高祖不惜是而以予豨、布、信三人。子女玉帛。太宗不慳是而以予秦瓊。其富之、悅之爲如何。此蓋用兵之際。欲得人之死力。其報之不得不厚也。人衆一合。不可卒離。此言兵不可輕舉。必求勝也。既合衆而爲軍。豈可卒然而分離之邪。必成功而後返。威權一予。不可卒移。此言彼既盡力爲上。而上之報之。不可朝予而夕奪也。既與以權。如欲奪之。必俟其久而後漸以除之也。及還師罷軍。此則成功既返之際。存亡之階在此者。言敵國既滅。謀臣存亡之階。所以在此。故弱之以位。奪之以國。蓋於此時。降其爵而削其地。所以微其勢。而慮其爲國患也。是謂霸者之略。蓋霸者、制士以權。所以能駕馭英雄也。然霸者之所爲。其論駁。駁者。雜也。言雜而不純也。若夫王則純矣。故曰。粹而王。雜而霸也。存社稷、羅英雄。中略之勢也。此言治必有所致。書必先所載。以是治而考是書。則其所以安存社稷、收羅英雄者。其理勢必有所寓也。中略之書。大抵明皇帝王霸之所以治其國。與功臣之所以去就者。此存社稷、羅英雄。所以皆其勢也。故明主祕焉。蓋書之所載者。既極其理。則主之所用者。必致其密。中略之書。所以馭將統衆。此而或泄。則人得而自謀矣。其肯爲我用邪。所以明王祕之。

下略

夫能扶天下之危者。則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則享天下之樂。能救天下之禍者。則獲天下之福。

天下之事。利害而已。不去其害。安享其利。危也、憂也。禍也、皆害也。安也、樂也、福也、皆利也。害去而後可以享其利。故能扶天下之危者。則能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則能享天下之樂。能救天下之禍者。則能獲天下之福。危則未安。憂則未樂。禍則不福。吾能出力。爲天下扶危而之安。除憂而之樂。救禍而之福。則其害者已去。宜可以享其利也。昔者當商之季世。天下可謂危矣。可謂憂矣。可謂禍矣。及武王一興。安天下以一怒。則危者安矣。慰無辜之民。則憂者樂矣。救於塗炭之中。則禍者福矣。三十之世。八百之基。皇皇奠枕之治。著其效也。故澤及於民。則賢人歸之。澤及昆蟲。則聖人歸之。賢人所歸。則其國強。聖人所歸。則六合同。求賢以德。致聖以道。賢去則國微。聖去則國乖。微者危之階。乖者亡之徵。

恩之所加者有深淺。則才之所致者有大小。澤及於民。是及於其所及者。其恩未深

也。澤及昆蟲。則雖至微之物。無所不及。其所及者淺。則其所致者必小。故特賢人歸之。所及者深。則其所致者必大。故聖人歸之。昔齊威公遺衣老人。則澤及於民也。其所得者。管仲之徒而已。非澤及於民。則賢人歸之乎。成湯昭德。山川草木。莫不裕如。則澤之所及者深遠矣。伊尹幡然而改。以應其聘。非澤及昆蟲。則聖人歸之乎。賢人所歸。則其國強。聖人所歸。則六合同。是又所得之才有不同。故所致之效亦以異。賢不及聖。故其所歸。特可以強人所國。至於聖人之才。則無所不備。故其所歸。可以使六合同。威公之得管仲。特可以使其國霸。至於湯得伊尹。可以有九有之師。其爲成效。得爲畢乎。求賢以德。致聖之道。是又所稟有異材。故所求亦有異術。賢者積德者而是之也。故求之則以德。聖人備道全美者也。故致之則以道。是各以其類而得之也。於賢曰求。以求則得之。至於聖人。則不可得而求。必致之使自至焉。故曰致。高宗之於傅說。求賢也。以形旁求。果得說於傅岩之野。而高宗且曰。恐德弗類。非求賢以德乎。至於伊尹。則聖人也。必待湯之三聘。然後幡然而改。是聖人不可求。必致之使自至。然致之必以其道。書稱湯曰。克綏厥猷。非致之以道乎。若夫賢去。則無以強其國。故國微。聖人去。則無以和其國。故國乖。微則危。故謂之危之階。言危自此起也。乖則亡。故謂之亡之徵。言亡可驗於此也。百里去而虞弱。非賢去則微乎。三仁歸而商滅。非聖去則乖乎。

賢人之故。降人以體。聖人之故。降人以心。體降可以圖始。心降可以保終。降體以禮。降心以樂。所謂樂者。非金石絲竹也。謂人樂其家。謂人樂其族。謂人樂其業。謂人樂其都邑。謂人樂其政令。謂人樂其道德。如此君人者。乃作樂以飾之。使不失其和。故有德之君。以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樂樂身。樂人者久而長。樂身者不久而亡。

其所得之人異。故其治之所格亦異。得賢人以爲政。政之所及者淺。特可以格其外。不可以格其內。故降人以體。若夫聖人之政。則所感者深。不惟有以格其外。必有以服其內。故能降人以心。降人以體。唯所格者外。故以圖其始。若夫以心服。則豈惟且慕從哉。必終其身而不忍去。故不惟可與圖始。亦可以保終。昔周之興。得閔天散宜生之徒。皆賢人也。文王賴之以往來通教。德降國人。然其所服者。特可以革其外。故詩有所謂萬邦之方。此則降之以體也明矣。而散宜生之徒。正其造周之始也。及其終也。得周公以爲相。論道輕邦。奠枕於京。則其降人以心也爲如何。而又持盈守城。以詠歌於鳧鷖。非可與保終乎。或謂降人以體。以身師之也。

降人以心。感之以心也。亦一說也。降體則以禮。降心則以樂。蓋禮自外作。樂由心生。禮惟自外作。故降體者以禮。使之知所從違也。樂惟由心生。故降心者以樂。使之和樂而無乖也。所謂樂者。非假之金石絲竹之器而以樂之也。謂人自樂也。樂其家而安其所居。樂其族而安其所親。樂其業而安其所作。樂其都邑而安其所聚。樂其政令、而安其惠。樂其道德、而安其善。人惟和於家。和於新。和於業。和於都邑。外則和於政令。內則和於道德。是和順輯睦之風。行乎上下。君人者。乃作樂以節之。使不失其和。若是而後可以作樂以和之。蓋王者功成而後作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也深。是以聖人於天小和樂之際。而乃節之以樂。使和樂而不失也。故有德之君。以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樂樂身。樂人者、蓋不敢自專其樂。故欲與天下共其樂。惟有德者。乃能與人同之。與人同之。則人必樂其樂。而與之共之。其樂無窮。而可以久而長。不與人同。而自樂其樂者。則其樂有窮。故不久而亡。此孟子所以有獨樂樂。與衆樂樂之說。推而至於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音。見羽旄之美。欣然而相告。若是。則豈不久而長。至於百姓疾首蹙額而相告。若是。則豈不遽亡乎。

釋近謀遠者。勞而無功。釋遠謀近者。佚而有終。佚政多忠臣。勞政多怨民。故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能有其有者安。貪人

之有者殘。殘滅之政。累世受患。造作過制。雖成必敗。

王者之治國。欲大一統。而夷狄之邦。王者之所治。何者夷夏異俗。自古有之。蠻夷猾夏。舜命皋陶作士以制之而已。獫狁孔熾。宣王命召虎城朔方以禦之而已。初不以遠地爲謀也。釋近而謀遠。是棄中國而事夷狄者也。而不知夷狄之地。可得而不可守。故勞而無功。釋遠謀近。是不以夷狄爲念也。故可以保大守城。安佚而克終。佚政多忠臣。上旣行佚政。則不勞斯民。而民亦思所以報上。故多忠臣。政勞則民困。故不能無怨心。是以多怨民。成周之民。不識干戈。忠厚之風。無所不被。雖周公三年東征。而百姓未之或怨。誠以佚則忠也。自陟岵之詩。而役始煩矣。大東之詩。而民始困矣。君子於役之詩作。而民愈困矣。此無他。勞則怨也。故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明王謹德。則四夷來王。是皆廣德則可以服遠。何待於廣地乎。不度德而度地。吾見勞民而蠹國也。故國荒。若夫廣德者。則雖無求勝人之心。而自爾服人。故可以強。此無他。道德之威。可以成安強也。能有其有者安。此自保者之所爲也。吾之所有者止於此。吾能有其有。而不失舊物足矣。何必貪人之有。而以害斯民邪。苟貪則殘滅。廣德者強。此其造業之始也。有其有者安。此其保業之際也。昔光武欲以柔道理天下。柔者德也。其廣德也明矣。閉關以謝西域

之質。則又能有其有也。光武而不能持黃石之戒。亦安能兩盡其美。乃若唐太宗。於四海既平之後。乃且窮遼東以事高麗。廣地貪人之有乎。終雖自悔。已噬臍矣。若夫殘滅之政。百姓被其害。其爲禍非止於一時。雖累世亦受其害。造作過制。是又奢而過度也。故雖成必敗。言無成也。於秦皇漢武見之矣。

舍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逆者亂之招。順者治之要。

民心罔中。惟爾之中。此則穆王命君牙之辭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此則夫子對康子之辭也。以身教者。從其已久矣，人不能率人以身。而欲人之從。不亦難乎。蓋身猶表也。人猶影也。表正則影正。舍己而教人。是曲其表。而求影之直。其勢豈不逆乎。惟率之以身。則其化易成。故正己以化之者順。堯舜之修己。湯之檢身。文王之順則。皆正己以化人也。黎民於變。萬邦表正。百姓徧爲。不甘順與。逆則亂。故爲亂之招。順則治。故爲治之要。要者、言治必本於此也。

道德仁義禮。五者一體也。道者、人之所蹈。德者、人之所得。仁者、人之所親。義者、人之所宜。禮者、人之所體。不可無一焉。故夙興夜寐。禮之制也。討賊報讎。義之決也。惻隱之心。仁之發也。得己得人。德之路也。使人均平。不失其所。道之化也。



人皆以聖人以兵服人。而不知聖人之兵。非兵也、理也。聖人之所謂禮。非聖人之所私有也。人心之所共有也。道、德、仁、義、禮、五者一體。謂之一體。猶言人之一體。不可或闕也。楊子不云乎。道德仁義。譬諸身乎。合則渾。離則散。是則五者、不可闕一也。聖人兼是五者而用之。故可以與天下共之。道者、人之所共蹈也。蓋道、若大路。人所共由。故爲人之所蹈。德者、人之所同得也。蓋德、足乎己無待於外。故爲人之所得。仁者、人之所親。蓋愛人者、人常愛之。故爲人所親。義者、人之所宜。蓋行而宜焉之謂義。故義宜人所宜。禮者、人之所體者。蓋禮、體也。有成而無虧也。故爲人所體。人之有是五者。猶其有四體也。一體不具。不足爲成人。是五者。其可無一焉。禮則有節。故以制言。何以爲禮之制。以其夙興夜寐之間。無敢不敬。皆禮之所寓也。義在必爲。故義以決言。何以爲義之決。討賊報讎。所以爲民除害也。故爲義之決。仁之爲端微。而其成效大。故仁以發言。言發於心也。惻怛隱痛之心。人能充是。則爲仁之發。有德則能容人。故由得己以得人。莫不同乎此德。是爲路也。路者、言由是以得之也。至於大道之行。則天下爲公。附所以能使人均平不失其所。然後爲道之化。言道則無所不及也。

出君下臣。名曰命。施於竹帛。名曰令。奉而行之。名曰政。夫命失、則令不行。令不行、則政不正。政不正、則道不通。道不通、

則邪臣勝。邪臣勝、則主威傷。

命令政三者。同出而異名也。自其本而言之。則出於君。而下於臣。此令之所由發也。故曰命。命既出矣。則必有所寓。故書之竹帛。所以使命令人也。故曰令。由是而推之以治其事。則曰政。政者。所以正之也。書曰。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此則命而後有令也。禮曰。掌其政令。此則有令必有政也。周官有所謂以聽王命。則命出於君。而下於臣也明矣。掌書外令則施於竹帛者。乃謂之令也。帥其屬而掌邦政。則奉而行之者。乃可以謂之政也。政與令。其本正由命而出也。令惟由命而出。故命失則不足以令人。故令不行。政惟由令而推。故令不行。則不足以正人。故政不正。命令政既悖矣。則治道不通。治道不通。則邪臣得以乘間爲奸。故邪臣勝。邪臣勝則奪上之權。主威烏得不挫。此主威之所以傷也。

千里迎賢、其路遠。致不肖、其路近。是以明主舍近而取遠。故能全功。尙賢而下盡力。廢一善、則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善者、得其祐。惡者、受其誅。則國安而衆善至。衆疑無定國。衆惑無治民。疑定惑還。國乃可安。

此言賢者難得。不肖者易得。千里爲甚遠也。迎賢於千里之外。未必可以得賢。故

其路爲遠。若夫不肖之人。惟恐不用。故致之則至。爲甚近焉。千里一途也。而遠近不同者。賢難得。不肖易得也。是以明主含近敢遠。言進賢而退不肖也。近者雖易致。而吾舍之則不肖者屏矣。遠者雖難致。而吾取之則賢者進矣。惟能任賢。所以能全功。尙賢而使下異力。蓋以其有以得人之心故也。廢一善則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此言善惡必以其類也。古者用一君子。則天下相賀。用一小人。則天下相弔。一君子進未甚利也。而天下相賀者。以一君子進。則衆君子必進。故可賀。一小人用。未甚害也。而天下相弔者。以一小人進。則衆小人必進。故可弔。廢一善而衆善衰。非以其勢敗則無所容。故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非以不肖者進。則所進必不肖之人。故衆惡必歸。善者得祿。惡者受誅。則賞罰明而黜陟當。宜其國安而衆善至。何者舉直錯枉則民服。故可以安國。賢者在上引其類。故衆善至。衆疑無定國。衆惑無定民。此言安國必先乎安民之心也。民心不安。則必疑而惑。疑與惑似同也。而不能無輕重。疑生於心。比惑爲甚。故重疑則無定國。以其人心之變不可驟止也。若夫惑則惑於事而已。故特民不安其政令。不可得而治。於國則未之有害。民雖未治。或有時而治。至於國之未定。果若何而能定耶。此衆疑所以傷國也。傳有所謂主少國疑。是則衆疑國必不定也。有所謂執左道以惑民。是則民惑。則不可得而治也。及夫疑定惑還。則民心安矣。民安則國安。故國乃可安。

一令逆、則百令失。一惡施、則百惡結。故善施於民、惡加於凶民。則令行而無怨。

天下之事。當正其本。本正則其末必正。一者其本也。一令之逆。一惡之施。若未傷於治也。然其未愈滋。故一令既逆。百令必失。一惡既施。百惡必結。本其可不正耶。善施於順民。此從化者、則必有以成之。故施之以善。所以與之成其性。如加之慶賞、顯之旌表。皆所以施之以善也。惡加於凶民。此則不從化、而害吾治者。必有以威之也。故加之以惡。使之畏懼。如大則有刀鋸。小則有鞭朴。皆惡所加也。勸懲得其當。則可以服人心。故令行而下無怨。

使怨治怨。是謂逆天。使讎治讎。其禍不救。治民使平。致平以清。則民得其所。而天下寧。

所欲與聚。所惡與去。怨與讎。皆其所惡也。去之可也。烏可使之治之邪。怨在所原。今使怨治怨。則怨無所伸。豈天理哉。故是謂逆天。讎在所避。今使讎治讎。則讎必相克。其禍宜不救。治民之道不爾也。治民欲得其平。蓋凡物不得其平則鳴。民不得其平。豈善治者邪。周人之法。有所謂以均萬民者。蓋欲治之使平也。平固可以治民也。而致平必以清。清則無擾。故民得其所。而天下甯。載其清淨。民

以甯壹。此漢史所以取蕭曹之法也。

犯上者尊。貪鄙者富。雖有聖主。不能致其治。犯上者誅。貪鄙者拘。則化行而衆惡消。

去逆效順。傳之所取。犯上者。必不可尊也。廉潔愛人。而後可以重其祿。貪鄙則不可富也。今而犯上者尊。貪鄙者富。則失所以馭下之權矣。故雖有聖主。亦安能致其治。若夫明其所以馭之之法。則可以使民從化而去其非心。犯上者。既置之誅而不之尊。貪鄙者。既拘以法而不之富。則惡者無所容矣。故化行而衆惡消。

清白之士。不可以爵祿得。節義之士。不可以威刑脅。故明君求賢。必觀其所以致焉。致清白之士。修其禮。致節義之士。修其道。而後士可致。而名可保。

人各有所稟。而上之致人。各異其術。清白之士。不可以爵祿得者。蓋彼惟清白。故視功名爲柴柵。等富貴於浮雲。故不可以爵祿得。節義之士。不可以威刑脅者。蓋彼惟節義。故鼎鑊有所不顧。白刃有所不辭。故不可以威刑脅。是以明君求賢。必觀其所以致焉。蓋彼所稟異材。此所致異術也。清白之士。既以潔己爲尙。吾則必有以待之。故修其禮。則清白之士可致。節義之士。既以厲行爲尙。吾則必有

以感之。故修其道。則節義之士可致。致之、既各以其所以。則足得其心。而用其力。故士可致。而名可保。昔孔明親耕隴畝。此清白之士也。必待先主三顧而後起。非致之以禮乎。太公去商。而居北海之濱。此節義之士也。聞文王善養老而歸之。非致之以道乎。

夫聖人君子。明盛衰之源。通成敗之端。審治亂之機。知去就之節。雖窮、不處亡國之位。雖貧、不食亂邦之祿。潛名抱道者。時至而動。則極人臣之位。德合於己。則建殊絕之功。故其道高。而名揚於後世。

出處、君子之大節。不可以苟去就也。時乎可任。則雖齊卿之位不爲秦。時不可任。雖千駟之馬有不顧。藏器以待時。聖人君子之所操也。其所以能然者。以其明盛衰之源。通成敗之端。審治亂之機。知去就之節也。國有盛衰。則事有成敗。明盛衰之源。則可以通成敗之端。世有治亂。則己有去就。故審其機。則可以知其節。是以待時而後動。惟其待時。故雖窮、不處亡國之位。雖貧、不食亂邦之祿。以其不肯屈道以伸身也。是以潛名抱道之士。必得時。遇主而後有爲。時至而動。則極人臣之位。此時可以有爲。則必享莫大之樂。故雖極人臣之位。有所不愧也。德合

於已。則建殊絕之功。此主可與有爲。則必立非常之勳。故殊絕之功。可以建也。時至而動。得時而動也。德合於已。謀與主合也。昔者太公之逃商。而居於北海之濱。正欲待時而遇主也。而周既興。則時已至矣。故雖文王立之爲師。而不以爲過。何者。時至則可以極人臣之位也。文王一見。而以允哉命之。武王屢問。以善哉稱之。則德合於已矣。佐周伐商。以立社稷。公之功也。何者。德合則可以建殊絕之功也。極人臣之位。言甚卑也。建殊絕之功。言非人臣所能及也。夫惟得時遇主。富貴尊榮。所以其道高而名揚於後世也。

聖王之用兵。非樂之也。將以誅暴討亂也。夫以義誅不義。若決江河而漑燭火。臨不測而擠欲墮。其克必矣。所以優游恬淡而不進者。重傷人物也。夫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是天道也。夫人之在道。猶魚之在水。得水而生。失水而死。故君子者。常畏懼而不敢失道。

法曰。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是則聖人之用兵。非樂用也。將以誅暴君討亂國也。聖人而樂用之。則將如踴躍之州吁。好大之秦皇。聖人不爾也。誅其君弔其民。聖人之本心也。蓋聖人之兵。義兵也。以義誅不義。天

下夫誰與敵哉。其勢之易。殆如決江河而漑燭火。臨不測而擠欲墮。其勝之也必矣。昔孟子嘗論。以一杯水不能救輿薪。噫。輿薪豈杯水所能滅哉。勢不可也。今決江河而漑燭火。其易可知也。柳子嘗論。墜人之求救於烏獲之長綆。其情爲甚切也。烏獲不之救。則亦無所望矣。况臨不測擠之。其勢豈不順邪。此則推亡摧朽之說也。豈不克之。義兵故不可以克人也。而聖人方且優游恬淡。撫而不進者。懼其進而戰則傷民也。聖人非不進也。重傷人物也。况兵者不祥之器。天道之所惡。不得已而後用。乃合天道。老子嘗以佳兵爲不祥之器矣。范蠡亦以爲凶器矣。天道豈欲以是而害人哉。不得已而使聖人用之也。聖人亦以不得已而後進。宜其合於天道也。故蠡又曰。上帝禁之。行者弗利。豈非天道在是與。道之所寓者如是。故人不可一日而非道。人之在道也。猶魚之在水。魚得水則生。失水則死。人有道則存。無道則亡。故君子嘗恐懼不敢失道者。慮其失道而亡也。此孫子之七計。所以先之以主孰有道。

豪傑秉職。國威乃弱。殺生在豪傑。國勢乃竭。豪傑低首。國乃可久。殺身在君，國乃可安。

法曰。毋借人國柄。借人國柄。則失其權。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臣無有作福作威。豪傑秉職。則侵國柄矣。故國威乃弱。國威弱者。言君不能制臣也。殺生在豪傑。則



臣而作福威矣。故國勢竭。國勢竭者。言國不足爲國也。惟豪傑低首。則受制於其君。故國乃可久。殺生在君。則福威作於君。故國乃可安。漢高帝之世。三傑爲之。此豪傑低首之時也。四百載之業。其基於此。非國可久乎。成周之世。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五曰。生以馭其福。八曰。誅以馭其過。此殺生在君之時也。四海皇皇。奠枕於京。非國可安乎。

### 四民用虛。國乃無儲。四民用足。國乃安樂。

昔哀公以年饑用不足爲憂。有老告之以盍徹。袁公且以二吾猶不足爲言。而有若乃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民君一體。天下一家。民有餘財。則國用以足。是以善爲國者。富藏天下。士農工商四民。各有常業。皆所以奉上也。四民用虛。則百姓不足矣。國若何而能足。故國乃無儲。若夫四民用足。則百姓足矣。百姓足、則君足。此所以國乃安樂也。

賢臣內。則邪臣外。邪臣內。則賢臣斃。內外失宜。禍亂傳世。大臣疑主。衆奸集聚。臣當君尊。上下乃昏。君當臣處。上下失序。傷賢者、殃及三世。蔽賢者、身受其害。嫉賢者、其名不全。進賢者。福流子孫。故君子急於進賢。而美名彰焉。

黨猶不同器。冰炭不相入。邪正之相去。亦猶是也。賢臣內、則邪臣無所容。故外邪臣見用。則賢者必不得志。故斃。昔唐相九齡。而林甫乃罷。是則賢臣內、則邪臣外也。漢用恭顯。而蕭望之等誅。非賢臣內。賢臣斃乎。內外失宜。禍亂傳世。此言內邪外賢。故失宜也。邪臣用。賢臣退。此所以禍亂傳世也。大臣疑主。是又君臣不相信。而下疑其上也。惟下疑其上。故必結黨以敗之。故衆奸集聚。臣當君尊。君當臣處。此言尊卑倒置也。在易之計劃。二爲臣。五爲君。尊卑之間霄壤矣。故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人臣當君尊。則臣擅君權也。故上下必昏亂。君當臣處。是君失其尊也。故上下失序。傷賢蔽賢嫉賢。此忌克之人也。書曰。人之有能。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則其心好之。是則見人賢者。不可嫉之也。不可蔽之也。亦不可傷之也。傷賢者其禍大。故殃及三世。蔽故者次之。故身受其害。而不及其後。至於嫉賢者又次之。故其名不全。嫉則嫉妬之而已。未至於蔽之也。蔽則隱蔽而不進之。未至於傷害之也。此其禍所以有輕重也。若夫見賢而進之。則其福之綿延。可以及其子孫。昔者張湯推賢。史臣稱其固宜有後。此則進賢之驗也。且進賢者、在於當時。尙有上進。况冥冥之中。獨無陰祐乎。宜其流之子孫也。進賢之福。如是其遠。故君子急於進賢。而可以使名彰。蓋己能稱賢。則人必推己。此所以進賢而名彰也。此夫子所以於鄭取子皮而不取子產。

於齊取鮑叔而不取管仲。誠以其能進賢也。

利一害百。民去城郭。利一害萬。國乃思散。去一利百。人乃慕澤。去一利萬。政乃不亂。

天下之利害一也。而利害有大小。利小害大。其害爲甚大。利大害小。其害不足恤。唐賢論驅蛟龍者。不顧漁人之網罟。驅猛獸者。不顧農人之菽粟。蓋其所利者大。所害者小。何足恤耶。利一害百。利一害萬。此其所利者小。所害者大。故利一害百。則去城郭。利一害萬。則國思散。害萬之禍。大於害百。此害百者。所以去城郭。而害萬者。所以散也。若夫去一利百。去一利萬。則所害者小。所利者大。此人所以慕澤。而政所以不亂也。利百未及利萬。故利百則人慕之。而利萬則政無不善。故不亂。是皆利害有大小。成効有輕重也。

(終)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

# 唐太宗本紀 (新唐書)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諱世民。高祖次子也。母曰太穆皇后竇氏。生而不驚。方四歲。有書生謁高祖曰。公在相法。貴人也。然必有貴子。及見太宗曰。龍鳳之姿。天日之表。其年幾冠。必能濟世安民。書生已辭去。高祖懼其語泄。使人追殺之。而不知其所往。因以爲神。乃採其語名之曰世民。大業中。突厥圍煬帝鴈門。煬帝從圍中以木繫詔書。投汾水而下。募兵赴援。太宗時年十六。往應募。隸將軍雲定興。謂定興曰。虜敢圍吾天子者。以爲無援故也。今宜先後吾軍。爲數十里。使其晝見旌旗。夜聞鉦鼓。以爲大至。則可不擊而走之。不然。知我虛實。則勝敗未可知也。定興從之。軍至岷縣。突厥候騎見其軍來不絕。果馳告始畢可汗曰。救兵大至矣。遂引去。高祖擊歷山飛。陷其圍中。太宗馳輕騎取之而出。遂奮擊大破之。太宗爲人。聰明英武。有大志。而能屈節下士。時天下已亂。盜賊起。知隋必亡。乃推財養士。結納豪傑。長孫順德劉弘基等皆因事亡命。匿之。又與晉陽令劉文靜尤善。文靜坐李密事繫獄。太宗夜就獄中見之。與圖大事。時百姓避賊多入城。城中幾萬人。文靜爲令。知其豪傑。因共部署。計已定。乃因裴寂告高祖。高祖初不許。已而許之。高祖已起兵。建大將府。太宗率兵徇西河。斬其郡丞高德儒。拜右領軍大都督。封燉煌郡公。唐兵西將至霍邑。會天久雨。糧

且盡。高祖謀欲還兵太原。太宗諫曰。義師爲天下起也。宜直入咸陽。號令天下。今還守一城。是爲賊爾。高祖不納。太宗哭於軍門。高祖驚。召問之。對曰。還則衆散於前。而敵乘於後。死亡須臾。所以悲爾。高祖悟曰。起事者汝也。成敗惟汝。時左軍已先返。卽與隴西公建成分追之。夜半。太宗失道入山谷。棄其馬。步而及其兵。與俱還。高祖乃將而前。遲明。至霍邑。宋老生不出。太宗從數騎傳其城。舉鞭指麾。若將圍之者。老生怒。出背城陣。高祖率建成居其東。太宗柴紹居其南。老生兵薄東陣。建成墜馬。老生乘之。高祖軍却。太宗自南原馳下坂。分兵斷其軍爲二。而出其陣後。老生兵敗走。遂斬之。進次涇陽。擊胡賊劉鷓子。破之。唐兵攻長安。太宗屯金城坊。攻其西北。遂克之。義寧元年。爲光祿大夫唐國內史。徙封秦國公。食邑萬戶。薛舉攻扶風。太宗繫敗之。斬首萬餘級。遂略地至隴右。二年。爲右元帥。徙封趙國公。率兵十萬。攻東都。不克而還。設三伏於三王陵。敗隋將段達兵萬人。武德元年。爲尙書令右翊衛大將軍。進封秦王。薛舉寇涇州。太宗爲西討元帥。進位雍州牧。七月。太宗有疾。諸將爲舉所敗。八月。太宗疾間。復屯於高壤城。相持六十餘日。已而舉死。其子仁杲率其衆求戰。太宗按軍不動。久之。仁杲糧盡。衆稍離叛。太宗曰。可矣。乃遣行軍總管梁實柵淺水原。仁杲將宗羅睢擊實。太宗遣將軍龐玉救實。玉軍幾敗。太宗率兵出其。羅睢敗走。太宗追之。至其城下。仁杲乃出降。師還。高祖遣李密馳傳勞之於豳州。密見

太宗不敢仰視。退而歎曰。眞英主也。獻捷太廟。拜右武侯大將軍太尉。使持陝東道大行臺尙書令。詔蒲陝河北諸總管兵皆受其節度。二年正月。鎮長春宮。進拜左武侯大將軍源州總管。是時劉武周據并州。宋金剛陷滄州。王行本據蒲州。而夏縣人呂崇茂。殺縣令以應周高武。祖懼。詔諸將棄河東以守關中。太宗以爲不可棄。願得兵三萬。可以破賊。高祖於是悉發關中兵益之。十一月。出龍門關。屯於柏壁。三年四月。擊敗宋金剛於柏壁。金剛走介州。太宗追之。一日夜馳二百里。宿於雀鼠谷之西原。軍士皆饑。太宗不食者二日。行至涪州。乃得食。而金剛將尉遲敬德尋相等皆來降。劉武周懼。奔於突厥。其將楊伏念舉并州降。高祖遣蕭瑄卽軍中拜太宗益州行臺尙書令。七月。討王世充。敗之於北邙。四年二月。竇建德率兵十萬以援世充。太宗敗建德於虎牢。執之。世充乃降。六月。凱旋。太宗被金甲。陳鐵騎一萬。甲士三萬。前後鼓吹。獻俘於太廟。高祖以謂太宗功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領司徒陝東道大行臺尙書令。位在王公上。增邑戶至三萬。賜袞冕金輅雙壁黃金六千斤。前後古吹九部之樂班劍四十人。五年正月。討劉黑闥於洛州。敗之。黑闥旣降。已而復反。高祖怒。命太子建成取山東男子十五以上悉阬之。其小弱婦女。以實關中。太宗切諫。以爲不可。遂已。加拜左右十二衛大將軍。七年。突厥寇邊。太宗與遇於豳州。從百騎與其可汗語。乃盟而去。八年。進位中書令。初、高祖起太原。非其本意。而事出太宗。及取天下。破宋金

剛王世充竇建德等。太宗功益高。而高祖屢許以爲太子。太子建成懼廢。與齊王元吉謀害太宗。未發。九年六月。太宗以兵入玄武門。殺太子建成及齊王元吉。高祖大驚。乃以太宗爲皇太子。八月甲子。卽皇帝位於東宮顯德殿。遣裴寂告於南郊。大赦。武德流人還之。賜文武官勳爵。免關內及蒲芮虞秦陝鼎六州二歲租給。復天下一年。民八十以上。賜粟帛。百歲加版授。廢潼關以東瀕河諸關。癸酉。放宮女三千餘人。丙子。立妃長孫氏爲皇后。癸未。突厥寇便橋。乙酉。及突厥頡利器於便橋。九月壬子。禁私家妖神淫祀占卜非龜易五兆者。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癸亥。立中山郡王承乾爲皇太子。庚辰。蕭瑀。陳叔達罷。十一月庚辰。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十二月癸酉。慮囚。是歲進封子長沙郡王恪爲漢王、宜陽郡王祐楚王。

貞觀元年正月乙酉。改元、辛丑。燕郡李藝反於涇州伏誅。二月丁巳。詔民男二十女十五以上無夫家者。州縣以禮聘娶。貧不能自行者。鄉里富人及親戚資送之。鰥夫六十。寡婦五十。婦人有子若守節者。勿強。三月癸巳。皇后親蠶。丙午。詔齊僕射崔季舒。黃門侍郎郭遵、尙書右丞寺孝琰、以極言蒙難。季舒子剛、遵子雲、孝琰子君遵。並及淫刑。宜免。丙侍褒敍以官。潤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四月癸巳。涼州都督長樂郡王幼良有罪。伏誅。五月癸丑。勅中書令侍中朝堂受訟辭。有陳事者悉上封。六月辛丑。封德彝薨。甲辰。太子少師蕭瑀爲尙書左僕射。是夏。山東旱。免今歲租。七月壬子。



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爲尚書右僕射。八月。河南隴右邊州霜。宇文士及檢校吏部尚書。參議朝政。宇文士及罷。辛未。幽州都督王君廓奔於突厥。十月丁酉。以歲饑減膳。十一月己未。許子弟年十九以下。隨父兄之官所。十二月壬午。蕭瑀罷。戊申。利州都督李孝常右武衛將軍劉德裕謀反伏誅。

二年正月辛亥。長孫無忌罷。兵部尚書杜如晦檢校侍中總監東宮兵馬事。癸丑。吐谷渾寇泯州。都督李道彥敗之。丁巳。徙封恪爲蜀王、秦越王、祐燕王。庚午。刑部尚書李靖檢校中書令。二月戊戌。外官上考者給祿三月。朔。日有食之。壬子。命中書門外五品以上及尚書。議決死罪。壬戌。李靖爲關內道行軍大總管。以備薛延陀。己巳。遣使巡關內。出金寶。贖饑民鬻子者還之。庚午。以旱責躬。大赦。癸酉。雨。四月己卯。瘞隋暴骸。壬寅。朔方人梁洛仁殺梁師都以降。六月甲申。詔出使官稟食其家。庚寅。以子治生。賜是日生者粟。辛卯。辰州刺史裴虔通以弑隋煬帝削爵。流驩州。七月戊申。萊州刺史牛方裕、絳州刺史薛世良、廣州長史唐奉義、虎牙郎將高元禮。以字文化及之黨。皆除名。徙於邊。八月甲戌。省冤獄於朝堂。辛丑立二王後廟。置國官。九月壬子。以有年賜酺三日。十月庚辰。杜淹薨。戊子。殺瀛州刺史盧祖尚。十一月辛酉。有事於南郊。十二月壬辰。黃門侍郎王珪守侍中。癸巳。禁五品以上過市。三年正月丙午。以旱避正殿。癸丑。官得上下考者。給祿一年。戊午。享於太廟。癸亥

耕籍田。辛未。裴寂罷。二月戊寅。居玄齡爲尙書左僕射。杜如晦爲右僕射。右丞魏徵爲祕書監。參預朝政。三月己酉。慮囚。四月乙亥。太上皇徙居於大安宮。甲午。始御太極殿。戊戌。賜孝義之家粟五斛。八十以上二斛。九十以上三斛。百歲加絹二匹。婦人正月以來產子者粟一斗。五月乙丑。周王元方薨。六月戊寅。以旱慮囚。乙卯。大風拔木。壬午。詔文武宮言事。八月己巳朔。日有食之。丁亥。李靖爲定襄道行軍總管。華州刺史柴紹爲金河道行軍總管。任城郡王道宗爲大同道行軍總管。幽州都督衛孝節爲恆安道行軍總管。營州都督薛萬徹爲暢武道行軍總管。以伐突厥。十二月癸未。杜如晦罷。閏月癸丑。爲死兵者立浮屠祠。辛酉。慮囚。是歲。中國人歸自塞外及開四夷爲州縣者。百二十餘萬人。

四年正月丁卯朔。日有食之。癸巳。武德殿北院火。二月己亥。幸溫湯。甲辰。李靖及突厥戰於陰山。敗之。丙午。至自溫湯。甲寅。大赦。賜酺五日。御史大夫溫彥博爲中書令。王珪爲侍中。民部尙書戴胄檢校吏部尙書。參豫朝政。太常卿蕭瑀爲御史大夫。與宰臣參議朝政。丁巳。以旱詔公卿言事。三月甲午。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四月戊戌。西北君長請上號爲天可汗。六月乙卯。發卒治洛陽宮。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癸酉。蕭瑀罷。甲戌。太上皇不豫。廢朝。辛卯。疾愈。賜都督刺史文武官及民年八十以孝子表門閭者有差。八月甲寅。李靖爲尙書右僕射。九月庚午。瘞長城南隋人暴骨。己

卯。如隴州。壬午。禁芻牧於古明君賢臣烈士之墓者。十月壬辰。赦歧隴二州。免今歲租賦。降咸陽始平武功死罪以下。辛卯。獵於貴泉谷。甲辰。獵於魚龍川。獻獲於大安宮。乙卯。免武功今歲租賦。十一月壬戌。右衛大將軍侯君集是兵部尙書。參議朝政。甲子。至自隴州。戊寅。除鞭背刑。十二月甲辰。獵於鹿苑。乙酉。至自鹿苑。是歲。天下斷死罪者二十九人。

五年正月癸酉。獵於昆明池。丙子。至自昆明池。獻獲於大安宮。二月己酉。封弟元裕爲鄮元名譙王、靈璽魏王、元祥許王、元曉密王。庚戌。封子愔爲梁王、貞漢王。憚郟王、治晉王、慎申王、鸞江王、簡代王。四月壬辰。代王簡薨。五月乙丑。以金帛購隋人沒於突厥者。以還其家。八月甲辰。遣使高麗。祭隋人戰亡者。戊申。殺大理丞張蘊古。十一月丙子。有事於南郊。十二月丁亥。詔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其日尙食毋進酒肉。壬寅。幸溫湯。癸卯。獵於驪山。賜新豐高年帛。戊申。至自溫湯。癸丑。赦關內。

六年正月乙卯。朔。日有食之。癸酉。靜州山獠反。右武衛將軍李子和敗之。三月。侯君集罷。戊辰。如九成宮。丁丑。降雍、岐、豳三州。死罪以下。賜民八十以上粟帛。五月。魏徵檢校侍中。六月己亥。鄴王元亨薨。辛亥。江王鸞薨。七月己巳。詔天下行鄉飲酒。九月己酉。幸慶善宮。十月。侯君集起復。乙卯。至自慶善宮。十二月辛未。

慮囚。縱死罪者歸其家。是歲。諸羌內屬者三十萬人。

七年正月戊子。斥宇文化及黨人之子孫勿齒。辛丑。賜京城醢三日。二月丁卯。雨土。

三月戊子。王珪罷。庚寅。魏徵爲侍中。五月癸未。如九成宮。六月辛亥。戴胄薨。八月

月辛未。東西洞獠寇邊。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爲龔州道行軍總管以討之。九月。縱囚。

來歸皆赦之。十月庚申。至自九成宮。乙丑。京師地震。十一月壬辰。開府儀同三司。

長孫無忌爲司空。十二月甲寅。幸芙蓉園。丙辰。獵於少陵原。戊午。至自少陵原。

八年正月辛丑。張士貴及獠戰。敗之。壬寅。遣使循省天下。二月乙巳。皇太子加元服。

丙午。降死罪以下。賜五品以上。子爲父後者爵一級。民酺三日。三月庚辰。如九成

宮。五月辛未朔。日有食之。是夏。吐谷渾寇涼州。左驍衛大將軍段志玄爲西海道行軍

總管。左驍衛將軍樊興爲赤水道行軍總管。以伐之。七月。隴右山崩。八月甲子。有星

孛於虛危。十月。作永安宮。甲子至九成宮。十一月辛未。李靖罷。己丑。吐谷渾寇涼

州。執行人鴻臚丞趙德楷。十二月辛丑。特進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爲積石

道行軍總管。任城郡王道宗爲鄰善道行軍總管。膠東郡公道彥爲赤水道行軍總管。涼州

都督李大亮爲且末道行軍總管。利州刺史高甑生爲鹽澤道行軍總管。以伐吐谷渾。丁卯

。從太上皇閱武於城西。

九月正月。黨項羌叛。二月。長孫無忌罷。三月庚辰。洮州羌殺刺史孔長季。附於吐谷

渾。壬午。大赦。乙酉。高甑生及羌人戰。敗之。閏四月丙寅朔。日有食之。五月。長孫無忌起復。庚子。太上皇崩。皇太子聽政。壬子。李靖及吐谷渾戰。敗之。七月庚子。鹽澤道行軍副總管劉德敏及羌人戰。敗之。十月庚寅。葬太武皇帝於獻陵。十一月壬戌。特進蕭瑀參豫朝政。

十年正月甲午。復聽政。癸丑。徙封元景爲荊王。元昌漢王、元禮徐王、元嘉韓王、元則彭王、元懿鄭王、元軌霍王、元鳳毓王、元慶道王、元靈夔燕王、恪吳王、秦魏王、祐齊王、暉蔣王、貞越王、慎紀王。三月癸丑。出諸王爲都督。六月壬申。溫彥博爲尙書右僕射。太常卿楊師道爲侍中。魏徵罷爲特進知門下省事。參議朝章國典。己卯。皇后崩。十一月庚寅。葬文德皇后於昭陵。十二月蕭瑀罷。庚辰。慮囚。

十一年正月丁亥。徙封元裕爲鄧王、元名舒王。庚子。作飛仙宮。乙卯。免雍州今歲租賦。二月丁巳。營九峻山爲陵。賜功臣密戚陪塋地及祕器。甲子。如洛陽宮。乙丑。給民百歲以上侍五人。壬午。獵於鹿臺嶺。三月丙戌朔。日有食之。癸卯。降洛州囚見徒免一歲租調。辛亥。獵於廣成澤。癸丑。如洛陽宮。六月甲寅。溫彥博薨。丁巳。幸明德宮。己未。以諸王爲世封刺史。戊辰。以功臣爲世封刺史。己巳。徙封元祥爲江王。七月癸未。大雨。水穀洛溢。乙未。詔百官言事。壬寅。廢明德宮之玄圃院。賜遭水家。丙午。給亳州老子廟兖州孔子廟戶各二十以奉享。復涼武昭王近墓戶二十以守衛。九

月丁亥。河盜。壞陝州河北縣。毀河陽中渾。幸白司馬坂觀之。賜潁河遭水家粟帛。十月癸丑。賜先朝謀臣武將及親戚亡者瑩陪獻陵。十一月辛卯。如懷州。乙未。獵於濟源麥山。丙午。如洛陽宮。

十二年正月乙未。叢州地震。癸卯。松州地震。二月癸亥。如河北縣觀底柱。甲子。巫州獠反。夔州都督齊善行敗之。乙丑。如陝州。丁卯。觀鹽池。庚午。如蒲州。甲戌。如長春宮。免朝邑今歲租賦。降囚罪。乙亥。獵於河濱。閏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丙戌。至自長春宮。七月癸酉。吏部尚書高士廉爲尚書右僕射。八月壬戌。吐蕃寇松州。侯君集爲當彌道行軍大總管。率三總管兵以伐之。九月辛亥。闕水道行軍總管牛進達及吐蕃戰於松州。敗之。十月己卯。獵於始平。賜高年粟帛。乙未。至自始平。鈞州山獠反。桂州都督張寶德敗之。十一月己巳。明州山獠反。交州都督李道彥敗之。十二月辛巳。壁州山獠反。右武侯將軍上官懷仁討之。是歲。滌豪二州。野蠶成繭。

十三年正月乙巳。拜獻陵。赦三原及行從。免縣人今歲租賦。賜宿衛陵邑、郎將三原令爵一級。丁未。至自獻陵。二月庚子。停世封刺史。三月乙丑。有星孛於畢昴。四月戊寅。如九成宮。甲申。中郎將阿史那結社率反。伏誅。壬寅。雲陽石然。五月甲寅。以旱避正殿。詔五品以上言事。減膳昌役。理囚賑乏。乃雨。六月丙申。封弟元嬰爲滕王。八月辛卯。朔。日有食之。十月甲申。至自九成宮。十一月辛亥。楊師道爲中書令。

戊辰。尚書左丞劉洎爲黃門侍郎。參知政事。十二月壬申。侯君集爲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以伐高昌。乙亥。封子福爲趙王。壬辰。措於咸陽。癸巳。至自咸陽。是歲。潞州野鴛成繭。

十四年正月庚子。有司讀時令。甲寅。幸魏王泰第。赦雍州長安縣。免延康里今歲租賦。二月丁丑。觀釋奠於國學。赦大理萬年縣。賜學官高第生帛。壬午。幸溫湯。辛卯。至自溫湯。乙未。求梁皇偶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用弘正張譏隋何妥劉焯劉炫之後。三月。羅寶二州獠反。廣州總管黨仁弘敗之。五月壬寅。徙封靈巖爲魯王。六月。潞州野鴛成繭。乙酉。大風。拔木。八月庚午。作襄城宮。癸酉。侯君集克高昌。九月癸卯。赦高昌部及士卒父子犯死期犯流大功犯徒小功總麻犯杖皆原之。閏十月乙未。如同州。甲辰。臘於堯山。庚戌。至自同州。十一月甲子。有事於南郊。十二月丁酉。侯君集俘高昌王以獻。賜酺三日。癸卯。臘於樊川。乙巳。至自樊川。十五年正月辛巳。如洛陽宮。次溫湯。衛士崔卿刁文懿謀反。伏誅。三月戊辰。如襄城宮。四月辛卯。詔以來歲二月。有事於泰山。乙未。免洛州今歲租。還戶故給復者加給一年。賜民八十以上物。憚獨鰥寡疾病不能自存者米二斛。慮囚。六月乙酉。有星孛於太微。丙辰。停封泰山避正殿。減膳。七月丙寅。宥周隋名臣及忠烈子孫貞觀以後流配者。十月辛卯。臘於伊闕。壬辰。如洛陽宮。十一月癸酉。薛延陀寇邊。兵部尚書李世

勳爲朔州道行軍總管。右衛大將軍李大亮爲靈州道行軍總管。涼州都督李襲譽爲涼州道行軍總管。以伐之。十一月戊子。至自洛陽宮。庚子。命三品以上嫡子事東宮。辛丑。慮囚。甲辰。李世勣及薛延陀戰於諾真水。敗之。乙巳。贈戰亡將官三轉。

十六年正月乙丑。遣使安撫西州。戊辰。募戍西州者。前犯流死亡匿。聽自首以應募。辛未。徙天下死罪囚實西州。中書舍人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六月戊戌。太白晝見。七月戊午。長孫無忌爲司徒。房玄齡爲司空。十一月丙辰。臘於武功。壬戌。臘於岐山之陽。甲子。賜所過六縣高年孤疾氈衾粟帛。遂幸慶善宮。庚午。至自慶善宮。十二月癸卯。幸溫湯。甲辰。臘於驪山。乙巳。至自溫湯。

十七年正月戊辰。魏徵薨。代州都督劉蘭謀反。伏誅。二月己亥。慮囚。戊申。圖功臣於凌煙閣。三月壬子。禁送終違令式者。丙辰。齊王祐反。李世勣討之。甲子。以旱遣使覆囚決獄。乙丑。齊王祐伏誅。給復齊州一年。四月乙酉。廢皇太子爲庶人。漢王元昌侯君集等伏誅。丙戌。立晉王治爲皇太子。大赦。賜文武官及五品以上子爲父後者爵一級。民八十以上粟帛。酺三日。丁亥。楊師道罷。己丑。特進蕭瑀爲太子太保。李世勣爲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庚寅。謝承乾之過於太廟。癸巳。降封魏王泰爲東萊郡王。六月己卯朔。日有食之。壬辰。葬隋恭帝。甲午。以旱避正殿。減膳。詔京官五品以上言事。丁酉。高士廉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政事。閏月丁巳。詔皇太子與左右屯



營兵。丙子。徙封秦爲順陽郡王。七月丁酉。房玄齡罷。八月庚戌。工部尙書張亮爲刑部尙書。參豫朝政。十月丁未。建諸州邸於京城。丁巳。房玄齡復起。十一月己卯。有事於南郊。壬午。賜酺三日。以涼獲瑞石。赦涼州。十二月庚申。幸溫湯。庚午。至自溫湯。

十八年正乙未。如鍾官城。庚子。如鄴。壬寅。幸溫湯。二月己酉。如零口。乙卯。至自零口。丁巳。給復突厥高昌部人隸諸州者。二年四月辛亥。如九成宮。七月甲午。營州都督張儉率幽營兵及契丹奚以伐高麗。八月壬子。安西都護郭孝恪爲西州道行軍總管。以伐焉耆。甲子。至自九成宮。丁卯。劉洎爲侍中岑文本爲中書令。中書侍郎馬周守中書令。九月。黃門侍郎褚遂參豫朝政。辛卯。郭孝恪及焉耆戰。敗之。十月辛丑朔。日有食之。癸卯。宴雍州父老於上林苑。賜粟帛。甲寅。如洛陽宮。己巳。猎於天池。十一月戊寅。慮囚。庚辰。遣使巡問鄭汝懷澤四州高年。宴賜之。甲午。張亮爲平壤道行軍大總管。李世勣馬周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率十六總管兵以伐高麗。十二月壬寅。庶人承乾卒。戊午。李思摩部落叛。

十九年二月庚戌。如洛陽宮。以伐高麗。癸丑。射虎於武德北山。乙卯。皇太子監國於定州。丁巳。賜所過高年縹寡粟帛。贈比干太師諡忠烈。三月壬辰。長孫無忌攝侍中。吏部尙書楊師道攝中書令。四月癸卯。誓師於幽州。大饗軍。丁未。岑文本薨。癸亥。

李世勣克蓋牟城。五月己巳。平壤道行軍總管程名振克沙卑城。庚午。次遼澤。瘞隋人戰亡者。乙亥。遼東道行軍總管張君又有罪伏誅。丁丑。軍至馬首山。甲申。克遼東城。六月丁酉。克白巖城。己未。大敗高麗於安市城東南山。左武衛將軍王君愕死之。辛酉。賜酺三日。七月壬申。葬死事官。加爵四級。以一子襲。九月癸未。班師。十月丙午。次營州。以太牢祭死事者。丙辰。皇太子近謁於臨渝關。戊午。次漢武臺。刻石紀功。十一月癸酉。大饗軍於幽州。庚辰。次易州。癸未。平壤道行軍總管張文幹有罪伏誅。丙戌。次定州。丁亥。貶楊師道爲工部尙書。十二月戊申。次并州。己未。薛延陀寇夏州。左領軍大將軍執失思力敗之。庚申。殺劉洎。

二十年正月辛未。夏州都督喬師望及薛延陀戰。敗之。丁丑。遣使二十二人。以六條黜陟於天下。庚辰。赦并州起義時編戶給復三年。後附者一年。二月甲午。從伐高麗無功者。皆賜勳一轉。庚申。賜所過高年鰥寡粟帛。三月己巳。至自高麗。庚午。不豫。皇太子聽政。己丑。張亮謀反伏誅。閏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六月乙亥。江夏郡王道宗薛李世勣伐延陀。七月辛亥。疾愈。李世勣及薛延陀戰敗之。八月甲子。封孫忠爲陳王。己巳。如靈州。庚辰。次涇州。賜高年鰥寡粟帛。丙戌。踰龍山關。次瓦亭觀牧馬。丁亥。許陪陵者子孫從葬。九月辛卯。遣使巡察嶺南。甲辰。鐵勒諸部請上號爲可汗。辛亥。靈州地震。十月。貶蕭瑀爲商州刺史。丙戌。至自靈州。十一月己丑。詔祭事表。疏

潘客兵馬衛宿行魚契給驛。授五品以上官及除解決死罪。皆以聞。餘委皇太子。二十一年正月壬辰。高十廉薨。丁酉。詔以來歲二月有事於泰山。甲寅。以鐵勒諸部爲縣。賜京師酺三日。慮囚。降死罪以下。二月丁丑。皇太子釋菜於太學。三月戊子。左武衛大將軍牛進達爲青州道行軍大總管。李世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率三總管兵以伐高麗。四月乙丑。作翠微宮。五月戊子。幸翠微宮。壬辰。命百司決事於皇太子。庚戌。李世勣克南蘇木底城。六月丁丑。遣使鐵勒諸部購中國人陷沒者。七月乙未。牛進達克石城。丙申。作玉華宮。庚戌。至自翠微宮。八月。泉州海溢。壬戌。停封泰山。九月丁酉。封子明爲曹王。十月癸丑。褚遂良罷。十一月癸卯。進封秦爲濮王。十二月戊寅。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崑丘道行軍大總管。率三總兵以伐龜茲。

二十二年正月庚寅。馬周薨。戊戌。幸溫湯。己亥。中書舍人崔仁師爲中書侍郎。參知機務。丙午。左武衛大將軍薛萬徹爲青丘道行軍大總管。以伐高麗。長孫無忌檢校中書令。知尙書門下省事。戊申。至自溫湯。二月。褚遂良起復。乙卯。見京城父老勞之。獨今歲半租。畿縣三之一。丁卯。詔度遼水有功未酬勳而犯罪者。與成官同。乙亥。幸玉華宮。己卯。猎於華原。流崔仁師於連州。三月丁亥。赦宜君給復縣人自玉華苑中遷者。三年四月丁巳。松州蠻叛。右武侯將軍梁建方敗之。六月丙寅。張行成存問河北從軍者家。令州縣爲營農。丙子。薛萬徹及高麗戰於泊灼城。敗之。七月甲申。太白晝見

壬辰。殺華州刺史李君羨。癸卯。房玄齡薨。八月己酉朔。日有食之。辛未。執失思力。伐薛延陀餘部於金山。九日庚辰。崑丘道行軍總管阿史那社尒及薛延陀餘部處月處密戰。敗之。己亥。褚遂良爲中書令。壬寅。眉邛雅三州獠反。茂州都督張士貴討之。十月。癸丑。至自玉華宮。己巳。阿史那社尒及龜茲戰。敗之。十二月辛未。降長安萬年徒罪以下。閏月癸巳。慮囚。

二十三年正月辛亥。阿史那社尒俘龜茲王以獻。三月己未。自冬旱。至是雨。辛酉。大赦。丁卯。不豫。命皇太子聽政於金液門。四月己亥。幸翠微宮。五月戊午。貶李世勣爲疊州都督。己巳。皇帝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三。庚午。奉大行御馬輿還京師。禮部尙書于志甯爲侍中。太子少詹事。張行成兼侍中。高季輔兼中書令。壬申。發喪。諡曰文。上元元年。改諡文武聖皇帝。天寶八載。諡文武大聖皇帝。十三載。增諡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

# 李靖傳（新唐書）

李靖。字藥師。京兆三原人。姿貌魁秀。通書史。嘗謂所親曰。丈夫遭遇。要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其舅韓擒虎母與論兵。輒歎曰。可與語孫吳者。非斯人尙誰哉。仕隋爲殿內直長吏部尙書。牛弘見之曰。王佐才也。左僕射楊素拊其牀謂曰。卿終當坐此。大業末。爲馬邑丞。高祖擊突厥。靖察有非常志。自囚上急變。傳送江都。至長安。道梗。高祖已定京師。將斬之。靖呼曰。公起兵爲天下除暴亂。欲就大事。以私怨殺誼士乎。秦王亦爲請。得釋。引爲三衛。從平王世充以功授開府。蕭銑據江陵。詔靖安輯。從數輕騎道金州。會蠻賊鄧世洛兵數萬屯山谷間。廬江王瑗討不勝。靖爲瑗謀。擊郤之。進至峽州。阻銑兵不得前。帝謂逗遛。詔都督許紹斬靖。紹爲請而免。開州蠻冉肇則寇夔州。趙郡王孝恭戰未利。靖率兵八百。破其屯。要險設伏。斬肇則。俘擒五千。帝謂左右曰。使功不如使過。靖果然。因手敕勞曰。既往不咎。向事吾久已忘之。靖遂陳圖銑十策。有詔拜隋行軍總管。兼攝孝恭行軍長史。軍政一委焉。武德四年八月。大閱兵夔州。時秋潦濤瀨漲惡。銑以靖未能下。不設備。諸將亦請江平乃進。靖曰。兵機事以速爲神。今士始集。銑不及知。若乘水傳壘。是震霆不及塞耳。有能倉卒召兵。無以禦我。此必擒也。孝恭從之。九月。舟師叩夷陵。銑將文士弘乃取之。孝恭不

聽。留靖守屯。自往與戰。大敗還。賊委舟散掠。靖視其亂。縱兵擊破之。取四百餘艘。溺死者萬人。卽率輕兵五千爲先鋒。趨江陵。薄城而營破。其將楊君茂。鄭文秀。俘甲士四千。孝恭軍繼進。銑大懼。檄召江南兵。不及到。明日。降。靖人其得號令。靖嚴軍無私焉。或請靖籍銑將拒戰者家貲。以賞軍。靖曰。王者之兵。弔人而取有罪。彼其脅驅以來。籍以拒師。本非所情。不容以叛逆比之。今新定荆郢。宜示寬大。以慰其心。若降而籍之。恐自荆而南。堅城劇屯。毆之死守。非計之善也。止不籍。由是江漢列城爭下。以功封永康縣公。檢校荊州刺史。乃度嶺至桂州。分道招慰。酋領馮盎等皆以子弟來謁。南方悉定。裁量款效。承制補官。得郡凡九十六。戶六十餘萬。詔書勞勉。授嶺南撫慰大使。檢校桂州總管。以嶺海陋遠。久不見德。非震威武。示禮義。則無以變風。卽率兵南巡。所通問疾苦。延見長老。宣布天子恩意。遠近懽服。輔公柘據丹陽反。詔孝恭爲帥。召靖入朝。受方略。副孝恭。東討。李世勣等七總管。皆受節度。公柘遣馮惠亮以舟師三萬屯常塗。陳正通步騎二萬屯青林。自梁山連鎖。以斷江道。築却月城。延袤十餘里爲犄角。諸將議曰。彼勁兵連柵。將不戰疲老我師。若直取丹陽。空其巢窟。惠亮等自降。靖曰。不然。二軍雖精。而公柘所自將。亦銳卒也。旣保石頭。則牢未可拔。我留不得志。退有所忌。腹背蒙患。非百全計。且惠亮正通。百戰餘賊。非怯野鬥。今方持重。特公柘立計爾。若出不意。挑攻其城。必破之。惠亮拔。公柘擒

矣。孝恭聽之。靖率黃君漢等水陸皆進。苦戰。殺傷萬餘人。惠亮等亡去。靖將輕兵至丹陽。公祐懼。衆尙多。不能戰。乃出走。擒之。江南平。置東南道行臺。以爲行臺兵部尙書。賜物千段。奴婢百口。馬百匹。行臺廢。檢校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帝歎曰。靖迺銑公祐之膏肓也。古韓白衛霍何以加。八年。突厥寇太原。爲行軍總管。以江淮兵萬人屯大谷。時諸將多敗。獨靖以完歸俄權。檢校安州大都督。太宗踐阼授刑部尙書。錄功賜實封四百戶。兼檢校中書令。突厥部種離畔。帝方圖進取。以兵部尙書爲定襄道行軍總管。率勁騎三千。繇馬邑趨惡陽嶺。頡利可汗大驚。曰。兵不傾國來。靖敢提孤軍至此。於是帳部數恐。靖縱譎者離其腹心。夜襲定襄。破之。可汗脫身遁磧口。進封代國公。帝曰。李陵以步卒五千。出絕漠。然卒降匈奴。其功尙得書竹帛。靖以騎三千。喋血虜庭。遂取定襄。古未有輩。足澡吾渭水之恥矣。頡利走保鐵山。遣使者謝罪。請舉國內附。以靖爲定襄道總管。往迎之。又遣鴻臚卿唐儉將軍安修仁慰撫。靖謂副將張公瑾曰。詔使到虜必自安。若萬騎齎二十日糧。自白道襲之。必得所欲。公瑾曰。上已與約降。行人在彼。奈何。靖曰。機不可失。韓信所以破齊也。如唐儉輩。何足惜哉。督兵疾進。行遇候邏。皆俘以從。去其牙七里乃覺。部衆震潰。斬萬餘級。俘男女十萬。禽其子疊羅施。殺義成公主。頡利亡去。爲大同道行軍總管。張寶相禽以獻。於是斥地自陰山北至大漠矣。帝因大赦天下。賜民五日酺。御史大夫蕭瑀劾靖持軍無律。縱士大掠。

散失奇寶。帝召讓之。靖無所辯。頓首謝。帝徐曰。隋史萬歲破達頭可汗。不賞而誅。朕不然。赦公之罪。錄公之功。乃進左光祿大夫。賜絹千匹。增戶至五百。既而曰。向人譖短公。朕今悟矣。加賜帛一千匹。遷尙書右僕射。靖每參議。恂恂似不能言。以沈厚稱時。遣使十六道。巡察風俗。以靖爲畿內道不使。會足疾。懇乞骨骸。帝遣中書侍郎岑文本諭旨曰。自古富貴而知止者蓋少。雖疾頓憊。猶力於進。公今引大體。朕深嘉之。欲成公美。爲一代法。不可不聽。乃授檢校特進就第。賜物千段。尙乘馬二。祿賜國官。府佐皆勿廢。若疾少。問三日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加賜靈壽杖。頃之。吐谷渾寇邊。帝謂侍臣曰。靖能復起爲帥乎。靖住見房玄齡曰。吾雖老。尙堪一行。帝喜。以爲西海行軍大總管。任城王道宗侯君。集李大亮李道彥高飢生五總管兵。皆屬。軍次伏俟城。谷渾盡火其莽。退保大非川。諸將議。春草未芽。馬弱。不可戰。靖決策深入。遂踰積石山。大戰數十。多所殺獲。殘其國。國人多降。吐谷渾伏允愁蹙。自經死。靖更立大甯王慕容順。而還。飢生軍繇鹽澤道後期。靖簿責之。既歸而憾。與廣州長史唐奉義告靖謀反。有司按驗無狀。飢生等以誣罔論。靖乃闔門自守。賓客親戚一謝遣。改衛國公。其妻卒。詔墳制如衛霍故事。築闕象鐵山。積石山以旌其功。進開府。儀同三司。帝將伐遼。召靖入謂曰。公南平吳。北破突厥。西走吐谷渾。惟高麗未服。亦有意乎。對曰。往憑天威。得效尺寸功。今疾雖衰。陛下誠不棄。病且瘳矣。帝憫其



老。不許。二十三年。病甚。帝幸其第。流涕曰。公乃朕生平故人。於國有勞。今疾若此。爲公憂之。薨年七十九。贈司徒并州都督。給班劍羽葆鼓吹陪葬昭陵。諡曰景武。

中國兵學大全

#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

唐太宗之世。如李孝恭、李道宗、尉遲敬德。皆善兵者也。而英公勳、衛公靖。尤其善者也。故唐史臣之贊。獨曰英衛善兵。是則英衛二公。其才等也。而太宗論兵法時與衛公言者。蓋勸靖之功。雖相伯仲。而善論孫吳。則勸非靖比也。觀韓擒虎與李靖言而謂可與論孫吳。則靖於孫吳。必有所得。宜太宗與之問對也。

## 問對上

太宗曰。高麗數侵新羅。朕遣使諭。不奉詔。將討之。如何。靖曰。探知蓋蘇文自恃知兵。謂中國無能討。故違命。臣請師三萬擒之。太宗曰。兵少地遙。以何術臨之。靖曰。臣以正兵。太宗曰。平突厥時用奇兵。今言正兵。何也。靖曰。諸葛亮七擒孟獲。無他道也。正兵而已矣。

兵有可以用之一時而不可復用者。有可以常用而不廢者。用之一時而不復用者。此奇兵也。常用而不變者。此正兵也。兵惟出於正。是雖百戰而百勝。况七擒孟獲乎。

太宗欲討高麗。李靖請師三萬以討之。以兵則少。以地則遙。太宗度其必有奇也。而不知仗大義以伐人者。舉而不迷。動而不窮。雖正兵可克。何以奇爲。太宗且以前言平突厥之事。謂靖用奇兵。而不知靖之平突厥時。亦正兵也。故靖舉諸葛亮所以擒孟獲者告太宗。昔諸葛亮之擒孟獲也。使觀於營陣之間。曰。此軍何如。獲曰。若決如此。卽定易勝耳。亮笑縱使戰。凡七擒七縱。如孟獲之言。則諸葛之言。誠正兵也。雖然。諸葛亮所以示孟獲者正也。而諸葛之奇。孟獲有不得而知。李靖所言。亦常行之正也。若其奇則出於臨時之宜。豈可得而預言之耶。所以獨以正兵矣。

太宗曰。晉馬隆討涼州。亦是依八陣圖作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重也。靖曰。臣討突厥。西行數千里。若非正兵。安能致遠。偏箱鹿角。兵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束部伍。三者迭相爲用。斯馬隆所得古法深矣。

車戰之法。三代之良法也。三代戰國所不能廢。秦漢以來。頗易古制。豈意晉之馬隆。當權譎紛爭之際。而能竊取古法以爲己制。依八陣作偏箱車。偏箱者。半制者

也。其爲制也。視地之形而爲之。地廣則用戈戟參於車前。爲鹿角勢。路狹則鹿角有所不能用。故爲木屋施於車上。此以地之廣狹而爲之制也。古人以車戰者。不惟可以禦敵。亦可以自固。故且戰且前。太宗之所以取之者。以其得古人正兵也。李靖之討突厥。亦正兵也。苟非正兵。則可以應卒。而不可以常用。其何以致遠。至於馬隆偏箱鹿角之制。正兵家之大要。其用有三。一以治力。所以自守也。一以前拒。所以禦敵也。一以東部伍。所以齊衆也。古車戰法。前拒一隊。左右二隊。馬隆之制。亦三者而迭相爲用。不無得於古法也。昔而荀吳伐狄。舍車爲行。自常人觀之。幾何而不以荀吳爲戾古法哉。觀其爲用。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不過於車之三隊。是亦有得於古法也。知荀吳之舍車而行。猶有得於古法。則馬隆偏箱鹿角之名。雖與古異。而其爲用則一而已。李靖安得不言其爲深得於古法哉。

太宗曰。朕破宋老生。初交鋒。義師少却。朕親以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老生兵斷後。大潰。遂擒之。此正兵乎。奇兵乎。靖曰。陛下天縱聖武。非學而能。臣按兵法自黃帝以來。先正面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且霍邑之戰。師以義舉者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却者奇也。

凡兵以正合。以奇勝。非正無以致敵。非奇無以制敵。太宗之破老生也。始則以正。終之以奇。南原馳下。鐵騎橫突。太宗用奇之隆也。老生宜爲之擒。太宗非不此之知。且以謂此正邪。奇邪。李靖固已深知之矣。且以天縱聖武。非學而能爲對。正以太宗爲深得奇正以用。有不待學而能者。又舉兵法以爲之證。謂自黃帝以來。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蓋兵有不可不用者。有不得不用者。不可不用者。兵道之常。不得不用者。兵道之變。正之與仁義。此兵道之常也。故在所先。奇之與權譎。此兵道之變也。故亦在所後焉。昔者湯武之興。其始非不正也。非無仁義也。而湯且有升陟之師。以出其不意。武王且有津之師。退而示弱。非後之奇與權譎乎。太宗之師。亦湯武舉也。霍邑之戰。師以義舉。此正也。建成墜馬。右師少却。非奇而何。太宗推盡乎奇正之用。此史臣所以美之曰比迹湯武。

太宗曰。彼時少却。幾敗大事。曷謂奇邪。靖曰。凡兵以前向爲正。後却爲奇。且右軍不却。則老生安致之來哉。法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老生不知兵。恃勇急進。不意斷後。見操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爲正也。太宗曰。霍去病暗與孫吳合。誠有是夫。當右軍之却也。高祖失色。及朕奮擊。反爲我利。孫吳暗合。卿實知言。

善合古人者以心。不善合古人者以迹。以心則達。以迹則拘。故以心合者。必有不期合而自合者耳。淮陰之擊趙。井陘之役。背水而陣。信之意。豈期合於兵法哉。蓋有不期合而自合者。及諸將之間。乃有亡地死地之說。非合以心而不以迹乎。太宗之擒老生。非期合於孫吳也。自得之耳。當右師少却之際。大事幾敗。豈以爲奇。然較之以兵法。前向爲正。後却爲奇。使右師不却。則老生必不可致。其少却者。乃所以致之也。非奇乎。况法又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彼見吾之少却。則彼視必以爲利也。而不知所以誘之者在是也。既誘之矣。必視其亂而後取之。老生方且恃勇急進。貪於少利。不意斷後。而爲太宗所擒。此正所謂以奇爲正也。夫所謂以奇爲正者。謂雖正而奇也。此正奇正之變也。太宗一悟其意。且有暗合孫吳之說。是豈非不合以而合以心乎。不然。霍去病不學孫吳。何以亦能與孫吳暗合。李衛公豈不爲知言。

太宗曰。凡兵却。皆謂之奇乎。靖曰。不然。夫兵却。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令喧囂而不一。此真敗却也。非奇也。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法曰。佯北勿追。又曰。能而示之不能。皆奇之謂也。

膠柱不可調瑟。刻舟不可以求劍。拘於法者。又豈足與論法哉。昔王氏善論易者也。謂義苟在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善明兵法若是。法有佯却之奇。有真却之敗。不可概而論也。李牧佯北以克匈奴。韓信佯北以克龍且。此奇也。然亦有奇者。有非奇者不可不審也。兵却而旌旗不齊。鼓聲不應。號令不一。此非佯北也。真敗却者也。吳子所以曰。敵人之來蕩蕩爲慮。旌旗煩亂。人馬數顧。一可擊十。必使無措。此真敗也。長勺之戰。齊師既遠。公曰。追之。曹劌曰。未可。必望其旗靡。視其轍亂。而後追之者。知其爲真敗却也。若夫兵退而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似亂而非亂。此雖退却。非真敗也。必佯北以爲奇也。此在兵法所謂佯北勿追。能而示之不能。此敵所以致我者也。不可追也。奇也。是以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太宗曰。霍邑之戰。右軍少却。其天乎。老生被擒。其人乎。靖曰。若非正兵變爲奇。奇兵變爲正。則安能勝哉。故善用兵者。奇正在人而已。變而神之。所以推乎天也。太宗俛首。

天下之事。有可得而能者。有不可得而能者。可得而能者。用兵之術。不可得而能者。用術之妙。其用也人。其妙也天。霍邑之戰。非人之所能爲者天也。當右師少



却之際。太宗豈意其必擒老生哉。而卒之老生就擒者。吾意其非太宗能之也。太宗推其所以然者。而質之衛公。且以爲天乎。人乎。太宗知夫人之所不能爲。所以其功歸之天也。衛公遂以奇正之變。而盡太宗制勝之術。且有奇正在人。與夫變而神之。所以推乎天之說。此正所謂其所能人也。其所不能者天也。太宗旣得其說。安不俛首。

太宗曰。奇正。素分之歟。臨時制之歟。靖曰。按曹公新書曰。已二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已五而敵一。則二術爲正。二術爲奇。此言大略爾。唯孫武云。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斯得之矣。安有素分之邪。若士卒未習吾法。偏裨未熟吾令。則必爲之二術。教戰時。各認旗鼓。迭相分合。故曰分合爲變。此教戰之術爾。教閱旣成。衆知吾法。然後如驅羣羊。由將所指。孰分奇正之別哉。孫武所謂形入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極致。是以素分者。教閱也。臨時制變者。不可勝窮也。太宗曰。深乎深乎。曹公必知之矣。但新書所以

## 授將諸而已。非奇正本法。

教戰之法。與制敵異。教正不教奇。此教戰之法也。善用兵者。如珠走盤。圓斜曲直。計於臨時。此制敵之法也。知此則知奇正之用。非素分也。臨時制之而已。曹公之釋孫子。謂已二而敵一。則以一術爲正。一術爲奇。已五而敵一。則以三術爲正。二術爲奇。所言大略亦教戰之法也。非所以制敵也。孫子之所謂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此正奇正之用也。制敵之術也。又安得而素分之歟。衛公既言之矣。懼未盡其意。故又申之以教戰之法。謂士卒未習吾法。偏裨不曉吾令。則必爲之二術以教之。使各認其旗鼓。或分或合。欲其中節而已。故曰分合爲變。夫所謂分合爲變者。蓋知用兵之勢者。然後可以盡用兵之機。分合者勢也。變者機也。知其勢。而後可以盡其機。然此特教之之術耳。教之既成。彼知吾法之所用。故驅而用之。由吾所指。殆猶驅羣羊然。驅而往。驅而來。莫知以之。何奇正之素分或。若夫孫子所謂形人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用。極其至妙。制敵之術也。知此則知教與制敵。不無異術矣。其素分者教戰也。其臨時制奇者制敵也。又孰能盡窮之哉。太宗既開靖言。知其意之深妙。乃謂曹公必知所以制敵之術。但新書所作以授諸將。其於用奇正之本法。必不在此也。何者。兵法可以意授。而不可以言傳。以言傳者粗也。以意授者精也。新書之作。亦其粗者爾。何

足以盡曹公之意。

太宗曰。曹公言奇兵旁擊。卿謂若何。靖曰。臣按曹公注孫子曰。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此與旁擊之說異焉。臣愚謂大衆所合正。將所自。爲奇。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哉。

兵有可得而言之者。有不可得而言之者。可得而言之者常也。不可得而言之者變也。奇兵之用。此兵之變。夫旣謂之變。則千變萬化。莫知所窮。又安得而言哉。如曰旁擊曰後出。以是而可以盡奇兵之用。則兵爲易窮矣。何足爲奇。先後旁擊。皆不可拘也。要之大衆所合爲正。將所自出爲奇。方其興師動衆。尅日會戰。此正兵也。其所以料敵制勝。出其不意。此奇兵也。必將之所自出也。故兵法曰。正兵授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此李牧之所以破匈奴。田單之所以勝騎劫。韓信之所以擄陳餘。馮翼之所以克行巡。皆其所自出之奇也。又豈有先後旁擊之拘哉。

太宗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爲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爲正。斯所謂形人者歟。以奇爲正。以正爲奇。變化莫測。斯所謂無強者歟。靖再拜曰。陛下神聖。迴出古人。非臣所及。

吾之所以誤乎敵者。旣無一定之論。則敵之役於我者。必不知其所誤之術。奇與正

。皆誤敵之術也。正、而敵知其爲正。奇、而敵知其爲奇。此不足爲善誤敵也。吾本正也。而彼以爲奇。吾本奇也。而彼以爲正。則吾之所以誤之者。本無一定之論。而彼亦不知吾所以制之之術矣。誤人之理。其精如此。此正如諸葛亮之開門却洗。本正也。而司馬懼其有伏。非敵視以爲奇乎。韓信出背水陣。本奇也。而陳餘笑之。非敵視以爲正乎。自其所以形人之術而求之。則正可使變而爲奇。奇可使變而爲正。雖有神智。莫之能測。正所謂無形者乎。始之誤之。雖若有形。而其終至於無形。以其彼爲我所役也。故雖無形。而彼以爲有形。彼雖以爲有形。而吾實未始有也。而非妙於用兵者。安能至此。宜衛公以爲陛下神聖不可及。

太宗曰。分合爲變者。奇正安在。靖曰。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使敵莫測。故正亦勝。奇亦勝。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莫知其所。以勝。非變而能通。安能至是哉。分合所出。唯孫武能之。吳起而下。莫可及焉。太宗曰。吳術若何。靖曰。臣請略言之。魏武侯問吳起兩軍相向。起曰。使賤而勇者前擊。鋒始交而北。北而勿罰。觀敵進取。一坐一起。奔北不追。則敵有謀矣。若悉衆追北。行止

縱橫。此敵人不才。擊之勿疑。臣爲吳術大率多類此。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

兵無不是機。機之所在。人不可得而知也。一分一合。人知其爲分合。而不知分合中有奇正也。分雖可以爲正。亦可以爲奇。合雖可以爲正。亦可以爲奇。故奇正之用。無所不至。則分合爲變。安知其爲奇正耶。以此用之。而敵莫能測。故雖正可以勝。况奇乎。惟極其變。故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而莫知其所所以勝。是必其能變通者。乃至於是。其在孫子曰。因形而指勝於衆。衆莫能知。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不知吾之所以制勝之形。茲非變通之所及歟。故分合所出。唯孫子知之。雖吳起亦有所不能知也。蓋兵之所用。以勢而神。勢之所立。以人而善。分合者勢也。孰能明是勢哉。必得善兵者。而後能之。孫子其善用兵者也。故知分合之所出。若夫吳子則不及也。孫吳一也。何吳不如孫。蘇先生有言。古之善用兵者。無出於孫子。而張昭亦曰。戰國以來。以仁義而濟權譎者。未有出於孫子十三篇。則孫爲優於吳矣。况分合爲變。孫子言之。而吳子則未之言也。孫子所言。至於不可勝窮。而吳子之言。有可得而窮者。彼其所得有淺深。故其言有遠近。觀吳起對武侯兩軍相向之說。不過致敵之術。人之所共知也。吳術大率如此。宜不及於孫子也。其與

孫子正合奇勝之說。得無間然。

太宗曰。卿舅韓擒虎嘗言。卿可與論孫吳。亦奇正之謂乎。靖曰。擒虎安知奇正之極。但以奇爲奇。以正爲正爾。曾未知奇正相變。循環無窮者也。

有正中之奇正。有奇中之奇正。正中之奇正。人皆言之。奇中之奇正。非神於用兵者。有所不能盡也。韓擒虎、隨之一猛將也。天下安有勇猛之夫。而可與盡變耶。故但知有正中之奇正。而不知有奇中之奇正。知正中之奇正者。則以奇爲奇。以正爲正。而不知奇正之相變。有不可勝窮者矣。知奇正之變者。莫如孫子也。又莫如杜牧之。孫子之論則曰。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牧之之論則曰。善用兵者。如珠走盤。圓斜曲直。計於臨時。斯其得之矣。

太宗曰。古人臨陣出奇。攻人不意。斯亦相變之法也。靖曰。前代戰鬪。多是以小術而勝無術。以片善而勝無善。斯安足以論兵法也。若謝玄之破苻堅。非謝玄之善也。蓋苻堅不善也。太宗顧待臣。檢謝玄傳閱之曰。苻堅甚處是不善。靖曰。臣觀苻堅載記曰。秦諸軍

皆潰敗。唯慕容垂一軍獨全。堅以千餘騎赴之。垂子寶勸垂殺堅。不果。此有以見秦軍之亂。慕容垂獨全。蓋堅爲垂所陷。明矣。夫爲人所陷。而欲勝敵。不亦難乎。臣故曰。無術焉。苻堅之類是也。太宗曰。孫子謂多算勝少算。有以知少算勝無算。凡事皆然。

用兵難。勝敵易。用兵之所以難者。以奇正之變爲難盡也。勝敵之所以易者。以敵有可乘之勢則爲易勝也。以韓擒虎之才。尙未知奇正之勢。况其他乎。此奇正制變之法。所以難盡。若夫古人臨陣出奇。攻人不意。斯亦不過乘其所可乘。有術勝無術。以片善勝無善。出於一時之幸。其於奇正之變。初未之盡也。謝玄之破苻堅。其始也使堅從衆言。秦軍不退。吾知謝玄無能爲矣。惟其不從。是以致敗。茲豈謝玄之善用兵哉。苻堅之不善也。况又爲慕容所陷。其不善莫大焉。請遂以載記所言。明苻堅爲慕容所陷。益知苻堅之不善也。何以言之。觀高祖滎陽之敗。當時惟信耳軍獨全。高祖晨入其壁。奪其將印而移用之。此高祖所以敗而復興。卒而不見鉅者。以高祖之善也。苻堅既敗之後。惟慕容垂軍獨全。爲堅者宜如高祖之入信耳軍可也。今乃爲垂所陷。己既不能以自存。如勝人何。苻堅之無術也。明矣。宜爲謝玄所敗。然此一時之僥倖。非所謂奇正之變者也。太宗既用其言。乃知孫子多算少

算之說。正合於此。故引以爲證。而復以少算勝無算繼之。太宗深有得孫吳者也。太宗曰。黃帝兵法。世傳握奇文。或謂爲握機文。何謂也。靖曰。奇音機。故或傳爲機。其義則一。考其辭曰。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機。奇餘零也。因此音機。臣愚謂兵無不是機。安在乎握而言也。當爲餘奇則是。夫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法曰。令素行以教其民者則民服此受之於君者也。又曰。兵不豫言。君命有所不受。此將所自出者也。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奇。奇而無正。則門將也。奇正皆得。國之輔也。是故握機握奇。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已。

陣之所傳。其文雖有不同。陣之所立。其本未始不一。握機握奇。其文不同也。而其本則一而已。握奇者此陣也。握機者亦此陣也。其所以不同者。意其文之相近。而傳者之誤也。郭本號也。號郭相近。號遂爲郭。辛本莘也。莘辛相近。莘遂爲辛。握奇握機。亦此意也。太宗不求其本。而疑其文。李靖乃以其義而正之。謂奇音機。故或傳爲機。此音之訛也明矣。於義則一。握機之制。其辭云。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機。夫八陣之制。本八也。而九焉。黃帝因丘井而立八陣。井田之制。



八爲家，一居其中。八陣之制。實本諸此。四爲正者。此四維之位也。四爲奇者。此四方之位也。中之奇零。是爲握機。乾之天。坤之地。巽之風。艮之雲。此四正之陣也。震之龍。兌之虎。離之雀。坎之蛇。此四奇之陣也。中間奇零。大將握之。此握機陣也。四正四奇。所以立陣之用也。餘奇爲握機所以立陣之體也。其在太白陰經。論握奇之陣。則以乾坤巽坎爲四正。以震離兌艮爲四奇。而大將則居其中。此握機之制也。大抵握機之制。本以握其奇零爲言。而傳者以其音而謂之機。若果以爲機。則兵無不是機。安在手握之。當以爲餘奇則是矣。况兵有正必有奇。大衆所合爲正。故正兵受之於君。將所自出爲奇。故奇兵出之於將。法曰。今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此謂教正之說也。必受之於君也。兵不豫言。君命有所不受。此謂臨陣制奇。將所自出也。蓋奇正之所用。各有所施。故奇正之所出。各有所主。兵之所舉。非正不可。故正兵受之於君。兵之所加。非奇不勝。故奇兵出於將。奇之與正。二者不可失之偏。正而無奇。則泥於執一。故謂之守將。謂之守將者。以其不知變也。奇而無正。則勇於進戰。故謂之鬥將。謂之鬥將者。以其不持重也。是二者皆失之一偏。非所謂全才之將也。必奇正皆得。是爲全才。故可以爲國之輔。諸葛亮爲屯田積穀計。雜耕於渭之間。是以守爲計也。諸葛亮之所以守者。以其正而不奇也。故李靖稱之曰正兵而已。司馬懿殄公孫於百日。擒孟達於盈旬。是以攻爲

能也。懿之所以攻者。以奇而不正也。故後世稱之曰用兵若神。斯皆得其一偏。若夫奇正皆得。則漢之韓信。唐之光弼。而後可以爲國之輔也。孫子曰。輔周則國必強。奇正皆得。則其爲輔周矣。國其有不強乎。李靖之意。本論機奇之文。故於此又言握機握奇。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之。蓋以其所傳者雖誤。而於理則無害。學者以意逆之。苟得其本意。所機奇何擇焉。

太宗曰。陣數有九。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焉。陣間陣容。隊間隊容。以前爲後。以後爲前。進無速奔。退無遽走。四頭八尾。觴處爲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救。數起於五。而終於八。此何謂也。靖曰。諸葛亮以石縱橫布爲八行方陣之法。卽此圖也。臣嘗教閱。必先此陣。世所傳握機文。蓋得其粗也。

按太白陰經。握機陣圖。震方之龍。兌方之虎。離方之鳥。艮方之雲。是爲四方之陣。坤方之地。乾方之天。巽方之風。坎方之蛇。是爲四維之陣。大將所居。是爲握機。合四方四維與夫大將所居。其爲制也。大陣容小陣。大隊容小隊。四面八方皆如一焉。或前或後。可以迭相爲用。或進或退。亦無離散之象。四頭八向。觸處可以爲首。敵衝其中。而兩頭可以救援。此正如孫子所謂率然之勢。孫子曰。善用

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兩頭皆應。此率然之勢也。分陣之制。亦此意也。其爲數也。起於五而終於八。起於五者。此陣數之所立也。終於八者。此陣數之所成也。自其四爲間地。五爲陣法而言之。是爲五也。虛其中而環其四。而共爲八也。太宗未明其意。故以問靖。靖以諸葛亮八行方陣而實之。諸葛亮之八行。其始本於八陣也。觀亮於魚腹之地。以石縱橫布爲八行方陣。及晉桓溫入蜀道。由魚腹。見墨石縱橫。僚佐莫知。溫曰。此諸葛亮之八行。所謂率然之勢也。觀桓溫之言。則知諸葛亮之八行。卽黃帝八陣也。其後李衛公本之而爲六花。其實則爲八行也。故靖曰。臣嘗教閱。必先此陣。其所謂握機之文。蓋得其粗。非握機不足用也。特其陳迹之所存。若用之在乎人矣。

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陣。何義也。靖曰。傳之者。誤也。吉人祕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陣。本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乎旛名。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傳世誤傳。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

兵必有其陣。陣必有所寓。欲觀其陣之用。不必泥其陣之文。文之所存。傳者之誤也。八陣之制。古者本取之八方。乾爲天。坤爲地。巽爲風。艮爲雲。震爲龍。兌爲虎。離爲鳥。坎爲蛇。以其方之所屬而名之也。無他義也。後世好事者。乃取其

回旋以象天。平正以象地。銳其情以象風。向左右以爲雲。龍則屈曲。虎則埋翼。鳥則迅急。蛇則宛轉。遂以此爲古人制陣之義。而不知其去古人之意遠矣。八陣之制。本一陣也。分而爲八。合爲一。古人慮人之知之也。故祕藏其法。詭設八名。其意本不在是也。以意推之。天地風雲。此正陣也。正陣則本之旗號旛名者。蓋以旗旛之制。必有定名者。故四正之陣。本之於此。龍虎鳥蛇。此四奇也。奇陣則本之隊伍之別者。蓋以隊伍之用。變動不常。故四奇之陣。本之於此。設陣之意。殆不是過。其所謂八名者。特詭設耳。後世不明。乃詭於物象。以求合之彼。物象而可泥。則何止於八乎。且以五行之陣。本因地形而制也。而後世則有相生相尅之言。牝牡之陣。本分左右而言也。而後世則有牝牡之形。是知泥其文而不知其意也。苟求其意。則八陣之名。非詭設乎。

太宗曰。數起於五。終於八。則非設象。實古制也。卿試陳之。靖曰。臣按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丘。故井分爲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爲陣法。四爲閑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鬪亂而法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

散。此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者也。

不觀其始。無以知陣之所自立。不觀其終。無以知陣之所自成。合四維與中央以爲陣法。而以四方爲間地。此數之所始。而陣之所自立也。虛其中央。大將所居之地。而以諸部環繞其四面。此數之所終。陣之所自成也。黃帝制此。本之丘井之法也。且以丘井之法觀之。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其旁八百畝。八家私之。此開方之法也。八陣之制。實本諸此。及其變化以制敵。則或分或合。各得其利焉。紛紛紜紜。門亂而法不亂。此散而成八。所以致其用也。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此散而成八。所以致其用也。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此復而爲一。所以立其體也。知陣之所由分。斯可以言陣之用。知陣之所由合。斯可以言陣之體。自其散而爲用言之。則易至於亂合也。而紛紛紜紜。門亂而實不亂者。以有統也。自其復而爲體言之。則必至於圓。故而渾渾沌沌而不散者。以其勢也。而又紛紛紜紜者。奇兵也。故散而成八。渾渾沌沌者。正兵也。故復而爲一。此李筌兵法所以曰。紛紛紜紜。門亂而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測者。奇正兵也。是亦奇正之所寓也。可知矣。

太宗曰。深乎黃帝之制兵也。後世雖有天智神略。莫能出其闔闔。降此。孰有繼之者乎。靖曰。周之始興。則太公實繕其法。始於歧。

都。以建井畝。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以立軍制。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以教戰法。陳師牧野。太公以百夫致師以成武功。以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衆。周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歿。齊人得其遺法。至桓公伯天下。任管仲。復修太公法。謂之節制之師。諸侯畢服。

法有可以行之萬世不易者。此良法也。丘井之法。其萬世之良法乎。黃帝始之而帝。周人繕之而王。齊人修之而伯。皆此法也。及始皇之興。阡陌開而丘井之法始壞。秦因亦以大立矣。以是而觀黃帝之制。誠萬世之良法。雖有天智神略。亦莫能窺其闕闕矣。其後太公繕其法。始於歧都。故能一舉而克商。太公之法。卽周官所載是也。太公始之。而周公成之。觀其令立丘井之法。四丘爲甸。甸方十里。是爲一成。其爲井也一百。定出賦者六十四井。而車自此出矣。周公達太公之法而然也。其後管仲相桓公以伯諸侯。亦謂修此法也。觀其立里鄉之法。而制國如三軍。雖未能盡復古制。亦彷彿於太公之遺法也。管仲惟修其法。故當時莫之能敵。節制之師。其自此始。不然。傳何以曰秦之銳士。不足以敵威文之節制。

太宗曰。需者多言管仲伯臣而已。殊不知兵法乃本於王制也。諸葛

亮王佐之才。自比管樂。以此知管仲亦王佐也。但周衰時。王不能用。故假齊興師爾。靖再拜曰。陛下神聖。知人如此。老臣雖死。無媿昔賢也。

有可爲之才者。必有可爲之時。我能爲而時不可爲。維強爲之。幾何而不能成而遂廢哉。諸葛亮之與管仲。皆有可爲之才。而時不可爲也。觀諸葛亮與先主言。謂曹操不可與爭。謂孫權可與爲援。此何等時。而欲圖王哉。加以先主棄荆入蜀。已失進取之地。雖有其才。何所用之。管仲之才。亦不下於諸葛。然當春秋之時。止圖近效。不復遠謀。管仲雖有其才。亦無所用之。此所以但能以其君伯爾。太宗既知二臣之不得其時。其功所以如彼其卑。李靖安得不以知人歸之。雖然。諸葛自比管樂。則管樂諸葛。一體人也。而李唐人謂管不逮樂。孔明其伯仲之間。謂管仲止於伯者之佐。殆非王臣之良。孔明雖濟於事。而未得於道。得於道而未審於人。至於樂毅。合權變於攻取之際。行王道於軍旅之間。使昭王不死。惠王不疑。其功未可量也。然亦未爲當。九合不以兵車。管仲之功也。孔子嘗稱之以如其仁。三分之計。孔明之能也。王通嘗稱之以禮樂其無興。是則諸葛管仲。一體人也。樂毅不能乘勝席卷。而挫衄於二城之間。狹狽於兩國之際。亦安遠過二子。宜孔明自比之也。

太宗所以取管仲爲王佐之才。而衛公以知人歸之也。雖然。衛公之意。亦自負也。其有負於管葛也。故以無媿昔賢爲言。

臣請言管仲制齊之法。三分齊國以爲三軍。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率。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五鄉一帥。故萬八爲軍。亦由司馬法一師爲旅。一旅五卒之義焉。其實皆得太公之遺法。

周齊之法。同耶。異耶。同而異者也。周之法。斯爲不可敗。而齊之法。所以勝人。何以言之。周之法。萬二千五百人軍。萬之有二千。二千之有五百。其爲法也。

繁而曲。齊之法。萬人而爲軍。三分其國以爲三軍。公將其一。高子國子將其二。

其爲法也。簡而直。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簡而直者。所以求勝人也。靖言管

仲之法。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五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故二百

人爲率。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五鄉一帥。故萬人爲軍。其爲法與周官司馬一

師爲旅。一旅五卒之義雖同。而其制法之本意。不無或異。是說也。蘇東坡先生嘗

言之矣。管仲之法。非無得於太公之法也。吾觀其法。雖嘉之。亦貶之。何者。太

公之法。具於齊。亦壞於齊。軌里連鄉之法。所以增修周人州黨旅閭之法也。周人



之法。雖以復興。然其制國爲二十一鄉。制野爲四鄙。爲兵之鄉常爲兵。而野鄙之民。不復知有戰事。故以農養兵。以兵衛農。而周人兵農之制壞矣。管仲雖基之。故秦人從而壞之。後世不知其故。而歸罪於秦人。不知其作備於齊。而嫁禍於秦也。此管仲之法。所以未爲盡善也。

太宗曰。司馬法人言穰苴所述。是歟否也。靖曰。按史記穰苴傳。齊景公時。穰苴善用兵。敗燕晉之師。景公尊爲司馬之官。由於稱司馬穰苴。子孫號爲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又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又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皆出司馬法也。

周官夏官大司馬。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則司馬者。正掌兵之官也。田穰苴爲齊之司馬。實居其官。而其用兵之法。有可取者。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而以穰苴所學術敍其中。則司馬法之作。宜後人以爲穰苴所述也。李衛公深知其然。故按史記所載。原其所述之由。今以其書考之。如春蒐秋獮。振旅治兵。此則周官司馬四時教戰之法也。以土地形諸侯。以政令平諸侯。以至於合諸侯和諸侯。此則周官司馬九機之法也。憑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以至於害之殘之杜之滅之。此則周

官司馬九伐之法也。法之所載。而以考之周官之典。則史記之所傳。衛公之所言。不無所本矣。後世兵家者流。又以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爲皆出司馬法。按漢書藝文志。古司馬法百三十篇。今其存者十三篇。則所謂四種者。未必不出於此也。宜衛公併言之。

太宗曰。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  
五家。今失其傳。何也。靖曰。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二略是也。韓  
信所學。穰苴、孫武是也。然大體不出三門四種而已。太宗曰。何  
謂三門。靖曰。臣按太公謀八十一篇。所謂陰謀不可以言窮。太公  
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窮。太公兵八十五篇。不可以財窮。此三門  
也。太宗曰。何謂四種。靖曰。漢任宏所論是也。凡兵家流。權謀  
爲一種。形勢爲一種。陰陽技巧二種。此四種也。

觀古人所行之事。可以知古人所傳之學。孟子之學。出於曾子。以其得於誠之說也。申韓之學。出於老子。以其原於道德之意也。知此。則知良信之學。亦必有所出矣。觀張良圯上受書之事。則知張良之學。本之太公韜略也。觀韓信告諸將之言

則知韓信之學。本之穰苴、孫武也。二子者。其所次序兵法。雖百八十二家。其定著維三十五家。縱失其傳。原其所學。不是過也。二子之學雖不同。而其大體乃出三門四種。三門四種。亦兵家之要法也。三門則太公謀、太公言、太公兵也。四種則任宏之所論者是也。曰權謀。曰形勢。曰陰陽技巧。以其類而求之。斯可知矣。太宗曰。司馬法首蒐狩。何也。靖曰。順其時而要之以神。重其事也。周禮最爲大政。成有歧陽之蒐。康有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此天子之事也。及周衰。齊桓有邵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此諸侯奉行天子之事也。其實用九伐之法。以威不恪。假之以朝會。因之以巡狩。訓之以甲兵。言無事兵不妄舉。必於農隙。不忘武備也。故首序蒐狩。不其深乎。

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唐穆宗時。兩河方定。蕭詵議銷兵。及朱克融之變。乃率市人而與戰。至使兩河復爲盜區。是則忘戰而危之驗也。司馬法首序蒐狩者。懼其忘戰而危也。蒐狩之法。豈徒循故事哉。所以順時而要之神也。故仲春教振旅。仲夏教淩舍。仲秋教治兵。仲冬教大閱。所以順時也。蒐田以祭社。苗田以享杓。獮田以祀枋。狩田以享蒸。所以要之神也。蓋古者之治兵。教戎爲先。將以

教之。故因其時。將以成之。故要其神。凡若此者。亦以重其事也。其在周禮大司馬之職。備述其事。故周禮最爲大政。蓋備蒐狩之禮。必有其書。觀蒐狩之書。誠爲至要。周禮者。所以載蒐狩之禮也。蒐狩之禮。既備載於是。安得不爲大政乎。是政也。上而天子。下而諸侯。皆得而講之。故法曰。天子春狩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諸侯所以亦得講是禮者。傳曰。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亦所以不忘武備也。况百乘農戰。千乘救守。則天子諸侯其相資也如是。可不皆講之歟。成王之蒐於北陽。襄王之朝於鄠宮。穆王之會於塗山。此天子講治兵之事也。齊威公有邵陵之師。晉文公有踐土之盟。此諸侯行天子之命而講其事也。其實用九伐之法。以威不謹之邦。其所謂朝會巡狩者。特假是而訓之以甲兵。求其所以然者。蓋言無事不妄舉。故因農隙而講之。所以不忘武備也。是以臧儔伯之告隱公。有曰皆於農隙以講事也。是亦不忘武備之意也。司馬法之首序蒐狩。其意豈不深乎。

太宗曰。春秋楚子二廣之法云。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此亦得周制歟。靖曰。按左氏說。楚子乘廣三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軍行右轅。以轅爲法。故挾轅而戰。皆周制也。臣謂百人曰卒。五十人曰兩。此是每車一乘。用士百五十人。比周制差多爾。

周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車少而人多。分爲三隊。則與周制同矣。按春秋宣公十二年。邲之戰。楚子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教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右廣。此楚廣之法也。其爲制與周制雖異。而其本則同。周之一乘之法。凡一百井之地。定出賦者六十四井。使長穀一乘。戎馬四匹。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七十五人分爲三隊。每隊二十五人。此周之制也。而楚之制。有卒有兩。一卒百人。一兩五十人。其爲數倍於周者。楚、山澤之國。車少人多。然以三隊之制觀之。則與周制無異矣。蓋古人之制。既盡其善。則後世之法。亦無出諸此矣。此楚之廣乘。所以皆周制也。且以馬隆偏箱之制。去周雖遠。而三者迭相爲用。猶有得於古法。况楚國之周制。其不知所取法乎。

太宗曰。春秋荀吳伐狄。毀車爲行。亦正兵歟。奇兵歟。靖曰。荀吳用車法爾。雖舍車而法在其中焉。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爲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臣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

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百人。興兵十萬。用車千乘。輕車二千。此大率荀吳之舊法也。又觀魏漢之間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千乘。將吏二人。多倣此。臣以今法參用之。則跳盪。騎兵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騎隊。兼車乘而出也。臣西討突厥。越險數千里。此制未嘗敢易。蓋古法節制。信可重也。

兵有異名。用無異法。不明其法。而惟兵是拘。則彼徒我車。必懼其侵軼我矣。車戰之法。雖三代之所常用。然周官教戰之法。有所謂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則車徒之用。亦視其地之所宜矣。奚其拘。荀吳之伐狄。車有所不足用。則雖毀車不行。亦可以勝之矣。非用奇也。地勢然也。荀吳之爲行。雖不用車。而其法未始爲車。乘車之制。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兵七十五人。而荀吳之爲行。分爲三隊。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是亦一乘之法也。以車法爲步法。是豈膠柱調瑟者之所能哉。自一乘推之。雖千萬乘亦然。是以曹公新書輕車一乘用七十五人。重車一乘用二十五人。輕車三乘凡用百人。故孫子云。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兼輕重車所用之人而言之也。茲其爲法。亦不過荀吳三隊之法也。至於漢魏之

制。以五車爲隊。則有僕射一人。十車爲師。則有師長一人。凡車千乘。則有將吏二人。此則漢魏之制也。與周不同。周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夫楚子二廣之法。有不同者。時異制異。不得不然耳。至於李衛公所用之法。則兼車步騎而用之。故有跳盪兵。有戰鋒隊。有騎隊。其爲用。或騎兵。或步騎相半。或兼車乘而出。其與古制雖不同。然參而用之。本無二法。太宗所以嘗曰。車步騎三者一法也。其用在人乎。知此。則知三兵之用。有異名。無異法。明矣。衛公討突厥。越險數千里不至於敗衄。誠以用是法而得夫節制之術也。

太宗幸靈州回。召靖賜坐曰。朕命道宗及阿史那社爾等討薛延陀。而鐵勒諸部乞置漢官。朕皆從其請。延陀西走。恐爲後患。故遣李勣討之。今北荒悉平。然諸部落蕃漢雜處。以何道經久。使得兩全安之。靖曰。陛下勅自突厥至回紇部落。凡置驛六十六處。以通斥候。斯已得策矣。然臣愚以謂漢戍宜自爲一法。蕃落宜自一法。教習各異。勿使混同。或遇寇至。則密勅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奇擊之。太宗曰。何道也。靖曰。此所謂多方以誤之術也。蕃而示之漢

。漢而示之蕃。彼不知蕃漢之別。則莫能測我攻守之計矣。善用兵者。先爲不可測。則敵乖其所之也。太宗曰。正合朕意。卿可密教邊將。只此以蕃漢使見奇正之法矣。靖再拜曰。聖慮天縱。聞一知十。臣安能極其說哉。

蕃漢有異人。故所處有異地。何者。中國之與夷狄。言語不通。嗜欲不同。而所長亦異。故蕃漢不可以雜處。欲其各以其所長而教習之也。故漢置都護。必於酒泉甘泉等處所以遠之也。此蕃漢不可以使之同也。故其用之則又有術焉。蓋蕃漢雖有異人。而用之本無異術。臨時變號。易服出奇。彼不知吾蕃漢之別。則莫知所以制我矣。彼又知吾果攻耶。果守耶。誤敵之術。其在是矣。諸葛亮嘗卽其酋長而用之。秦世嘗起諸國軍。以擊莎車。此皆得其用也。大抵用兵之法。奇正而已。漢戍蕃落各以一法。此正也。蕃示之漢。漢示之蕃。此奇也。正可以教人。故必致其異。奇所以應敵。故必致其變。太宗因是而悟奇正之法。故使李靖密教邊將。靖以太宗能觸類而長。故以聞一知十歸之。能自處以謙。謂臣安能極其說哉。

太宗曰。諸葛亮言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



能之將。不可勝也。朕以此談非業致之論。靖曰。武侯有所激云爾。臣按孫子曰。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自古亂軍引勝。不可勝紀。夫教道不明者。言教閱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權任無久職也。亂軍引勝者。言己自潰敗。非敵勝之也。是以武侯言兵卒有制。雖庸將未敗。若兵卒自亂。雖賢將危之。又何疑焉。太宗曰。教閱之法。信不可忽。靖曰。教得其道。則士樂爲用。教不得法。雖朝督暮責。無益於事矣。臣所以區區古制。皆纂以圖者。幾乎成有制之兵也。太宗曰。卿爲我擇古陣法。悉圖以上。

法曰。統軍持勢者將也。制勝破敵者衆也。故衆將不可使從軍。乖將不可使伐人。若是則兵與將皆不可不擇也。然世之言者皆曰。有勝將。無勝兵。趙卒一也。以廉頗用之則勝。以趙括用之則敗。燕卒一也。以樂毅用之則勝。以騎劫用之則敗。若是則勝敗之理。其在將耶。兵耶。將其安危之主也。勝負係焉。今武侯之論乃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是又以勝負之理。係之兵而不責之將。太宗得無疑焉。李靖推原其意。謂有制云者。蓋以武侯懼士卒之不習教道也。故舉孫子所言

。而以教閱無古法。將臣權任無久職。與夫己自潰敗。非敵勝之語。而實之衛公之意。正以教閱爲主也。以太公之兵。尙有六伐七伐六步七步之節。以周公之兵。尙有三刺三發皆坐皆止之法。教閱之法。其可忽諸。雖然。教閱一也。而所以教之也有異焉。教得其道。則士樂於用。不得其法。雖督責之嚴。亦無益矣。得其道者。其惟古法乎。故司馬六德之教則曰。自古之政也。凡戰之道則曰。自古之政也。莫不以古爲言者。誠以古制不可變也。宜太宗令李靖撰古法悉圖以上。

太宗曰。蕃兵唯勁馬奔衝。此奇兵歟。漢兵惟強弩犄角。此正兵歟。靖曰。按孫子云。善用兵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夫所謂擇人者。各隨蕃漢所長而戰也。蕃長於馬。馬利乎速戰。漢長於弩。弩利乎緩戰。此自然各任其勢也。然非奇正所分。臣前曾述蕃漢必變號易服者。奇正相生之法也。馬亦有正。弩亦有奇。何常之有哉。太宗曰。卿更細言其術。靖曰。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其術也。太宗曰。朕悟之矣。孫子曰。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又曰。因形以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其此之謂乎。靖再拜曰。深

乎陛下聖慮。已思過半矣。

兵有異兵。術無常術。蕃漢之所長。勁馬強弩。不可得而易。此兵有異兵也。馬雖爲奇。而不可專指以爲奇。弩雖爲正。而不可專指以爲正。此術無常術也。馬之奔衝者。謂馬可以奔馳而衝突也。弩之犄角者。謂弩可以角而犄之也。犄角者。皆如捕鹿然。或角其角。或犄其足。傳曰。晉人角之。或諸戎犄之。此犄角也。是二而皆其所長。勢之所當用也。而奇正之術不在焉。故衛公請知孫子擇人任勢之言而實之。或利速門。或利緩戰。皆擇人而任勢也。非術也。術之所用。必變號易服。如箭之所言者。乃可以盡之也。故馬本奇也。而有正焉。弩本正也。而有奇焉。李光弼之克周摯也。以鐵騎三百與郝廷玉。以二百與論惟貞。此正也。何奇之云。孫臏之克龐涓也。夾伏馬陵。伐木白晝。萬弩夜發。此奇也。何正之云。術無常術。於此可見矣。是術也不過形敵矣。或正或奇。皆所以形之也。太宗一悟其言。遂舉孫子形兵之說。與夫所以因形措勝者而實之。其爲聖慮。已過人遠甚矣。

太宗曰。近契丹奚皆內屬。置松漠饒樂二都督統於安北都護。朕用薛萬徹。如何。靖曰。萬徹不如阿史那社爾。及執矣思力。契苾何力。此皆藩臣之知兵者也。臣嘗與之言松漠饒樂山川道路。蕃情逆

順。遠至於西域部落十數種。歷歷可信。臣教之以陣法。無不點頭服義。望陛下任之勿疑。若萬徹則勇無謀。難以獨任。太宗笑曰。蕃人皆爲卿役使。古人云。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勢也。卿得之矣。昔漢使李必甲爲騎將。辭以蕃臣而欲得王之親臣以爲之輔者。蓋統衆之任。必欲有以得其情。而後可以居其職。安北都護。契丹奚之所屬也。必欲統之。非得人不可。薛萬徹雖曰能兵。然不大勝必大敗。勇而無謀。難以獨任。其何以統師乎。乃若社爾思力何力。又皆蕃臣之知兵者。其爲山川道路蕃情逆順無不知之也。以是而統之。亦足以勝其任矣。太宗一聞其言。遂以靖爲知人。則以古人以蠻夷攻蠻夷之說而加之。若靖者豈不爲善擇人乎。郭子儀嘗誘回紇以攻突厥。卒使唐祚復興。正有得於以蠻夷攻蠻夷之說也。乃若靖之所言。亦不爲無得於此。

問對中

太宗曰。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夫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焉。今諸將中但能言背實擊虛。及其臨敵。則鮮識虛實者。蓋不能致人。而反爲敵所致故也。如何。卿悉爲諸

將言其要。靖曰。先教之以奇正相變之術。然後語之以虛實之形可也。諸將多不知以奇爲正。以正爲奇。且安識虛是實。實是虛哉。不知敵之勢者。不足以制敵。行巡逕。趨間邑。而不知馮異之勢已實。宣王不過渭陽。而不知諸葛之勢本彊。不知其勢。何以制敵哉。夫世之用兵者。孰不曰我善用兵。及其用之。反爲敵所制者。徒能言之。而不能行也。諸將中但能言背實擊虛。及其臨敵。則鮮識虛實。觀古人之書。孫子之法。不出於此。後世雖知之。而不知所用。所以不能勝也。夫用之者何。以吾之術。察彼之勢。故可得而知也。是以李衛公先教之以奇正相變之術。然後語之以虛實之形。蓋正之爲奇。奇之爲正。所謂以實爲虛。以虛爲實也。彼既不知奇之爲正。正之爲奇。則又安識實之爲虛。虛之爲實哉。此無他。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

太宗曰。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此則奇正在我。虛實在敵歟。靖曰。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苟將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哉。臣奉詔但教諸將以奇正

。然後虛實自知焉。太宗曰。以奇爲正者。敵意其奇。而吾正擊之。以正爲奇者。敵意其正。則吾奇擊之。使敵勢常虛。我勢常實。當以此法授諸將。使易曉爾。靖曰。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臣當以此教諸將。

在我有所致敵之術。則在敵無難知之勢。奇正者術也。虛實者勢也。以吾之奇正。而致彼之虛實。則彼之勢。又何難知之有。孫子之所謂策之、作之、形之、角之者。是亦欲知其勢耳。是以李靖以奇正以致敵之虛實而答之。敵本實矣。吾欲致之則必以奇。不以奇。則彼亦不至。韓信之克陳餘。方其趙壁未空之際。其勢固實矣。信則立大將旗鼓以致之。及其空壁之際。其勢固虛矣。信則走水上軍以致之。蓋用之之術。必因彼之勢。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又豈知所以致之哉。故靖欲教諸將以奇正。使知所以用之。則虛實自知之矣。雖然。奇正之用。又不容測知焉。吾本正也。示之以奇。是以奇爲正也。敵見吾奇。則意其爲奇。而吾乃以正擊之。吾本奇也。示之以正。是以正爲奇也。敵見吾正。則意其爲正。而吾乃以奇擊之。蓋所以誤敵者。其術固不可測。而所以制敵者。其術吾有所用。以奇爲正。以正爲奇。此所以誤敵也。以正擊之。以奇擊之。所以制敵也。如此。則我勢常實。敵勢常

虛。不可不以此授之諸將。靖曰。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大抵敵可以誘而至。己不可以爲敵所誘。充國欲飾兵練士以待罕升。爲得致敵之術。靖之此意。蓋言兵法雖多。大抵誘敵故也。

太宗曰。朕置瑤池都督。以隸安西都護。蕃漢之兵。如何處置。靖曰。天之生人。本無蕃漢之別。然地遠荒漠。必以射獵食生。由此常習戰鬪。若我恩信撫之。衣食周之。則皆漢人矣。陛下置此都護。臣請收漢戍卒。處之內地。減省糧饋。兵家所謂治力之法也。但請擇漢吏有熟蕃情者。散守堡障。此足以經久。或遇有警。則漢卒出焉。

晁錯論蕃漢之兵。各有所長。此以其所習之異也。郭無振謂若以隸軍則皆勁卒。此以其人皆可用也。唐以置都護。欲其殖蕃漢之兵也。靖以天之生人。本無蕃漢之別。蕃之所以爲蕃者。以其便於射獵。故以所習而異。若撫之以恩信。周之以衣食。則皆吾人也。何蕃漢之分。又漢之戍卒。得以收入內地。減省糧饋。正有得於兵家治力法。所謂治力之法者。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也。故善率而處之內地。

則近矣。佚矣。飽矣。豈爲無得於治力之法。所以馭之之吏。必其熟蕃情者而後可以經久。此漢之所以以陳湯爲都護者此意也。故遇有警而漢卒亦可以制之。又以內制外之治也。

太宗曰。孫子所言治力如何。靖曰。以近待遠。以逸待勞。以飽待飢。此略言其概爾。善用兵者。推此三義而有六焉。以誘待來。以靜待躁。以重待輕。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反是。則力有未逮。非治之術。安能臨兵哉。太宗曰。今人習孫子者。但誦空文。鮮克推廣其義。治力之法。宜徧告諸將。

善觀古人之文者。必原古人之意。文一而已。而意則廣焉。河圖之數不過八。而後世推之而有數百言。此推此文而演其義也。孫子所謂治力之法。其意不止於三也。人能因是而推之。而正所謂演而伸。觸類而長。其意不止於三也。又將有六焉。誘之待來。靜之待躁。重之待輕。嚴之待懈。治之待亂。守之待攻。皆所以自治也。反之。則力有偏故弗逮。不得其所以治之之術。又安能臨之哉。其於世之習孫子者。但誦空文。鮮克推廣其義。是亦泥糟粕。守筌蹄。而不原聖人之意者也。噫。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彼烏知之。宜太宗令李靖徧告之也。



太宗曰。舊將者卒。凋零殆盡。諸軍新置。不經陣敵。今教以何道爲要。靖曰。臣嘗教士。分爲三等。必先結伍法。伍法旣成。授之軍校。此一等也。軍校之法。以一爲十。以十爲百。此一等也。授之裨將。裨將乃總諸校之隊。聚爲陣圖。此一等也。大將軍察此三等之教。於是大閱。稽考制度。分別奇正。誓衆行罰。陛下高觀之。無施不可。

士不素教。不可用也。是以太宗慮新軍之不經陣敵。而顧教之以要道。教士之法。亦不過先之以伍法。次授以軍校。又次以裨將。此乃用寡以至衆。由卑以及尊。先之以伍法者。謂兵法惟伍爲要。故先結伍法。伍法成。而後授之軍校。此一等也。軍校之法。其所統爲漸衆矣。故合而教之。以一爲十。以十爲百。又一等也。軍校以教矣。然後授之裨將。裨將爲尊於軍校。放授諸將之隊。聚作爲陣圖。又一等也。三等三教旣定。然後大將軍大閱以揀之。知其爲可用。然後大考制度。觀其軍之進止合於制度也。分別奇正。欲其奇正各有所用也。旣稽考分別矣。則其人必可用也。故誓衆行罰。驅而用之。無不可矣。是法也。若在尉繚子勒卒令。有所謂百人而教戰。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萬人。萬人教成合之三軍。有分有合。爲大

戰之法。教成試之於闕。其在太公教戰之法。有所謂使一人學戰。教成合之十人。十人學戰。教成合之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合之千人。千人學戰。教成合三軍之衆。大戰之法教成。合之百萬之衆。故能成其大兵。立威於天下。靖之所言。其不得於此乎。

太宗曰。伍法有數家。孰者爲要。靖曰。臣按春秋左氏傳云。先偏後伍。又司馬法曰。五人爲伍。尉繚子有束伍令。漢制有尺籍伍符。後世符籍以紙爲之。於是失其制矣。臣酌其法。自五人而變之二十五人。自二十五人而變爲七十五人。此則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之制也。舍車用騎則二十五人當八馬。此則五兵五當之制也。是則諸家兵法。唯五治爲要。小列之五人。大列之二十五人。參列之七十五人。又五參其數得三百七十五人。三百人爲正。六十人爲奇。此則百五十人分爲二正。而三十人分爲二奇。蓋左右等也。穰苴所謂五人爲伍。十伍爲隊。至今因之。此其要也。

兵必有其數。數必有所治。五也者。天地之中數。數之所始也。河圖之象。以五爲

天地之數。洛書之象。以五居中央之位。是五者。數之所由致也。成周之法。六鄉之民。以五家爲比。其所以然者。將以寓用兵之治也。故用兵之法。五人爲伍。而周之民。入以爲農。出以爲兵。其爲五者而其爲比者也。自伍而率。其爲伍也二十。自率而旅。其爲伍也一百。自旅而師。其爲伍也五百。自師而軍。其爲伍也二千五百。此三軍之衆。莫不自伍而始。則成周之伍法。誠爲兵家之要也。管仲得其遺意。而爲軌里連鄉之法。其法亦自五家爲軌始。居則五家爲軌。出則五人爲伍。亦此法也。其後左氏載鄭人魚麗之陣。則有所謂先偏後伍。尉繚子之著書。有束伍令。司馬遷之五人爲伍。漢制之尺籍伍符。皆伍法也。及後世變符籍以紙爲之。而伍法始失矣。雖然。求其法而酌之。亦可用也。自五人變而爲二十五人。自二十五人變而爲七十五人。此爲得於一乘之制。甲士十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也。而其實自伍人始也。舍車用騎。而以二十五人當八馬也。非得於五兵五當之制。以一馬當二人。而中實亦自五人而變爲二十五人也。是則諸家之兵法。惟以伍法爲要。故小列之五人。大列之二十五人。又參而列之。則七十五人。又五參其數。則得三百七十五人也。及其用之。則或爲正。或爲奇。或分爲二正。分爲二奇。左右等焉。其効用雖殊。而其始於伍人。則一而已。故覆以穰苴所謂五人爲伍。十五爲隊之說終之。蓋以穰苴之法。正有得於成周之伍法也。

太宗曰。朕與李勣論兵。多同卿說。但勣不究出處爾。卿所制六華陣法。出何術乎。靖曰。臣所本諸葛亮八陣法也。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隅落鈎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臣爲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員。是成六華。俗所號爾。

兵必有其陣。陣必有所本。武侯之八行方陣。人知其爲武侯所制也。而不知實本於黃帝之八陣。衛公之六華陣。人知其爲衛公所制。而不知實本於武侯之八行。且以八陣觀之。陣間容陣。隊間容隊。環其四面。諸部連統。此黃帝之制也。而武侯之制。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隅落相連。曲折相對。亦八陣之遺制也。至若衛公之六華。故六花名之。其爲制有兩廂。有兩虞。隅落之所分。陣隊之所容。亦如八行之制。則衛公之陣。其本於武侯之說明矣。衛公因而圖之。故外畫以爲方。內環以員。所以立陣之體然也。蓋天下之事。所不同者名。而其所同者實。曰八陣。曰八陣行。曰六華。此名也。六華本之八行。八行本之八陣。此實也。名異實同。何害焉。

太宗曰。內員外方。何謂也。靖曰。方生於止。員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員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乎天。步定綴齊

。則變化不亂。八陣爲六。武侯之舊法焉。

陳之所立。必有所本。陣之所用。必有所分。方員者。畫地陣之語。方生於正。取其有常也。員生於奇。取其應變也。此陣之所以立也。其畫以方者。所以矩其步。取其不妄動也。環以員者。所以綴其旋。取其運而不窮也。此陣之所由用也。方欲其有常。故步數定於地。其定於地者。以其地定而不易也。員欲其應變。故行綴應於天。其應於天者。以其天運而不窮也。其爲步也。既定而不易。其爲綴也。又齊而不紊。則其變化而周旋。其宜不亂也。茲其爲法。亦不過武侯之八行也。故曰八陣爲六。武侯之舊法。誠以損益而用之。在乎其人。不必拘其制也。

太宗曰。畫方以見步。點員以見兵。步教足法。兵教手法。手足便利。思過半乎。靖曰。吳起云。絕而不離。却而不散。此步法也。教士猶布碁於盤。若無畫路。碁安用之。孫武曰。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皆起於度量方員也。

不觀古人營陣之制。無以見古人立陣之法。畫方點員。此制也。見步見兵。此法也。

。畫方以見步者。謂畫方以分地步。點員以見兵者。謂點員以兵也。步之所分。所以限其足。使不妄動也。是爲步教足法。兵之所立。所以授之兵。使之進戰。是爲兵教手法。足法有所教。則足爲便利。手法有所教。則手爲便利。如此思之。古人立陣之法。斯過半矣。而靖乃引吳起教戰之法。以爲步法。雖絕斷而不離。雖退却而不散。以其步數有所限。而進退不妄也。又懼太宗不悟其意。乃以布碁之勢開之。夫布碁於盤。苟無畫路。雖弈者無以施其巧。教戰之法。苟無畫地之制。則散亂無統。雖太公、穰苴。亦無如之何耳。孫子之所謂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皆度量方員之所寓也。惟方員所定。地稱其人。人稱其地。一有用焉。可以勝矣。

太宗曰。深乎孫武之言。不度地地遠近。形之廣狹。則何以制其節乎。靖曰。庸將罕能知其節者也。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曠弩。節如發機。臣修其術。凡立隊相去各十步。駐隊去前隊二十步。每隔一隊。立一戰隊。前進以五十步爲節。角一聲諸隊皆散立。不過十步之內。至第四角聲。籠槍跪坐。於是鼓之。三呼三擊。三十步至五十步。以制敵之變。馬軍從背出亦五步。臨時節止。前

正後奇。觀敵如何。再鼓之。則前奇後正。復邀敵來。伺隙擣虛。此六華大率皆然也。

教惟豫。戰惟節法之所言也。戰之所以欲其節者。以其坐作、進退、疾徐。各有節也。孫子之所謂兵法者。正所以度地而制其節也。而庸將罕知之。故孫子又曰。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彍弩。節如發機。言兵不妄進也。且以太公牧野之戰觀之。或不愆於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或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節者乃所以爲進止之節也。知此則知衛公營陣之法。亦欲其有節也。立隊以十步爲師。駐隊去前隊二十步。每隔一隊。立一戰隊。此分險之節也。若進以五十步爲節。此進戰之節也。角一聲諸隊皆散立。不過十步之間。至第四角聲絕。然後籠槍跪坐。將以進戰也。於是鼓之三呼三擊。自三十步以至五十步。以制敵之變動。其後馬軍從背後出。將以爲奇也。然亦不過五十步。臨時節之。此正衛公所謂有制之兵也。小進戰則前正後奇。何者先之。以正合也。敵旣動矣。觀其勢之如何。則再鼓之而向之。後者前。前者後。兵者何。將以奇而後取勝也。以是而邀阻其未然。亦以伺隙擣虛。出其不意。而後可以勝之。六華之制。大率如此。

太宗曰。曹公新書云。作陣對敵。必先列表引兵。就表而陣。一部

受敵。餘部不進救者斬。此何術乎。靖曰。臨敵立表。非也。此但教戰時法爾。古人善用兵者。教正不教奇。驅衆若驅羣羊。與之進。與之退。不知所之也。曹公驕而好勝。當時諸將奉新書者。莫敢攻其短。且臨敵立表。無乃晚乎。

有所謂教戰之法。有所謂用衆之法。曹公之所謂立表者。此教戰之法也。非用衆之法也。用衆之法。驅而往。驅而來。臨機制變。事出倉卒。又何暇引兵就表而陣哉。何以知之。周官大司馬將大閱之際。虞人萊所田之野。百步爲一表。又五十步爲一表。及大閱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陳車徒。如戰之陣。於是乎鼓行鳴鑼。及表乃止。車驟徒趨。及表乃止。是則立表陣兵。乃教戰之法也明矣。此之所教。則教之以正也。若夫用之以爲奇。奇安可教人哉。蓋可以語人者兵之常。不可以語人者兵之變。驅衆而用之。若驅羣羊然。驅而往。驅而來。一進一退。莫知所之。此用衆之法也。何立表之拘乎。曹公之新書所言。諸將莫之敢非者。蓋曹公驕而好勝。故諸將莫敢攻其短。使其臨敵之後立表。何益於事哉。曹公之說。可以爲教戰法。不可以與敵戰也明矣。

臣竊觀陛下所制破陣樂舞。前出四表。後綴八旛。左右折旋趨步。



金鼓各有其節。此則八陣圖四頭八尾之制也。人間但見樂舞之盛。豈有知軍容如斯焉。太宗曰。昔漢高帝定天下歌云。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蓋兵法可以意授。不可以語傳。朕爲破陣樂舞。唯卿已曉其表。後世其知我不苟作也。

吳季札來聘。請觀樂。見舜韶樂者。知其爲舜之樂。見舞大夏者。知其爲禹之樂。見舞大武者。知其爲武王之樂。何者。樂不徒作。必有其意。古者聞其樂而知其德。以見之於舞蹈之間。豈不知其寓乎。太宗其制破陣樂舞。正所以明用武之意。而又前出四表。後綴八提。左右折旋趨步。莫不各應金鼓之節。此其爲意。必寓之八陣也。何者。四表者。四頭之象也。八旛者。八尾之象也。左右折旋有節。此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也。而世之人不求其意。但見形之鼓舞足踏之間。威儀之盛。而不知軍容之所寓。實在於斯。太宗聞靖之言。頗合其意。遂舉高帝返沛之歌曰。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蓋以高帝創業之主。雖當天下安定之後。而壯士與守四方。有所不免。其意謂雖已平定天下。而樂舞所制。亦不忘破陣之時。則見之於手舞足蹈之間。嘿然而意已存矣。故曰。兵法可以意授。不可以語傳。蓋根之於心者。心可以悟。求之於言者不可拘。何者。以心達者妙。以言拘者淺。天下之所謂至

變而難知者。莫如兵法也。如不以心傳。而必待於言剖。則其爲法。亦無甚難之者矣。謝安之破苻堅。謝安與之圍碁。陰授神策。卒以破堅者。此得之於意授也。乃若韓信之諸將。必問韓信所以破陳餘之策。光弼之諸將。必問光弼所以擒日越之謀。不求之於言意之表。而必欲得之於口舌之間。亦未矣。李衛公其善於知兵者矣。一見樂舞。而知其所制之意與八陣合。若靖者。可謂能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太宗曰。方色五旗爲正乎。旛麾折衝爲奇乎。分台爲變。其隊數曷得宜。靖曰。臣參用古法。凡三隊合。則旗相倚而不交。五隊合。則兩旗交。十隊合。則五旗交。吹角。開五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十。開二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五。開相倚不交之旗。則一復而爲三。兵散則以合爲奇。合則以散爲奇。三令五申。二散三合。復歸於正。四頭八尾。乃可教焉。此隊法所宜也。太宗稱善。

兵無不是正。亦無不是奇。教戰之道。教正不教奇。奇雖不可教。而亦未嘗不教也。吳子曰。員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後之。分而合之。結而解之。每變皆習。茲其所以教若正也。而奇實寓焉。人但見其爲正。而不見爲奇也。五方色旗旛麾折衝。此非奇正之所寓也。而太宗疑其爲奇正者。其在左氏載前

茅慮無之事。杜氏釋之有赤旛白旛之舉。宜其疑旗旛有奇正之分。而不分合爲變者。乃奇正之所寓也。故隊數之所教。有合三隊者。合五隊者。合十隊者。合三隊則旗相倚而不交。合五隊則兩旗交。合十隊則五旗交。旣交矣。復從而散之。故吹角以開之。開五交之旗。則向之相交者。今散而爲十隊矣。開二交之旗。則向之交者。今復散而爲五矣。開相倚不交不旗。則向之相倚者。今復散而三隊矣。一合一分。人見其爲分合也。而不知分合之變。有奇正存焉。散者旣爲正矣。則合之者所以爲奇也。合者旣爲正矣。則交者。所爲奇也。三合五中之。旣三散復三合。則復歸於向之隊伍之正。夫如是彼之分合之所教。申令之所從。故可教之以陣法。四頭八尾。一指麾間。無不如意矣。隊法之所宜。不過乎此。宜太宗之稱善。

太宗曰。曹公有戰騎、陷騎、遊騎。今馬軍何等比乎。靖曰。臣按新書云。戰騎居前。陷騎居中。遊騎居後。如此則是各立名號。分爲三類爾。大抵騎隊八馬。當車徒二十四人。二十四騎。當車徒七十二人。此古制也。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據曹公前後及中。分爲三覆。不言兩廂。舉一端言也。後人不曉三覆之義。則戰騎必前於陷騎、遊騎。如何使用。臣熟用此法。回軍轉陣。則遊騎

當前。戰騎當後。陷騎臨變分。此曹公之術也。太宗笑曰。多少人爲曹公所惑。

自三代車戰之法壞。而騎戰爲得其便。是以漢有驃騎將軍。有飛騎將軍。莫不以騎名者。誠以便於戰也。曹公據有中原。與吳蜀抗衡。其所制者。安馬也。故其軍有戰騎、陷騎、遊騎之制。曰戰騎者。所以鬥敵也。曰陷騎者。所以衝突也。曰遊騎者。所以應援而補代也。曹公之制。意其如此。而新書所云。則分爲三覆。以戰騎居前。陷騎居中。遊騎居後者。曹公之意。以其各有所用。故異其名號而類之分爲三爾。大抵騎隊之用。以一當三。八馬。當車徒二十四人。此三八之數也。二十四騎。當車徒七十二人。此亦三其數而變之也。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此以其兵之所宜而異其教也。兵有異用。故教有異術。車者軍之羽翼也。貴知地形。徒者先兵也。貴知變動。其於教之以正也宜矣。至於騎兵者。軍之伺候也。貴知奇徑別道。故常教以奇。車徒非無奇也。騎非無正也。其數之常法不得不爾也。雖然。正兵之法。有前中後。亦有左右兩廂。曹公言前中後。而及兩廂者。舉一騎以見之也。而後世泥其說者。必以戰騎前於陷騎。至於遊騎。則不知所用。噫。豈不盡言。言不盡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其勿以辭而害意也。周餘黎民。靡有子遺。是豈周無遺民耶。牧野之戰。血流漂杵。是豈杵可漂流耶。當以意逆之。不可泥其辭。

也。三覆之說。曹公類而分之。豈必泥於此哉。衛公深明其意。而不泥其辭。故以其法而用之於回車轉戰之際。則遊騎當前。戰騎當後。陷騎臨變而分。不拘其說。是爲以意逆志也。其視夫膠柱調瑟者有間矣。宜太宗以爲多少人爲曹操所惑。

太宗曰。車、步、騎三者。一法也。其用。在人乎。靖曰。臣按春秋魚麗陣。先偏後伍。此則車步兼騎。謂之左右拒。言拒禦而已。非取出奇制也。晉荀吳伐狄。舍車爲行。此則騎多爲便。唯務奇勝。非拒禦而已。臣均其術。凡一馬當二人。車步稱之。混爲一法。用之在人。敵安知吾車果何出。騎果何來。徒果何從哉。或潛九地。或動九天。其知如神。唯陛下有焉。臣何足以知之。

太公之戰車有曰。步貴知變動。車貴知地形。騎貴知奇徑別道。三者同名而異用也。如太公之說。則車步騎三者各有所用。不可得而一也。然以太公之均兵觀之。則三者之用。又有可得而一之者。易戰之法。一車當步卒八十人。一騎當步卒八人。一車當十騎。險戰之法。一車當步卒四十人。一騎當步卒四人。一車當十騎。如此則三者之用。其法可得而一也。太宗所問之法。正均兵之說也。靖欲以均兵之法

而答之。故先之以魚麗之陣。當舍車爲行之說者。此言步騎各有所宜用也。若夫均之。則其用又在乎人焉。且以一馬當三人。車步稱之者。此以車步騎三者之所當而用之也。故可得而混爲一法。或用馬、或用車、或用徒。以其所當之數而用之。初無一定之說。敵安知吾車果何出。騎果何來。徒果何從哉。何者。彼知夫三軍各有異用。而不知有所兼用者。可以混爲一法也。彼惟不之知。故藏之則如潛九地。出之如動於九天。此惟有如神之智者。乃能盡之。是必太宗而後盡之也。李靖其敢自以爲能哉。

太宗曰。太公書云。地方六百步。或六十步。表十二辰。其術如何。靖曰。畫地方一千二百步。開方之形也。每部占地二十步之方。橫以五步立一人。縱以四步立一人。凡二千五百人。分五方。空地四處。所謂陣間陣容者也。武王伐紂。虎賁各掌三千人。每陣六千人。共三萬之衆。此太公畫地之法也。太宗曰。卿六華陣畫地幾何。靖曰。大閱地方千二百步者。其六陣各占地四百步。分爲東西兩廂。空地一千二百步。爲教戰之所。臣常教士三萬。每陣五千人。

以其一爲營法。五爲方圓曲直銳之形。每陣五變。凡二十五變而止。常觀成周職方氏分封之法。而後知有開方之說。職方氏曰。千里封公。方五百里者四方。夫千里之地。開方則爲二千里。是爲方五百里者四。以是而封國。則四公之地。不出乎千里矣。成周開方之法。卽太公開方之法也。太宗卽其書之所言。地方六百步或六十步立十二辰表。此其術必有所分也。靖因總言之。謂太公開方之法。本畫地一千二百步。每部占地方二十步。其南北相去。則縱以四步立一人。東西相去。則橫以五步立一人。若是者。欲疎其行。而使便於手足也。總而計之。凡二千五百人。分處五方。謂四維與中央也。又有空地四處。所謂四方也。以五方與空地而計之。是爲陣間容陣也。及牧野之戰。虎賁之士。各掌三千人。以一虎賁而爲三千之長也。每陣六千。凡五陣。是爲三萬之衆。太公畫地之法。不過於此。太宗又問靖所制六華陣。其大閱時所占地幾何。靖之所畫之地。亦以千二百步爲率。其軍六陣。每陣占地四百步。分爲東西兩廂。六陣所占。凡二千四百步。此正開方之法也。其空地一千二百步。爲教戰之所。六陣之所分。每陣五千。總六陣是爲三萬人。以其一陣爲營法。其五陣爲方圓曲直銳之形。每陣五變。謂更爲方圓曲直銳之形而皆五變。五而五之。五陣而二十五變也。

太宗曰。五行陣如何。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銳。實因地形使然。凡軍不素習此五者。安可以臨敵乎。兵、詭道也。故強名五行焉。文之以術數相生相克之義。其實兵形象水。因地制流。此其旨也。

有所謂立陣之文。有所謂立陣之實。實者意之所在。而文者名所命也。五行之陣。其文乎、其實乎。文也。而其實則非五行之所盡也。何者。兵、詭道也。所以愚人之耳目而用也。方圓曲直銳之形。此本因地形而爲之也。非出於五行也。人惟習於此五者。則可以臨敵制變。其爲名也。實詭名也。故文之術數相生相克之義。夫五行固有相生相克。自水生木、木生火而推之。此五行相生也。而兵則無相生之理。自金克土而推之。此五行之相克也。而兵則無相克之理。兵無相生相克之理。而謂之相生相克者。文之也。非實也。况夫用兵之道。有所謂取勝之兵。有所謂佐勝之兵。兵固可以取勝也。然非有佐勝之術。則無以使愚使貪。管仲假神降以強齊。田單藉神怪以勝燕。其果神托也耶。五行相生相克之義。庸非所謂托乎。要其實。則不過因地制形而已。如水之因地制流也。故曰兵形象水。卽是以明其意。

太宗曰。李勣言牝牡方圓伏兵法。古有是法否。靖曰。牝牡之法。



出於俗傳。其實陰陽二義而已。臣按范蠡云。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此兵家陰陽之妙也。苑蠡又云。設右爲牝。益左爲牡。早晏以順天道。此則左右早晏。臨時不同。在乎奇正之變者也。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相變陰陽。若執而不變。則陰陽俱廢。如何守牝牡之形而已。故形之者。以奇示敵。非吾正也。勝之者。以正擊敵。非吾奇也。此謂奇正相變。兵伏者不止山谷。草木伏藏。所以爲伏也。其正如山。其奇如雷。敵雖對面。莫測吾奇正所在。至此。夫何形之有焉。

陣有異名。無異義。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此其名也。而其實則八陣也。方、圓、曲、直、銳。亦名也。而其實則五陣也。名何在焉。牝牡之法。世俗所傳。而其實則陰陽二義。非名所拘也。范蠡之所言者非名也。後則用陰。欲陰以制之也。先則用陽。欲陽以示之也。盡敵陽節。使彼之氣衰。然後乘間投隙。而盈吾陰節。必欲以奪之。蓋原用兵之序。則其術有異施。盡制敵之術。則其用爲有權。

。後而用陰。先則用陽。此用兵之序有異術。盡敵陽節。盈吾陰節以奪之。非構其用者。不能極其妙也。曰陰之者。謂隱其機。曰陽之者。謂盈其勢也。曹劌長勺之役。其與齊戰也。陰陽之用。各有其序。然必待三鼓之後。乃鼓而從之者。蓋所以竭敵之陽節。而盈吾之陰節以奪之也。如彼竭我盈之說。所以惟曹劌知之。若曰設右爲牝。益左爲牡。早晏以順天道。此其爲用必造乎奇正之變者。乃能知之。且以方言之。左爲陽。右爲陰。故益右爲牝。是爲陰也。益左爲牡。是爲陽也。以時言之。早爲陽。晏爲陰。故或早或晏。以順天道之陰陽。其爲左右早晏。亦在乎臨時制變。此所以在乎奇正之變也。故夫在人之陰陽則爲左右。在天之陰陽則爲早晏而天人相變之陰陽。則非左右早晏所拘也。奇正而已。何者。所可得而知者。理之常。所不可得而知者。兵之妙。人之陰陽。與天之陰陽。此理之常也。人可得而知也。天人相變之陰陽。此兵之妙也。人不可得而知之。此猶易之八卦。乾、坤、艮、巽、坎、離、震、兌。各有定位。人皆得而知也。及夫變而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非善於數者。又安足以知此。若夫不知變者。則必執於左右早晏之說。而不達奇正之用。則陰陽俱廢。牝牡之形。烏可守之。故用兵之法要在形人而我無形。其形之者。示之以奇。非吾正也。其勝之者。擊之以正。非吾奇也。何者。吾之正使敵視以爲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爲正。奇正相變。彼以爲有形。而吾實未始有形也。

。若夫伏兵之說。則不止山谷而已。凡草木翳穢之地。皆可以伏也。故孫子行軍。有所謂必覆索之。此伏姦之所。則伏兵非止山谷。凡草木翳穢可以伏藏者。皆伏兵之所也。其正如山者。以其顯然而使易見也。其奇如雷者。以其條然而不可禦也。吾奇正之用如此。故敵雖對壘。莫知吾奇正所在。此豈非孫子所謂形人而我無形者乎。故曰至此夫何形之有。

太宗曰。四獸之陣。又以商羽徵角象之。何道也。靖曰。詭道也。太宗曰。可廢也。靖曰。存之所以能廢之也。若癡而不用。詭愈甚焉。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假之以四獸之陣。及天地風日之號。又加商金羽水徵火角木之配。此皆兵家自古詭道。存之。則餘詭不復增矣。廢之。則使貪愚之術。從何而施哉。太宗良久曰。卿宜祕之。無泄於外。

五行之陣。本非五行也。詭名也。天地風雲之陣。亦非天地風雲也。詭名也。四獸之陣。商羽徵角之所象。果何道也。亦詭也。何者。兵、詭道也。所以愚士卒之耳目而用之也。不詭其名。則人得以知之。而吾亦不得而用之也。雖然。可廢乎。不可也。廢、則詭愈甚。何者。一詭廢則百詭生。將欲廢之。不如存之。乃所以廢之

也。蓋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取之。必固予之。將欲廢之。必固存之。存而不用。人見其存。而不見其廢也。故存所以爲廢也。太宗未明其意。靖又言假之以四獸之陣。及天地風雲之號。又取之以商金羽水徽火角木。是皆詭道之所寓也。詭道旣存。則人必爲之役。而餘詭不生。設或廢之。愚者貪者其何以使之。非法之所謂使愚使貪之術也。是亦兵之一機也。機事貴密。故太宗令衛公祕之無泄於外。

太宗曰。嚴刑峻法。使人畏我而不畏敵。朕甚惑之。昔光武以孤軍當王莽百萬之衆。非有刑法臨之。此何由乎。靖曰。兵家勝敗。情狀萬殊。不可以一事推也。如陳勝吳廣敗秦師。豈勝廣刑法。能加於秦乎。光武之起。蓋順人心之怨莽也。况又王尋王邑不曉兵法。徒誇兵衆。所以自敗。臣按孫子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此言凡將先有愛結於士。然後可以嚴刑也。若愛未加。而獨用峻法。鮮克濟焉。太宗曰。尙書言威克厥愛允濟。受克厥威允罔功。何謂也。靖曰。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不可反是也。若威加於前。愛救於後。無益於事矣。尙書所以謹戒其終。

非所以作謀於始也。故孫子兵法。萬代不刊。

人可使樂而從。不可使強而從。樂而從者。其心服也。強而從者。非心服也。威使之也。嚴刑峻法。雖可以威之而使從。其如人心不從何。子玉之鞭七人貫三人耳。趙括之軍吏無敢仰視。其威非不可畏。然而終至於敗衄者。過於威而失人心也。光武之興。人心未忘漢也。故能以孤軍嬰百萬。且以勝廣之起。固非光武比也。以匹夫而勝強秦。亦非勝廣之刑法之嚴也。天下苦秦久矣。及勝廣一起。是爲秦民之湯武。此民之樂從也。非強從也。何刑法之足云。况光武之興。本順人心之怨莽。而王尋王邑不曉兵法。徒誇兵衆。所以自敗。亦非由刑法之用也。雖然。刑法其可廢乎。不可也。以三代之誓師。尙有顯戮之言。有拏戮之言。有戮於社之言。况三代而下。用衆之法。其可廢乎。然而用之。則有先後焉。孫子之所言。正威愛所施先後之序也。其謂之親附者。蓋欲以結其心也。惟有以結其心。然後可以威之而使從。苟去恩而獨用威。則何以有濟。是以吳起斬首之令。必後於吮疽。豈非必先有以使人知所懷。而後可以使人知所畏。愛設於先。使知所懷也。威設於後。使知所畏也。若先威而後愛。則人必怨矣。故無益於事。乃若書之所言。威克厥愛。愛克厥威。是又戒之於終。非謀始之言也。威愛之所加。唯孫子之言。可爲萬世法。

太宗曰。卿平蕭鐵。諸將皆欲籍僞臣家以賞士卒。獨卿不從。以謂  
蒯通不戮於漢。旣而江漢歸順。朕由是思。古人有言曰。文能附衆  
。武能威敵。其卿之謂乎。靖曰。漢光武平赤眉。入賊營中按行。  
賊曰。蕭王推赤心於人腹中。此蓋先料人情。本爲非惡。豈不豫慮  
哉。臣頃討突厥。總蕃漢之衆。出塞千里。未嘗戮一揚干。斬一莊  
賈。亦推赤誠存致公而已矣。陛下過聽。擢臣以不次之位。若於文  
武。則何敢當。

帝王之兵。以大義服人心。非欲有所侵掠也。楚漢之不敵者。不在於兵之強弱。知  
之多少。而在於入關之始。高祖入關。秋毫無犯。項羽所過。侵掠殆盡。此漢之所  
以興。而楚之所以不競。且以呂蒙之入荆也。鄉人取笠覆鎧。猶不免於誅戮。况於  
帝王之舉乎。唐太宗方欲仗大義以服人。其可忘義而徇利乎。彼僞臣者。亦名爲主  
耳。若欲籍其家而充賞。豈不失人心乎。且以蒯通爲韓信謀。固不利於漢也。而漢  
之視通。直視上肉耳。今乃舍而不戮。卒使江漢効順者。義足以服其心也。光武之  
平赤眉。不過推赤心置人腹。亦欲以義服之也。李靖之討突厥。亦未嘗專事刑戮。

特推至誠存至公而已。昔者郭子儀推至誠以待敵。故能單騎入虜。使回紇免冒羅拜。是則誠之所感。何往而不可。靖唯能推誠存公。此所以總蕃漢之衆。出塞千里。而卒以成功。若靖者。亦可謂文能附衆。武能威敵。與司馬穰苴並驅爭先。而靖乃不敢當者。蓋謙遜之辭耳。

太宗曰。昔唐儉使突厥。卿因擊而敗之。人言卿以儉爲死間。朕能今疑焉。如何。靖再拜曰。臣與儉比肩事主。料儉說必不能柔服。至故臣因縱兵擊之。所以去大患。不顧小義也。謂以儉爲死間。非臣之心。按孫子用間。最爲下策。臣嘗著論其末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或用間以成功。或憑間以傾敗。若束髮事君。當朝正色。忠以盡節。信以竭誠。雖有善間。安可用乎。唐儉小義。陛下何疑。太宗曰。誠哉。非仁義不能使間。立豈織人所爲乎。周公大義滅親。况一使人乎。灼無疑矣。

嘗讀漢史。見韓信破齊。襲歷下軍事。未嘗不怪韓信之忍也。時酈食其方說田橫。橫始罷守備。而韓信因而襲之。至使田橫以食其爲紿已而烹之。信亦忍人耶。及讀

唐史。見李靖擊突厥事。亦猶信之所以襲齊。乃知古之所謂大義者。必不徇姑息之恩。周公不顧其兄。而周室以定。石碣不愛其子。而衛國以平。大義在也。突厥、唐之大患也。唐儉、一微臣耳。去一微臣。而可以去天下之大患。果孰重孰輕乎。宜李靖之不顧也。靖本不以儉爲死間。但因事發機耳。靖因論孫子。以用間居於十三篇之末。是用間爲下策也。喻之於水。載舟覆舟。本無定。間之成敗。亦未可知也。使其君如惠王之於樂毅。項王之於亞父。則間始可得而用。苟其君臣相信。疑惑不生。則雖有善間。亦安所施。靖之所以不顧唐儉。而擊突厥者也。必懼其無成功也。小義何疑。太宗聞其言而信之。遂以非仁義不能使間繼之者。誠以大義有可取也。若夫織人。則以姑息爲心。又安能辨此哉。周公尙以大義而滅親。唐儉何足恤。

太宗曰。兵貴爲主。不貴爲客。貴速。不貴久。何也。靖曰。兵不得已而用之。安在爲客且久哉。孫子曰。遠輸則百姓貧。此爲客之弊也。又曰。役不再籍。糧不三載。此不可久之驗也。臣較量主客之勢。則有變客爲主。變主爲客之術。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因糧於敵。是變客爲主也。飽能飢之。佚能勢之。是變主爲客也。故



兵不拘主客遲速。唯發必中節。所以爲宜。太宗曰。古人有諸。靖曰。昔越伐吳。以左右二軍。鳴鼓而進。吳分兵禦之。越以中軍潛涉。不鼓。襲敗吳師。此變客爲主之驗也。石勒與姬澹戰。澹兵遠來。勒遣孔萇爲前鋒。逆擊澹軍。孔萇退而澹來追。勒以伏兵夾擊之。澹軍大敗。此變勞爲佚之驗也。古人如此者多。

月氏不能克班超者。以其食不足也。此客而不主之過也。樂毅不能下兩城者。以其師能也。此久而不速之過也。爲客之道者。去國越境。糧食不繼。則難以成功。老師費財。屈力殫貨。則國自虛爾。則兵之爲用。烏在其爲客且久哉。孫子之所言。客與久之不可爲也。然客不可爲耶。不探虎穴。安得虎子。霍將軍之深入。司馬宣王之碣石。主耶、客耶。客也。客亦可爲乎。變主爲客。變客爲主。則客可爲也。因糧於敵。變客爲主也。飽能飢之。佚能勞之。此變主爲客也。霍去病之取食於敵。能變客爲主也。司馬宣王棄遼而走襄平。文懿果出攻。是變主爲客也。故主客遲速。有所不足拘。惟發而中節。則用兵必得其宜也。太宗又欲質古人以爲證。而靖乃以吳越石勒之事而實之。靖之不虛言可知。

太宗曰。鐵蒺藜行馬。太公所制。是乎。靖曰。有之。然拒敵而已。

也。  
。兵貴致人。非欲拒之也。太公六韜。言守禦之具爾。非攻戰所用也。

兵有攻擊之具。有守備之具。周官曰。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此攻守之異器也。太宗所制鐵蒺藜行馬。此所謂守具也。非攻具也。考太公軍用曰。三軍拒守。木螳螂、劍、刃、扶胥、廣二丈。百二十具。一名行馬。此行馬之制也。又曰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狹路微徑。張鐵蒺藜。芒高四尺。廣八寸。長六尺以上。千二百具。此鐵蒺藜之制也。雖然。太公制此。亦惟拒敵而已。非所以致人也。用兵之道。正欲致人。非欲拒之。而太公所言。則守禦之具爾。非攻戰所用也。

### 問對下

太宗曰。太公云。以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墓險阻。又孫子云。天隙之地。丘墓故城。兵不可處。如何。靖曰。用衆在乎心一。心一在乎禁祥去疑。儻主將有所疑忌。則羣情搖。羣情搖。則敵乘釁而起矣。安營據地。便乎人事而已。若間井陷隙之地。及如牢如羅

之處。人事不便者也。故兵家引而避之。防敵乘我。丘墓故城。非絕險處。我得之爲利。豈宜反去之乎。太公所說。兵之至要也。太宗曰。朕思凶器無甚於兵者。行兵苟便於人事。豈以避忌爲疑。今後諸將。有以陰陽拘忌。失於事宜者。卿當丁甯誡之。靖再拜謝曰。臣按尉繚子云。黃帝以德守之。以刑伐之。是謂刑德。非天官時日之謂也。然詭道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後世庸將。泥於術數。是以多敗。不可不戒也。陛下聖訓。臣卽宣告諸將。

用兵之道。不可以有所拘。陸機惟拘於車戰之法。故敗於河橋。至若苟吳毀車爲行。終以克敵。拘者固如是乎。宋襄惟拘於不阻險之言。故敗於泓。至若高祖待其半渡擊曹咎。拘者如是乎。丘墓故城。孫子雖以爲不可處。然有得之而利者。則亦何必拘於此乎。背水之陣。韓信以勝。向阪之陣。武王以克。苟便於人事。丘墓險阻。豈宜反去之乎。是以衛公先之以心一之術。而後及於安營據地之利。蓋人之心術。惟不惑則齊。故將以役衆者。不可不齊其心。將以齊衆者。不可不除其惑。祥之與疑。所以惑也。惑去則心一。故可得而用之。是以盪水化血。李晟以爲賊臣授首。

棼柄在齊。楚臣以爲固倒而勝。是皆禁祥去疑也。苟爲不能去之。而有所疑忌。則見八公山草木者。心以爲人形。聞風聲鶴唳者。心以爲王師。雖有百萬。何所用之宜爲敵之所乘也。是以古之安營據地者。必欲便於人事。孫子所言天隙之地。此固所避也。丘墓故城。苟便於我。則不宜去矣。太公所謂依丘墓險阻者。此正人事之所利也。兵之至要。不在是乎。太宗一聞其言。乃以行兵惟便人事。避忌不足疑也。而靖遂以黃帝德刑之說。謂非天官時日。守之以德。而伐之以刑也。若是則陰陽拘忌。何足信乎。是以往亡之日。宋武是用。兵忌之日。武王是使。何拘忌之有。

太宗曰。兵有分有聚。各貴適宜。前代事迹。孰爲善此者。靖曰。苻堅總百萬之衆。而敗於淝水。此兵能合不能分之所致也。吳漢討公孫述。與副將劉尙分屯相去二十里。述來攻漢。尙漢合擊大敗之。此兵分而能合之所致也。太公云。分不分爲縻軍。聚不聚爲孤旅。太宗曰。然。苻堅初得王猛實知兵。遂取中原。及猛卒。堅果敗。此縻軍之謂乎。吳漢爲光武所任。兵不遙制。漢果平蜀。此不陷孤旅之謂乎。得失事迹。足爲萬代鑒。

知用兵之勢者。然後盡用兵之道。一分一聚。此兵之勢也。分聚各適其宜。則爲得其勢矣。陳餘不從左車分兵以絕糧道之言。而卒至於兵敗。吳漢始與劉尚分屯。而光武大驚。分合其可不知乎。兵法、十則圍之。伍則攻之。倍則分之。法固如此。然必視其勢之所宜而後可。當分而分。則勢不孤。不當合而合。則勢不張。是以李靖引苻堅淝水之敗。則以爲不能分。而以吳漢劉尚合擊公孫述爲能合。此分合之得宜也。苟爲不然。必如太公所謂糜軍孤旅者。且太宗悟其言。遂以王猛旣卒之後。苻堅不知兵。果致於敗。正太公之所謂糜軍也。以吳漢受光武之任。而不制於光武。故能平蜀。不陷孤旅之失。太宗亦可謂觸類而長耳。太宗神智過人。豈不知此。必待靖言之者。君臣相須。不得不爾。

太宗曰。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靖良久曰。誠如聖語。大凡用兵。若敵人不誤。則我師安能克哉。譬如弈棋。兩敵均焉。一著或失。竟莫能救。是古今勝敗。率由一誤而已。况多失者乎。

可以計取。難以力爭。古人有是言也。以衆則少。以謀則多。古人亦有是言也。蓋用兵之法。已欲智。敵欲愚。己智而敵愚。則敵必爲我所誤矣。伐木益兵者。其勢

未必盛。開門却洗者。其勢未必實。乘城請降。果真弱耶。半渡而走。果真怯耶。皆所以誤之也。是以太宗曰。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靖亦曰。若敵不誤。則我師安克。此譬如弈者之弈棋也。兩敵既均。勢不可以相阨。必其一著或失。然後可勝。故諺云。莫教一著失。滿盤總是空。是以古今之用兵者。其勝敗皆由一誤。一誤之失。尙且不可救。况多失者乎。不然。謝安之遣謝玄伐苻堅。何以與之圍棋。而陰授神算耶。

太宗曰。攻守二事。其實一法歟。孫子言。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卽不言敵來攻我。我亦攻之。我若自守。敵亦守之。攻守兩齊。其術奈何。靖曰。前代以此相攻相守者多矣。皆曰。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便謂不足爲弱。有餘爲強。蓋不悟攻守之法也。臣按孫子云。不可勞者。守也。可勝者。攻也。謂敵未可勝。則我且自守。待敵可勝。則攻之爾。非以強弱爲辭也。後人不曉其意。則當攻而守。當守而攻。二役旣殊。故不能一其法。

原用兵之道。雖有異術。極用兵之術。本無異理。攻守者。兵之二術也。分而言之

。攻亦無與於守。而守亦無與於攻。合而言之。攻即守也。守即攻也。事二而法一矣。故孫子有所謂善攻者。亂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然不言敵攻我攻。敵守我守。兩齊之術。是未盡夫攻守之妙也。靖遂以後世多不識攻守之法。皆曰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其意謂弱者當守。強者當攻，弱而守。則所謂少則逃。不若則避也。強而攻。即所謂十則圍五則攻之。而攻守之法不爾也。孫子又曰。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意謂敵未可勝。則我且自守。待敵可勝則攻之。初不在於強弱也。此如李牧之在雁門也。知其未可攻則不戰。及其可攻則張兩翼以擊之。正此意也。後世不知。待泥於強弱之說。故不能知變。或當守而攻。或當攻而守。此所以歧而二之。不能一其法也。

太宗曰。信乎有餘不足。使後人惑其強弱。殊不知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也。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不知其所攻者也。示敵以有餘。則敵必自守。此是敵不知其所守者也。攻守一法。敵與我分爲二事。若我事得。則敵事敗。敵事得。則我事敗。得失成敗。彼我之事分焉。攻守者。一而已矣。得一者。百戰百勝。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其知一之謂乎。

靖再拜曰。深乎聖人之法也。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矣。若攻不知守。守不知攻。不惟二其事。抑亦一其官。雖口誦孫吳。而心不思妙。攻守兩齊之說。其孰能知其然哉。

有餘不足。固強弱之所寓也。而強弱之理則異焉。謂以有餘爲強。不足爲弱。故謂強則攻。弱則守。此不知變者也。達者不爲也。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示以不足。彼以我爲弱。必來攻我。是不知所攻也。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示以有餘。則彼以我爲強。必且自守。是敵不知其所守也。若劉毅守海鹽。藏旗匿鼓。寂若無聲。孫恩果不攻。是守示以不足。而敵必來攻也。杜預襲樂鄉。多張旗幟。以奪賊心。而吳地果恐。是攻示以有餘。而敵必自守也。若是。則攻守本一法也。蓋以勢而論攻守。則攻守有殊途。以勝而論攻守。則攻守無異義。其所分而爲二者。謂我守而敵攻。我攻而敵守。是我與敵分其事而爲二。此勢之所存也。故得失勝敗。我與敵必處一於此。若夫知攻守之道。本無異理。則知用兵之際。惟無不克。攻守一而已者。此理也。理之所在。我既知之。則雖百戰百勝矣。故太宗又授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之說。以爲知一。其意蓋謂攻守在我與敵而已。靖用太宗之言。而悟其理之所在。故曰深乎聖人之法。蓋以太宗之言。得其妙理爲至深也。故以攻是守之機。守是攻



之策爲辭。蓋以攻爲守者。敵不知吾所以自固之方。以守爲攻者。敵莫測吾所以必取之計。攻是守機。此以攻爲守者也。守是攻策。此以守爲攻者也。守謂之機者。蓋守欲自固。欲有取於機。以其機密而不可測也。攻謂之策者。蓋欲攻而必取。故有取於策。以其策定而後可戰也。昔韓信之攻魏豹也。欲渡夏陽而先攻臨晉。豹之兵果守臨晉。而夏陽之攻。信得以施其機。是以攻而知守也。周亞夫之守昌邑。吳攻東南。而亞夫堅守西北。已而果攻西北。而亞夫之守。亞夫得以用其策。是以守而知攻也。是皆得夫一理也。若是則攻與守。本無二意。同歸於勝而已。若夫得其一偏。而不能合而爲一。則不惟以其事而二之。又以其官而二之耳。謂之二其官者。謂攻守各有異職也。若是者。是徒能口誦孫吳之言。而不達用兵之意。其於攻守兩齋之說。又孰能知其然哉。

太宗曰。司馬法言。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此亦攻守一道乎。靖曰。有國有家者。曷嘗不講乎攻守也。夫攻者。不止攻其城。擊其陣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守者。不止完其壁。堅其陣而已。必也守吾氣而有待焉。大而言之。爲君之道。小而言之。爲將之法。

有所謂天下之攻守。有所謂一陣之攻守。明攻守於天下者。人君之權。明攻守於一陣者。將軍之任。司馬法之所言。雖非正言攻守一道之說。然有天下者。未嘗不講究乎此也。然所謂攻者。非止見於攻之迹。必有攻其心之術。所謂守者。非止見於守之迹。必在於守吾氣以待之。攻城擊陣。堅陣完壁。此攻守之迹也。孰若攻心養氣者。爲得其妙耶。攻心守氣是術也。此主將之所通知也。大而言之。則爲君之道。小而言之。則爲將之法。所謂爲君之道者。此明攻守於天下者也。爲將之法者。此明攻守於一陣者也。君以道者。君明其意也。將以法者。言將惟守也。

夫攻其心者。所謂知彼者也。守吾氣者。所謂知己者也。太宗曰。誠哉。朕常臨陣。先料敵之心與己之心孰審。然後彼可得而知焉。察敵之氣與己之氣孰治。然後我可得而知焉。是以知彼知己。兵家大要。今之將臣。雖未知彼。苟能知己。則安有失利者哉。靖曰。孫武所謂先爲不可勝者。知己者也。以待敵之可勝者。知彼者也。又曰。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臣斯須不敢失此誠。

用兵之道。不過知彼知己而已。是以孫子於謀攻則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於地形則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孫子十三篇。而爲彼己言者凡二。誠以知彼知己者

。兵家之大要也。攻守心氣之說。亦不過知彼知己而已。不知彼。則何以攻其心。不知己。則何以守吾氣。昔荀攸知陳宮之謀未集。而因以擊之。皇甫嵩知蘇峻之膽已亡。而因以克之。此所謂知彼而可以攻其心者也。王翦懼士未可用。則閉營休士。王霸懼士未可用。則休沐撫士。此所謂知己而可以養吾氣者也。太宗遂以其言爲誠然。而推之於自用之際。謂朕常臨陣。料敵之心與己之心孰審。察敵之氣與己之氣孰治。此知彼知己者。正兵家之大要也。今將臣雖未能知彼。苟能知己。則亦孫子所謂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者也。安至於失利哉。靖又引孫子所謂先爲不可勝者。以爲知己。謂能守吾氣而敵不可得而犯也。以待敵之可勝者。以爲知彼。謂能攻其心而敵不可得而敵也。又曰不可勝在己。亦知己之不可勝也。可勝在敵。亦知彼之可勝也。知彼知己。既爲大要。用兵之際。其可斯須忘之。故曰臣斯須不敢忘此誠。

太宗曰。孫子言三軍可奪氣之法。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如何。靖曰。夫含生稟血。鼓作鬪爭。雖死不省者。氣使然也。故用兵之法。必先察吾士衆。激吾勝氣。乃可以激敵焉。吳起四機。以氣機爲上。無他道也。能使人人自鬥。則其銳莫當。所以朝氣銳者。非限時刻而言也。齊一日始末爲喻也。

。凡三鼓而敵不衰不竭。則安能必使情歸哉。蓋學者徒誦空文。而爲敵所誘。苟悟奪之之理。則兵可任矣。

博以氣勝。弈以氣勝。兵亦以氣勝。所謂氣勝者。非所謂養吾之銳。蓄吾之精也。期以奪敵也。孫子之所言。奪氣之法。又不獨如李晟之錦裘。仁貴之白衣。以是而奪之也。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所以陰奪之也。夫有生之類。孰不任氣。螳螂之臂。怒蛙之鬪者。氣使然也。况於人乎。是故鼓作鬪爭。至於死不自省者。亦氣使然也。故用兵之法。必先察吾士衆。激吾勝氣。乃可以擊敵。是以王翦之伐荆。必待其投石超距而後用之。王霸之討賊。必待其斷髮請戰而後用之。此所謂察吾士衆。激吾勝氣。而以擊敵也。是以吳起四機。以氣機爲上者。亦欲激其氣而使人自爲鬪也。若夫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者。是又豈限一日之時刻而言哉。齊一日之始末以爲喻也。朝者其始也。晝者其中也。暮者其末也。是以皇甫嵩之克王國。則曰前吾不擊。避其銳也。今而擊之。逮其衰也。曹劌之克齊師也。則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是皆知所以擊敵之道也。雖然。三鼓而敵不衰不竭。則安能必使之情歸哉。亦必有所待耳。學者徒徇其文。而必以爲情歸。則未必不爲彼所誘。惟知所以奪之之理。則如皇甫嵩曹劌而後可也。

太宗曰。卿嘗言李勣能兵法。久可用否。然非朕控御。則不可用也。他日太子治。若何御之。靖曰。爲陛下計。莫若黜勣令太子復用之。則必感恩圖報。於理何損乎。太宗曰。善。朕。無疑矣。

按唐書李勣傳。勣本姓徐。及歸附高祖。高祖嘉其志節。賜姓爲李。則李勣之可用也必矣。李勣雖可用。然無以制之。則烏喙蝮蝎。反能害人。故有高祖。而後韓彭不足慮。否則。必爲後患矣。李勣固可用也。然非得太宗控御。則未必可用也。及他日太子當國。其何以御之。靖知勣之心可用。故復爲太宗盡所以制勣之策。謂欲勣終無他志。莫若黜之于己。而用之於太子。則必感恩圖報。又何患其不足用乎。是以太宗以事出之。及高宗之立。乃召爲尙書左僕射。靖之計行矣。噫。旁求俊乂。啓迪後人。此人君之急務。是以呂后問高祖。百歲之後。誰爲相者。高祖則曰。安劉氏者必勃。卒之周勃誅呂安劉。此高祖以勃遺之也。太宗與李靖。籌所以用李勣。卒之三朝未嘗有過。此太宗以李勣遺之也。乃若秦有三良。繆公用之以殉。而不以遺後之人。秦之不復東征。蓋有由矣。其謚曰繆。不亦宜乎。

太宗曰。李勣若與長孫無忌共掌國政。他日如何。靖曰。勣忠義。臣可保任也。無忌佐命大功。陛下以肺腑之親。委之輔根。然外貌

下士。內實嫉賢。故尉遲敬德。面折其短。遂引退焉。侯君集恨其亡舊。因以犯逆。皆無忌致其然也。陛下詢及臣。臣不敢避其說。太宗曰。勿泄也。朕徐思其處置。

太宗嘗與王珪論羣臣。珪謂孜孜奉國。知無不爲。臣不如元齡。兼資文武。出將入相。臣不如靖。以至於彥博之出內。戴胄之治劇。魏證之恥君。不及堯舜。以其傳考之。皆如親探其肺腑。以是知人才有短長。必待商榷而後見。李勣之與無忌。太宗豈不知。而必諮之李靖者。蓋欲得其公論也。觀李勣傳。載帝屬孤之事。而勣感涕齧指流血。而後知李勣之忠節。爲可托大任。觀無忌傳。帝令面攻得失。無忌以爲不見有所失。帝以爲諛說。是知無忌之爲人。非首鼠則猜忌也。無忌之不如李勣明矣。是宜李勣謂勣忠義可任。而忌內實嫉賢。尉遲敬德之面折其短。侯君集之犯逆。著有由矣。太宗既詢之靖。靖安敢避其說。何者。君、天也。天其可欺乎。太宗既聞靖言。乃復思所以致之。若太宗者。可謂善聽言之乎。

太宗曰。漢高祖能將將。其後韓彭見誅。蕭何下獄。何故如此。靖曰。臣觀劉項。皆非將將之君。當秦之亡也。張良本爲韓報仇。陳

平韓信皆怨楚不用。故假漢之勢。自爲奮爾。至於蕭曹樊灌。悉由命。高祖因之以得天下。設使六國之後復立。人人各懷其舊。則雖有能將將之才。豈爲漢用哉。臣謂漢得天下。由張良借箸之謀。蕭何漕輓之功也。以此言之。韓彭見誅。范增不用。其事同也。臣故謂劉項皆非將將之君。太宗曰。光武中興。能保全功臣。不任以吏事。此則善於將將乎。靖曰。光武雖藉前構。易於成功。然莽勢不下於項籍。寇鄧未越於蕭張。獨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全功臣。賢於高祖遠矣。以此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得之。

高光將將。論者多矣。大抵創業之際。與中興異。韓彭之才。非二十八將比。以二十八將觀之。賢如鄧禹。尙資西討之略。才如吳漢。尙有千條之勅。其他可知也。韓彭不爾也。高祖指數千里以予之。使各當一面。雖岑彭馮異。亦有所不能當。以是知高光之將將不無難易也。且以高以光之才觀之。則其將將可知也。隗囂問馬援。蕭王何如高帝。而援以爲高帝無可無不可。光武之不及高帝也。明矣。而石勒又

嘗曰。朕若遇高帝。北而事之。與韓彭競鞭爭先。朕遇光武。當並驅中原。未知鹿死誰手。由是觀之。則高光二帝。其優劣固可知。況於將將得無異乎。韓信不臣之心。已見於假王之際。彭越亦同功一體人也。而蕭何之械係。此則高祖保全蕭何之時也。何者。嬰兒有常疾。傷於飽也。貴臣有異病。傷於驕也。高祖之於蕭何。一則蕭何。二則蕭何。其任之已專。缺慮其驕。而至於禍也。先之以械係。以抑其志。高祖豈不知何者耶。至能韓信之誅。非高祖之本意。呂后實爲之。今年醜越。明年殺信。呂后之意。懼二人之難制而已。制不得信也，想高祖聞之。必且喜且怒。觀其過沛之歌。尙有安得猛士守四方之語。則高帝未必欲殺之也。靖以爲劉項皆非將將之君。以項之不用范增。與高祖誅韓彭爲一類。似亦過矣。高帝之興。實因天下之才。蓋天所以資漢也。使六國復立。人懷其舊。張良借箸之言已審。石勒令人讀漢史。至食其立六國後之語。勒驚言如此。則漢何以興。及聞張良之言。乃曰。賴有此耳。是則六國之不立。漢之所以興也。有識者所共知也。靖奈何以項皆爲非將之君乎。一言之失。駟馬難追。靖正坐此也。乃若光武之保全功臣。比固足取。而以爲賢於高祖遠矣。未爲當也。何者。不論其才而要其効。不無所偏也。韓彭之才如蝮蝎。可以治病。亦可以殺人。可以一用。而不可以復得。雲臺之將。如參苓桂朮。可以治病。而不至於殺人。可以常服。而非止於一試。何以知之。觀尉遲敬



德之擊道宗而目幾眇。太宗乃曰。吾觀漢史。嘗怪前世功臣。難於保全。今觀卿所言。乃知韓彭誅戮。亦高祖過。若此則高祖未爲不能。而光武亦未能過之。時異事異。不得不爾。

太宗曰。古者出師命將。齋三日。授之以鉞曰。從此至天。將軍制之。又授之以斧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又推其轂。進退唯時。旣行軍中。但聞將軍之令。不聞君命。朕謂此禮久廢。今欲與卿參定遣將軍儀如何。靖曰。臣竊謂聖人制作。致齋於廟者。所以假威於神也。授斧鉞又推其轂者。所以委寄以權也。今陛下每有其師。必與公卿議論。告廟而後遣。此則邀之以神至矣。每有任將。必使之便宜從事。此則假以權重矣。何以異於致齋推轂耶。盡合古禮。其義同焉。不須參定。上曰。善。乃命近書書此二事。爲後世法。

按太公立將篇。武王問立將之道奈何。太公告之以下齋三日。告廟鑽龜。操鉞授柄。曰。從此上至天。將軍制之。操斧授刃曰。從此下至淵。將軍制之。將已授命。拜而告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君不許臣。臣不敢將。君許之。乃

辭而行。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觀此則知太宗之所問。乃太公之禮也。是以文侯醮起於廟。高祖登壇拜信。皆得其遺意也。自時厥後。此禮頗廢。太宗遂欲與靖參定其儀。雖然。禮因時制。而意則古合。不可不知也。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夫子尙欲從衆。况禮有事異而意同者。何必更爲之。唐之法。每有出師。告廟而後道。是亦古之致齋於廟。而假威於神之意也。任將必以便宜從事。是亦古之授斧鉞推轂。而委寄以權之意也。事殊意同。其禮已存矣。復何必參定。太宗遂善其所言。而命近臣書此二事。以爲後世法。此唐室之制度紀綱。所以爲可取歟。

太宗曰。陰陽術數。廢之可乎。靖曰。不可。兵者詭道也。託之以陰陽術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也。太宗曰。卿嘗言天官時日。明將不法。闇將拘之。廢亦宜然。靖曰。昔紂以甲子日亡。武王以甲子日興。天官時日。甲子一也。殷亂周治。興亡異焉。又宋武帝以往亡日起兵。軍吏以爲不可。帝曰。我往彼亡。果克之。由此言之。可廢明矣。然而田單爲燕所圍。單命一人爲神。拜而祀之。神言燕可破。單於是以火牛出擊燕。大破之。此是兵家詭道。天官時日。亦猶此也。

不有以惑衆。不足以用衆。五行之陣。四獸之陣。皆古人托名所惑衆也。有以惑之。而後可得而用之。則所謂陰陽術數者。其可廢乎。廢則使愚使貪之術。無所施矣。陰陽術數。既不可廢。則靖之所言。天官時日。明將不法。闇將拘之。則陰陰術數。亦似可廢也。大抵兵詭道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陰陽數術。雖可以惑衆。而吾之所以自用者。又非陰陽術數之所拘。李峯太白陰經。以天地陰陽居其首篇。其略謂人無厚德。而用日月之數。不識敵之強弱。而幸於天時。無智而候於雲氣。少勇少力。而望於天福。怯不敢擊。而恃著龜神。士卒不募。而法鬼。設伏不巧。而任向背之道。是則陰陽術數。皆不足恃也。是以武王以甲子日克紂。宋武帝以往亡日起兵。是皆廢而不用也。然亦有不可廢者。田單托神怪而破燕復齊。則詭道之所在。又不可廢也。天官時日之不可廢。亦猶此也。

太宗曰。田單托神怪而破燕。太公焚著龜而滅紂。二事相反。何也。靖曰。其機一也。或逆而取之。或順而行之。是也。昔太公佐武王。至牧野。遇雷雨。旗鼓毀折。散宜生於卜吉而後行。此則因軍中疑懼。必假卜以問神焉。太公以謂腐草枯骨無足問。且以臣伐君。豈可再乎。然觀散宜生。發機於前。太公成機於後。逆順雖異。

其理致則同。臣前所謂數術不可廢者。蓋存其機於未前也。及其成功。在人事而已矣。

事有相反而相合。相背而相類者。前左水澤。古之法也。而韓信則以背水勝。滅龜示弱。古之法也。而虞詡則以增龜勝。是何耶。事不可以執一也。相反而相合。相背而相類。其歸一也。田單托神奇而破燕。太公焚著龜而滅紂。事雖相反。而其機則一。故或逆或順。皆可以成功。牧野之役。雷雨大至。羣公盡恐。向微太公毀龜折著。則師止不行。而大事去矣。嘗觀左氏楚蒲騷之事。正有類於太公也。蒲騷之役。莫敖請卜之。鬥廉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不卜而往。後果克郢。使從莫敖之請。則楚人未必有成功也。牧野之役。雖武王之德。足以興王。亦太公之權。足以濟事也。散宜生雖發其機於前。而得太公成其機於後。逆順雖異。理致則同。術數不可廢。亦其機之所存也。成功在於人事。術數何與焉。故曰。兵無不是機。

太宗曰。當今將帥。唯李勣、道宗、薛萬徹。除道宗以親屬外。孰堪大用。靖曰。陛下嘗言勣、道宗用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萬徹若不大勝。即須大敗。臣愚思聖言。不求大勝。亦不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故孫子云。善戰者立於

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爾。

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趙括母謂括父言。括不可用。此父而知其子也。光武謂賈復輕進。不可令別將。此君而知其臣也。太宗之與諸將。涉艱難以濟大事。其朝夕知之亦審矣。縱李靖百輩。亦有所不及也。故靖惟舉帝之所言。勤與道宗。用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而以爲節制之兵。萬微不大勝卽大敗。而爲幸而成功。與其不大勝卽大敗。孰若不大勝不大敗者爲善邪。何者孫子之言。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既不大勝。亦不大敗。豈不爲善節制者乎。

太宗曰。兩陣相臨。欲言不戰。安可得乎。靖曰。昔晉師伐秦。交綏而退。司馬法曰。逐奔不遠。縱綏不及。臣謂綏者。御轡之索也。我兵既有節制。彼敵亦正行伍。豈敢輕戰哉。故有出而交綏。退而不逐。各防其失敗者也。孫武云。勿擊堂堂之陣。無邀正正之旗。若兩陣體均勢等。苟一輕肆。爲其所乘。則或大敗。理使然也。是故兵有不戰。有必戰。夫不戰者在我。戰者在敵。太宗曰。不戰在我。何謂也。靖曰。孫武云。我不欲戰者。畫地而守之。敵不得

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敵有人焉。則交綏之間。未戰圖也。故曰。不戰在我。夫必戰在敵者。孫武云。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敵無人焉。則必來戰。吾得以乘而破之。故曰。必戰者在敵。

見可而進。知難而退。此吳子之言也。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此孫子之言也。蓋兩陣相敵。一舉或誤。安危係焉。其可輕哉。故有兩陣相臨而不戰者。秦晉交綏。此相臨而不戰者也。其在司馬法曰。逐奔不遠。縱綏不及。逐彼之奔。則不可遠入。恐其爲人所陷也。縱吾之綏。則不可及人。恐其爲彼所誘也。杜預釋交綏之說則曰。古者名退軍曰綏。然傳有所謂升車必正立執綏。則綏者其御轡之索也。我兵既有節制。彼敵亦正行伍。其勢均力齊。夫誰敢輕舉哉。故有出而交綏。退而不逐。亦各防其失敗也。孫子有云。勿擊堂堂之陣。無邀正正之旗。蓋恐其輕舉而爲敵所棄。則必至於大敗也。是故兵有不戰。有必戰者。孫子之所謂我不欲戰。雖畫地而守。敵不得與我戰。此不戰也。政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此必戰也。不戰在我者。謂敵有人焉。不爲我所遏。則交綏之間。未易可圖。必戰在彼者。謂敵無人焉。則必貪其所得。而來致戰。故吾得乘而破之。此爲人所

以以採樵誘綏。李牧所以以畜牧誘匈奴。所以動之也。故曰。必戰在敵。

太宗曰。深乎節制之兵。得其法則昌。失其法則亡。卿爲纂述歷代善於節制者。具圖來上。朕當擇其精微。垂於後世。靖曰。臣前進黃帝太公二陣圖。並司馬法諸葛亮奇正之法。此已精悉。歷代名將用其一二。成功者亦衆矣。但史官鮮克知兵。不能紀其實迹焉。臣敢不奉詔。當纂述以聞。

齊之技擊。不足以敵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足以敵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足以敵威文之節制。蓋制先定。則士不亂。兵苟有制。將雖無能。不可敗也。安得太宗不擇其法之精微者。而以垂後世乎。是法也。得之則可以昌其國。失之則適以亡其國。治之所係。若是其人。則法其可以或失乎。節制之法。不過乎黃帝太公之陣法。司馬奇正之法。苟能卽是而用之。亦可以有成。世亦有用之者矣。黃帝太公之法。諸葛亮因之。而衛公復因之。諸葛之法。司馬之法。威文敘之。而韓信所學。亦本於穰苴。是則事之行於古而利於後者。其用之必有成。但史官鮮克知兵。所以不能紀其實迹。是以示後世者。亦善知兵者而後可也。宜李靖謂臣當纂述以聞。在漢之世。張良、韓信嘗次序兵法矣。欲序兵法。必以良、信者。以其知兵也。靖之纂

述。亦良、信之所以次序也。

太宗曰。兵法孰爲最深者。靖曰。臣嘗分爲三等。使學者當漸而至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夫道之說。至微至深。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是也。夫天之說陰陽。地之說險易。善用兵者。能以陰奪陽。以險攻易。孟子所謂天時地利者是也。夫將法之說。在夫任人利器。二略所謂得士者昌。管仲所謂器必堅利者是也。太宗曰然。吾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上也。百戰百勝者中也。深溝高壘以自守者下也。以是校量。孫武著書。三等皆具焉。靖曰。觀其文。迹其事。亦可差別矣。若張良、范蠡、孫武。脫然高引。不知所往。此非知道。安而爾乎。若樂毅、管仲、諸葛亭。戰必勝。守必固。此非察天時地利。安而爾乎。其次王猛之保秦。謝安之守晉。非任將擇才。繕全自固。安而爾乎。故習兵之學。必先繇下以及中。繇中以及上。則漸而深矣。不然。則垂空言。徒記誦。無



足取也。太宗曰。道家忌三世爲將者。不可妄傳也。不可不傳也。卿其謹之。靖再拜出。盡傳其書與李勣。

理有深淺。事有難易。不從其易。不足以極其難。不由其淺。不足以造其深。兵法亦然。而善教人者必以漸。蓋學不獵等。教不陵節。李靖分五事而爲三等。彼非好異也。欲學者以漸而進也。五事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今以道爲一等。天地爲一等。將法爲一等。蓋道至深微。不可驟而至也。而天地則次之。天地亦難盡也。而將法爲可能。即其所可能者。求其所難盡者。極其所難盡者。而以造其所至深微者。然後可以盡是理也。道者軍心之獨運。不可得而易言之也。易之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此正聖人愛人之道也。此爲難及也。至於天地之說。則猶有可求者。天地之說陰陽。此天時也。地之說險易。此地利也。善用兵者。能以陰奪陽。此因天時而制變者也。以險攻易。此因地利而決機者也。天時地利。孟子嘗言之矣。若以將法。則在於任人利器。是所可能者也。是固易爲也。三路之所謂得士者昌。此則將之得人。管仲所謂器必堅利。此則法之爲備也。由其所能者。以造其所不可爲者。此馴致之效也。衛公所以欲以是而誘進之也。太宗因是三等之語而有得。遂於孫子之書。復明其所謂三等者焉。蓋古人之著是書也。必具

是理。後世之觀是書者。必求是理。書無非理。理無不備於書。此太宗所以以不戰爲上。百戰爲中。自守爲下。亦三等說也。孫武之書無不備其理。患不求耳。此靖所以曰觀其文。迹其事。而亦可差別。是則是書之作。皆具是理也。靖於此又以古人之行事。而貫三等之說。以張良、范蠡、孫武爲知道。以樂毅、管仲、諸葛亮爲得天地。以王猛、謝安、爲得將法。噫。分五事爲三等。使學者以漸而至。此固可以誘後學也。若夫以張良、樂毅、王猛之徒。分實三等。則其說亦失之拘也。故習兵之學。必由下以及中。由中以及上。則漸爲深矣。此正倫序之學。不獵等而進。不陵節面教也。苟不以漸而極其理。則亦紙上之語。口耳之學耳。故特垂空言。徒記誦。何足取耶。雖然。道家忌三世爲將。蓋言殺伐之多也。太宗言此者。蓋欲靖謹其所傳。不可輕以授人也。故曰。不可妄傳也。蓋法不可輕以示人。亦不可祕以愚人。輕以授人。非持重者之所爲也。祕以愚人。非善誘者之所爲也。特當謹之而已。靖遂以書與李勣。蓋以李勣忠誠。可托大任。故靖以此與之。以此見靖之能謹所傳也。胡不觀李靖之教候君集乎。君集奏靖不示以隱微之法。靖謂君集求盡其法欲反耳。後果如其言。是則靖之盡以畀李勣。可謂得其所傳矣。若君集。靖其懸之。

諸葛武侯心書

# 諸葛亮傳（三國志）

諸葛亮。字孔明。瑯琊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父珪。字君貢。漢末爲太山郡丞。亮少孤。從父元爲袁術所署豫章太守。元將亮及亮弟均之官。會漢朝更選朱皓代元。元素與荊州牧劉表有舊。往依之。元卒。亮躬耕隴畝。好爲梁父吟。身長八尺。每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惟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庶元直。與亮友善。謂爲信然。時先主屯新野。徐庶見先主。先主器之。謂先主曰。諸葛孔明者。臥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先主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將軍宜枉駕顧之。由是先主遂詣亮。凡三往乃見。因屏人曰。漢室傾頽。姦臣竊命。主上蒙塵。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獗。至於今日。然志猶未已。君謂計將安出。亮答曰。自董卓已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爲強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

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巖陜。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箝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先主曰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關羽、張飛等不悅。先主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願諸君勿復言。羽、飛乃止。劉表長子琦。亦深器亮。表受後妻之言。愛少子琮。不悅於琦。琦每欲與亮謀自安之術。亮輒扼塞。未與處畫。琦乃將亮游觀後園。共上高樓。飲宴之間。令人去梯。因謂亮曰。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子口。入於吾耳。可以言未。亮答曰。君不見申生在內而危。重耳在外而安乎。琦意感悟。陰規出計。會黃祖死。得出。遂爲江夏太守。俄而表卒。琮聞曹公來征。遣使請降。先主在樊聞之。率其衆南行。亮與徐庶並從。爲曹公所追破。獲庶母。庶辭先主而指其心曰。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亂矣。無益於事。請從此別。遂詣曹公。先主至於夏口。亮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時孫權擁軍在柴桑。觀望成敗。亮說權曰。海內大亂。將軍起兵。據有江東。劉豫州亦收衆漢南。與曹操並天下。今操芟蕘大難。略已平矣。遂破荊州。威震四海。英雄無所用武。故豫州遁逃至此。將軍量力而處之。若能以吳越之衆。與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當。何不棄兵東甲。北面而事之。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計。事急而

不斷。禍至無日矣。權曰。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亮曰。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况劉豫州、王室之胄。英才盡世。衆士慕仰。若水之歸海。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能復爲之下乎。權勃然曰。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衆。受制於人。吾計決矣。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然豫州新敗之後。安能抗此難乎。亮曰。豫州軍雖敗長阪。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曹操之衆。遠來疲備。聞追豫州。輕騎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此所謂強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偏兵勢耳。非心服也。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操軍破。必北還。如此。則荆吳之勢強。鼎足之形成矣。成敗之機。在於今日。權大悅。卽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併力拒曹公。曹公敗於赤壁。引軍歸鄴。先主遂收江南。以亮爲軍師中郎將。使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建安十六年。益州牧劉璋。遣法正迎先主。使擊張魯。亮與關羽鎮荊州。先主自葭萌還攻璋。亮與張飛、趙雲等。率衆沂江分定郡縣。與先主共圍成都。成都平。以亮爲軍師將軍。署左將軍府事。先主外出。亮常鎮守成都。足食足兵。二十六年。臣下勸先主稱尊號。先主未許。亮說曰。昔吳漢、耿弇等。初勸世祖卽帝位。世祖辭讓。前後數四。耿純進言曰。天下英雄。喁喁冀有所望。如不從議者。士大夫各歸求主。無

爲從公也。世祖感純言深至。遂然諾之。今曹氏篡漢。天下無主。大王劉氏苗裔。紹世而起。今卽帝位。乃其宜也。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純言耳。先主如是卽帝位。策亮爲丞相。曰。朕遭家不造。奉承大統。兢兢業業。不敢康甯。思靖百姓。懼未能綏。於戲。丞相亮其悉朕意無怠。輔朕之闕。助宣重光。以照明天下。君其勛哉。亮以丞相錄尙書事。假節。張飛卒後。領司隸校尉。章武三年春。先主於永安宮病篤。召亮於成都。屬以後事。謂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若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繼之以死。先主又爲詔敕後主曰。汝與丞相從事。事之如父。建興元年。封亮武鄉侯。開府治事。頃之。又領益州牧。政事無巨細。咸決於亮。南中諸郡。並皆叛亂。亮以新遭大喪。故未便加兵。且遣使聘吳。因結和親。遂爲與國。三年春。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乃治戎講武。以俟大舉。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曰。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備。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內。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蓋追先帝之殊遇。欲報之於陛下也。誠宜開張聖聽。以光先帝遺德。恢宏志士之氣。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義。以塞忠諫之路也。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

。此皆良實。志慮忠純。是以先帝簡拔以遺陛下。愚以爲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將軍向寵。性行淑均。曉暢軍事。試用於昔日。先帝稱之曰能。是以衆議舉寵爲督。愚以爲營中之事。悉以咨之。必能使行陣和睦。優劣得所。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侍中尙書、長史參軍。此悉貞良死節之臣。願陛下親之信之。則漢室之隆。可計日而待也。臣本布衣。躬耕於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驅馳。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先帝知臣謹慎。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來。夙夜憂歎。恐託付不效。以傷先帝之明。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率三軍。北定中原。庶竭駑鈍。攘除奸凶。興復漢室。歸於舊都。此臣所以報先帝而忠陛下之職分也。至於斟酌損益。進盡忠言。則攸之、禕、允之任也。願陛下託臣以討賊興復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陛下亦宜自謀。以諮諏善道。察納雅言。深追先帝遺詔。臣不勝受恩感激。今當遠離。臨表涕零。不知所言。遂行。屯於沔陽。六年春。揚聲由斜谷道取郿。使趙雲、鄧芝爲疑軍。據箕谷。魏大將軍曹真舉衆拒之。亮身率諸軍攻祁山。戎陣整齊。賞罰嚴肅而號令明



。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應亮。關中響震。魏明帝西鎮長安。命張郃拒亮。亮使馬謖督諸軍在前。與郃戰於街亭。謖違亮節度。舉動失宜。大爲郃所破。亮拔西縣千餘家。還於漢中。戮謖以謝衆。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竊非據。親秉旄鉞。以厲三軍。不能訓章明法。臨事而懼。至有街亭違命之闕。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授任無方。臣明不知人。恤事多闇。春秋責師。臣職是當。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於是以亮爲右將軍。行丞相事。所總統如前。冬。亮復出散關。圍陳倉。曹真拒之。亮糧盡而還。魏將王雙率騎追亮。亮與戰。破之。斬雙。七年。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魏雍州刺史郭淮。率衆欲攻式。亮自出至建威。淮退還。遂平二郡。詔策亮曰。街亭之役。咎由馬謖。而君引愆。深自貶抑。重違君意。聽順所守。前年耀師。誠斬王雙。今歲爰征。郭淮遁走。降集氏羌。興復二郡。威振凶暴。功勳顯然。方今天下騷擾。元惡未梟。君受大任。幹國之重。而久自挹損。非所以光揚洪烈矣。今復君丞相。君其勿辭。九年。亮復出祁山。以木牛運。糧盡退軍。與魏將張郃交戰。射殺郃。十二年春。亮悉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亮每患糧不繼。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相持百餘日。其年八月。亮疾病。卒於軍。時年五十四。及軍退。宣王案行其營壘處所。曰。天下奇才也。亮遺命葬漢中定軍山。因山爲墳。冢足容棺。斂以時服。不須器物。詔策曰。惟君體

資文武。明叡篤誠。受遺託孤。匡輔朕躬。繼絕興微。志存靖亂。爰整六師。無歲不征。神武赫然。威震八荒。將建殊功於季漢。參伊周之巨勳。如何不弔。事臨垂克。遘疾隕喪。朕用傷悼。肝心若裂。夫崇德序功。紀行命諡。所以光昭將來。刊載不朽。今使使持節左中郎將杜瓊。贈君丞相武鄉侯印綬。諡君爲忠武侯。魂而有靈。嘉茲寵榮。嗚呼哀哉。嗚呼哀哉。初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木牛流馬。皆出其意。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云。亮言教書奏多可觀。別爲一集。景耀六年春。詔爲亮立廟於沔陽。秋。魏鎮西將軍鍾會征蜀。至漢川。祭亮之廟。命軍士不得於亮墓所左右芻牧樵採。亮弟均。官至長水校尉。亮子瞻。嗣爵。

中國兵學大全

## 諸葛武侯心書

諸葛武侯。三國蜀相。陽都人。名亮。字孔明。隱於隆中。先主三顧始見之。佐先主取荊州。定益州。遂與魏吳成鼎足之勢。先主卽位。亮爲丞相。先主歿。受遺詔輔政。封武鄉侯。整官制。修法度。志在攻魏。以復中原。乃東和孫權。南平孟獲。而出師北伐。魏相攻戰數年。後以疾卒於軍。諡忠武。

### 兵機第一

夫兵權者。是三軍之司命。主將之威勢。將能執兵之權。操兵之勢。而臨羣下。譬如猛虎。加之羽翼。而翱翔四海。隨所遇而施之。若夫失權。不操其勢。亦如魚龍。脫於江湖。欲求游洋之勢。奔濤戲浪。何可得也。

### 逐惡第二

夫軍國之弊。有五害焉。一曰結黨相連。毀潛賢良。二曰侈其衣服。異其冠帶。三曰虛誇妖術。詭言神道。四曰專察是非。私以動衆。

。五曰伺候得失。陰結敵人。此所謂奸僞悖德之人。可遠而不可親。

### 知人性第三

夫知人性。莫難察焉。美惡既殊。情貌不一。有溫良而爲詐者。有外恭而內欺者。有外勇而內怯者。有盡力而不忠者。然知人之道。有七焉。一曰間之以是非而觀其志。二曰窮之以詞辨而觀其變。三曰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四曰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五曰醉之以酒而觀其性。六曰臨之以利而觀其廉。七曰期之以事而觀其信。

### 將才第四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知其飢寒。察其勞苦。此之謂仁將。事無苟免。不爲利撓。有死之榮。無生之辱。此之謂義將。貴而不驕。勝而不恃。賢而能下。剛而能忍。此之謂禮將。奇變莫測。動應多端。轉禍爲福。臨危制勝。此之謂智將。進有厚賞。過有嚴刑。

賞不逾時。罰不擇貴。此之謂信將。足輕戎馬。氣蓋千夫。善固疆場。長於劍戟。此之謂步將。陵高歷險。馳射若飛。進則先行。退則后殿。此之謂騎將。氣凌三軍。志輕強虜。怯於小戰。勇於大敵。此之謂猛將。見賢如不及。從諫若順流。寬而能剛。勇而多計。此之謂大將。

### 將器第五

將之器。其用大小不同。若乃察其奸。伺其禍。爲衆所服。此十夫之將。夙興夜寐。言詞密察。此百夫之將。直而有慮。勇而能鬥。此千夫之將。外貌桓桓。中情烈烈。之人勤勞。惜人飢寒。此萬人之將。近賢進能。日慎一日。誠信寬大。閑於理亂。此十萬人之將。仁愛洽於下。信義服隣國。上曉天文。中察人事。下識地理。四海之內。視如家室。此天下之將。

### 將弊第六

天爲將之道。有八弊焉。一曰貪而無厭。二曰妬賢嫉能。三曰信讒

好佞。四曰料彼不自料。五曰猶豫不自決。六曰荒淫於酒色。七曰奸詐而自怯。八曰狡之而不以禮。

將志第七

兵者凶器。將者危任。是以器剛則缺。任重則危。故善將者。不恃強。不怙勢。寵之而不喜。辱之而不驚。見利不貪。見美不淫。以身殉國。一意而已。

將善第八

將有五善四欲。五善善。所謂善知敵之形勢。善知進退之道。善知國之虛實。善知天時人事。善知山川險阻。四欲者。所謂戰欲奇。謀欲密。衆欲靜。心欲一。

將剛第九

善將者。其剛不可折。其柔不可卷。故以弱制強。以柔制剛。純柔純弱。其勢必削。純剛純強。其勢必亡。不柔不剛。合道之常。

## 將驕第十

將不可驕。驕則失禮。失禮則人離。人離則衆叛。將不可悻。悻則賞不行。賞不行。則士不致命。士不致命則無功。軍無功。則國虛。國虛則寇實矣。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

## 將強第十一

將有五強。有八惡。高節可以勵俗。孝弟可以揚名。信義可以交友。沉慮可以容衆。力行可以建功。此將之五強也。謀不能料是非。禮不能任賢良。政不能正刑法。富不能濟窮厄。知不能備未形。慮不能防微密。達不能舉所知。敗不能無怨謗。此謂之八惡也。

## 出師第十二

古者國有危難。君簡賢能而任之。齋三日。入太廟。南面而立。將北面。太師進鉞於君。君持鉞柄以授將曰。從此至軍。將軍其裁之。



。復命曰。見虛則進。見實則退。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違衆。勿恃功能。勿失忠信。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同寒暑。等勞逸。齊甘苦。均危患。如此則士必盡死。敵必可亡。將受詞。鑿凶門。引軍而出。君送之。跪而推轂曰。進退惟時。軍中事。不由君命。皆由將士。並與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主於后。是以智者爲之慮。勇者爲之鬥。故能戰勝於外。功成於內。揚名於后世。福流於子孫矣。

擇材第十三

夫師之行也。有好斗樂戰。獨取強敵者。聚爲一徒。名曰報國之士。有氣寇三軍。才力勇捷者。聚爲一徒。名曰突陣之士。有輕足善步。走如奔馬者。聚爲一徒。名曰牽旗之士。有騎射若飛。發無不中者。聚爲一徒。名曰牽鋒之士。有射必中。中必死者。聚爲一徒。名曰飛馳之士。有善發強弩。遠而必中者。聚爲一徒。名曰摧鋒之士。

。此六軍之善士。各因其能而用之。

### 智用第十四

夫爲將之道。必順天因時依人。以立勝也。故天作。時不作。而人作。是爲逆時。時作。天不作。而人作。是謂逆天。天作。時作。而人不作。是謂逆人。智者不逆天。亦不逆時。亦不逆人也。

### 不陣第十五

古之善理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昔者聖人之致理也。安其居。樂其業。人至老不相攻伐。可謂善理者不師。舜修典刑。皋陶作士。師人不干令。刑無可施。可謂善師者不陣。如禹伐有苗。舜舞干柯。而苗民格。可謂善陣者不戰。齊桓南服強楚。北伐山戎。可謂善戰者不敗。楚昭遭禍。奔秦請救。卒能返國。可謂善敗者不亡矣。

### 將誠第十六

書曰。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人力。故用兵之要。務攬英雄之心。嚴賞罰之科。總文武之道。操剛柔之術。說禮樂而敦詩書。先仁義而後智勇。靜如魚潛。動如奔獺。散其所速。而折其所強。耀以旌旗。戒以金鼓。退若山移。進如風雨。擊崩若摧。合戰如虎。迫而容之。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卑而驕之。親而離之。強而弱之。有危者安之。有懼者悅之。有叛者懷之。有冤者伸之。有強者抑之。有弱者扶之。有謀者親之。有讒者覆之。獲財者與之。不倍兵以攻弱。不恃衆以輕敵。不傲才以驕人。不以寵而作威。先計而后動。知勝而始戰。得其財帛不自寶。得其子女不自使。將能若此。嚴號申令。而人願斗。則兵和刃接。而人樂死也。

戒備第十七

國之大務。莫先於戒備。若乃失之毫釐。則差若千里。覆軍殺將。勢不踰息。可不懼哉。故有患難。君臣肝食而謀之。擇賢而任之。

若乃安居而思危。寇至而不知拒。此謂燕巢於幕。魚遊於鼎。亡不俟夕。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又曰。預備不虞。古之善政。又曰。蠶蠶尙有毒。而况國乎。無備。雖衆不可恃也。故曰。有備無患。故三軍之行。不可無備。

### 習練第十八

夫軍不習練。百不當一。習而用之。一可當百。故仲尼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又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然則卽戎之士。不可不教。教之以禮義。誨之以忠信。戒之以典刑。威之以賞罰。故人知勸。然後習之。或陣而分之。坐而起之。行而正之。走而卻之。別而合之。散而聚之。一人可教十人。十人可教百人。百人可教千人。千人可教萬人。萬人可教三軍。然後教練而敵可勝矣。

### 軍蠹第十九

夫三軍之行。有探候而不審。烽火失度。后期犯令。不應時機。阻亂師徒。乍前乍后。不合金鼓。上不恤下。斂削無度。營私徇己。不恤飢寇。非言妖詞。妄陳禍福。過事喧雜。驚惑將吏。勇不受制。專而凌上。輕竭府庫。擅給其財。此九者。三軍之蠹。有之必敗也。

### 腹心第二十

夫爲將者。必有腹心耳目爪牙。無腹心者。如人夜行。無所措手足。無耳目者。如冥然而居。不知運動。無爪牙者。如飢人食毒物。無不死矣。故善將者。必有博聞多智者爲腹心。沉審謹密者爲耳目。勇敵善敵者爲爪牙。

### 謹候第二十一

夫敗軍喪師。未有不因輕敵而致禍者。故師出以律。失律則亡。律有十五焉。一曰慮。間謀明也。二曰詰。諛侯謹也。三曰勇。敵衆

不撓也。四曰廉。見利思義也。五曰平。賞罰平均也。六曰忍。善含羞也。七曰寬。能容衆也。八曰信。重然諾也。九曰敬。禮賢能也。十曰明。不納讒也。十一曰謹。不違理也。十二曰仁。善養士卒也。十三曰忠。以身殉國也。十四曰分。知止足也。十五曰謀。自料知他也。

### 機形第二十二

夫以愚克智。命也。以智克愚。順也。以智克智。機也。其道有三。一曰事。二曰勢。三曰情。事機作而不能應。非智也。勢機動而不能制。非賢也。情機發而不能行。非勇也。善將者。必因機而立勝。

### 重刑第二十三

吳起曰。鼓鞶金鐸。所以威耳。旌幟。所以威目。禁令刑罰。所以威心。耳威以聲。不可不清。目威以容。不可不明。心威以刑。不

可不嚴。三者不立。士可怠也。故曰將之所麾。莫不心移。將之將指。莫不前死矣。

### 蠹將第二十四

古之善將者有四。示之以進退。故人知禁。誘之以仁義。故人知禮。重之以是非。故人知勸。決之以賞罰。故人知信。禁禮勸信。師之大經也。未有綱直而目不舒也。故能戰必勝。攻必取。庸將不然。退則不能止。進則不能禁。故與軍同亡。無誠勸。則賞罰失度。人不知信。故賢良退伏。頑諂登用。是以戰必敗散。

### 審因第二十五

夫因人之勢以伐惡。則黃帝不能與爭威矣。因人之力以決勝。則湯武不能與爭功矣。若能審因而加之威勝。則萬夫之雄可將圖。四海之英豪受制矣。

### 天勢第二十六

夫行兵之勢。有三焉。一曰天。二曰地。三曰人。天勢者。日月清明。五星合度。孛彗不殃。風氣調和。地勢者。城峻重崖。洪波千里。石門幽動。羊腸曲沃。人勢者。主聖將賢。三軍由禮。士卒用命。糧甲堅備。善將者。因天之時。就地之勢。依人之利。則所向者無敵。所擊者萬全也。

### 勝敗第二十七

賢才居上。不肖居下。三軍悅樂。士卒畏懼。相議以勇鬥。相望以威武。相勸以刑賞。此必勝之徵也。三軍數驚。士卒惰慢。下無禮信。人不畏法。相恐以敵。相語以利。相囑以禍福。相惑以妖言。此必敗之徵也。

### 假權第二十八

夫將者。命之所懸也。成敗之所繫。禍福之所倚也。而上不假之以賞罰。亦猶束猿狻之手。而責之以騰捷。膠離婁之目。而使之辨青



黃。不可得也。若賞移。權臣。罰不由主將。人苟自利。誰懷鬥心。雖伊呂之謀。韓白之功。而不能自衛也。故孫武曰將之出。君命有所不受。周亞夫曰。軍中聞將軍之命。不聞有天子之詔。

哀死第二十九

古之善將者。養人如養己子。有難則以身先之。有功則以身后之。死者哀而葬之。傷者泣而撫之。飢者捨食而食之。寒者解衣而衣之。智者禮而祿之。勇者賞而勸之。將能若此。所向必捷矣。

三賓第三十

三軍之行也。必有賓客。羣議得失。以資將用。有詞若懸流。奇謀不測。博文廣見。多藝多才。此萬夫之望。可引爲上賓。有猛如熊虎。捷若騰猿。剛如鐵石。利若龍泉。此一時之雄。可引爲中賓。有多言或中。薄技小才。此常人之能。可引爲下賓。

沒應第三十一

若乃圖難於易。爲大於細。先動後用。刑於無刑。此用兵之智也。師徒已列。戎馬交馳。強弩纔臨。短兵又接。乘威布信。敵人告急。此用兵之能也。身衝矢石。爭勝一時。成敗未分。我傷彼死。此乃用兵之下也。

### 使利第三十二

夫草木叢集。利以遊逸。重塞山林。利以不意。前林無隱。利以潛伏。以少擊衆。利以日暮。以衆擊寡。利以清晨。強弩長兵。利以捷次。踰淵隔水。風火暗昧。利以搏前擒后。

### 應機第三十三

夫必勝之術。合變之形。在於機也。非智者。孰能見機而作。見機之道。莫先於不意。故猛獸失險。童子持戟而追之。蜂蠶發毒。壯士徬徨而失色。以其禍出不圖。變速非慮。

### 揣能第三十四

古之善用兵者。揣其能。而料其勝負。主孰聖也。將孰賢也。吏孰能也。糧餉孰豐也。士卒孰練也。軍容孰整也。馬孰逸也。形勢孰險也。賓客孰智也。鄰國孰懼也。財貨孰多也。百姓孰安也。由此觀之。強弱之形。可以決矣。

輕戰第三十五

螫蟲之觸。負其毒也。戰士能勇。倚其備也。是以鋒銳甲堅。則人輕戰。故甲不堅密。與肉袒同。射不能中。與無矢同。衆不能入。與無鏃同。探候不謹。與無目同。將帥不勇。與無將同。

地勢第三十六

夫地勢者。兵之助也。不知戰地。而求勝者。未之有也。山林土陵。邱阜大川。此步兵之地。土高山狹。蔓衍相屬。此車騎之地。依山附澗。高林深谷。此弓弩之地。草淺土平。可前可后。此長戟之地。蘆葦相參。竹樹交映。此槍矛之地也。

### 情勢第三十七

夫將有勇而輕死者。有急而心速者。有貪而喜利者。有仁而不忍者。有智而心怯者。有謀而情緩者。是故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急而心速者。可久也。貪而喜利者。可遺也。仁而不忍者。可勞也。智而心怯者。可窘也。謀而情緩者。可襲也。

### 擊勢第三十八

古之善鬥者。必先揣敵情。而后圖之。凡師老糧絕。百姓愁怨。軍令不習。器械不修。計不先設。外救不致。將吏刻剝。賞罰輕懈。營陣失次。戰勝而驕。可以攻之。若用賢授能。糧食羨餘。甲兵堅利。四隣和睦。大國應援。敵有此者。計而避之。

### 整師第三十九

夫出師行軍。以整爲勝。若賞罰不明。法令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之師。無益於用。所謂整師者。居則有禮。動則有

威。進不可當。退不可逼。前后應接。左右應旄。與之安而不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也。

勵士第四十

夫用兵之道。尊之以爵。贍之以財。則士無不致也。接之以禮。勵之以信。則士無不死也。蓄恩不倦。法若畫一。則士無不服也。先之以身。后之以人。則士無不勇也。小善必錄。小功必賞。則士無不勸矣。

自勉第四十一

聖人則天。賢者法地。智著師古。驕者招毀。妄者稔禍。多語者寡信。自奉者少恩。賞於無功者離。罰加無罪者怨。喜怒不當者滅。

戰道第四十二

夫林戰之道。晝廣旌旗。夜多金鼓。利用短兵。巧在設伏。或攻於前。或發於后。叢戰之道。利用劍楯。將欲圖之。先度其路。十里

一場。五里一應。偃戢旌旗。特嚴金鼓。令賊人無所措手足。谷戰之道。巧於設伏。利於勇鬥。輕足之士。凌其高。必死之士。殿其後。列強弩而衝之。持短兵而繼之。彼不得前。我不得往。水戰之道。利在舟楫。練習士卒以乘之。多張旗幟以惑之。嚴弓弩以中之。持短兵以捍之。設堅柵以衛之。順其流而擊之。夜戰之道。利在機密。或潛師以衝之。以出其不意。或多火鼓以亂耳目而攻之。可以勝矣。

#### 和人第四十三

夫用兵之道。在於人和。和則不勸而自戰也。若將吏相猜。則士卒不服。忠謀不用。羣下謗議。讒惹互生。雖有湯武之智。而不能取勝於匹夫。况衆人乎。

#### 察情第四十四

夫兵起而靜者。恃其險也。迫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衆樹動者。

車來也。塵土卑而廣者。徒來也。詞強而進驅者。退也。半進而半退者。誘也。杖而行者。饑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數賞者。窘也。屢罰者。困也。來委謝者。休息也。幣重而言甘者。誘也。

### 將情第四十五

夫爲將之道。軍井未汲。將不言渴。軍食未熟。軍不言飢。軍火未燃。將不言寒。軍幕未施。將不言困。夏不操扇。冬不服裘。雨不張蓋。與衆同也。

### 威令第四十六

夫一人之身。百萬之衆。東肩斂息。踵足俯聽。莫敢仰視。法制使然也。若乃上無刑罰。下無禮義。雖貴有天下。富有四海。而不能自免者。桀紂之類也。夫以匹夫之刑。令之以賞罰。而人不能逆其命者。孫武穰苴之類也。故令不可輕。勢不可逆。

揭暄子宣兵經



## 兵經凡例

一、兵法從來有傳無經。七子之言。支離破碎。百將之行。各師異智。予乃撰百字以經之。使說說有歸。法以類從。故通上下千古。

一、兵經有用半法而底全功者。有偶合而稱能手者。有既用而用之人與觀之人皆不知所自者。有從古竟未行之者。有因此時而後開。有後世取之而不盡者。須要眼底分別。

一、後世法用。愈生愈變。七書止具二三。且泥古事。此則補其缺。破其拘。就成全書。

一、七書所制者皆劣將。此書所制者皆能將。故發論愈深。推法愈遠。不以一着究一、兵機有不待說而人知者。形見也。有說而人知者。指實也。有說而人不可知者。隱端也。有說而人知其不可知者。用活也。此書說其不可知。知其不可知。就可經久而莫破。

一、每篇中有警策語。活變語。爲一篇肯綮。學者須探索會晤。

一、是書善身宜世之術咸備。不獨兵法一端。苟能深悟。則啓口舉足間。綽有餘裕。

一、百篇所著。法法皆制勝之具。又必經綸能手。因時相機。着彼量己。湊乎一法。而後一法乃投。故學者須求能集材以乘會。毋徒記憶。

（石按原文共二十條。茲錄八條以見一端。）

### 附：蕭天石兵經新論凡例

一、本書改編。按其性質相同者貫通之編為一章。主旨在便利讀者。不合用者則刪之。

一、本書新論共三十二篇。係就原書改編為三十二篇。每篇加一短文增論之。

一、本書新論。論旨有極高深。非可人人得而理會。更不可人人得而用之行之者。著此以示大道所在。遺範後世也。

一、本書新論仍取原書範式。每篇諸甚簡短。且僅止於原理原則。若宏揚之則每篇諸可成十萬言。望讀者能深思領悟之也。

一、本書新論。諸為戰爭原理。惟非為有系統之寫出。且按篇論列。不能謂全。讀者欲為全部之研究。可參閱拙著戰爭指導原理一書。

# 兵經新論

明廣昌揭暄子宣原著  
邵陽蕭天石編論

## 興師第一

子宣子論興曰：「凡興師必分大勢之先後緩急以定事。酌彼己之情形利害以施法。總期於守己而制人。或嚴外以衛內。或固本以擴基。或剪羽以孤勢。或擒首以散餘。或攻強以震弱。或拒或交。或剿或撫。或圍或守。或遠或近。或兩者兼行。或專力一法。條而審之。參而酌之。決而定之。而又能委曲推行。遊移待變。則展戰而前。可大勝也。」

昔者。善建者不拔。善兵者不武。善勝者不敗。善敗者不亡。惟自古以來。以道勝敵易。以戰勝敵難。以戰勝敵易。以不戰勝敵難。以不戰勝敵易。以無兵勝敵難。無兵勝敵易。使敵亦無兵難。使敵無兵易。使敵無兵而我能無兵兼勝天下難。兼勝天下易。使天下亦無兵難。使天下無兵易。使天下無兵而我能兼使天下不爭難。使天下不爭易。無爲而使天下治。使天下化。使天下安難。是故聖人之得天下也。以

不得爲得。之治天下也。以不治爲治。之戰天下也。以不戰爲戰。之勝天下也。以不勝爲勝。微乎神乎。乃天之道。萬古莫能知。莫能行。今茲則尤甚。故不可望於上退而求其下者。下者。民生於世。不可以無國。國立於世。不可以無兵。兵爭於世。不可以無勝。惟見勝易。知勝難。而世之人。皆知其勝之勝。而莫知勝其所勝。知勝其所勝。而莫知恃其勝之所不勝而後勝。知恃其勝之所不勝而後勝。而莫知不勝之所以勝。得乎上者有道。得乎下者有術。道術兼得。其勝全矣。今之謀國者。知不可務全。故再退而謀諸其下焉者。再下焉者。與國求勝。與民求勝。與兵求勝。與備求勝。與戰求勝。與友求勝。與敵求勝。先存諸己而後求諸人。所存諸己者可勝。而後求諸人之可敗。而不失其敗以保我之勝。此至道也。夫人生於世必有國。國立於世必有兵。兵備於世必有戰。戰爭於世。必有勝敗存亡。是故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是故國之宣戰興師必先校之以勝負之數。曰。元首孰賢。統帥孰能。天下孰得。主義孰行。組織孰嚴。政治孰明。資源孰厚。經濟孰富。支戰孰久。民心孰固。精神孰旺。思想孰一。外交孰善。與國孰多。幹部孰強。兵卒孰練。軍需孰豐。軍器孰精。士氣孰盛。信心孰堅。法令孰行。賞罰孰明。文化孰優。教育孰良。科學孰高。工業孰興。慮之又慮。校之又校。權衡輕重。以決戰和。戰有所得。亦有所損。損得再校。差數略矣。戰和

決矣。決之道。務求勝數在己而敗數在敵。戰端一起。則不問變阻如何。絕不可中途妥協。雖犧牲犧一切。亦非達最後勝利之目的不已。雖僅剩一兵一彈，亦須與土偕亡而不可苟生。苟生則死。苟存則亡。不可不察也。

## 任將第二

子宣子論將曰：「有儒將。有勇將。有敢將。有巧將。有藝將。儒將智。勇將戰。敢將胆。巧將制。藝將能。兼無不利。」又論任曰：「上卸則掣。下抗則輕。故將以專制而成。分制而異。三之則委。四之。五之。則擾而拂。毋或監。監必相左也。毋或觀。觀必妄聞也。毋聽讒。讒非忌即間也。故大將在外。有不俟奏請。贈賞誅討。相機以爲進止。將制其將不以上制將。善將將者。專厥成而已矣。」

又論較曰：「較器不如較藝。較藝不如較數。較數不如較形與勢較形與勢。不如較將之智能。智能勝而勢不勝者智能勝。勢勝而形不

勝者勢勝。形勢而數不勝者形勢。形與數勝而藝疏器窳者數勝。我勝乎至勝。彼勝乎小勝。敵雖有幾長。無難免也。」

與師作戰。首重乎將。將得其人。則戰必勝。將不得其人。則戰必敗。古人云：「有不可戰之將。無不可戰之兵」。司馬法云：「凡勝三軍。一人勝」。故曰。戰勝在將。戰勝者。將勝也。是以與帥官選將。強兵必強將。欲勝敵軍。必先勝敵之將。將者。公誠忠信智仁勇嚴也。八者。天下之達德。將之本也。所以統之者一。一也者。禮也。禮者。天下之達道。八德之準衡也。禮者。理也。當也。宜也。易也。中庸也。道中庸也。天中庸也。地中庸也。人中庸也。事中庸也。時中庸也。物中庸也。法中庸也。不偏不倚。不重不輕。不前不後。不左不右。執其兩端而用其中於世。用其中於國。用其中於民。用其中於政。用其中於軍。用其中於戰。恰合夫道於天地人事時物法之至中。而吻其理。得其當。適其宜。和其易。施於萬類而皆準。無過或不及。而止於至善。行之而自成。戰之而自勝。成之勝之而天下萬代不之覺。覺之而皆曰善。夫如是謂之禮。古聖有云。禮者天地之序也。又云。大禮與天地同節。又云。夫禮。所以制中也。是故曰。公誠忠信智仁勇嚴。皆必統之於禮。出之於禮。合之於禮。而止之於禮也。

公者。無私爲本。所以及大。所以去個人主義功利主義之偏激思想。而養成服務於國家民族。服務於社會人類之服務觀。所以生天下國家萬民之生而不以己生爲生。意天下國家萬民之意而不以己意爲意。是天下國家萬民之是而不以己是爲是。利天下國家萬民之利而不以己利爲利。憂天下國家萬民之憂而不以己憂爲己。樂天國家萬民之樂而不以己樂爲樂。夫如是則處天下和同而一於天下。處國和同而一於國。處軍和同而一於軍矣。故曰爲將在公。誠者。無僞爲本。存養省察戒慎恐懼。所以立業成物。服衆開務。所以盡其性。盡天之性。盡人之性。盡物之性。盡事之性。能盡其性。則能得其心。能得其心。則能致其力。能致其力。則能極其用。能極其用。則能成能勝矣。古語云。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又云。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蓋誠者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誠則能化。能化則自成。誠則無息。無息則自一。夫如是才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事。握天下之大勝。知天地之化育。故曰爲將仕誠。忠者。無二心爲本。所以守中。所以用中。事父母能中則孝。事長上（君）能中則忠。待下能中則慈。交友能中則親。居軍能中則和。處戰能中則勝。對國家民族能中則能犧牲。能死難守節。持己能中則聰明睿智有臨。寬裕溫柔有容。發強剛毅有執。齊莊中正有敬。文理密察有別。化育變易有則矣。夫如是。方能創萬代不朽之大業。立萬代不朽之大名。獲天地之正氣矣。信者無易。

爲本。言文不易行。行不易言文。法令不易人。人不易法令。刑賞不易事。事不易賞刑。國家一於政。萬民一於法。三軍一於令。生死進退一於上。故曰。國無信不國。民無信不民。君（長上）無信不君。人無信不人。軍無信不軍。將無信不將。上下左右交相信。則政成法立令威軍強國固戰勝矣。智者。無蔽爲本。好學敏求。廣知見隱。所以尊德性。致廣大。盡精微。極高明。所以辨是非。別善惡。識彼己。明順逆。料得失。定計謀。知去取。判勝負。明死生。夫如是。則奇變莫測。轉化多端。易強弱之形。翻勝負之數。而興衰勝負成敗定矣。仁者無曲（偏）爲本。由近取譬。力行不息。所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推己以及於人。推吾家以及人之家。推吾國以及人之國。推吾軍以及人之軍。推吾之計謀以及人之計謀。所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生吾生以及人之生。死吾死以及人之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同其飢寒。共其勞苦。撫其傷病。恤其死亡。則幾仁矣。蓋仁人則得人。仁軍則得軍。仁國則得國。仁天下則得天下。夫如是則敗人之軍而服其軍。并使其軍不知敗。知敗而忘敗。亡人之國則服其國。并使其國不知亡。知亡而忘亡。豈僅一三軍之心力於親愛精誠。一三軍之生死於法令紀綱而已乎。勇者。無懼爲本。忍勤慈儉。知恥守義。所以難不苟免。利不苟得。不偷生。不怕死。履危如安。甘險如飴。不屈於威武。不淫於富貴。不移於貧賤。不易於成敗。彙



勝不驕。怯敗不餒。怯於小戰。敢於大敵。寬而能剛。猛而多計。一志一心。貫澈始終。克敵致勝而後言返也。嚴者。無放爲本。篤恭敬止。立威明德。所以齊三軍。威萬民。攝天下。不阿貴。不懼大。不侮小。不忽微。賞不踰時而或偷。罰不遷列而或赦。其威可親而不可犯。其猛可懷而不可近。其剛不可折。其柔不可卷。其形不可見。其明不可蔽。守正以完節。負責以維紀。夫如是之謂嚴。夫將而有大公大誠大忠大信。大智大仁大勇大嚴之至德。而紀之以禮。則率無不正。教無不化。言無不信。事無不成。戰無不勝。國無不强。且將不戰而天下定矣。孫子論將曰智信仁勇嚴。太公論將曰勇智仁信忠。惟忠與嚴。不可偏廢。公與誠。尤爲至道。吾則合而爲之八。并論其要而詳其序。

惟戰時軍事不可制於政治。戰略不可制於政略。將不可制於君。統帥不可制於元首。否則雖有公誠忠信智仁勇嚴八德俱備之大將。亦常因差一着而敗一全軍也。蓋軍爭數。事爭勢。戰爭時。將爭機。一髮之差。利害攸變。故戰時政治之指導原則。在明系統。嚴法治。專責任。一事權。并力求政治設施之合於軍事要求。政略目的之合於戰略要求。元首不干掣統帥。政令不干掣軍令。千古來。國家興於一。政的立於一。萬事成於一。戰事勝於一。而未有或變者也。

### 用人第三

子宣子論馭曰：「人以拂氣生。才以怒氣結。苟行兵必求不變者而後用。天下有幾。兵非善事。所利之才。卽爲害之才。勇者必狼。武者必殺。智者必詐。謀者必忍。兵能遺勇武智謀之人。卽不遺狼殺詐忍之人。用狠殺詐忍之人。則又無勇武智謀之人。故善馭者。使其能而去其凶。收其益而杜其損。則天下無非才也。仇可招也。寇司撫也。盜賊可舉。而果敢輕法。而夷狄遠人。皆而使也」。

原註：「韓信用李左車。仇也。韓世忠用曹成。寇也。韓謝三科慕士。盜賊輕法者也。漢武用金日磾。唐高祖用屈突通。夷狄遠人也。」

又註：「馭之能得其道則魏延之能叛而不敢叛。鍾會之欲叛而不獲叛。馭之不得其道。則侯景舉十三州降梁。祿山致唐遷蜀。雖以智識恩遇。亦奚益哉」。

用人之先。貴先知人。知其學。知其能。知其才。知其德。知其質。知其性。知其長。知其短。知其行。知其心。知其明。知其隱。知之真切詳明然後用之。方不致有誤。故曰知人之難。古聖所病。用人之難。千古尤然。惟聖智有所長。愚頑有所

短。含短取長。盜跖可爲股肱。則天下無不用之才；棄長計短。管樂難選下走。則天下無不棄之士矣。次則爲用人須德當其位。位當其能。及功當其祿。用當其長。德不當其位而鳳鷄共栖。則賢者恥事。聖人高蹈矣。位不當其能而牛驥同皁。則智者藏謀。勇者藏力矣。功不當其祿而使有功與無功者同賞。有罪與無罪者同罰。則智勇者不勵。愚怯者羣冀倖進矣。用不當其長而使犁牛守門。則不如下犬。虎豹捕虎。則不如劣貓矣。用人之明。御人之術。存乎一心。隱奧之處。非文字言語所得傳也。惟用德用法。用教用令。用威用恩。用賞罰黜陟。諸須因人因地因時因事而施。不可固守經常。而絲毫不敢或易也。

大學不我國之政治經典。其垂治平之道。要在修身。用人之道亦然。蓋修己所以修人。誠己所以誠人。立己所以立人。達己所以達人也。是故平天下之本在治國。治國之本在用人。用人之本在修身。修身之本在誠心。誠心之本在致知。致知之本在立用人修身爲改制事之十二維與九至德。十二維曰：大而有容。尊而有禮。仁而有度。嚴而有節。高而能下。明而能恕。信而能行。慈而能讓。公而無私。中而無偏。敬而無怠。威而無放。九至德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註：）夫如是則天下萬民將爭爲之用。有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無爲而自化。無爲而自成矣。

其次凡人之用含進退。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計德授位。計才授職。計功授賞。計罪授罰。斯用人之經也。是故有十六不可。曰：不可囿於黨羽。不可拘於派系。不可徇於私情。不可委於親貴。不可眩於虛名。不可拘於資格。不可信於言文。不可遠於草野。不可執一是以概全。不可因一眚而棄九。不可以人言而混功實。不可以毀譽而定去取。不可三日京兆而圖功。不可一年九計而責成。不可釋法術而以心治。不可紀綱而妄意度。夫如是。用人之道。其庶乎幾矣。

註：九至德卽爲皋陶依古四德——「直而溫。寬而柔。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而增訂。皋陶爲歷任堯舜禹三代之名臣。陸象山曾云：「唐虞之際。道在皋陶」。而中國之政化。又可以說道在唐虞。是以九德又重予提出也。皋陶曾云：「日宣三德。夙夜浚明者有家。日祇六德。治政有倍者有邦。有九德而戰戰兢兢無曠庶官者。可以託天下。古者以此爲帝王之教。事實上亦無不中乎中庸。合乎天人。惟行之之道。則在吾人之善於三反之也。」

## 將兵第四

子宣子論結曰：「三軍衆矣。能使一之於吾者。非徒威令之行。有以結之也。而結必協其好。智者展之。勇者任之。有欲者遂之。」

不屈者植之。洩其憤惋。復其仇讎。見瘡痍如身受。行罪戮如不忍。有功者雖小必錄。得力者賜予非常。所獲則均。從役厚恤。撫衆推誠。克敵寡殺。誠若是豈惟三軍之事。應麾而轉。將天下皆望羽至矣。敵其空哉」。

又論勵曰：「勵士原不一法。而余謂名加則剛勇者奮。利誘則忍毅者奮。迫之以勢。陷之以危。詭之以術。則裘弱者亦奮。將能恩威協。所策皆獲。則三軍之士。彪飛龍蹲。遇敵可克。而又立勢佐威。盈節護氣。雖北不損其銳。雖危不震其心。則又無時無人而不可奮也」。

又論勒曰：「勒馬者必以羈勒。勒兵者必以法令。故勝天下者不弛法。然恩重乃可以施罰。罰行而後威濟。是以善用兵者。準得失爲功罪。詳鬥奔以恤傷。戮一人而三軍皆威。殺數衆而萬衆咸服。誅怯斬敗。而士益奮。號令嚴肅。犯法不貸。止如岳。動如崩。故所

戰必克。決不以濡忍爲恩。使士輕法。致貽喪敗也」。

又論忍曰：「利害安危。置之度外。固必忘身以致君矣。而不使士心與之俱忘。亦非善就功之將也。然而得其心者。亦自有術：與士卒同衣服。而後忘夫邊塞之風霜。與士卒同飲食。而後忘夫馬上的飢渴。與士卒同登履。而後忘夫關隘之險阻。與士卒同起息。而後忘夫征戰之勞苦。憂士卒之憂。傷士卒之傷。而後忘夫刀劍鏃戟之癡瘼務。事皆習而情與用。故以戰鬥爲安。以死傷爲分。以冒亦爭先爲本務。而不知其蹈危也。兩忘者處險如夷。茹毒如飴也」。

又論練曰：「意起而力委謝者。氣衰也。力餘而心畏沮者。胆喪也。氣衰胆喪。智勇竭而不可用。故貴立勢以練氣。經勝以練胆。布心以練情。一教以練陣藝。三軍練。彼此互乘。前後壘麗。動則俱動。靜則俱靜」。

原註：「負於高固。制於遠地。則氣生。先之以選鋒。發之以奇策。則胆壯。常以

法度。標其意旨。重其撫循。則情孚。練陣藝。另右專書著論一。

戰者。出生入死之道也。能使人履危如安。蹈險如夷。茹苦不生怨。臨死不欲生者。則首在精神教育之能合其神。政治教育之能一其心。使萬軍將卒之思想。信仰。精神。靈魂與道相弁。與我合一。則生死勝負成敗。天下皆曰我自然。惟其可得而言者。首在爲主將者之能以道率人。以身正人。以德感人。以法繩人。大公無或私。大誠無或僞。大忠無或易。大信無或廢。大仁無或偏。大智無或倚。大勇無或怯。大嚴無或愛。再之以同其艱苦。其其生死。撫其傷病。恤其死亡。寬猛兼。恩威并濟。名實嚴符。賞罰重必。則自天人合一矣。

## 和輯第五

子宣子論輯曰。輯睦者治安之大較。睦於國。兵鮮作。睦於竟。燧無驚。不得已而治軍。則尤貴睦。君臣睦而後任專。將相睦而後功就。將士睦而後功賞相推。危難相援。是輯睦者。治國行軍不易之善道也。

傳曰。「師克在和」。俗諺云。「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國和則政興。

軍和則戰勝。事和則業成。吳子云。「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陣。不和於陣、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三軍輯。上下一。甘苦相共。勢位相忘。功績相讓。過失相引。再主之以仁義忠恕謙敬齊莊。則和之道至矣。三軍和。可合而不可離。勝之道半矣。蓋和者天之道。陰陽交和。萬物以生。故孔子云。「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豈謹治國行兵爲然哉。故曰爲將貴和軍。

### 定靜第六

子宣子論鎮曰。「夫將。志也。三軍氣也。氣易動而難制。在制於將之鎮。鎮矣。驚駭可定也。反側可安也。百萬衆可却滅也。志正而謀一。氣發而勇倍。動罔不臧」。

又論靜曰。「我無定謀。彼無敗着。則不可動。事雖利而勢難行。近稍遂而終必失。則不可動。識未究底。謀未盡節。決不可爲隨俗任機之說。當激而不起。誘有不進。必度可動而后動。雖小有挫。不足憂也。妄動躁動。兵家亟戒」。



原註：詩頌武王。於鏖王師。遵養時晦。王翦伐楚。閉營休士。赤眉攻長安。鄧禹休兵北道。雖用靜實善於動者。欽若知天雄軍。契丹至城下。惟閉門修齋誦經。卒至傾敗。則未可以託言此也。

大學云。「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知止是第一步工夫。定是第二步工夫。定則能靜。靜則能安。安則能慮。慮而知止於至善則能得。未有得而可不慮。慮而可不安。安而可不靜。靜而可不定者也。而此定靜安慮四者。易言之。定也。故古哲云。「神欲其定。心欲其定。氣欲其定。體欲其定」。蓋將以氣爲主。以志爲帥。以體爲形。以心爲用。古人云。「爲將之道。當先治心。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然後可以制利害。可以勝敵」。蓋治心工夫乃所以使心能定。心定則氣自定。氣定則體自定。體定。氣定。心定。則神亦自定。必如是。臨陣時才能安閒肅穆。厚重強固。才能以靜待譁。以治得亂。才能禁制三軍。審握勢機。才能以寡擊衆。以弱勝強。體者。形也。力也。故主<sub>一</sub>之道。有<sub>四</sub>步緊要工夫。治力爲第一步工夫。治心爲第二步工夫。治氣爲第三步工夫。治神爲第四步工夫。四者止於定。定者定於一。定於我以及於人。定於我以及於人。定於三軍以及於國。一於我以及於人。一於三軍以及於國。夫如是則戰無不勝矣。子宣子論鎮論靜。什一也。

作戰第七

子宣子論「戰」曰有數百端。列舉百八十餘字。每字一法。（茲從略）。其論「野」則有曰。「整者兵法也。礙於法則有機不投。兵法之精。無如野戰。或前或卻。或疏或密。其陣如浮雲在空。舒卷自如。其行如風中柳絮。隨其飄泊。迨其薄。如沙汀磊石。高下任勢。及其搏。如萬馬驟風。盡力奔騰。敵以法度之。法之所不及備。以奇測之。奇之所不及應。以亂揆之。亂而不失。馳而非奔。旌旗紛亂而不踉蹌。人自爲克。師自立威。見利而乘。任意爲戰。此知兵之將所深鍊而神用也。抑亦難哉」。

原註：李廣行無步伍。程不識正部伍。匈奴畏李廣之略。士卒亦樂從廣而苦不識。郭汾陽行軍簡易。李臨淮治軍嚴整。朔方將士亦樂子儀之寬。憚光弼之嚴。則美善差於此辨。况賊家軍步步立法。祇可治三千而不厭十萬乎。

又論搏曰。「百法皆先着。惟戰則相薄。當思搏法。此臨時着也」。

敵強宜用抽卸。敵均宜用當抄。敵弱宜用衝蹂。蒙介騎。步勇換之。往還擊殺。使敵無完隊。則蹂也。以我之強當其弱。以我之弱當其強。而令強者先發。左右分抄。是謂制弱取勝。預立斷截開分。使敵突則納。敵衝則裂。卸彼勢而全我力。伏鋒以裏之。所謂強弩之末也。要皆相敵以用。然未戰必備其猝來。戰退以虞其掩至。而且北必緊旌。使敵不敢遽迫。勝必嚴追。使伏不得突乘。能如是。而後進可不敗。退可不死。與三軍風馳電薄間。無不得其勝着也。銳而暇。靜而整。慎旃。

夫戰。勝在乎己。而敗在乎敵。養己之勝。而不失敵之敗。是孫子所謂「先勝而后求戰」與「勝於易勝者也」。故戰爭之道。貴先得人和。獲地利。順天時。知彼己。審虛實。識攻守。得人和則主義自行。民心自固。士氣自盛。軍國自一。獲地利則天塹天險之守。金城湯池之固。一夫當關萬夫莫過。自可力半而功倍。功半而事成。順天時則理直氣壯。道循自然。舉世之輿情自洽。而與國之助力自多。知彼己則自能料政以攻政。料財以攻財。料略以攻略。料交以攻交。料軍以攻軍。料器以

攻器。料備以攻備。料食以攻食。料將以攻將。料時以攻時。審虛實。則自能以治擊亂。以直擊曲。以強擊弱。以實擊虛。以衆擊寡。以整擊散。以速擊遲。以勝擊敗。識攻守則自能出奇制勝。守拙制巧。以迂爲直。以患爲利。誘敵誤敵。形敵動敵。而出其不意。攻其無備。擊其不及。守其無能。夫如是。則能制勝萬全矣。凡國爲戰。未戰之先。須力求持久之道。雖具有勝敵萬全之師。亦不可不有數年之積。以供持久戰消耗戰之用而備不虞。既戰之後。須力求速決之方。以疾風不及閉目。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以雷霆萬鈞巨礮壓卵之力。以摧敗敵之主力而殲滅之。并隳墮其民心。頹喪其士氣。擊潰其戰意而速和速結。尤須講求戰於敵境。及以敵制敵。以戰養戰之策。如何不戰而屈敵。我全存而敵已服。斯爲上策。退而下之。則務求以最小之犧牲。獲最大之代價。以最短之時間。獲得最後之目的。斯亦爲戰道之微權。

故曰。戰爭之道務求治在於我。亂在於敵。強在於我。弱在於敵。富在於我。貧在於敵。積在於我。匱在於敵。直在於我。曲在於敵。順在於我。逆在於敵。利在於我。害在於敵。衆在於我。寡在於敵。速在於我。遲在於敵。精在於我。粗在於敵。明在於我。蔽在於敵。嚴在於我。弛在於敵。哀在於我。樂在於敵。友在於我。敵在於我。主動在於我。被動在於敵。勝算在於我。敗數在於敵。果能此道矣。雖

弱必強。雖敗必勝矣。

## 制先第八

子宣子論先曰。「兵有先天。有先機。有先手。有先聲。師之所動。而使敵謀沮抑。能先聲也。居人之所并爭。而每早點一籌。能先手也。不倚薄擊決利。而預布其勝謀。能先機也。於無爭止爭。以不戰弭戰。當未然而寢消之。是云先天。先爲最。先天之用尤爲最。能用先者。能運全經矣」。

國和軍和政和事和。四和得矣。外敵來侵。不得已而動員興師宣戰出兵。首貴致勝。致勝之道。貴能制先。致人而不致於人。制敵而不制於敵。惟大兵無創。大勝無迹。不戰而勝。方爲上戰。不爭而得。方爲上爭。有備無患。豫則不虞。全國全軍。存乎一心。是以制先之道有四。曰制其先聲。制其先手。制其先機。制其先天。無論武力戰。思想戰。政治戰。經濟戰。外交戰。宣傳戰。間諜戰。諸莫不然。用之之時。尤在謀國行兵者之能舉一隅而三隅反也。

## 握機第九

子宣子論機曰。「勢之維繫處爲機。事之轉變處爲機。物之緊切處爲機。時之湊合處爲機。有目前卽是機。轉瞬卽非機者。有乘之卽爲機。失之卽無機者。謀之宜深。藏之宜密。定于識。利於決」。

石按：識者識天、地、時、事、物、彼、己、之形勢利害之機也。決者決心也。

又論發曰。「制人於危難。扼人於深絕。誘人於伏內。張機設筭。必度其不可脫而後發。蓋早發敵逸。遲發失時。故善兵者制人於無可逸。」

制先之訣。貴能握機。時者難得而易逝。機者難握而易失。定計決策。設謀行兵。貴能乘機而勿或猶豫。握機而勿或放失。用兵之害。猶豫最大。此不可不慎也。昔吳子論兵機有四。其言曰。「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路狹道險。十夫所守。千夫莫過。是謂地機。善用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機。車堅管轄。舟利櫓楫（軍備）。士習戰陣。馬閑馳逐（訓練）。是謂力機。知此四者。乃可以爲將一。其所論雖爲就事論事。然要而詳之。反而復之。則戰勝之要素備矣。果能明而握之。則動不失時。事半功倍矣。」

## 策謀第十

子宣子論謀曰。「兵無謀不戰。謀當底於善。事各具一善。機各載一善。局隨事因時。謀及其善而止。古畫三策。上爲善。有用其中而善者。有出於下而善者。有兩從之而善者。并有處敗而得善者。智不備於一人。謀必參諸羣士。善爲事極。謀附於善爲謀極。深事深謀。無難而易。淺事淺謀。無過而失也」。

握機之道。不貴乎待機之來。而貴乎創造事機。夫如是。方能得乎主動之道。我動敵而不動於敵。敵隨於我而不隨敵。出於無形而神。入於無迹而奇。衆見形見迹見其所以然所以未然。而不能見乎其所以然所以未然之先之無形無迹時之謀也。此即老子所謂「有生於無」之大道。國策成於是。兵謀勝於是。我主謀則事機即生。惟決策定謀。須因事而異。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因敵而異。并因乎友而異。不可拘也。

又論半曰。「凡建謀設事。計有十。行之僅可得五。其半在敵與湊合之間。行有十。而計止任其五。其半在敵與湊合之間；故善策

者多惕。曰。我能謀人。則思敵能謀我。至視天下皆善謀。則可制天下之謀生。是精謀勇戰操其一。敵之抵應操其一。地天機宜操其一。必諦審夫彼多而此少。或此多而彼少。能合乎三。其勢乃全。故當以半而進夫全也」。

原註：慮而后能得。得深得淺。皆得也。於此悟止至善。理非深隱。薛公策黔布。司馬懿策公孫淵。于謹策蕭繹。皆三策。而俱出下以敗。皆不能謀也。公孫五樓策慕容超。李密策楊玄感。知上中爲勝着。而又出下以敗。能謀而不能用也。張璠策拒奴。龐統策入蜀。從中取勝。能謀而能用也。韋孝寬策齊。不取上中而處下致勝。能謀而不必用也。唐高祖取隋。留諸將圍河東。自引兵西。兩謀而兩用也。成祖三策吳傑。誘之出下。文成三策宸濠。迫之出下。又奇謀而奇用也。

### 劃計第十一

又論迴曰。「凡機用於智者一則間。用於愚者二而間。數受欺而不悟者。三而間。間三而迫奇莫測。間二而迫人所度。間一而迫顛於



法。一出二。二出三。隨勢變遷。隨形變遷。三迫二。二迫一。隨勢歸復。隨形歸復」。

原註：在我者一。在天人者三之二。則半字猶是侈言。千古誰有全策。

石按：凡事有益必有損。有利必有害。有當然則有或非。有必然則有偶非。在我者一。實僅有一之半。不能謂爲整一也。蓋損益利害。實相互以生也。千古來戰式無一。戰形無一。戰質無一。戰法無一。一之者。概也。故曰。戰勝不復。歷史不重。策謀之時。能先半之。則可望穩立於不敗之地。而求敵之敗。不失敵之敗以致勝也。

子宣子論計曰。計有可制愚不可制智。有可制智不可制愚。一以計爲計。一以不計爲計也。惟計之周。智愚并制。假智者而愚。卽以愚施。愚者而智。卽以智投。每遇乎敵所見。反乎敵所疑。則計蔑不成矣。故計必因人而設。

又論生曰。生者孳蓂也。云蒂也。故善計者。因敵而生。因己而生。因古而生。因書而生。因天、時、地、利、事、物、而生。對法

而生。反勸而生。陟設者。無也。象情者。有也。皆生也。又論活曰。活有數端。可以久。可以暫者。活於時也。可以進。可以退者。活於地也。可以來。可以往。則活於路。可以傑。可以轉。則活於機。兵必活而後動。計必活而後行。第活中務緊。緊處尋活。無留接。是爲孤軍。無後着。是云窮策。

人無計不立。家無計不興。事無計不成。國無計不强。政無計不服。兵無計不勝。故孫子兵法以始計爲首。策謀定則計以生。我謀定有上中下三策。卽思敵謀亦定有上中下三策。我每策定有上中下三計或無數計。卽思敵每策亦定有上中下三計或無數計。故應常思如敵出下策。我應以何策何計制之。敵出中策。我應以何策何計制之。敵出上策。我應以何策何計制之。我制敵之策之計既定。卽思敵亦有一防我制其策之策。制其計之計。而再思一制其防我之制其策之策制其防我之制其制之制。遞生而至於無窮。則神化。同時。敵計成而我敗。應如何擋。以善其後而轉爲勝。敵計敗而我勝。應如何追。殲其主力而速結戰事。亦爲要着。故計須「生」。須「活」。須「疊」。方能望獲萬全而止於至善。蓋戰事千變萬化。不可一觀。大本大經大常之道既位。尤在於求權變之方。權難預議。變難先圖。此又須與時推移。因

敵變化也。

又論「疊」曰。「大凡用計者。非一計之可孤行。必有數計以勦之也。以數計勦一計。繇千百計煉數計。數計熟則法法生。若閒中者。偶也。適勝者。遇也。故善用兵者。能操必勝之權。立萬代之功。故行計貴實施。運巧必防損。立謀慮中變。命將杜違制。此策阻而彼策生。一端致而數端起。前未行後復具。百計疊出。算無遺策。雖有智將強敵可立制也」。

又論蹙曰。「謀於心曰計。力可爲曰能。從心運者虛。見諸爲者實。有能則能。雖半計而亦可生計。無能則無從計。而善計皆空。籌空非計也。計必計所能。不惟攻擊能。戰守能。卽走。降。死。北。亦必要之能。故善兵者。審國勢已力。師武財賦。較於敵以立計。英雄善計者而有束手之明。無用武之地。勢不足則能不在耳。蹙之者。於势能未展之日。則俯首受制。無計之計。止有一避。無智之智。

。止有一拙。無能之能。暫庸一屈。角而利。爪而距。不可蹙也」。

原註：韓信背軍水上。得生者。全在拔幟活着。若馬謖則一味置於死地。如火投水。安有生理。噫！「不可謂孫子之書不誤人」。

石按：全篇註重在乘勢故原註有「英雄用則爲虎不用則爲鼠。智必要勢而後行也」  
并列舉事實。然前半篇全在言計須見實戒虛。所謂「審國勢已力師武財賦。較於敵以立計」。實爲千古不易之精當語。故列入計。

又論一曰。「行一事而立一法。寓一意而設計。非精之至也。故用智必沈其一。用法必增其一。用變必轉其一。用徧必照其一。任局必出其一。行之必留其一。盡之必翻其一。蓋以用爲動。以一爲靜。以用爲正。以一爲奇。止於一。餘一不可。一不可一餘。一不可一盡。二餘一而三之。四餘一而五之。京穉嘴潤而極正之。此阿祇那繇之不可無量也。餘一也。精之至也。」

乘勢第十二

子宣子論勢曰：「猛虎不據卑址。勅鷹豈立柔枝。故用兵者務度勢

處乎一隅。而天下搖搖莫有定居者。制其上也。以少邀衆。而堅銳沮避。莫敢與爭者。扼其重也。破一營而衆營皆解。克一處而諸處悉靡者。撤其恃也。陣不竅交合。馬未及鞭弭。望旌旗而踉蹌奔北者。摧其氣也。能相地勢。能立軍勢。善之以技戰無不利」。

勢有天勢。地勢。人勢。時勢。惟聖者能得天勢。雄者能得地勢。仁者能得人勢。智者能得時勢。細析之。則萬事萬勢。萬物萬勢。惟在善識善立善乘之耳。古語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磁基。不如待時。蓋政以勢行。戰以勢勝。合勢則事倍功半。乘勢則事半功倍。不戰而勝者勢勝也。傳檄而天下定者。勢定也。是故孫子認爲「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也」。

### 料敵第十三

子宣子論識曰。「聽金鼓。觀行列而識才。以北誘。以利餌而識情。撼而驚之。擾而拂之而識度。察於情也。敵之所起。我悉覺之。計之所胎。我悉洞之。智而能掩。巧而能伏。我悉燭之。灼於意也。若於意所未起者。能預擬盡變。先心敵之心。後敵意而意。我謀

於彼投也。一世之智。昭察無遺。後代之能逆觀於前。識此矣。綦渺矣」。

又論測曰：「兩將初遇。必有所試。兩將相持。必有所測。測於敵者。避實而擊虛。測於敵之測我者。現短以致長。測蹈於虛。反爲敵詭。必一測而兩備之。虞乎不虞。全術也。勝道也」。

原註：李光弼短於野戰。故陳兵於野。料史思明知其短而必襲。因降李日越高庭暉二將。測敵測我也。劉裕伐蜀曰。先從內水。此當出外水。敵料其奇。必出內水。今以內水爲誘。竟出外水。此一測而兩備也。

立計行勢。不可純憑諸我。尤貴參乎敵。己力不明。不可以出師。敵情不明。不可以出戰。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知彼己之全國力全民族力全戰爭力而較之。覺可以戰則戰。不可以戰則止。析言之。卽知敵我之政治力。經濟力。資源力。政府力。組織力。友國力。陸海空軍力及其軍備力。軍需力。將帥力。幹部力。士卒力。交通運輸力。與乎人民力。思想力。文化力。精神力。宗教力。科學力……等等所有一切應用於全戰爭之現在力與後繼力。有形力與無形力而較之。覺戰可以勝。勝而有利則戰

。覺戰不可以勝。勝而無利則止。覺非戰不瓦以圖存。即戰固不足以取勝。而不戰必亡則戰。覺不戰亦可以達到吾人之目的則止。迨乎戰端一起。則非達最後勝利之目的不已。絕不可中途妥協言和。中途屈服投降。須始終保持其緊張盈溢之士氣與民心。不可使其稍有鬆懈或悲觀失敗心理。迄乎戰爭進行中。又須料敵以爲戰。即須識敵之情。測敵之變以求應敵致勝之道。昔者管子曰。一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羸。釋難而攻易。一又曰。一不明敵人之攻。不能加也。不明敵人之積。不能約也。不明敵人之將不先軍。不明敵人之士不先陣。一。古來名將。未有不料敵以戰而能致勝者。故曰。知敵不周。識敵不明。料敵不審。爲敗之政也。

#### 奇變第十四

子宣子論巧曰：「事不可以徑成者。必以巧。况行師乎。善破敵之所長。使敵攻守失恃。逃散不能。是謂因制之巧。示弱使忽。交納使慢。習處使安。屢常使玩。時出使耗。虛驚使防。挑駕使怒。是謂愚侮之巧。所設法。非古有法。可一不可再。獨造而獨智。是謂

臆空之巧。一徑一折。忽深忽淺。使敵迷而受制。是謂曲入之巧。以活行危而不危。翻安爲危而復安。舍生趨死。向死得生以成事。是謂反出之巧」。

又論誤曰：「克敵之要。非徒以力制。乃以術誤之也。或用我誤法以誤之。或因其自誤而誤之。誤其恃。誤其利。誤其智。亦誤其變。虛挑實取。彼誤而我使誤。彼誤而我能悟。故善用兵者。誤人不爲人誤」。

又論變曰。「事幻於不定。亦幻於有定。以常行者而變之。復以常變者而變之。變乃無窮。可行則再。再卽窮。以其擬變不變也。不可行則變。變卽再。以其識變而復變也。萬雲一氣。千波一浪。是此也。非此也」。

又論左曰。「兵之變者無如左。左者以逆爲順。以害爲利。反行所謀左其事。以具資人左其形。越取迂速左其逕。易而不攻。得而不



守。利而不進。侮而不遏。縱而不留。難有所先。險有所蹈。死有所趨。患有不恤。兵衆不用。敵益而喜。皆左也。適可而左。則適左而得。若左其左。則得矣」。

又論陰曰。「陰者幻而不測之道。有用陽而人不測其陽。則陽而陰矣。有用陰而人不測其陰。則陰而陽矣。善兵者。或假陽以行陰。或運陰以濟陽。總不外出奇握機。用龔用伏。而人卒受其制。詎謂陰謀之不可勝陽神哉」。

原註：徐晃蒲坡之勝。陰襲也。徐達泗岸之焚。陰伏也。杜預夜走樂鄉。陰渡也。劉鄩啣枚水竇。陰入也。韓信益疑向臨智。伏兵從夏陽。王韶張兵陣竹牛。潛師龔武勝。皆假陽行陰。韓信夜出精騎望趙軍明軍出井徑。馮異潛兵進枸城。建鼓赴敵陣。則運陰以濟陽。千古取勝。此爲絕着。

兵者陰道也。故貴行變誤敵。出奇制勝。動定無常。出歿無蹤。陰祕莫識。神化莫測。斯爲上道。昔老子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孫子曰。「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又曰。「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

捩如火。難知如陰。不動如山。動如雷震」。又曰。「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出其不意。攻其無備。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得也」。又曰。「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凡此皆奇變之奧也。奇兵奇器。奇戰奇爭。奇攻奇守。奇進奇退。奇襲奇擊。無出不奇。無法不變。使敵莫測。斯爲極則。惟用奇須不失其大常。行變須不失其大經。則得矣。子宣子論兵。曰巧。曰誤。曰變。曰左。曰陰。亦皆言奇言變之道也。以後爲先。以遲爲速。以寡爲衆。以迂爲直。以險爲易。以害爲利。以舍爲取。以死爲生。以失爲得。以敗爲勝。以曲爲全。以毀爲成。即奇即變。即變即奇。奇變相生。不泥今古。因敵轉化。則其用不可勝窮矣。吾嘗謂周易爲中外最古最佳之兵書。蓋在其教人明變而其變易無窮也。

## 累轉第十五

子宣子論累曰。「我可以此制人。即思人可以此制我。而設一防。我可以此防人之制。人即可以此防我之制。而思一破人之防。我破彼防。彼破我防。而又設一破彼之破。彼破既破。復設一破乎其所以

破之破。所破之破既之。而又能固我所破。以塞彼破。而我破。究不爲其所破。遞法以生。踵事而進。深乎深乎。

又論轉曰：「守者一。足敵之十。此恆論也。能行轉法。則其勢百倍。如我以十攻一。苟能轉之。則彼仍其一而我十其十。是以百而擊一。我以十攻十。苟能轉之。則我仍其十。而彼縮其九。是以十而擊一。我以一攻十。苟能轉之。則敵止當一。而我可敵十。是一而擊一。故善用兵者。能變主客之形。移多寡之數。翻勞逸之機。遷利害之勢。挽順逆之狀。反驕厲之情。轉乎形并轉乎心。以艱者危者予乎人。易者善者歸諸己。轉之至者也。」

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兵法亦然。深思之。自悟至理。自古大將用兵。貴節而尚繁。貴簡而尚數。貴固而尚化。貴一而尚變。貴速而尚久。貴正而尚奇。貴攻而尚守。貴生而尚死。相疊以生。一法萬象。一法萬用。以至無窮。千古無不同之戰爭。亦無相同之戰爭。無不同之戰法。亦無相同之戰法。心心相用。法法相生。運用之妙。在其中矣。子宜子云疊云轉。慎之至。變之至。

然猶僅其一端。千古談兵。無能盡之者。盡之者唯一心耳。

### 軍爭第十六

子宣子論爭曰。「戰者。爭事也。兵爭交。將爭謀。將將爭機。夫人而知之。不爭力而爭心。不爭人而爭己。夫人而知之。不爭事而知道。不爭功而爭無功。無功之功。乃爲至功。不爭之爭。乃爲善爭」。

原註。無功之功。如救燃焉。曲突徙薪。如秦醫焉。望神望氣。皆在不賞。

又論拙曰：「遇強敵而堅壁。或退或守。宜拙也。敵有勝名。於我無損。則侮言可納。兵加可避。計來可受。凡此皆可拙而拙也。甚至敵無奇謀。我有外害。敵本雌伏。我以勁待。凡此皆不必拙而拙無失也。寧使我有虛防。無使彼得實着。歷觀古事。竟有以一拙而敗名將竟全功者。故曰。爲將當有怯時」。

原註：呂后納匈奴之恃。子房勸高帝就封。俱爲此術。

石按：拙爲將道兵法。用不僅此。凡事利害相對以生。人諸取正。我獨取反。則成矣。此天道也。

纒轉之道在爭。軍爭之道在勝。無益於勝。雖利不爭。有益於勝。雖害不避。凡事有利必有害。有害亦有利。二者相對以生。軍爭更然。故孫子曰。「軍爭爲利。軍爭爲危」。趨利避害。是在爲將者之權衡輕重。以定去取。惟不可獲近利而貽遠害。收小勝而招大敗。故爲將者貴從全局遠大處着眼。攻人之所不及守。守人之所不及攻。謀人之所不及謀。趨人之所不及趨。爲人之所不及爲。爭人之所不及爭。再進而爲於無爲。爭於無爭。神於無聲。化於無形。則天下莫可與敵矣。及事而謀。臨敵而爭。上策亦下矣。烏在其能「以迂爲直。以患爲利」哉。

### 預備第十七

子宣子論預曰：「凡事以未意而及者。則心必駭，心駭則倉卒不能謀。敗徵也，兵法千門，死傷萬數。必敵襲如何應。敵衝如何擋。兩截何以分。四來何以戰。凡屬艱險危難之事。必預籌而分佈之。務有一定之法。并計不定之法。而後心安氣定。適值不驚。累中無

虞。古人行師。經險出難。安行無虞。非必有奇異之智預而已。

國之要務。首在於預備。古聖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又云。「有備無患」。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又曰。「預備不虞。古之善政」。若治而不慮亂。安而不慮危。平時而不慮戰時。勝時而不慮敗時。則如巢幕之燕。遊釜之魚。其亡可幾而待也。自古來。國無預不強。人無預不立。事無預不成。戰無預不勝。故軍爭首重預備。

### 周謹第十八

子宣子論周曰。「處軍之事煩多。爲法亦瑣。大而營伍行陣。小而衣食寢居。總不可開隙迎扈。故攄思於不虞。作法於無防。敵大勿畏。敵小勿欺。計周靡恃。爲周之至」。

又論謹曰。「用兵如行螭宮蛟窟，有風波之險。螭宮蛟窟，渡則安也。若大將則無時非危。當無時不謹。入軍像有偵。出境儼臨交。獲取驗無害，遇山林險阻必索奸，敵來慮有謀，我出必裕計。慎以行師。至道也」。

預備之要。周謹爲先。周於事。周於謀。周於我。周於敵。周於內。周於外。周於平時戰時。謹於行。謹於止。謹於攻。謹於守。謹於食。謹於器。謹於勝後敗後。無微不周。無微不謹。則預之至。勝之道也。

### 祕密第十九

子宣子論祕曰：「謀成於祕，敗於洩。三軍之事。莫重於祕。一人之事。不洩於二人。明日所行。不洩於今日。細而推之。慎不間髮。祕於事會。恐洩於語言。祕於語言。恐洩於容貌。祕於容貌。恐洩於神情。祕於神情。恐洩於夢寐。有行而隱其端。有用而絕其口。然可言者亦不妨先露之信。推誠有素。不祕所以爲祕地也。」

又論隱曰：「大將行軍。須多慎着。固言周謹矣。然對壘克敵。率軍馭將。事多不測。繫一軍進止者。當表異以爲士卒先。繫舉陣存危者。當計安以爲三軍恃。且行不知所起。止不知所伏。顯象示人而稠衆莫識。刀劍森林之中。亭藏舟之固者。大將有隱道也。」

石按：隱軍於軍。隱將於將。隱計謀於計謀。隱形勢於形勢。隱攻守進退奇正分合。於攻守進退奇正分合。隱於道。隱於天。隱於地。隱於時。隱於法。隱於敵。則隱之道盡。祕之道至。而戰之道止矣。

計不祕不若無計。兵不祕不若無兵。事不祕則潰。戰不祕則敗。此不可不慎也。故周謹之後。尙須守祕。

### 用間第二十

子宣子論間曰。「間者祛敵心腹。殺敵愛將。而亂敵計謀者也。其法則有生。有死。有書。有文。有言。有謠。用歌。用賂。用物。用爵。用敵。用鄉。用友。用女。用思。用威」。

又論知曰。「微乎微乎。惟兵之知。以意測。以識悟。不如四知之廉得其實也。一曰通。二曰諜。三曰偵。四曰鄉。通知敵之計謀。諜知敵之虛實。偵知敵之動靜出沒。鄉知敵之山川翳翳。里道迂迴。地勢險易。知計謀則知所破。知虛實則知所擊。知動靜出沒則知所乘。知山川里道形勢。則知所行」。



用間所以知敵於隱。敗敵於內。未戰而先勝者。間勝也。未戰而先敗者。間敗也。間諜之於戰爭。如耳目之於吾人。不可或缺或弱也。孫子論用間有五。曰鄉間。曰內間。曰反間。曰死間。曰生間。而五間實爲人君之寶。蓋間所以知敵之政治。外交。經濟。資源。政府。黨派。軍隊。主將。幹部。軍需。軍備。兵器。兵員。地形。交通。動員。要塞。計劃。并間離其民族。與國。政府。人民。黨派。軍隊。將卒。摧毀其民心。士氣。精神。勝利信心。戰鬥意志。并組織第五縱隊及僞政府。實行破壞。擾亂。阻滯內應與乎推翻其政府而。滅其整個作戰能力等。故間諜戰實爲從敵國內以摧毀敵國而達到作戰目的之兵略行爲。且可以平時。即可開始間諜戰爭。以爲戰爭勝利之初基。故間諜戰實爲無形之戰爭。

## 尙速第二十一

子宣子論速曰。「勢已成。機已至。人已集。而猶遷延遲緩者。此墮軍也。士將怠。時將不利。國將困。擁兵境上而不決戰者此迷策也。有智而遲。人將先計。見而不決。人將先發。發而不敏。人將先收。難得者時。易失者機。迅而行之。速哉」。

原註：用兵能速。則智不及謀。勇不及斷。已舒而人促。已裕而人窘。韓信令裨將

傳滄。期破燕會食。司馬懿八日陳兵上庸。曹瑋坐失。賊首隨擲席前。種師道期八日克捷。宗澤雷擊風馳。岳武穆但留八日。唐太宗克西河。執高德儒。往返凡九日。樂毅下齊七十餘城。久不能克卽墨。莒。田單復齊七十餘城。久不能拔一狄。則遲速之故。在肘勢之利鈍。將之勵不勵也。

間諜明矣。敵我知矣。國策決矣。戰計定矣。不得已而戰爭萬不可避。則必須速戰而求速決。乘敵之準備與動員未完成主力未集部署未畢。一舉而各個擊破之。而全軍殲滅之。此殲滅戰略也。夫以奇勝者。出敵不意。攻敵無備。動敵不計。擊敵不及也。能如是者速也。速戰之勢。須如閃電不及瞑目。迅雷不及掩耳。無論攻擊防禦。追擊退却。須悉行大機動作戰。并力求軍隊之數量。質量。速度。火力。諸超越敵人。以壓倒之優勢。攻敵之弱點或要害。則自如以礮投卵。勢如破竹而可滅敵朝食矣。夫兵勝貴速戰速決。速和速結。若曠日持久。鈍兵挫銳。窮師竭財。屈力殫貨。則國不利而政不善。民窮而財盡。衆怨而親離。雖勝亦難以善其後矣。能不如是者速也。殲滅戰者。速也。閃擊戰者。速也。速如疾風。速如閃電。速如雷霆。速如神馳。速而使敵措智不及。措謀不及。措手措足不及。措攻措防不及。則勝之道得矣。故孫子曰。「兵聞拙速。未賭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

持久第二十二

子宣子論延曰。「勢有不可卽戰者。在能用延。敵鋒甚銳。少俟其怠。敵來甚衆。少俟其解。徵調未至。必待其集。新附未洽。必待其孚。計謀未就。必待其確。時未可戰。姑勿戰。亦善計也。故爲將者。務觀乎彼已之勢。豈可以貪逞摧敵。而莽然一戰哉」。又論捱曰。「天道後起者勝。兵撓易而不撓難。威急者。索也。稅犀者。挾也。敵動而能靜。我起乘敵疲。敵挾衆而來。勢不能久則捱之。其形窘迫。急欲決戰則捱之。彼戰爲利。我戰不利則捱之。時宜靜守。先動者危則捱之。二敵相搏。必有傷敗則捱之。有衆而精。必至自圖則捱之。敵雖智能。終有制之者則捱之。彼勞我逸則捱之。彼險我安則捱之。彼飢我飽則捱之。天時將傷。地難將陷。銳氣將墮則捱之。捱之乃起而收之。則力全勢易。事簡功多。古之所爲守觀。爲徐埃。爲令彼自發。皆是。可急則乘。利緩則捱。故

## 兵輕有後之義」。

兵固貴速勝而惡久。然有不得速勝而貴持久以消耗敵力。使其不能繼續支持戰爭而告崩潰以致勝者。此消耗戰略也。如敵之軍備軍力強而我弱。敵之戰爭準備完成而我未。敵之各種動員集中速而我遲。敵之民族文化力。國民經濟力。國家財富力。軍事資源力諸薄而我富。敵道曲而我直。敵氣虛而我實。則戰可延。可捱。而可久。愈持久則敵日衰而我日強。敵日竭而我日盈。敵日敵而我日興。夫如是。則戰爭之初期。常敵勝而我敗。直至戰爭之末期。我方轉弱爲強。轉敗爲勝。以最後之一戰或數戰獲得最後之勝利。使敵國家之全部戰力崩潰。敵民族之全部戰意喪失。敵國民之全部信心渙散。敵軍隊之全部士氣墮敗。一蹶不振。無法再戰。而終至屈服求和求降以結束戰爭。秦末時楚漢之爭也如是。第一次歐洲大戰之結果也亦如是。歷史上世界各國之革命戰爭也更是。今日中日之戰爭也如是。第二次歐洲大戰之結果也亦將如是。未來之一切革命戰爭也依仍如是。勉乎哉。天道相對。有利必有害。速可貴而不可恃。久可恃而不可貴。故曰：敗不可屈。不屈則勝敗之數未可知而勝者未必勝。敗者亦未必敗。以其未定也。

子宣子論繇曰。「進止戰守繇於我。斯有勝道。繇我則我制敵。由敵則爲敵制。制敵者。非惟我所不欲。敵不能強之使動。卽敵所不欲。我能致之不得不然也。甚至敵以挑激之術。起我憤慍。能遏而不應。斯真能繇我者」。

主動者。致人而不致於人。制人而不制於人。謀人而不謀於人。動人而不動於人。一切由我。使敵追隨我之創意而被迫處於被動作戰者也。我欲彼攻。彼不得不攻。我欲彼守。彼不得不守。我欲彼進。彼不得不進。我欲彼退。彼不得不退。我欲彼如是。彼不得不如是。我欲彼不如是，彼不得不不如是。如斯之謂主動之極。無論武力戰。政略戰。外交戰。經濟戰。間諜戰等之戰略戰術。諸以主動爲上。被動爲下。主動者制先致勝之道也。子宣子論繇者。兵戰之主動也。

#### 威銳第二十四

子宣子論威曰。「強弱任於形。勇怯生於勢。此就行間之變化言之也。若夫善用兵者。運夫天下之所不及覺。制夫天下之所不敢動。戰夫天下之所不能守。扼夫天下之所不得衝。奔夫天下之所不可支。

。離夫天下之所不復聚。威之所懾。未事兵革而先已懼。既事革兵而莫能敵。一時服其人。千秋服其神」。

又論銳曰。「養威貴素。觀變貴謀。兩軍相薄。大呼陷陣而破其胆者。惟銳而已矣。衆不敢發而發之者。銳也。敵衆蜂來。以寡赴之者。銳也。出沒敵中。往來衝擊者。銳也。爲驍爲健。爲勇鷲猛烈者。將銳也。如風如雨。如山崩岳搖者。軍銳也。將突而進。軍湧而衝者。軍將皆銳也。徒銳者蹶。不銳者衰。智而能周。發而能收。則銳不窮」。

原註：銳則能破敵。如王恭躍馬大呼。劉裕獨驅數千人。李嗣業長刀堵斧。常遇春挺戈先登是。銳則爲敵畏。如稱李廣爲飛將軍。長孫無忌爲霹靂閃電。韋叡爲韋虎。李崇爲臥虎。尹繼倫爲黑面大王。岳飛爲岳爺爺是。銳則不自沮怯。如李仁愿不設塞門。尉遲恭執稍掠陣。薛仁貴脫兜以見。狄青披髮銅面。傅友德爲矢貫頰復進是。銳則敵不敢迫。趙雲入營息鼓。劉錡開門迎敵。鄧愈開徽四門是。銳士衝鋒陷陣。若唐太宗之奇兵。李克用之沙陀鐵騎。韓岳

之背嵬。張俊孟宗政之鐵山。皆名震敵人者。

又論張曰。「耀能以震敵。恆法也。惟無有者故稱。未然者故托。不足者故盈。或偽設以疑之。張我威。奪彼氣。出奇以勝。是虛聲以致實用也。虛弱道也」。

石按：耀雖不但可震敵。且所以固民心。堅勝念。壯士氣。交與國之道也。今之宣傳戰略。不外乎耀已能而宣敵弱。耀已德而宣敵暴。耀已之正義人道而宣敵之侵略野蠻。凡此諸張之道。非僅張於戰而已也。

國有國威。將有將威。軍有軍威。戰有戰威。威者所以使敵無事翕服。有事畏懼。臨事氣餒者也。撼山易。撼岳家軍難者威也。匈奴懼李廣爲飛將軍者。威也。子儀單騎入回紇營者威也。班超使西域者威也。傳檄而天下定者威也。所謂未戰而敵胆寒。敵氣餒。敵志奪。敵心散者威使之然也。銳則爲破敵立威之道。勢如破竹者。其鋒銳也。今日德在歐戰初期之閃擊戰者。其鋒銳也。行師旣已主動繇我。而尤貴乎威與銳。子宣子論張亦是道也。

### 利動第二十五

子宣子論利曰。「兵之動也。必度益國家，濟蒼生。重威能。苟得

不償失。卽非善動者矣。行遠保無虞乎。出險保無害乎。疾趨保無蹶乎。衝陣保無陷乎。戰勝保無損乎。退而不失地。則退也。避而有所全。則避也。北有所誘。降有所謀。委有所取。棄有所收。則北也。降也。委棄也。行兵用智。須相其利」。

威立矣。軍銳矣。形上矣。勢得矣。師可興而兵可舉。唯動必以利。利則必動。孫子曰。「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懼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又曰。「軍爭爲利」。「兵以詐立。以利動」。惟我以利動。須知敵亦以利動。故我以利動。而又可以利動敵。敵爲我動而我利其利。是爲利敵之利也。惟我知敵以利動。須知敵亦知我亦以利動。而以利動我而我利。故我須慎我之以利而動。又須防敵之以利動我。進而又利其利我之利以爲我利。則獲實利矣。故曰。「軍爭爲利。軍爭爲危」。斯利害之不可不辯。而爲大將者。尤不可因小利而獲大害。收近益而失遠謀。奇正分合。攻守變化。反之復之。三之五之。則得矣。揭暄子宣及孫吳論利。僅及其一耳。

### 虛實第二十六

子宣子論空曰。「敵之謀計利。而我能空之。則彼智失可擒。虛幕



空其襲。虛地空其伐。虛伐空其力。虛誘空其物。或用虛以空之。或用實以空之。虛不能實詭。幻不赴功。實不能虛就。事寡奇變。運行於無有之地。轉掉於不形之初。杳杳冥冥。敵本智而無所着其慮。敵未謀而無所生其心。洵空虛之變化神也」。

夫兵者以奇正爲用。以虛實爲動。以分合爲變者也。虛實之勢。攻守勝負之所由也。孫子曰。「兵之形避實而擊虛」。又曰。「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管子曰。「攻瑕則堅者瑕。攻堅則瑕者堅」。吳子亦曰。「用兵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故善兵者。貴能得虛實之道。虛實之道。在使我常實而敵常虛。再審知敵之虛實而部署我之虛實。并以我之虛實而致敵之虛實。更以虛實爲變。如陽示之虛而實實。陽示以實而實虛。或虛而示之以虛。實而示之以實。使敵誤疑我之虛實而誤署其虛實。則幾矣。然後以我之實擊敵之虛。以我之強。擊敵之弱。則如破竹壓卵。不費力而勝敵矣。此卽孫子所謂善勝者勝於易勝。勝於已敗者也。

### 分合第二十七

子宣子論分曰。「兵重則滯而不神。兵輕則便而多利。重而能分。

其利伊倍。營而分之。以防襲也。陣而分之。以備衝也。行而分之。恐斷截也。戰而分之。恐抄襲也。倍則可分以乘虛。均則可分以出奇。寡亦可分以生變。兵不重交。勇不遠攬。器難隔施。合兵以壯威。分兵以壯勢。提數十萬之師而無壅滯者。分法得也」。

原註。沐英攻大理。令胡海將一軍出點倉山後。一分也。李光弼令郝廷玉攻西北。淮正攻東南。二分也。劉毅擊鮮卑。以一軍衝中。二軍擊兩翼。三分也。沐英攻脫火赤。一襲其背。二繞左右。自率驍騎當前。四分也。袁紹兵多於曹。田豐議分半襲許。倍分也。李左車以信耳遠來。欲分軍絕其後。均分也。孔明圖中原。兵少難成功。魏延請以三千騎循秦嶺。寡分也。崔浩擊赫連合而分。吳漢劉尚擊公孫述。分而合也。士會率七伏待赦。司馬懿八道攻上壩。韓信十伏擒項羽。鐵木真十三翼破塔赤烏。曹操列營呂布。愈分而愈奇。

……

又論牽曰。「甚矣哉。敵不能猝勝者。惟或用牽法也。牽其前則不能越。牽其後則莫敢出。敵強而牽其首尾。使之疲於奔趨。敵狃而

倚。則牽其中交。使之不得相應。大而廣。衆而散。則時此時彼。使之合則艱於聚。分則薄於守。我乃併軍一向。可克也」。

原註。伍員之時出時入。李催郭汜之此來彼去。彭越漢王之一前一却。皆制強敵法也。

石按。牽其前者。卽我以一部份兵力抑留敵之大部隊於正面。而以主力襲其兩翼。或迂迴其背後連絡線之戰法也。牽其後者我屯軍於側。威脅其背後連絡線使其不敢前進攻擊之戰法也。牽其首尾者。我用外線作戰包圍殲滅敵之主力於內線之戰法也。牽其中交者。若敵狼狽互爲犄角。則用錐形突擊牽其中交。則各個擊破之戰法也。併軍一向者卽我須盡可能點。卽攻集中主力。以對敵之壓倒之優勢兵力。指向戰爭重擊敵最薄弱之一環。或敵最感痛苦之方向與地點。而求殲滅敵主力之戰法也。凡上諸分合之變也。

又論更曰。「武不可黷。連師境上。屢戰不息。能使師不疲者。惟有更法。我一戰而人數應。誤逸爲勞。人數戰而我數休。反勞爲逸。逸則可作。勞則可敗。不竭一國之力以供軍。不竭一軍之力以供戰。敗可無慮。勝亦不擾」。

孫子曰。「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分而不能合。則戰不可勝。合而不能分。則軍不可用。自動員。集中。會戰。以至包圍。迂迴。錐形突破。鉗形夾擊。奇襲。遊擊等戰爭行動而至戰爭終了。諸不外乎分合爲變。戰略上內外線作戰。兵力之集結分離。分進合擊。或別備隊挺進隊遊擊隊之派遣。戰術上之主攻。助攻或支隊先遣隊之派遣。攻防上預備軍預備隊之使用。遊擊作戰之化零爲整。化整爲零。等諸戰爭行動。諸不外乎分合爲變。由分合之變而奇正之用生焉。而勝敗之數決焉。

### 順反第二十八

子宣子論順曰。大凡逆之遇堅者。不如順以導瑕。敵欲進。羸柔示弱以致之進。敵欲退。解圍開生以縱之退。敵倚強。遠鋒固守以觀其驕。敵伏威。虛恭圖實以俟其惰。致而掩之。縱而搗之。驕而乘之。惰而收之。

又論斂曰。「卑其禮者。頽敵之高也。靡其旌者。亂敵之整也。掩其精能者。萎敵之盛銳也。惟斂何克剛強。惟斂難以剛強克。故將

擊不揚以養鷺。欲搏弭耳以伸威。小事隱忍以圖大。我處其縮。以盡彼盈。既舒吾盈。還乘彼縮」。

原註：雖以向後而入益深。矢以引却而發益遠。李牧急入收保。不許捕虜。光武遇小敵則怯。遇大敵則勇。馬隆令軍士農耕。李愬謂戰非吾事。仇鉞佯病詐降。卒能克敵。若漢高平城之圍。因匈奴先匿其精騎。使者十輩言可伐。則斂之一法。其取勝要着哉。

又論影曰。「古之善用兵者。意欲如此。故爲不如此。以行其意欲如此。此破軍擒將降城服邑之微法。今則當意欲不如此。故爲不如此。使彼反行其意欲如此。以行其意欲不如此。此破軍擒將降城服邑之微法。故爲者。影也。故爲而示意者。影中現影也。兩鑑懸透三千丈哉」。

順反原理者。卽反之順之。順之反之之謂。欲順反反。欲反反順。或反而反。或順而順。周書云。「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老子亦云。「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予之。是謂微明。柔勝剛。弱勝強」。政治爲然。軍事尤然。故孫子曰。「兵者詭

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近」。又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凡此皆順反原理之初步工夫也。子宣子論此。亦僅什一。讀者守一而辟十則可得幾及也。

### 勾借第二十九

子宣子論勾曰。「勾敵之信以爲通。勾敵之以勇爲用。與國勾之以爲聲援。四裔勾之以助攻擊。勝天下者用天下。未聞己力獨之恃也。抑勾乃險策。用則必防其中變。究竟恩足以結之。力足以制之。乃可以言勾」。

原註：唐太宗勾突厥。肅宗勾回紇。成宗勾兀良谷。王允勾呂布。曹瑋勾斯敦。裴行儉勾伏念。此勾之善者。宜曰勾犬戎。叔帶勾狄。何晉勾董卓。殷浩勾任弱兒。崔徹勾朱溫。此勾之不善者。至石晉勾契丹攻唐。宋勾女真攻遼。得其利而受其害。又勾之善而不善者。李愬擒丁士良。又用士良擒陳光治。復用光治降秀琳。用秀琳降李佑。而李佑復爲之擒元濟。始嘆息愬爲用人之最能者。可法也。

又論借曰。「古之言借者。外援四裔。內約與國。乞帥以求助耳。惟對壘設謀。彼此互角。而有借法乃巧。蓋艱於力則借敵之力。不能誅則借敵之刃。甚至無財而借敵之財。無物而借敵之物。鮮將軍而借敵之將軍。不可智謀而借敵之智謀。吾欲爲者誘敵役。則敵力借矣。吾欲斃者詭敵殲。則敵刃借矣。撫其所有。則爲借敵之財物。令彼自鬥。則爲借敵之將軍。翻彼着爲我着。因其計成吾計。則爲借敵之智謀。不必親行。坐有其事。己所難措。假手於人。敵爲我資而不見德。我驅之役。法令俱混。甚且以敵借敵。借敵之借。使敵不知而終爲我借。既知而不得不爲我借。則借法巧矣」。

戰非難事。亦非易事。千古以來。戰爭而僅恃己力者必敗。子宣子之用勾借者。用敵用友之原則也。余昔於拙著世界偉人成功秘訣之分析一書中曾云。「天下事。用己者不如用友。用友者。不如用敵。蓋己。爲不用之用也。若己爲一。再加友之一。且使敵少一之用。便己三矣。對敵之一。必能勝之。若敵爲十。則我最低須以十擊之。如能用之。則不勞而化敵爲友。在事功上言。敵去其十而我增其十。如能用

其五。則敵去五。而我增五。以十五擊五。勝可必也。若能用其已去之五。而擊其未去之五。則我坐而勝矣。」此千古之恆道也。今之所謂外交戰略與乎間諜戰略宣傳戰略中之製造并利用敵國內部之內賊。及漢奸。反對黨派。革命黨派。在野份子。失意份子等之內鬩。以推翻其政府。崩潰其軍隊。瓦解其民心士氣及全部戰鬥力等手段。而達到從敵國內部崩潰敵國政府及其作戰力之政略目的。亦即此勾借之法。惟其運用之奧妙神奇。非聖智。無以得其玄微也。

### 自然第三十

子宣子論自曰。「性無所不含。狃於一事而出久則因任自然。故善用兵者。所見無非兵。所談無非略。所治無非行間之變化。是以事變之來。不待安排計較。無非協暢於全經。天自然。故運行。地自然。故專凝。兵自然。故無有不勝。是以善用兵者。欲其自然而得之於心也。詩曰。左之右之。無不宜之。右之左之。無不有之」。又論無曰。「大凡着於有者。神不能受也。不能受。則遇事不自恃。其不鱗衄也希矣。故善兵者。師行如未。計設若否。創奇敵大陣



而不動。非強制也。略裕於學。胆經於陣。形見於端。謀圖於朔。又論如曰。「以智服天下。而天下服於智。智固不勝。以法制天下。而天下制於法。法亦匪神。法神者。非善之善者也。聖武持世。克無城。攻無壘。戰無陣。刃遊於空。依稀乎釀於無爭之世。則已矣。淵淵消消。鏗鏗錚錚」。

勝兵之道。在盡己與因人。苟得於道。循於自然。則無自而不可。苟失於道。反於自然。則無自而可。道自然。故大。天自然。故常。是以事自然。則成。戰自然。則勝。天下有常勝。常勝者。有而不以勝。勝而不以戰。戰而不以兵。兵而不以陣。陣而不以法。法而不以古。因任自然。與時轉移。隨敵變化。故平焉常勝而莫知其所以勝。同焉常得而莫知其所以得。物焉常有而莫知其所以有。天下皆知其然。而莫知其所以然。皆知其勝。而莫知其所以勝。如斯方可謂止於至善。

### 軍食第三十一

子宣子論糧曰。「籌糧之法。大約歲計者宜屯。用計者宜運。日給者宜流給。行千里則運流兼。轉徙無常則運流兼。迫急不及鎔煮。

則用乾餼。若夫因糧於敵。與無而示有。虛而示盈。及運道阻絕。困有圍中。索石物爲飼。間可救一時。非可長恃者。民之天。兵之命。必謀之者不竭。運之者必繼。護之者維周。用之者常節」。

原註：蕭相國轉饒關中。寇子翼儲蓄河內。曹孟德屯田許下。孔明耕維渭濱。蔣公琰調足軍食。李善長供給無缺。乃能收服天下。劉晏平準。充國便宜。趙忭遺意。祖狄囊土。道濟量沙。子羽屯田。所以調停濟急。如漢師置毒糧內。行儉伏甲糧車。吳師食楚食而後戰。晉師館穀三日。成祖十日程。築一城。則制敵奇而守護周也。

石註：孫子原文爲「役不再籍。糧不二載」。其意爲徵用兵丁。祇及一次。卽現役兵而不及於預備兵役。更不及於後備兵役。一戰卽勝。而無須再徵。因之糧亦祇一輪足食。而戰已結束。無須再輸。故「三」字應爲「二」字之誤茲改正之。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戰爭之時。日費千倍。故孫子論戰有。「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之戒。與「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二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之示。【註：德國第一次歐戰失敗者。非戰之罪。軍食不足也。故未戰之先。軍食務足而能久。既戰之後。務戰於敵境。取

用於敵。因食於敵。以敵制敵。以戰養戰。若敵入我境。務堅含清野。無以分財資敵用。粒米資敵食。片屋資敵住。一民資敵佐。則庶乎敵可困而戰可勝也。

### 師勝第三十二

子宣子論勝曰。凡勝者。有以勇勝。有以智勝。有以德勝。有以屢勝。有以一勝。勝勇必以智。勝智必以德。勝德務祈修。善勝不務數勝而務全勝。務爲保勝。若覬小利。徒挑敵之怒。堅敵之心。驕我軍之氣而輕進。墮我軍之志而解紐。是爲不勝。

戰爭之目的在求勝而避敗。惟有勝也而勝。有勝也而不勝反勝而敗者。有敗也而敗。有敗也而不敗反敗而勝者。每戰必勝。未嘗勝。每戰不勝。未嘗不勝。每勝必敗。未嘗敗。每戰不敗。未嘗不敗。勝敗之政。是在主將之善爲也。第一次歐戰中。德未嘗敗而卒敗。英未嘗勝而卒勝者此也。兵機云。紂百克而無後。武王一戎衣而取之。項王七十勝而不成。高祖一勝而定天下者。亦此也。吳子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是以數勝而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故勝務全而不可務多。敗務存而不可忌多。務多則易驕。忌多則易餒。驕與餒皆所以至敗亡之道也。惟大兵無創。大勝無迹。善兵無兵。善勝無勝。自然無

形而天下人皆曰善。斯勝之善勝者也。

【附一】石按兵家造詣甚難。讀兵書亦不易。戰爭實爲一種最高之綜合之藝術。而用兵卽爲一種最高之綜合之科學。天下古今。萬事萬物。萬象萬學。無不悉供戰爭之用。亦無不悉爲戰爭之學。吾人如能物物而不物於物。則不可得而累。法法而不法於法。則不得而據矣。是以子官子有論讀論造也。

論讀曰。論事古不如今。事多則法數。時移則理遷。故讀千古兵家言。有不宜知拘。妄言知謬。未備識缺。膚俚須深。幻杳索實。浮張必斥。成套務脫。忌而或行。誠而或出。審疏致密。由徧達全。反出見奇。化執爲活。人泥法而我鑄法。人法法而我著法。善用兵者。神明其法。

【附二】論造曰。勘性命以通兵立。探古史以核兵跡。窮象數以徹兵徵。涉時務以達兵政。考器物以測兵器。靜則無形事而作謀。出則探索所懷而經天下。

【附三】論言曰。言爲劍鋒上事。所用之法多難奇。或虛揚以濟謀。或樂託以備變。或誣構以疏敵。或謙遜以玩敵。至預發摘奸。詭譎造惑。故洩取信。反說飭意。款劇導情。壯烈激衆。愴痛感軍。高危悚聽。震厲破胆。假癡。僞認。佯怒。詐喜。逆排。順導。飛。流。給。狂。嚙。譎。附。瞪。形。指。蹠。嘿。皆言也。皆連言而制機宜者也。故善言者勝驅精騎。

【附四】論行曰。軍行非宜事也。行險有伏可慮。濟川惟決是憂。晝起恐其暴來。夜止虞彼虛擾。易斷絕者貫聯。難疾速者捲進。一節不防。則失其疏。必先繪其地形以觀大勢。復尋土著之人以爲前導。一山一水必盡知之而後可以行軍。

【附五】論住曰。住軍必後高前下。向陽背陰。養生處實。水火無慮。運接不阻。進可以戰。退可以守。有草澤流泉。通達樵牧者則住。然物散不全。方域各異。故暫止惟擇軍宜。久拒必任地勢。

【附六】論地曰。凡進師克敵。必先敵地之形勢。十里有十里之形勢。百里有百里之形勢。千里數千里。各有形勢。卽數里之間。一營一陣。亦有形勢。一形勢。必有吭。有背。有左夾。有右夾。有根基要害。而所恃者。必恃山。恃水。恃城。恃壁。恃關隘險阻。草木蒼翳。道路錯雜。克敵者。必審其何路可進。何處可攻。何地可戰。何處可襲。何山可伏。何徑可誘。何險可據。利騎利步。利短利長。利縱利橫。業有成算。而後或扼吭。或撫背。或穿夾。或制根基要害。恃山則索踰山之法。恃水則索渡水之法。恃城壁關隘。草木道路。則索拔城破壁。越關過隘。焚木除草。稽察道路正歧。通合之法。勢在外。慎無輕入。入如魚之遊釜。難以遺脫。勢在內。毋徒

繞。繞如虎求圈羊。不可食也。故城非伏難攻。兵非導不進。山川以人爲固。苟無人能拒。山川曷足恃哉。

原註：均長江也。在仲謀則爲天塹。在孫皓則北軍飛渡。均劍閣也。在昭烈則爲天險。在劉禪則軍從天降。可見在人不在地。

【附七】論拒曰。戰而難勝則拒。戰而欲靜則拒。憑城以拒。所恃者非城。堅壁以拒。所恃者非壁。披山以拒。阻水以拒。所恃者非山與水。必思夫能安能危。可暫可久。靜則謀焉。動則利焉。

【附八】論妄曰。讀易曰大過。曰無妄。聖賢以無妄而免過。兵法以能妄而有功。故善兵者。詭行反施。逆發詐取。天行時干。俗禁時犯。鬼神時假。夢占時託。奇物時致。謠讖時倡。舉措時異。語言時舛。鼓軍心。沮敵氣。使人莫測。妄固不可爲。苟有利於軍機。雖妄以行妄。直致無疑可也。

【附九】論混曰。混於虛。則敵不知所擊。混於實。則敵不知所避。混於奇正。則敵不知變化。混於軍。混於將。則敵不知所識。而且混敵之將以賺軍。混敵之軍以賺將。混敵之軍將以賺城營。同彼旌旗。一彼衣甲。飾彼裝束相貌。乘機竄入。發於腹。攻於內。殲彼不殲我。自別而彼不能別者。精於混也。

(完)

戚少保治兵語錄

## 戚繼光傳（明史）

戚繼光。字元敬。世登州衛指揮僉事。父景通。歷官都指揮。署大甯都司。入爲神機營。有操行。繼光幼倜儻。負奇氣。家貧。好讀書。通經史大義。嘉靖中。嗣職用薦。擢署都指揮僉事。備倭山東。改僉浙江都司，充參將。分部甯紹台三郡。三十六年。倭犯樂清瑞安臨海。繼光援不及。以道阻不罪。尋會俞太猷兵圍汗直餘黨於岑港。久不克。坐免官。戴罪辦賊。已而倭遁。他倭復焚掠台州。給事中羅嘉賓等劾繼光無功。且通番方。按問。旋以平汪直功復官。改守台金嚴三郡。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慄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有短兵迭用。由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乃因地形制陣法。審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器械。精求有更置之。戚家軍名聞天下。四十年。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急趨甯海。扼桃渚。敗之龍山。追至雁門嶺。賊遁去，乘虛襲台州。繼光手殲其魁。蹙餘賊瓜陵江。盡死。而圻頭倭復趨台州。繼光邀擊之仙居道。無脫者。先後九戰皆捷。俘馘一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總兵官盧鏜參將牛天錫又破賊甯波溫州。浙東平。繼光進秩三等。閩廣賊流入江西。總督胡宗憲檄繼光援擊。破之上坊。巢賊奔建甯。繼光還浙江。明年。倭大舉犯福建。自溫州來者。合福甯連江諸倭。攻政陷壽甯政和甯德。自廣東南澳來者。合福清長



樂諸倭。攻陷元鐘所延及龍巖松溪大田古田莆田。是時甯德已屢陷。距城十里有橫嶼。四面皆水。路險隘。賊結大營其中。官軍不敢擊。相守踰年。其新至者營牛田。而會長營興化。東南互爲聲援。閩中連告急。宗憲復檄繼光剿之。先擊橫嶼賊。人持草一束填壕進。大破其巢。斬首二千六百。乘勝至福清。搗敗牛田賊。覆其巢。餘賊走興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賊柵。連克六十營。斬首千數百級。平明入城。興化人始知。牛酒勞不絕。繼光乃旋師。抵福清。遇倭自東營澳登陸。擊斬二百人。而劉顯亦屢破賊。閩宿寇幾盡。於是繼光至福州。飲至勒石平遠臺。及繼光還浙後。新倭至日益衆。圍興化城兩月。會顯遣卒八人。齎書城中。衣刺天兵二字。賊殺而衣其衣。紿守將。得入。夜斬關延賊。副使翁時器參將畢高走免。通判奚世亮攝府事。遇害。焚掠一空。留兩月。破平海衛據之。初。興化告急。時帝已命俞大猷爲福建總兵官。繼光副之。及城陷。劉顯軍少。壁城下。不敢擊。大猷亦不欲攻。需大軍合以困之。四十二年四月。繼光將浙兵至。於是巡撫譚綸令將中軍。顯左。大猷右。合攻賊於平海。繼光先登。左右軍繼之。斬級二千二百還。被掠者三千人。綸上功。繼光首。顯大猷次之。帝爲告謝郊廟。大行敘賚。繼光先以橫嶼功。進署都督僉事。及是進都督同知。世廕千戶。遂代大猷爲總兵官。明年二月。倭餘黨復糾新倭萬餘。圍仙遊。三日。繼光擊敗之城下。又追敗之守倉坪。斬首數百級。餘多墜崖谷死。存者數千。奔據漳浦蔡不嶺。繼光分五哨。身持短兵

。緣崖上。俘斬數百人。餘賊遂掠漁舟。出海去。久之。倭自浙犯福甯。繼光督參將李超等擊敗之。乘勝追永甯賊。斬馘三百有奇。尋與大猷擊走吳平於南澳。遂擊餘孽之未下者。繼光爲將。號令嚴。賞罰信。士無敢不用命。與大猷均爲名將。操行不如。而果毅過之。大猷老將。務持重。繼光則颺發電舉。屢摧大寇。名更出大猷上。隆慶初。給事中吳時來以薊門多警。請召大猷繼光專訓邊卒。部議獨用繼光。乃召爲神機營副將。會譚綸督師遼薊。乃集步兵三萬。徵浙兵三千。請專屬繼光訓練。帝可之。二年五月。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總兵官以下。悉受節制。至鎮。上疏。言薊門之兵。雖多亦少。其原有七。營軍不習戎事。而好末技。壯者役將門。老弱僅充伍。一也。邊塞透迤。絕鮮郵置。使客絡繹。日事將迎。參游爲驛使。營壘皆傳舍。二也。寇至則調遣無法。遠道赴期。卒斃馬僵。三也。守塞之卒。約束不明。行伍不整。四也。臨陣。馬軍不用馬。而反用步。五也。家丁盛而軍心離。六也。乘障卒。不擇銜緩。備多力分。七也。七害不除。邊備曷修。而又有士卒不練之失六。雖練無益之弊四。何謂不練。夫邊所藉惟兵。兵所藉惟將。今恩威號令。不足服其心。分數形名。不足齊其力。緩急難使。一也。有火器不能用。二也。棄土著不練。三也。諸鎮入衛之兵。嫌非統屬。漫無紀律。四也。班軍民兵。數盈四萬。人各一心。五也。練兵之要。在先練將。今注意武科。多方保舉。似矣。但此選將之事。非練將之道。六也。何謂雖練無益

。今一營之卒。爲砲手者。常十也。不知兵法。五兵選用。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一也。三軍之士。各專其藝。金鼓旗幟。何所不蓄。今皆置不用。二也。弓矢之力。不強於寇。而欲藉以制勝。三也。教練之法。自有正門。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而今悉無其實。四也。臣又聞兵形象水。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地而制勝。薊之地。有三平原廣陌。內地百里。以南之形也。半險半易。近邊之形也。山谷仄隘。林薄翳翳。邊外之形也。寇入平原。利車戰。在近邊。利馬戰。在邊外。利步戰。三者迭用。乃可制勝。今邊兵惟習馬耳。未嫻山戰林戰谷戰之道也。惟浙兵能之。願更予臣浙果殺手砲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足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臣訓練。軍中所需。隨宜取給。臣不勝至願。又言臣官爲創設。諸將視爲綴疣。臣安從展布。章下兵部。言薊鎮既有總兵。又設總理。事權分。諸將多觀望。宜召還總兵郭琬。專任繼光。乃命繼光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水平山海諸處。而浙兵止弗調。錄破吳平功。進右都督。寇入青山口。拒却之。自嘉靖以來。邊牆雖修。墩臺未建。繼光巡行塞上。議建敵臺。略言薊鎮邊垣。延袤二千里。一瑣則百堅皆瑣。比來歲修歲圯。徒費無益。請跨牆爲臺。睥睨四達。臺高五丈。虛中爲三層。臺宿百人。鎧仗糧具備。令戍卒畫地受工。先建千二百座。然邊卒未彊。律以軍法。將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自是始知軍令。五年秋。臺功成。精

堅雄壯。二千里聲勢聯接。詔子世廕。賚銀幣。繼光乃議立車營車一輛。用四人推輓。戰則結方陣。而馬步軍處其中。又製拒馬器。體輕便利。遇寇騎衝突。寇至。火器先發。稍近則步軍持拒馬器排列而前。間以長鎗貫筦。寇奔則騎軍逐北。又置輜重營隨其後。而以南兵爲選鋒入衛兵主策應。本鎮兵專戍守。節制精明。器械犀利。薊門軍容。遂爲諸邊冠。當是時。俺答已通貢。宣大以西。烽火寂然。獨小王子後土蠻徙居。插漢地。控弦十餘萬。常爲薊門憂。而宋顏董狐狸及其兄子長昂。交通土蠻。時叛時服。萬歷元年春。二寇謀入犯。馳喜峯口。索賞不得。則肆殺掠獵。傍塞以誘官軍。繼光掩擊。獲狐狸。其夏復犯桃林。不得志去。長昂亦犯界嶺。官軍斬獲多。邊吏諷之。降狐狸。乃款關請貢。廷議給以歲賞。明年春。長昂復窺諸口。不得入。則與狐狸共逼長禿。令入寇。繼光逐得之以歸。長禿者狐狸之弟。長昂叔父也。於是二寇率部長親族三百人叩關請死罪。狐狸服素衣。叩頭乞赦長禿。繼光及總督劉應節等。議遣副將史宸羅端詣喜峯口受其降。皆羅拜獻還所掠邊人。擄刀設誓。乃釋長禿。許通貢如故。終繼光在鎮。二寇不敢犯薊門。尋以守邊勞進左都督。已增建敵臺。分所部十二區爲三協。協置副將一人。分練士馬。炒蠻入犯。湯克寬戰死。繼光被劾。不罪。久之炒蠻偕妻大嬖。只襲掠邊卒。官軍追破之。土蠻犯遼東。繼光急赴。偕遼東軍拒退之。繼光已加太子太保。錄功。加少保。白順義受封。朝廷以八事諫。漢臣曰。積錢穀。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

。開屯田。理鹽法。收塞馬。散叛黨。三歲則遣大臣閱視。而殿最之。繼光用是頻磨賫。南北名將馬芳俞大猷前卒。獨繼光與遼東李梁在。然薊門守甚固。敵無由入。盡轉而之遼。故成梁擅戰功。自嘉靖庚戌俺答犯京師。邊防獨重。薊增兵益餉。騷動天下。復置昌平鎮。設大將與薊相唇齒。猶時躡內地。總督王忬楊選並坐失律誅。十七年間。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飭。薊門宴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亦賴當國大臣徐階高拱張居正先後倚任之。居正尤事與商確。欲爲繼光難者。輒徙之去。諸督撫大臣如譚綸劉應節梁夢龍輩。咸與善。動無掣肘。故繼光益發舒。居正歿半歲。給事中張鼎思言繼光不宜於北。當國者遽改之廣東。繼光悒悒不得志。強一赴。踰年。卽謝病。給事中張希臬等復劾之。竟罷歸。居三年。御史傅光宅疏薦反奪俸。繼光亦遂卒。繼光更歷南北。並著聲在南方。戰功特盛。北則專主守。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

# 戚少保治兵語錄

## 第一章 正心術

夫爲將者。上副君父之志。中契僚案之交。下服三軍之衆。豈能承阿諛、財帛、惠賚、而能盡乎。

惟有正此心術。光明正大。以實心幹實事。純忠純孝。思思念念。在於「忠君」「敬友」「愛軍」「惡敵」「強兵」「任難」做去。盡其在我。不以死生患難易其念。堅持績久。久則大。大則通。通則化。譬如心術不正之人。平居將位。「偷生」「謀利」「避難」「巧爲」。不幹實事。不忠君父。清夜良心發現。思慮驚恐。只怕犯出。久久作成驚恐畏人之態。思思念念。對此纏綿。解脫不得。夜間惡夢。就從這念上生出。是白日爲官轟烈。夜夜已下地獄。

苦能心地光明。如前既存。心內無有私曲。愁慮相關。其形於夢寐。死慕冥府。依然是這等所爲。

正直無私。揚眉吐氣。我不怕人。人皆敬我。就是天堂快樂之境。此爲將之根本。建功立業。光前裕後。一道通天符也。

## 第二章 立志向

此心卽志也。心之體則爲神明。心之用則爲志向。譬如花草樹木種子。小者如沙如塵。大者如卵如拳。純然無一物。可謂微寂之甚。入土中。乘春萌芽。勾甲之細。蟻可食而盡之。及其長成。參天合抱之木。五色燦爛之華。悉由於此。爲將恨無志。志定卽高此種。而加真積力行之功。自然取信於上下。大利於施爲。爲國家賢臣良將。戡難立功。垂名竹帛。皆此志一定。條理做出。無不收效。但吾方立志之初。未能大通於人。不無困難、拂鬱、阻撓、踐害之患。卽未種初生。蟻可食而盡之之類也。若於此時。以爲立志無益。以爲作好人、行好事、無効。便改了初志。其人終如此而已矣。竟已墮落塵土而已矣。卽於種子初生。見其難長。遂縱牛羊踐害之。生意一盡。根種水絕。若愛之護之。不計歲月。待其根脈堅固。發榮舒長。盡其種子之力而後已。嗚呼。世有立志向上。而所遭不遇。不得亨達者有之矣。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作得事業。

凡於古之忠臣義士。今之名將。及夫一切爲國爲民。英雄豪傑所爲事業。如某人純心報主。百死不回。某人文錢不取。某人愛事如身。某人溫恭有禮。某人練兵有法。凡耳目不聞不見則已。但見之聞之。必曰。彼亦人耳。如何能如是。吾亦人也。如何不能如此。便奮立志氣。凡「艱苦」「利害」「死生」「患難」。都丟在一邊。務要學個相似。豈

有不成之理。此所謂立志也。此所謂好種子也。

### 第三章 明死用

凡血氣之類。莫不愛生畏死。但死生有數。不專在水火兵戈之中。試看城郭之內。富貴之家。既無官事拘攝之難。又無工作行役之苦。不會當兵。不會上陣。若皆不死。如今該有幾千歲之人矣。有朝生而夕死者。有數歲而死者。有二三十歲而天死者。彼富貴之家。何慾不遂。微得疾病。便請數十醫。奇藥盈几。曾不可救。是豈水火兵戈獨能天死人哉。必待受若上陣纒死。天下將無將與卒矣。且看那個將領。不是自少年爲下官。上陣殺賊。一級一級。擢到大將。果是陣上能死人。如今也無人等得到大將。還活在世間。又有勇士。屢經戰陣。刀痕遍體披面。尙且享有高年。故諺云。「人是苦虫。我命在天」。况使死得富。立廟祭祀。血食百世。是死後遠活。地方士女。口碑一日相傳。是一日活在世間。若生前無聞於世。已是死了。爾將士之情。臨陣只思退縮。乃是見陣上殺傷。想說就一個死。焉知不到我。指望退縮的必生。殊不想一動脚。個個都說死。若同心力戰。我勝過他。務使他退縮。我如何得死。卽死亦有數。何不想說便只一個活。焉知不是我。如何怕死到身上。再不尋路求活到身上。

又有慮之甚者。偷身帶罪。百計戀此肉身。却不想神仙佛老聖賢王侯。那個肉身還在。



爲將者不必計死生。但要作忠臣義士。便此肉身受苦受難。不過數十年之物。丟他去了。換得名香萬古。立像廟庭。那個便宜。勘破此關。便能真心任事。上陣不懼矣。

#### 第四章 辨利害

今之通弊。率以眼前虛套。奉承一時喜悅。爲利爲能。却將賊到時一個失機大法。置之緩玩。無可奈何。似謂哄過一時。便可免害。殊不思理欲不并舉。實事虛聲不同道。平日習弄虛套。將軍務廢弛。一遇賊來。失守。又不能戰。莫說平日奉承的上官。便父爲上官。子爲將官。亦免不得參究。亦逃不得公論之法。亦遂不得私恩宿好。

故爲將者。只當於禮義爲利害。一觀禮之是非。毋計人之毀譽。心心念念。着實幹當。毋干錢糧。毋犯行止。時時檢點。事事正大。盡其在我。固不可捨己以徇人。亦不可恃己以欺人。分所當爲。固不可非禮以取譽。亦不可失禮以凌駕。人將責我以理外之事。聽之而已矣。人將害我。義不可免者。此身可辱。此命可死。此氣節不可死。卽加我以禍。以此命付於數。以公論付天下萬世。公是公非之口。凡輕於此者。皆無足恤。語有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况未必死。况公論流行於天下乎。審取舍者辨之。

#### 第五章 作好人

爲將者。或立功、而不蒙酬祿。或行好、而人不見知。或有守、而人誣以貪。或用心職

務。暫被斥逐。或任怨而被纒。或向上而不達。便生快心。或變其所守。或怨天尤人。遂放肆改節。殊不知好官易作。好不難作。官有訾議。不過一任。改易他方。再勵志向。即稱爲好官矣。好人變節。即壞却一生。即晚年再要立德。訾議在人。人不相信。便是苟免利害。苟得順利。還須思量作了一場好人品。一日盡行改變以前成立之難。何如却將不死之名。爲易死之身所換耶。須學作好人。天之付我。原來有善無惡。如此作去。人知也可。人不知也可。其見他人壞却心術。圖得享一時順利者。任他快活。我只守已。到頭來、巧僞敗露。畢竟有我用之日。當要先難後易。毋使先易後難。便到底不亨通。亦是命數。

## 第六章 堅操守

夫士之廉。如女之潔。比本等修身立己之事。况朝廷俸祿。豢養爲官。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正要你不貪取軍財。不剋剝糧食。况將軍要軍士用命、立功、揚名「保位、免禍。必當如此。故廉之一字。全是本等分內所該。軍士月糧一石。又是他們本等所該。只一不見科斂剝削。殆見感之若父母。愛之如骨肉。即嚴刑重法。受之而不怨。夫以軍士應得之財。以將領分內之守。而得軍士感服之心。死報之功。何憚而不爲乎。凡人生在世。父母妻子。一個凍餒不得。己身衣服、飲食。件件要扳人受用。皆人欲之

自願。且見同僚富家。肥馬輕裘。鮮不動心。而眼前朦朧。彌縫。未必刑法到身。以此繼慾則易。守己却難。殊不思武弁之利。無非侵落官銀。科斂軍士。

百金之人。卽出數千人之手。彼豈無朋友、父母、親戚、隣里相告。一人之口。又播數十人之口。豈得掩耳偷鈴。終不可欺耶。總計一年所取。不過數百金。不如有一人啓齒之多。一字之竊。何不堅心忍性。苦心窒慾。凡粗衣糲食。不過飽煖而已。父母妻子。不至凍餒足矣。後日實久名著。人人知我爲清操德人。三軍服我爲愛士賢將。所成所就。功立位高。自然足用。官人必高。豈不信然。卽不能然。落得個好人品。日後有意外之患。人亦憐我。

况平時。任我令行禁止。作了好官。上司到日。刮不待我。又無人敢爲指告。行動之間。揚揚德色「所謂半夜敲門心不驚」也。天雖高。獨於廉官子孫。視德甚近。何不返照自己。視爲本等職分。完全作個德人。天未嘗不有厚報於子孫。何用傲物爲哉。廉而傲物。不如不廉者。能取容於世。可以保身矣。

## 第七章 寬度量

事無大小。以量爲主。量能容一人。則一人之長也。一家之主。必度量能容一家之人。况爲三軍之主。馭數千萬血氣之夫。非度量寬容。豈能使之各得其所。各無怨尤也哉。

爲將者。有主帥上司。皆我父師長上。我從他易。他從我難。僚窳勢位相敵。朋友外至之事。多有兩不相應之變。三軍愚人。無知最多。在我當將自己心。常清常淨。不可先着一毫己意。不先要望人讓。我今日就是他。他的事就是我所爲。當如措理。至於不通之人。不可就發性與他爭較。且看下落。常後退一步。常將着數。放在後手。自然受用。就是行間士卒。有犯公私罪過。或凡百情罪。亦瞑坐思。設我是此人。遇有此事。心下如何而可。卽如打人主板。打至六七板且止再思。或且恕去再思之。其待一切有非禮之來。必當報復者。猶且思之。恐其人言之過也。恐其我發之暴也。或其他人真是。而我之性情有偏。再查再省。自然能容。不是。付之於人。是處。必當在我。自然度量寬洪。先讓一着與人。自然行之不錯。無量受用。庶免後悔。是誠然也。但將道貴嚴。國是當守。上司雖尊。事有必爭。不爭則不利於下。僚窳雖親。法必當執。不執則被撓於中。若一概以寬容含忍處之。所謂萎靡。所謂軟罷。此人卽爲一人之長、一家之長。亦且不城。况馴三軍之衆乎。嗟乎。法果宜民。當爭則爭。此爲力量。非爲抗傲也。令果當行。何忌僚窳。此爲任事。非執拗也。法果當行。何厭誅戮。此爲威嚴。而非狂妄也。中間在吾輩有志向上者。辨罪審之。審而力行之。

## 第八章 聲色害

淫聲美色。易以動人。緣血氣之軀。本以情勝。投情之好。豈不易動哉。古今人。爲此敗懷者。車載斗量。夫淫聲過耳。便如大風吹去。隨吹隨滅。何如看些好書。操些武藝。教習士卒書入心記。便不可忘。武藝到手。年年得用。士卒一熟。便不能生疏。皆爲我有用之物。

古人尙惜分陰。聽一淫聲。誤幾個分陰。美色與人相爲始終。緣陰陽之道。實此性生。但不思人之精神有限。一着念於此。卽責任利害。士伍甘苦。習不在心上。疆場之臣。一有疏虞。罪死。臨陣士不能戰。亦死。此身死後。還有美色受用否。何不兢兢業業。跳出此關。迨歸休林下。誰復我禁。

予常見繫念於此之人。百事無心。一片暮氣。三軍恃我爲強弱。豈可以暮氣臨之。

## 第九章 貨利害

貨利者。財帛珍玩也。此物雖天地生之。以給人用。而能資人之乏。養人之身。但天地鬼神。又忌多取。有聚必有散。且財物與怨相聯。利入則怨隨。子孫恃此墮志益過。

日將軍之富。何所來乎。不是軍士身上膏血。必是朝廷帑藏。國朝軍士之養。月僅一石

耗於官私。十僅得五。却乃巧立目。斂千萬貧乏之資。而歸之一人身家之奉。飽飫烹宰。鼓瑟吹笙。快口體於目前。致使精神淹廢。奪有限之年。充一朝之慾。猶之可也。且以此斂怨。失士卒心。敗疆場事。身死名喪。求爲匹夫而不可得。

惟有知止知足。以淡薄節儉爲務。則無慾。無慾、則心清氣爽。智慧生焉。奉職爲將。大得人心。周詳防禦。古人所謂「武臣不惜死。文官不愛錢。天下太平矣」。是故不惜死。由不愛錢中生來。不愛錢。由無慾而充之。平居可以延生。爲將可以濟事。勿用心於貨利。毋百計以求積。毋爲兒孫作牛馬。

諺云。「兒孫自有兒孫福」。又云。「天不生無祿之人」。悉當推此念頭。加意職任。施恩士卒。使之爲我用命。保我艱危。立我功名。爲天下大丈夫。豈不美哉。

## 第十章 剛愎害

堅志而勇爲。謂之剛。生人之德也。恃強而自用不回。謂之愎。剛、德之賊也。吾人患其不剛。固然矣。剛而愎。又不如不剛之爲愈也。有自用之心。士情不問。人人解禮。敵情不得。耳目瞽瞍。亡身敗家。可立而待。

善將者。凡於古今名將成敗之政。一時山川形勢之殊。敵情。我軍。隱微之變。必廣詢博訪。集衆思。屈羣策。雖不撓於非禮。而轉環於聽納。人之有技。如己有之。卽其人

不足取。而言可採。略其人而取其言。師其言。而不必用其人。使吾之言行。固皆盡善當理。豈無一二之訛。宜忘其盡善富理之美。而急急求吾一二之訛。改過就中。行之以強健不息。如此。庶剛爲吾之德。面通下情。知敵變。來衆善。成功案。轉凶爲福矣。

## 第十一章 勝害人

古人訓士之志。惟恥不若人。正欲勝人也。何以爲害。彼恥不若人者。見人好處。儲己以求之。極力以行之。真積力久。出於彼上。則彼自讓。我自勝。彼。設將自治之功忘却。只存一點不許人勝我之念於胸中。見人有能。必思所以忌之。見人有功。必思所以沒之。更謂人不如我。如此推之。僚屬之才者。但行事有一長。必思所以忌沒而後已。他人有寸能。必思所以攘爲己有而後已。如此必至損人利己。不顧天理。無所不爲。是必樹怨。怨厚則害成。

## 第十一章 迎逢害

將者死官也。兵者危事也。一有處置不宜。安危存亡所係。

何今九邊之將。不願安危與興亡。是非與利害。凡與上司勢要。當面唯唯。不願事之通否。卽曰。山河挾乎。亦且依唯曰。我當遵挾山。不惟自己欺心遺患。及將上司迎逢迷

亂。遂爲我此舉也。可以爲千百年之計。可以興利。可以除害。殊不知非議於背後者。已紛紛矣。

逢迎之徒。更不思他地方以此乖張。致失軍機。禍必逮夫身。夫無責於身。而逢迎以取悅。已不可也。有責於身。而逢迎之是自賣其身於禍患之中。不亦左乎。

吾人有疆場之責。遇上司之命令。當道之諮詢。必須是曰是。非曰非。某事不宜行。卽曰不宜。某事不能奉行。卽曰力不能。直以告之。雖一時有拂上官之意。終必無失於己。他時功求成。事求可。其上官且感我矣。故忠心有德之終。必勵譽譽諤諤之風。斷不逢迎以取悅。

## 第十三章 萎靡害

人之生也直。萎靡者。直之反也。爲將而萎靡者。必是平日貪濫徇私。虛冒紙餉。臨陣、偷生怕死。不肯用命之徒。此固無足道者。或守廉志謹。而亦萎靡何也。良以兵凶戰危。易於媒孽。而世人公行報復。責其足恭爲賢。遂以軍務爲趨承人情之具。寄耳目於委命。而低昂於顏面之間。柔媚足恭。不願名分。不思廉恥。互相習效。只於奉成鑽刺一邊。用盡心機。專事虛套。所謂朝廷不尊。官府尊。官府無權。吏有權是也。意者、如此可以免禍。可以得譽。殊不思。凡官斯士者。豈皆好汝輩奉承之人。一遇豪傑在位



。底蘊盡露。平日賤惡。甚如糞土。萬一地方失事。彼將捨柔媚舊勤。而怒之否乎。吾恐畏人議。彼且下井而投石矣。夫人之所最愛重者。此生也。將官先以捨生爲本。生旣可捨。復有何事。又重於此。而故爲萎靡之態。萎靡。則號令不行。他日僨事。如操左券。何其愚也。何其愚也。

究而言之。萎靡之徒。君可負。國可賣。父母可棄。妻妾可以與人。皆不屑計也。嗚乎。世有此將。禽獸所羞。尙足齒於人類乎。善爲將者。剛不可吐。柔不可茹。禮體吾循舊。果與典章太戾。必不可從者。酌中而處之。其人遇我過甚。我只如此。其人厚以遇我。我亦只如此。軍中名分。稍從損益。惟可行則已。如無可損益。亦惟安之。和平之中。而有必可假借之力。持守之下。而令人有可親近之慈。君子之中。不可如是。矧將領乎。

## 第十四章 功名害

吾人只當盡力。以報朝廷。功名之事。安命以俟其自至。卽有功而不見祿。則當曰。吾命僅止此耳。有功而錄之過。便當兢兢業業。多加勤苦以副之。免爲造物所忌。

吾人常使勞苦功業。邁於身上之功名。甯發達遲。挫折多。卽不受用於身。亦必受用於子孫。他人有功揚之。他人欲取吾之功名。讓之。積累旣深。屈困旣久。自然真跡發現。

。公論有歸。是又在於的知。暫飾之非。多取之害。然後能不攘功。而功屬於我。不求人知。而人無不知矣。

## 第十五章 尙謙德

爲將者。處功伐之間。當危疑之任。非虛不能受益。非謙不能永保終譽。全身完名。此爲上計。今將之通弊。甯以萎靡爲美德。而視謙虛爲萎靡。第謙虛萎靡。大有不同。夫卑以自牧。有功能忘。有勞不伐。謂之謙。取人爲善。收服人心。爲之虛。凡人有德。我必慕之。一言一行之長。我必求之納之。凡遇上司僚屬。必盡禮盡職。立功建業。視爲職分所該。辛勤勞苦。須知臣子當然。上則愛之。下則戴之。

## 第十六章 惜官箴

爲將者。三軍司令。表率數千人。而欲使之盡力於我。我得假此以報國。期使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我不愛惜官箴。恪守正道。立身行己。凡百檢點。務可以率下事上。以身爲衆人之法程。以官爲衆人之視效。否則人心解體。萬法叢脞。不職之罰。覆餗之誅。斧鉞在前矣。豈直曰。不能保此位此職而已。吾人但居一職。毋問崇卑。務要使此官門面相趁。獨處則無愧於神明。自思則無愧於此心。上無愧於上司。中無愧於僚友。

## 第十七章 勤職業

語云。惟勤有功。毋論職之崇卑。藝之大小。商賈勤則致富。農夫勤則收穫豐。工勤則器精家給。士勤則德進業修。一命之士勤於職。則職名修。况夫爲將之道。疆場之安危。三軍之死生係焉。譬如農夫種田。春則勤耕。下種以時。糞多力勤。夏耘不失。秋乃有穫。尙有天時虫災水旱未卜。若有美田。春僅下種不。不耕不耘。不糞不力。到秋來要與他農同穫糧粟。有此理否。兵中事件。一一預先勤教練。見見成成。只是等候時用。還恐備久則損。氣久則暮。否則求固王戰勝。卽與不耕耘。望地自生糧粟之徒何異。須將所守疆場。時時放在心上。軍士有疾病患難顛連無告之事。時時訪問。隨有所聞。卽時處之。若夫百務廢弛。只顧眼前妻孥之樂。飲宴之歡。致將事務耽擱。行伍廢敗。卒然遇變。束手受死。而爲市曹之鬼。是自取之也。

## 第十八章 辨效法

幸而有將傳焉。人品、心術、事業。俱已概見。吾人當熟玩而習之。每一將傳中。不獨習其用兵之事。凡各人存心、立行、一一細玩。有不二之純忠之行者。我則師其德。長於兵機。而短於德行者。我則師其術。某將竟致敗壞。屬之自取。我則見而戒之。某將

忠廉智勇。無愧於己。而無妄得其禍。我師其行。苟無彼之禍。是所遭之時幸也。而有不虞之變。古人已然。我何避何嫌。如此辦法。真心師尙。自然完名節。成古人之事業。有古人之榮遇。而無古人之禍矣。此可券取影隨。非浪說也。

## 第十九章 習兵法

之有法。如醫之有方。必須讀書而後得。但敏智之人。因而推之。師其意。不泥其迹。乃能百戰百勝。成爲名將。蓋末有不習一法。不識一字。不經一事。而輒能開闢變化。運用無窮者。卽有之。亦於實陣上經歷。見聞日久乃能。否則。吾知其斷不能也。但古人兵法。如七書之類。就同藥肆五金、八石、草木、鱗蟲。無所不備。蓋不知患者何症。所宜何藥耳。必須醫家診認病勢。真正宜用某藥。卽取諸肆中。倘誤診病患。取藥肆中服之不瘳。將歸罪於藥之不靈。烏乎靈也。七書內百法具備。卽藥肆也。爲將者。要先知士伍之情。山川之形。認察敵人動靜。卽問病診脈之醫也。稍有差誤。用法不效。將歸罪於法。曰前人兵法不效。烏乎放也。吾人童而習之。幼而學之。又須長壯之日。履名將之門。處實境之間。方知兵法爲有用。方能變化兵法。以施之於行事之際。

## 第二十章 習武器

爲車者。將隊在前。使無技藝在身。安得當前不懼。且身當前行。將我之藝。可當二三人。左右勇健。密密相隨。人人壯膽。惟看將軍氣色。氣色係於膽。膽係於武藝。是所關非小也。

欲爲全將之才。凡種種武藝。皆稍習之。在俱知。而不必俱精。再須專習一二種。務使精絕。庶有實用。庶可練兵。

## 第二十一章 正名分

軍中名分。均從軍禮爲始。但軍中之政。以聯情義爲首要。恪執名分。情義頗隔。須於名分之間。寓於聯屬之道。通以難共之情。如此在下事上。則尊而親之。在上使下。則順而悅之。三軍之衆。可使赴湯蹈火矣。

## 第二十二章 愛士卒

數十萬之衆。非一人可當。必賴士卒。誓同生死。奮勇當鋒。兵法愛士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古人吮士之疽。殺愛妾以饗士。投醪於河。以共滋味。此何等作爲。如今將領。不惟不如此推恩。而且使之肩輿。使之供爨。使之廝役。死之不恤。凍餒不問。甚至斂科財物。尅減月糧。到處先擇好處好眠。將領已睡熟。而士卒尚有啼飢號寒於通衢者。將領夜臥美榻。甚乃伴以妓女。而士卒終夜眠人簷下。枵腹而宿者。種種不可枚舉。

。如此而欲人共性命。人孰肯哉。

夫士卒雖愚。最易感動。死生雖大。有因一言一縷之恩。而甘死不辭者。却是將領頭目。千思百慮。負義忘恩何也。愚卒心歧尙少。又有軍法驅之。易就善路故也。第士卒之衆。吾豈能人人而惠之。惟我真有是心。自然人相觀感。故不必其人人及之。人人愛千金之惠。再生之德。而後謂之愛。而後得其感耳。愛行恩竭。萬人一心。何敵不克。功名立。捷如影響。

## 第二十三章 教士卒

愛而不教。禽犢之愛也。故凡禮義名分。行伍進退。營陣武藝。不教不能知。徒有親上死者之心。而無親上死者之具。所謂乳犬犯虎。伏鷄搏狸。雖有鬥心。隨之死矣。是徒魚肉我衆。必縣爲賞格。輔以刑杖。先正名分。習威儀。上下秩然。然後授以號令。操之於場。練以武藝。教之於夙。俾人人有勇知方。人自各戰。蔑有不勝敵者。

## 第二十四章 名恩威

烏合之衆。上下不親。非有賞罰。孫武不能以爲將。夫賞不專在金帛之惠。罰不專在斧鉞之威。有賞千金。而不勸者。有費數金。而感挾纜者。有賞一人而萬人喜者。有斬於

前不畏於後者。有言語之威。畏如刀鋸。罰只數人。而萬人知懼者。此蓋有機。機何物也。情也。理興於心。情通於理。賞之以衆情所喜。罰之以衆情所惡。或申明曉諭。耳提面命。務俾人人知其所以賞罰之故。感心發。而玩心消。畏心生。則怒心止。

## 第二十五章 嚴節制

兵有二用。數十百人隨意野戰。風雨之勢。非罰所加。非法所管。可以一語。傳呼而止。無節制可也。雖然此卽節制也。若用數萬之衆。堂堂原野之間。法明令審。動止有則。使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能獨退。峙如山嶽。不可撼搖。流如江河。不可阻遏。雖亂猶整。百戰不殆。握定勝算。以制全敵。舍節制。必不成軍。

## 第二十六章 明保障

凡我將士。躍馬食肉。握符當關。其所統軍卒。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徵商民之課稅。爲之供養。母向風雨。宴安坐。糜糜餼。無非用其力於一朝。出亂定暴。則民生遂。民生遂。則國本安。亦所以保民也。

顧今反其道者。止知軍士是我統馭。其於保民之意。漠然不省。率徇情而偏愛之。每到地方。縱容騷擾百姓。不肯克己。嘗見東南受兵之處。有謠語云。賊是木梳。兵是竹篾。

。蓋言梳還有遺。篋則無遺矣。

## 第二十七章 儲將

戚子曰。將之於兵。殆人身之有心乎。心附於胸。而本虛靈之理。酬酢萬變。殆將附於法。而本虛靈之運。指揮三軍者也。心蔽於物。將蔽於心。一而已矣。或者曰。爲兵之將者。材官也。藝士也。藝而材。將職理矣。使貪。使詐。使愚。皆可也。予專以心言。毋涉經生迂談乎。戚子曰。誠若是。則文武爲二矣。夫人無二身。則文武無二道。材藝之美。必有不二之心。庶苟成其材。有人焉。以不二之心。發於事業。晝夜在公。卽有一尺之材。必盡一尺之用。至於多材之徒。或巧爲身謀。或明習福禍。用之自私。雖良平之智。孔明之術。我何所賴。故曰有將材而無將心。具將也。無將心。斯無將德。將德靡。而用其材。此世之所以有驕將。有逆臣。有驕矜之行。有盈滿之禍。有快快之色。不能立功全名。衛國保民。爲始終之完器矣。孔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君子人歟。君子人也」。夫以託孤寄命。必曰君子。孰謂付之以疆場之責。授以太阿之柄。而詐也。愚也。貪也。可使之乎。

卽讀百將傳。將傳中諸將。人品、心術、功業。某何如而勝。某何如而敗。孰爲奸詐。孰爲仁義。孰爲純臣。孰爲利夫。孰爲烈士。孰爲逆臣。某何如而完名全節。某如何而



敗名喪家。某何以非其罪。某何以爲陶生幸免。某能守經。某能應變。逐節比擬。以我身爲彼身。以今時爲彼時。使我處此地。當此事。而何如。

## 第二十八章 練心氣

人有此身。先有此心。氣發於外。根原於心。匪心則氣曷出。故出諸心者爲真氣。格於物而發者爲客氣。練心則氣壯。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養心也」。又曰。「志一則氣動。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是心者。內氣也。氣者外心也」。故出諸心者。爲真氣。則出於氣者。爲真勇矣。是故走陣於場。習藝於師。召耳目以金鼓。齊通怯以刑名。皆兵中之一事。如人之五官十指四肢皮毛。各有輕重緩急之司。要之少一件。固非完人。便少一件亦未害其爲人。亦與大命無干。何也。不足以該全體也。即如三軍之政。行伍、號令、旗鼓、技藝之數。少一件固不足以爲萬全之師。少一件亦未必不能爲一戰之勝。故人命所係在氣。而內屬乎心。心之所練。則神明之感。自然之應也。故誅一人。而千萬人順。誅心也。賞一人而千萬人奮。賞心也。不怒而威。豈斧鉞之力哉。不言而信。豈金帛之惠哉。視死如歸。得其心也。視敵如讎。心之同也。苟不求於心而務求於氣。誠以北方之兵。驍悍勁猛。氣孰爲焉。往平徵役於吳。一敗而不可復報。蓋所發爲勇者。乃浮氣之在外者。非真氣根於心也。氣根於心。則百敗不可

挫。天下莫當父子之兵矣。

戚子督平東南時。凡諸營伍中。有養氣太勇。而久未用者。不使常前行。以其積氣心太浮。畏漸淹。乃輕視其號令。必墮賊之計中。故兵入。惟恐其不勇。人皆知之。而勇之過感。亦不可用。則知之者鮮矣。

善將者。宜如何而練其心哉。是不外身率之道而已矣。倡忠義之理。每身先之以誠感。誠又如嬰兒啞子。飲食爲之通。疾病爲之恆。患難爲之共。甘苦與之同。彼有情焉。如嬰兒不能自通乎心。如啞子不能自白於口。

善將者。不待其心之發。而先爲之所。不待其口之出。而預爲之謀。諄諄諭之以忠義。禍福之辨。修短之數。死生之理。使之習服忠義。足以無忝所生。其爲也。榮也。利也。如何。世之情事有重於死者。有甚於生者。人心觀感之下。積戴之久。感於愛。則愛君愛將。而身非所愛。感於義。則不忍後君後將。而先其所私。感於禍福之辨。則患難不足恐。而親上之志堅。感於修短之數。則各失存之。不足奪其心。萬人一心。心一而氣齊。氣齊。萬人爲一死夫。是吾以一心之萬力。而敵萬力之各心。以一死夫。而拒彼萬生命。孔曰。敎民七年。孟曰。仁者無敵。執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非得心而一其氣。何以致此於民哉。

故感通之神。孟賁失其勇。良平失其智。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民之可使赴湯蹈火。趨

仁如水趨下。

况三之軍士。佐之以不時之賞。斧鉞之威。而行吾仁義於其中。爲有本之治耶。

或謂常套之操。果可用於臨敵否。戚子曰。操兵之道。不獨執旗走陣於場肆。而後謂之操。雖閒坐睡嬉戲。亦操也。善操兵者。必使其氣性活潑。或逸而宄之。或勞而息之。俱無定格。或相其意態。察其動靜。而撙節之。故操手足號令易。而操心性氣難。有形之操易。而不操之操妙。能操而使其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畏競業。又有操之似者。最爲操之害。何則。謹噤散野。似性氣活潑。懈怠不振。似心有競業。爲將者。辦此爲急。知此可以語韜鈴之祕矣。

獵人養鷹犬。故小道也。將無所似乎。

且夫好生惡死。恆人之情也。爲將之術。欲使人樂死而惡生。是拂人之情矣。蓋必中有生道。在乎其間。萬人悉之。而輕其死。以倖其生。非果於惡生而必死也。故所謂恩賞者。不獨金帛之惠之謂。雖一言一動。亦可以爲恩惠。所謂威罰者。不獨刑杖之威之謂。操之場肆者。不謂之操。所謂筌緝也。而兵雖靜處閭閻。亦謂之操。乃真操也。

## 第二十九章 正行伍

如一隊之長。須知十人之內。某貧。某富。某強。某弱。某在。某往。一乎之間。一名

之遺。一見之間。逐名俱識。大而百人之長。千人之總。偏裨大將。各以此考之。足辨兵士情意。教練之勤惰也。務使人有管鮑之知。方可望其同心戮力之戰。

## 第三十章 調撥

平時操練。既不息光陰於無事間。又教者。非其所用。而有事之際。又復立名選鋒。每哨隊內。抽其愿者強者。湊合而成。咸知兵無選鋒之慮。獨忘臨敵易將之危。人心勿更。不知所屬。行伍分離。上下倒置。已難責成。至於功不能成。則是授以藉口之柄。此其所以積兵徒久。而烏合如初也。今後各官所部兵馬。但遇調遣。不必分其強弱。止將所部官職名。書牌調撥。彼既任教練之責於平時。而臨敵失律。必無詞以推諉。且知其終於自任。而亦皆殫心力於教練鼓舞之日也。

## 第三十一章 操分合

南服之地。水田畦徑。至稻青又縈紆。途之寬者。不過五尺。小者一尺。僅容側足。皆如田茂禾。深稻難行。三五人卽塞。往往用兵。千數百人。密相蟻附。一路而行。一遇敗衄。前後擁擠。蹂踐落田中者。復爲田港水泥所阻。往往失事甚大。蓋不知分合故耳。然徑多路紛。須分兵數道。大張其疑。照號令。如有路若干。則分若干枝。務盡佔其

路。使我之衆。疏而不斷。密而不雜。

### 第三十二章 治 兵

兵之勝負者。氣也。兵士能爲勝負。而不能司氣。氣有消長。無常盈。若一用之而不治。再用則濁。三用則涸。故無常勝之兵矣。譬如清泉細流。輒以巨罍連汲之。斯濁。濁而不少間以蓄之。則涸。必汲其清而澄其濁。又停其汲。故能供再汲之罍。斯罍常滿。而流弗可涸。

### 第三十三章 原選兵

兵之貴選尙矣。而時有不同。選難拘一。若草昧之初。招徠之努。如春秋戰國。用武日久。則自是一樣選法。方今天下承平。邊民忘戰。車書混同。卒然之變。自是一樣選法。大端創立之選。勢在廣攬分揀等率。均有所用。天下一家。邊腹之患。將有章程。兵有額數。餉有限給。

其法惟在精。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油滑之人。但看面目光白。行動伶俐者是也。奸巧之人。神色不定。見官府藐然無忌者是也。第一可用。只有鄉野老實之人。所謂鄉野老實之人者。黑大粗壯。辛苦手面。皮肉堅實。有土作之色。此爲第一。然後一等司選人

之柄者。或專取於豐偉。或專取於武藝。或專取於力大。或專取於伶俐。此則不可爲準。何則。豐偉而胆不充。則緩急之際。脂重不能疾趨。反爲肉累。此豐偉不可恃也。藝精而胆不充。則臨事怕死。手足倉卒。至有倒執矢戈。盡乃失其故態。常先衆而走。此藝精不可恃也。伶俐而胆不充。則未遇之先。愛擇便宜。未陣之際。預思自全之路。臨事之際。除己欲先奔。猶之可也。又復以利害恐人。使作他輩避罪之地。此伶俐不可恃也。力大而胆不足。則臨事足軟眼花。野之不聞。推之不動。是力大不可恃也。興言及此。則吾選士之術荒矣。

夫然則廢四者。別圖之亦不可也。蓋四者不可廢。而但不可必耳。諺曰。藝高之人胆大。是藝高止可添壯人有膽之人。非懦弱膽小之人。苟藝一技。而卽膽大也。惟素負有膽之氣。使其再加力大。豐偉伶俐。而復習以武藝。此爲錦上添花。又求之不可得者也。然此輩不可易得。思其次。則武藝尙可以教習。必精神力貌兼收。三者兼收。又不若憑各親識鄉里哨隊長舉首。蓋渠皆生長同閭。觀其所忽也久矣。此又不可以憑選者之目也。所奈此數者。皆選兵之一籌。而必以胆爲主。胆之包人心腹中。不可見。何以選爲。殊不知人之精神露於外。第一選人以精神爲主。而當兼用相法。亦忌凶死之形。重福氣之相。此盡選人之妙矣。

最勿使伶俐油滑。甯用鄉野愚鈍。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不測我之顛倒之術。

。誠信易於感孚。愾氣易於振作。先以異出常情之威壓之。使就我彀中。而卽繼之以重恩。收其心。結之以至論。作其威。則爲我用命無疑。此萬試萬靈之方也

若愛先玩於前。而後繼之以威。則怨叢而恩不感矣。是故遵令奉法。臨事用命。所以成天下之功。辦天下之事。雖小而家人父子。邑里之細。畢竟克濟者。威嚴而已。

但威嚴不能自行永守。保無阻壞。而所以使威嚴之永行無阻壞者。恩與信也。彼天下之至親至情。莫慈父之於孝子若也。子之聽命於父者。以其生我也。育我也。設使父必於殺子。雖孝子。且不能無私言。况烏合之衆。行伍之兵耶。必須恩以佐。使其威嚴。庶威嚴爲之畏。爲有濟。不然。則畏之反爲怨。嚴之反爲敵矣。如載人者舟之功。而所以使之載者。則舵也。威嚴其舟乎。恩信其舵。此子數年之獨秘。雖後日名將之出。必不易余言也。

### 第二十四章 操禁令

如擂鼓該進。就是面前是水是火。若擂鼓不止。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

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是金山銀山。若金鳴不止。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大家共作一個眼。共作一個耳。共作一個心。有何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

凡賞罰。軍中要柄。若該賞處。就是平時要害我的冤家。有功也要賞。有患難。也要扶

特看顧。若犯軍令。就是我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決不干預恩讎。

凡軍中。惟有號令一向都被混賬過了。是以賞也不感。罰也不畏。我今在軍中。再無一句虛言與你說。凡出口就是軍令。就說的差了。甯任差到底。決不改還。你們但遇號令。金鼓旗旛。是聽。是看。是怕。不可還指望不便處。又告有改移。或望寬饒。將無遵令。此在口之常談。你們豈不知宋時。北兵稱岳爺爺軍曰。「撼山容易。撼岳家軍難」。只是畏將守法。號令之驗如此。則將也成名。你們也成功。又保全姓名。多少好處。今後不知學好的。若在平時用好言好語。個個說是勇猛忠義。你就說得活現。決不信你。只是臨陣做出來。便見高低。

### 第三十五章 訓練

主將。常察士卒飢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凡議過禮節。定要尊行。諺云。軍中立草爲標。但一字出口。就是軍令。更易不得。雖卑爲隊長。所管人數。既知惡屬下數人抗違。不能行事。卽知己身不可又效屬下之人。後抗在上頭目。夫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遠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凡病兵。初病者。視之以後。在隊總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



總則三日一看。把總則五日一看。千總則十日一看。營將則每半月一看。主將惟看重病者存恤之。

同夥住歇兵士。入晚則安眠靜睡。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哈唱曲。以耗精氣。勾惹淫念。鼓感鄉思。

夫國之大事在我。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爲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飢飽、勞佚、溼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飢飽勞佚。加意調息。戢其蹄耳。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陣上血戰之時。遇有我兵戰傷。就聽在地勿令呻哈。吾兵只管向前。便是父子有傷。你只管向前殺去。殺了賊。便可收拾調理。卽是與父子報仇了。若因而守顧。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追來。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

增補曾胡治兵語錄

## 曾胡治兵語錄原序

辛亥之春。余應合淝李公之召。謬忝戎職。時片馬問題。糾葛方殷。瓜分之謠譏忽起。風鶴頻驚。海內騷然！吾儕武夫。惟厲兵秣馬。赴機待死耳。復何暇從事文墨。以自溺喪。乃者統制鍾公。有囑編精神講話之命。余不得不有以應。竊意論今不如述古。然古渺矣。述之或不適於今。曾胡二公。中興名臣中錚皎者也。其人其事。距今僅半世紀。遺型不遠。口碑猶存。景仰想像。尙屬匪難。其所論列。多洞中窾要。深切時弊；爰就其治兵言論。附以案語。以代精神講話。我同袍列校。果能細加演繹。身體力行。則懿行嘉言。皆足爲我師資。豐功偉烈。寧獨讓之先賢！

邵陽蔡鏐識於昆明



## 曾補曾胡治兵語錄序

太平天國之戰爭。爲十九世紀東方第一之大戰。太平天國之歷史。爲十九世紀東方第一光榮之歷史。而其政治組織。與經濟設施。則尤足稱焉。余自幼習聞鄉里父老所談。已心嚮往之。吾黨總理。又常爲予講授太平天國之戰略。戰術。及其名將李秀成。陳玉成。石達開等治兵安民之方略。乃益識其典章制度之可儀。因欲將當時之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各種紀錄。搜羅究鑽。編纂太平天國戰史。庶幾使當時革命之故實。諸傑之經濟。得垂永久。而不爲前清史臣一筆所抹煞。余既發願爲此。十餘年來。留心於太平天國有關係之中外著作。不遺餘力。獨惜材料缺乏。事實不詳。而又不能得一系統之書以資參考。乃不能不於反太平天國諸書。如當時所謂滿清中興諸臣曾胡左李諸集中。反測其對象。辛亥以前。曾閱曾文正全集一書。然其紀載。僅及當時鄂贛蘇皖中一部分之戰事。其他如浙如閩如川貴兩廣與夫北方諸省之戰史。皆非所及。且其所述者。皆偏重清軍一方之勝利。而於太平天國之史料。則十不得一二。因是戰史之編纂。無從着手。洎乎民國二年失敗以後。再將曾氏之書。與胡左諸集。悉心討究。不禁而歎胡潤芝之才略識見。與左季高之志氣節操。高出一世。實不愧爲當時之名將。由是益知其事業成敗。必有所本也。夫滿清之所以中興。太平天國之所以失敗者。蓋非人才消長之故。而實

德業隆替之徵也。彼洪楊石李陳韋之才略。豈不能比擬於曾胡左李之清臣。然而曾氏標榜道德。力體躬行。以爲一世倡。其結果竟能變易風俗。挽回頹靡。吾姑不問其當時應變之手段。思想之新舊。成敗之過程如何。而其苦心毅力。自立立人。自達達人之道。蓋已足爲吾人之師資矣。余讀曾胡諸集既畢。正欲先摘其言行。可以爲後世圭臬者。成爲一書。以餉同志。而留纂太平天國戰史於將來。不意松坡先得吾心。纂集此治兵語錄一書。顧其間尙有數條。爲余心之所欲補集者。雖非治兵之語。而治心卽爲治兵之本。吾故擇曾胡治心之語之切要者。另列一目。兼採左季高之言。可爲後世法者。附錄於其後。非敢擅改昔賢之遺集。聊以增補格言之不足耳。噫。曾胡左氏之言。皆經世閱歷之言。且皆余所欲言而未能言者也。其意切。其言簡。不惟治兵者之至寶。實爲治心治國者之良規。願本校同志。人各一編。則將來治軍治國。均有所本矣。他日者。太平天國戰史告成。吾黨同志。更能繼承其革命之業。以竟吾黨之全功。乃無愧爲吾黨後起之秀矣。吾同志勉旃。

蔣中正  
序於廣東黃埔陸軍軍官學校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 曾國藩傳

曾國藩。字瀚生。湖南湘鄉人。清道光十八年進士。由檢討七遷爲侍郎。咸豐二年。典江西鄉試。丁母憂家居。時太平軍起已三年。稱號亦再歲矣。攻長沙不克。東下陷武昌。三年春。陷安慶江甯。以江甯爲天京。清提督向榮追至。號江南大營。時江南北府州縣多陷。國藩受命辦團練。拔都司塔齊布而大任之。諸生羅澤南講宋五子學。以身體力行教鄉里。國藩使挈其徒李續賓、續宜、王鑫等。皆出統兵。是爲湘軍。又以長江之險。非水軍無以扼禦。乃練舟師於衡陽。以楊載福、彭玉麟統之。四年。戰岳州。敗於靖港。爲部下所持。投水不死。乃簡師衆。增戰艦。以水陸軍合克湘潭。又破太平舟師而克岳州。遂下武昌漢陽。辭署湖北巡撫之命。以兵部侍郎銜治軍。建三路進兵之策。使塔齊布南攻興國大冶。而湖北之師北攻蘄黃。已率澤南、載福、玉麟等沿江而下。取田家鎮。殲太平舟師於鄖穴。進圍九江。攻湖口梅家洲。以通江西餉道。五年。太平軍復陷武昌。由小池襲燬國藩舟師。國藩以其餘遣玉麟、李孟羣會湖北布政使胡林翼援武昌漢陽。而已赴江西造船募勇立新軍。破姑塘都昌。塔齊布卒。馳往九江。兼統其軍。遣水師克湖口。六年。江南大營潰。向榮卒。和春張國樑復立江南大營。羅澤南亦以傷卒於武昌。而太平軍內訌。石達開走江西。府縣多陷。國藩馳赴南昌。遣玉麟統內湖水師駐吳城。

。以固湖防。李元度回剿撫州。以保廣信。弟國華、劉騰鴻捷於瑞州。先後克十餘城。通江西兩湖之路。七年春。又克安福等六縣。二月。國藩丁父憂。治喪三閱月。復起督師。八年五月。受命辦浙江軍務。移援福建。駐建昌。遣元度張運蘭等破太平由福建入江西諸股兵。以福建事差定。而北路景德鎮繫大局。乃遣運蘭攻之。蕭啓江追剿信豐之敵。九年。克新城墟池江。遂克南安。解信豐圍。達開走湖南。國藩檄啓江赴吉安援鄉里。運蘭克景德浮梁。江西以靖。本平軍自內訌後。勢頗衰。八年。竊賓克九江。北出桐舒。而軍覆於三河。與國華皆死。湘軍奪氣。國藩受命防蜀。至陽邏。受命籌議安徽軍事。回駐巴河。簡軍實。因言敵饑久衰。徒以陳玉成縱橫皖北。與捻結。糜爛日廣。且江南之敵糧不絕。欲廓清諸路。必下金陵。欲下金陵。必先駐兵滌和。始可去江南之外屏。斷蕪湖之糧路。欲駐兵滌和。必先規安慶。以擣玉成老巢。且攻其必救之廬州。進兵宜分四路。一由宿松石牌規安慶。一由太湖潛山攻桐城。一由英霍攻舒城。一由商城六安規廬州。乃請自規安慶。多隆阿、鮑超取桐城。湖北巡撫胡林翼取舒城。李續宜規廬州。十年二月。破玉成兵於太湖。而和春張國樞軍潰皆死。蘇常迭陷。兩江總督何桂清走上海。清以國藩代之。十一年。進駐祁門。督載福、玉麟、及弟國荃、水陸夾擊。迭克徽州九江所屬縣。國荃及弟貞幹。與多隆阿、鮑超等圍安慶。玉成來撓敗走。乃擾湖北爲牽掣計。國藩、林翼皆不爲動。八月。吉安慶。遂克沿江各隘。林翼卒。續宜代之。



。時杭州危急。國藩受命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四省軍務。節制巡撫提督以下。力辭不許。乃薦左宗棠督浙江軍務。同治元年。又薦李鴻章署江蘇巡撫。由上海規蘇常。而多隆阿圍廬州。鮑超攻甯國。國荃直擣江甯。國藩以兩江總督協辦大學士駐安慶。調度五路。請設長江水師提督以下官。水陸並進。二年五月。克江浦口九洑州。肅清江面。通淮南運道。鴻章自上海克蘇常。宗棠自衢州規復浙江州縣。三年二月。會克嘉興。宗棠旋克杭州。而國荃合江甯之圍。六月克之。太平天王洪秀全。先以四月自殺。嗣主福奔江西。席寶田擒殺之。太平軍起十五年。至是亡。清封國藩一等毅勇侯。世襲罔替。國荃及諸將帥。亦封賞有差。宗棠平浙江。移師入閩。四年。殘敵悉平。而賴汝光與張總愚、任柱、牛洛紅等捻衆數十萬。合擾河淮。西及關中。科爾沁王僧格林沁戰死曹州。國藩受命節制山東河南直隸三省旗綠營及地方文武員弁進剿。乃駐臨淮。言捻爲流寇。宜練有定之兵制之。以臨淮及徐州濟甯周家口爲老營。一省有危。三路往救。口糧火藥。取給受援之地。庶往來神速。呼吸相通。是時總愚等往來倏忽。分合無定。國藩檄潘鼎新扼運河。遣劉銘傳、周盛波、張樹珊等因其竄。先後敗之。五年。議扼賈魯河。言自古辨流寇無善策。惟堵使不得流而已。河防成。則防者、遊擊者。更迭戰守。可保常新之氣。六月。劉松山、張詩日大捷於上蔡西華。而捻由河南防軍汛地逸出。河防無成。七月。松山、宋慶大捷於南陽新野。九月。銘傳、鼎新捷於鄆城。保運河之防。時議

國藩行軍迂緩。乃陳病。薦鴻章自代。復總督兩江。六年。授大學士。以捻平。加一雲騎尉世職。七年。總督直隸。九年。天津有毆斃法蘭西領事豐大業事。國藩置滋事者於法。輿論大譁。八月。復總督兩江。十一年二月卒。年六十二。贈太傅。諡文正。清自道光以後。文恬武嬉。上下以敷衍爲事。馴至大亂。國藩初入翰林。卽講求經世之學。與唐鑑、倭仁、吳廷棟等。以聖賢相期。儼然以天下爲己任。清文宗初立。應詔極言當世之蔽。以進德規君。及統軍。練樸質之夫爲兵。選信義之士爲將。以戒愼爲教。公忠爲倡。求才不倦。凡有一長可取。必用而導達之。故能以儒者建大功。世謂其用兵、謀定而戰。節節進取。似諸葛亮。講學訓士。似王守仁云。初見江忠源於京師。卽知其必立名天下。以節烈死。劉長佑不事請謁。轉大薦之。其他將帥之破格擢薦。不可勝計。皆如所許。以成功名。其知人之識。世罕有也。檄討太平軍。諄諄數其毀聖廟。去禮法。論者謂國藩雖爲清臣。而致果實用夏也。其爲政。知本知務。於州縣營官委員搢紳之士。皆有勸戒。淮南運道旣通。卽籌復鹽務。改由民運。江甯旣克。與國荃議修貢院。曰。毋草率。吾儕行事。動作百年之想。內亂旣平。知外患日亟。則籌製輪船鎗砲之所。選派學生赴泰西肄習。豐大業之案。民間謂教堂有迷拐孩童事。國藩言其非實。謂採生配藥。野番且不肯爲。况泰西大邦乎。當時雖病其畏蕙。而終知其明外事也。其爲文。自謂啓由姚鼐。而能擴爲雄駿。上法韓愈。主義理、考据、經濟、詞章四者並立。將

取訓詁名物存養省察之要。悉發爲有氣勢識度之文。其言曰。文之純駁。一視乎見道多寡深博之差。後之不及孔氏者。深博有差耳。能深博而文不失古聖之誼者。孟子後惟周子通書、張子正蒙、醇厚正大。許鄭亦能深博。而訓詁之文。或失之碎。程朱亦能深博。而指示之語。或失之隘。他若杜佑、鄭樵、馬端臨、王應麟等。能博而不能深。則文流於蔓。游酢、楊時、金履祥等。能深而不能博。則文傷於易。由是漢宋學斷斷相角。竊欲取二者之長。深博見道。臻於無累。世稱湘鄉派。有奏議、詩文集、日記、凡百餘卷。又有古文四象。經史百家雜鈔、十八家詩鈔之選。國藩既卒。世取其言。以類相從。治兵之語。亦錄爲書。子紀澤襲侯。奉使泰西。官至侍郎。以爭失地聞於世。紀鴻、善圓周率。早卒。



# 胡林翼傳

胡林翼。字詠芝。湖南益陽人。父達源。清嘉慶二十四年一甲三名進士。官至詹事。著有弟字箴言。林翼道光十六年進士。二十年以編修副侍郎文慶典試江南。坐失察降一級。改捐中書知府。分發貴州。署鎮遠黎平知府。征苗有功。湖南匪李沅發竄貴州。堵剿殆盡。咸豐二年。太平軍東下。湖南巡撫張亮基。謂調林翼赴營。而貴州巡撫蔣蔚遠留之。三年。亮基署湖廣總督。與湖南巡撫駱秉章。合請調林翼襄軍務。御史王發桂言林翼變通戚繼光成法。以寡擊衆。請畀重任。清乃命留湖北。交總督吳文鎔巡撫崇綸委用。四年三月。擢貴東道。率黔勇破太平。攻岳州湘陰之軍於喬口。進駐通城平江。又捷上塔市。四月。援武昌。六月。擢四川按察使。駐岳州以固會國藩東下後路。遂塔戰太平入常德之軍。八月。調湖北按察使。追太平軍於通山。因率指紳之士。舉行保甲團練。十二月。助國藩攻九江湖口梅家洲。五年正月。擢布政使。與羅澤南夾擊太平水師。圍梅家洲壘。已入而挫。整隊復戰。內河水師失利。太平軍來撲。繫守挫之。北岸太平軍分攻襲武昌漢陽。總督楊需敗守漢口。太平兵襲襄陽。需遁德安。林翼回援。會水陸事攻漢陽。奪門將入。敵抄襲。轉攻西門。由沌口下擊。敗之。三月。攻擊壇角之敵於白沙洲。見武昌火起赴援。而城已陷。乃結筏潛師規復之。次日敵環攻。以無食突圍出。

。駐金口。前逼武昌。後有崇陽通城伏莽。至掘草根爲食。乃發私家穀以濟。士卒感動。軍稍振。受命署巡撫。統水陸軍規武昌漢陽。需請令林翼上扼漢川。林翼言荆襄據東南形勝。江漢爲荆襄咽喉。漢陽失而北崇梗。武昌復失。南岸見蔓延。惟急收兩岸。乃可內固荆襄。四月。以三路攻南岸。遣何紹彩攻白沙洲江隄八步街。彭玉麟以江邊陸師回截之。自率水勇助戰。紹彩第兩路橫衝大捷。敵謀襲金口斷餉道。林翼三路埋伏。三路接戰。躬率大隊旋繞。大破之。五月。敵六路來撲。林翼遣周得魁迎戰。以兩伏襲其尾。敵退紙坊。進擣其壘。南風大起。炮火齊發。敵走入城。乃逼小東門。立營紙坊金口爲犄角。因言攻武昌。必扼洪山。城周二十里。門八。攻一則遣七。敵出尙可戰破。不出則攻具未備。運道難通。幾成坐困。攻漢陽。必屯軍兵隄口蔡店。扼其襲漢水之路。今滌江隄以水軍扼其西。又橫出漢內夾。攻以克。則咽喉通出武昌可復。治鄂者必重漢陽。形勢然也。又言團練外助軍威。內弭宵小。救時之先務。惟此爲治鄉之要。與選吏選將同。非正士良民爲之長。則犯法抗糧。攘奪爲亂。鄉民以兵刃爲事。不能躬親董勸。旌別淑慝。則近效難期。後弊滋甚。七月。由金口渡江。以火龍船燬敵橋。水陸會攻。民勇接應。克漢口鎮。林翼親冒矢石。攻龜山高廟敵本營。擒其軍師。又攻大別山。進逼漢陽。平其西面土城。別遣兵克察店。收漢川。又遣兵擊退德安敵軍。尋以崇陽通城股匪結武昌敵撲金口營。署按察使李孟羣戰不利。陸營失守。林翼移軍套山。敵大股分路來撲。餉絕

兵潰。復由蔡家嶺移營大軍山。收潰勇。屯新隄嘉魚。以兩岸難兼顧。謂調澤南自義甯來會師。九月。克通城。李續賓堵也山路。敵分路來撲。佯敗。自山脊衝下。四路截之。敵掘濠守。乃分隊數十設伏。夜令敢戰士以雲梯攻之。多所焚燬。敵走蒲圻。復創之羊樓洞。太平軍韋俊石達開自蒲圻來援。林翼會澤南破之。敵聚咸甯。林翼飭澤南躡至橋頭。以黎明大霧壓城。縱火克之。進攻武昌。敵修木壘於五里街。又分隊破之。水師亦由六溪找營進。敵驚潰。林翼自紙坊移營李家橋。澤南自洪山攻襄湖隄。殲敵於淖。復分兵攻漢陽。大捷於龜山、於尾湖隄。礮舊逼五顯廟。燬敵艦及城外壘。鮎魚套敵艦亦遭擊沉。又飭余雲龍敗敵於梁子湖。於金牛鎮。於是兩岸城外敵殆盡。因言壽餉難於將兵。捐輸釐金。假手吏胥。弊端百出。唐劉宴用士人理財。誠爲得法。惟求不辭勞瘁。不避艱險。置身家於不問者。實難其人。自九江回省。卽飭鄉人士辦捐。皆能實在出力。商民信服。大有裨於軍。六年正月。舉楊載福彭玉麟李成謀鮑超功。堪大任。三月。各路攻武昌。澤南以傷卒。四月。遣載福等燬敵船二百餘於漢陽。延及其壘。又擊退其由樊口逸出之股。曾國華等又捷羊樓街黃土堡雙鳳山白楊橋。五月。敵築壘豹子澗。圖掩襲。林翼調兵勇由茶棚三路奮擊。敗之。旋焚其梁子湖艦。越日敵由東嶽廟鷹嘴閣出。欲於小龜山抄襲。又敗之。圍攻南湖弭坪。逼溺其衆於沙湖。湖口敵艦來援。據葛店。林翼遣軍從白澗山繞擊。三伏三起。擒其將軍。又於樊口分五路敗敵於魯家巷。水師

由沙口下。焚樊口浮橋。七月與李續宜擊退魯家巷敵之援軍。復飭載福瞿定國等攻其橋。焚划船。敵出戰。飭續宜嚴陣待。又遣蔣益澧抄襲之。護甲參領舒保。亦以馬隊捷於沙子嶺小龜山。於是敵魯家巷壘四。東湖船七十餘所。營據八十餘所皆毀。浹旬二十八戰。解脅從萬餘。九月。遣載福追敵至蘄州。登岸誘之。潛令下游乘虛入城夾攻。抵田家鎮。焚其船百八十餘、及輜重。十月。增武昌城外壘環攻。以水師攻鮎魚套。分兵攻漢陽南岸嘴王明山。奮戰。焚敵船。奪舢板長龍無算。敵舟幾盡。十一月。飭水師十三營上下夾擊。斷橫江鐵鎖。敵傾衆開門。七股出撲。奮擊破之。遂克武昌。同時漢陽亦克。林翼真除巡撫。飭紹彩由霧灣出東興州。張寅恭由雞窩出胡家墩。李續賓由魯家巷出葛店。水陸進擊。克武昌縣城。於是廣州、興國、大治、蘄州、黃梅、相繼皆克。七年正月。攻小池口。皆外所擒斬。宿松太湖敵襲黃梅。又破之。三月。飭唐訓方略襄樊。自將平小池口敵壘數十。四月。克英山。五月。九江敵來撲。督諸軍水陸會敗之。六月。殲敵於黃岡之傅家嶺。八月。皖敵入蘄黃小池口。與九江犄角。欲規武昌漢陽。林翼督各路搜堵。平黃梅後山敵壘。逼小池口。追潰敵百八十里。湖北肅清。十月。克湖口。八年四月。與續賓圍九江。頹城百餘丈。殺敵萬六七千。克之。五月。太湖敵入蘄州。敗之復敗其英山援軍數萬於彌陀寺。七月。丁母憂歸。十一月。聞續賓戰時三河。起軍贛州。九年五月。達開圍湖南寶慶。林翼飛飭續宜星夜援。解其圍。而追擊之。八月。



敵作堅城於石牌。接應太湖。林翼燬其木城。越濠從火。擒其將。十年正月克潛山太湖。七月。殲敵於桐城。十一月。攻霍山。以喪終再授湖北巡撫。駐太湖。曾國藩規圍安慶。十一年。以陳玉成襲湖北。力疾回援。八月。安慶克而林翼卒。年五十。贈總督。諡文忠。卒後三年。而太平軍亡。初受騎都尉世職。至是晉爲男爵。以嗣子子助襲。林翼天資英敏。識量過人。於軍務、政事。獨見其大。自將用將。所向有功。而推讓不有。故能和協諸將。獎導忠勇。信賞必罰。故能用士得人。心在大局。故恆統籌多方。越境援守。由旌善以爲政。由立政以行軍。曾國藩種其每於理財中寓察吏法。少豪侈不矜細行。及當大任。致身盡瘁。有諸葛之風。國藩服其進得之猛。嘗謂人曰。古之英雄。吾不得而見之矣。見詠芝與岷樵馬山。諒古之英雄。不過如是。岷樵者。江忠源之字。羅山者。澤南自號也。合圍安慶時。策馬江上。指點形勢。欣然有喜色。忽視輪舟上駛。嘔血不能興。將士謂幕僚曰。太平軍不足憂。而西人制作之奇。迥非吾儕所及。外患之至無日矣。其先幾遠矚。固卓絕乎尋常也。有讀史兵略。奏議、書牘、百餘卷。早歲所著保甲團練條。團練必要。刊行貴州。最爲清鄉奠治講事之本。世錄其治兵之語。以配國藩云。



## 左宗棠傳

左宗棠。字季高。湖南湘陰人。清道光十二年舉人。咸豐二年。太平軍東下。巡撫張亮基。駱秉章先後聘入幕。理軍事。保同知直隸州知州。五年十二月。御史宗稷辰言其才不亞胡林翼。六年正月。會國藩上其濟餉功。以兵部郎中用。八年駱秉章保其運籌得力。加四品卿銜。林翼亦兩疏薦之。十年三月。少詹事潘祖蔭言其規畫數千里。請救國藩。林翼。秉章。任用襄軍務。清主詢國藩以宗棠留湖南與調赴軍營之宜。國藩言宗棠剛明耐苦。曉暢戎機。留辦團防。出襄軍務。或超簡藩臬。予以地方。使籌兵餉。無所不可。惟須明敕。俾任事安心。四月。擢四品卿。隨國藩襄軍務。募練五千人東下。時太平石達開入四川。清欲畀宗棠以四川軍務。國藩留之。九月。宗棠駐景德鎮。捷於樂平。貴溪。克德興。婺源。國藩上其功。擢三品卿。十一月。敗太平黃文金兵。克浮梁。十一年正月。會鮑超大破之。二月。太平李世賢陷婺源。入樂平境。宗棠屢敗之。進駐鄱陽。而景德鎮陷。馳回樂平。六戰皆捷。世賢遁。國藩言其功。請改辦軍務。儲爲大用。五月。授太常寺卿。使援浙江。而太平劉官方陷建德。宗棠擊而復之。六月。移軍婺源。國藩言鮑超北渡。南岸恃宗棠。請俟克安慶再謀援浙。十一月。言宗棠毅然以援浙爲己任。請救進兵廣信。徽饒諸軍統歸節制。得專奏事。清主因詔宗棠兼程往督軍。

務。浙江提督總兵以下。統歸調遣。時杭州陷。十二月。授宗棠浙江巡撫。而太平楊輔清擾徽州。宗棠檄劉典赴婺源進戰。言江西入浙江之道。遍地皆敵。非節節攻剿不能深入。節節攻剿。又恐餉竭兵疲。曠日自困。非乘虛蹈瑕。誘敵野戰不可。以東南大局言。敵萃江浙。如各路聯聲勢。保完善之區。以規進取。則江西。湖北。安徽。民得蘇息。稅收日廣。漸偏而近。可作士氣。速戡定。以浙江言。皖當守徽池。攻甯國。廣德。守衢以規嚴。閩軍則遏繞犯江西之路。然後軍糧餉械可濟。始由竭力濟鄰省軍。冀藩蔽於練民。選將慢不經心。金陵皖南敗後。又收潰卒。致兵增餉絀。不可復支。今非就見存兵力。嚴淘汰。明賞罰。予實餉不可。故請協餉。今浙江惟存衢城爲閩贛樞紐。宜設水師爲助。又請飭廣西按察使蔣益澧來助剿。時太平鍾明佳等十餘萬衆。由遂安蔓延衢窺婺源。宗棠以婺源介徽州廣信。勢必爭。飭道員王開來趨白沙關。而自往破之。同治元年正月。清詔促赴衢規全浙。宗棠言敵遇堅城。必取遠勢。圍困而後陷之。故必避長圍。防後路。先自固。然後制人。不制於人。今決由婺入浙。先清徽州。飭老湘軍由白沙關扼華埠。保廣信。固衢城。三月。克遂安。言救浙必係徽入嚴。時太平李世賢攻衢。總兵李定太固守。宗棠克招賢關。通衢糧路。世賢攻峽口。飭劉典等破之。楊輔清攻遂安。飭典等趨昏口。已駐開化。輔清遁。世賢復攻衢。宗棠還軍。六月。敗走之。言浙敵皆聽世賢。巢金華而犄角嚴處。今先破旁縣。撤其藩籬以蹙之。是月世賢兩路攻

遂安。敗之。七月。規龍游。破大股敵。閏八月。克壽昌。十一月。遣軍克祁門。績溪。旋克嚴州。二年正月。克湯溪。龍游。蘭谿。金華。武義。永康。東陽。義烏。浦口。諸暨。桐廬。分軍防皖南後路。二月。攻富陽。規杭州。三月。授閩浙總督。仍兼浙江巡撫。克縣。四月。敗敵援富陽。新城軍。以水師擣杭州。八月。克富陽。三年正月。克海甯。桐鄉。二月。會蘇軍克嘉興。旋克杭州。三月。進駐之。設賑撫局。招商開市。修濬工。旋克武康。德清。石門。六月。克孝豐。七月。克湖州。八月。全浙肅清。出境追剿。請減浙西漕賦。暫停杭州北新關。以商鹽疲滯。請試票運。宗棠已加太子少保銜。至是封一等恪靖伯。世襲罔替。十一月。入閩。十二月。會粵軍永定。陳修明福建吏治建政。四年正月。克龍巖。二月。克汀州。連平。四月。克漳州。南靖。平和。漳浦。雲霄。五月。克詔安。全閩肅清。宗棠駐漳州。進剿江西廣東邊界殘敵。六月。陳鹽務積弊。請改票運。釐課并抽。部議以四可慮詰難。宗棠逐條駁覆。得行。八月。閩軍克鎮平。太平汪海洋分路遁。清詔宗棠入粵。節制福建廣東江西各軍。辭。不許。十月。海洋陷嘉應。宗棠言宜兜圍。不計速效。十一月。進駐大浦。十二月。克嘉應。斬海洋。太平軍悉平。五年五月。請設船廠於羅星塔。謂七省瀕海。燕京以津沽爲咽喉。泰西兵艦直達天津。藩籬盡撤。故防海必用輪船。無事轉漕懋遷。有事則百粵之師可集三韓。時捻擾中原。回踞關隴。八月。清以宗棠總督陝甘。九月。陳閩浙兵制。請減

兵加餉精練。十月。陳臺灣吏治軍事。宜早綢繆。薦前江西巡撫沈葆楨接辦船廠。部署竟。然後西征。請以前浙江按察使劉典襄軍務。十一月。請協餉。六年正月。言中原重於關隴。剿捻急於靖回。當練馬隊屯田。節節進駐。授欽差大臣。督陝甘軍務。四月。追擊鄂捻。飭諸軍扼渭。山西巡察使陳湜辦河防。八月。擒東竄。大舉圍備之。十月。以擒入北山。陷延川綏德。自請嚴議。降二級留任。十一月。擒渡河南竄。宗棠督劉松山。郭寶昌。入山西兜剿。請以劉典督陝軍。自請處分。革職留任。十二月。擒竄衛輝。宗棠道翼城入直隸。松山等南出歷剿。七年正月。擒竄衡水定州。坐降二級留任。擒竄保定。松山等追之。清命宗棠統各軍破擒於獻深。束鹿。博野。深澤。饒陽。肅甯。二月。擒渡滹沱。宗棠督前軍追剿。破之封丘。滑縣。衛輝。延津。臨清。四月以擒還竄東光。吳橋議處。閏四月。與李鴻章會籌沿運河築牆防剿。疊捷。七月。擒平。開復處分。加太子太保銜。八月。入覲。請救山西巡撫綏遠憑河設防。又請指撥實餉。十月。抵西安。時延安榆林綏德匪。與甘肅回相附。回以甯州董志原爲老巢。楊文治。白彥虎。馬長順。禹得彥。崔偉。馬正和。陳林。馬正剛。馬生彥。馮均福。鄒阿渾。余彥祿等號十八營。剽劫慶陽。鳳翔諸地。宗棠部署諸軍。分路偏剿。破彥虎等諸股於邠。鄜。洛。川中部。隴州。甘泉。汧陽。宜君。三水。涇州。清澗。等處。劉松山等破土匪十餘萬於綏德。靖邊。降其魁董福祥。李雙良。張俊。榆林。綏德肅清。八

年二月。回自董志原傾巢出。敗走之。靈州。慶涇肅清。四月。言此時常急墾屯。軍民有固志。乃可進取。駐軍董志原。扼秦隴關鍵。駐軍秦州。通蘭州餉道。駐軍正甯甯州間。謀進慶陽。駐軍涇州漸通平固。皆主固秦規隴。清仍詔其乘勝進剿。五月。搜捕淨盡。陝西肅清。進駐涇州。遣松山由北路進定邊花馬池。截甯靈敵。道員勝光燾等由中路出甯州向環慶。提督雷正綰等趨華亭規平涼。中書吳士邁等由南路寶雞趨秦州。提督馬德順等駐靈臺策應南北。陳甘肅餉乏請救各省籌協。遴員署府州縣。辦振墾撫輯。請敕部勿拘成例。時竄靈州敵散帑黑城子。預望同心各堡。金積堡會馬化。陽歸順爲求撫。而資糧械使抗拒。五月。南路剿河州連捷。敵遁歸巢。蘭州運道漸開。八月。宗棠言回萃甯夏所屬平羅。靈州。中衛。其東竄纏金者。張曜擊之沙金托海陝口。解阿拉善定遠軍圍。追至廣宗寺。復進賀蘭山。偏甯夏。提督宋慶擊退鄂爾多斯及五勝扎薩等旗之回。都統金順行近陝口。劉松山抵花馬池。北路兵力已厚。邊內外漸可肅清。南路亦漸有望。中路平涼府屬固原以北陝西崎零小戶求撫者。指荒地居之。鹽茶廳民張貴踞莊浪縣丞轄境威戎。鎮水。洛城等堡。聚二十八營。結鎮原匪首孫百萬。爲平涼秦州患。百萬就擒。貴謀變益急。茲派兵擣巢。別股行分兵剿甯靈河狄。甘肅大局可期復振。此規畫度隴之大略也。是月。道員黃鼎總兵簡敬。臨平。威戎。鎮水。洛城。擒張貴等。宗棠檄中路掃蕩而北。松山由花馬池抵靈州。檄馬化澹諭甘回毋妄動。遂攻陝回於郭家橋

• 陝回竄吳忠堡。化澹嗽甘回撲營索戰。松山大敗之。旋合陝回大股來攻。又疊敗之。化澹嗽靈州回踞城。訴松山殺降激變。央總兵胡昌會稟署總督穆圖善。穆圖善與綏遠將軍定安以聞。清主詔宗棠查奏。宗棠言化澹陰賊險狠。天下共知。就撫後修堡造械。與陝回爲首尾。西甯河狄皆仰鼻息。甯靈數百里婦女產業皆歸金積堡。老弱旣喪。壯丁爲傭。失此不圖。將見張駁元昊之患。自來辦寇先剿後撫。此則以撫爲先。非宜分良匪。不分漢回之德意。則彼有詞煽衆。將不勝剿。然一於主撫。則彼以撫愚我。恐漬久如雲南撫回。爲回所制。竊謂非俟其誠畏剿求撫。未可慢允。令仍飭各軍前進。凡剿撫機宜。俟劉松山察實核奏。不敢草率。貽異日憂。先是化澹嗽彥虎文治等竄固原。阻北行軍。正縮鼎等破走之。九月。破黑城子李旺堡。斬文治。陝回西竄。甘回乞撫。宗棠分別理之。松山累數十捷。克靈州。毀吳忠堡。而金積陝勢蹙。十月。宗棠進駐平涼。九年正月。西竄陝回崔偉禹得彥等結河狄股竄禮縣。寧遠。北趨半角城黑城子。中南路軍截擊大捷。陳林等竄金積堡。松山破走之。正剛竄陝西三水。調陝防軍迎擊。以未能豫防。自請嚴議。降三級留任。是月。松山戰死。請加其兄子道員錦棠三品卿銜。統其軍。回乏食四竄。二月。總兵周紹濂敗之預望城。斃馬正和。三月。陝軍斃正剛。陝西復靖。六月。南路復渭源狄道克牟佛諦堡。七月。中路奪峽口。據秦漢馬連三渠之首。合圍金積堡。十一月克之。斬化澹。甯靈肅清。詔開復處分。加一騎都尉世職。十二月。金順



張曜會克王暉納家閘巢。毀通貴堡。十年正月。安插就撫陝回於華亭縣屬化平川。請增設廳通判營都司。七月。宗棠進駐靜甯。肅州撫回復叛。檄提督徐占彪討之。八月。河州軍奪康家嚴要隘。十月。渡洮克三甲集。十一年正月。河州叛回乞撫。二月。請改甯夏水利同知爲甯靈廳撫民同知。駐金積堡。增設靈武營參將。五月。復河州。安插續撫陝回於平涼等處。六月。甘肅南部搜捕肅清。七月。宗棠進駐蘭州。八月。錦棠壘破彥虎等。十月。克西甯。十二年正月。克向陽堡。二月。克大通。偉得彥等就撫。陳湜克巴燕戎。格斬馬桂源。三月。彥虎竄肅州。敗於占彪。狂走出關。四月。陳湜克循化撒拉。六月。請升固原爲直隸州。增一州判。駐硝河城。改下馬關爲平遠縣治。設知縣訓導典史。同心城設巡檢。轄於平遠。裁平涼府鹽茶同知。改設海城知縣。增一訓導。改照磨爲典史。打拉城增一縣丞。兩縣皆轄於固原。七月。赴肅州督剿。時占彪由甘州高台轉戰至。盡平城外堡壘。破外城。九月。克之。斬馬四等。關內肅清。宗棠以陝甘總督協辦大學士。改騎都尉爲一等輕車都尉。尋以關外回竄擾。清主詔宗棠督辦出關餉運。十月。請派張曜副都統額爾慶額馬隊出關。以戶部堂官總司關外轉運糧臺。清主詔宗棠統籌全局。不更派部院大員。以一事權。十二月。言肅州出嘉峪。本漢唐師行大道。安西。哈密。千里而遙。僅安西可小憩汲飲。哈密音耗闕絕。糧採難知。古今未有運甘肅糧濟哈密以西軍食者。宜藉糧節費。今先以張曜。而金順額爾慶額迭次之。宋慶一軍。整

理後來秋繼發。如甘涼安肅明歲豐稔。兩師飽騰。分趨遽前。可操全算。十三年正月。請分陝西甘肅鄉試。設甘肅學政。二月。奏改甘肅茶引爲票。七月。授大學士。八月。補東閣大學士。仍留任總督。十一月。河州撫回閔殿臣叛。檄錦棠平之。光緒元年三月。以欽差大臣督新疆軍務。六月。陳籌畫情形。八月。請以劉錦棠率老湘軍從征。並委總行營事。十二月。請借洋款千萬兩。下部議行。二年二月。言巴里坤有數路通安西。不由哈密。飭徐占彪駐之。張曜扼哈密。防吐魯番東犯之寇。以裕糧運。烏魯木齊多踞土回。白彥虎率陝甘回踞紅廟子。古牧地。瑪納斯等處。皆與踞南路之安集延會帕夏通。自俄滅浩罕。安集延獨免。同治四年。乘變入踞喀什噶爾及各城。吐魯番闢展以西土回附之。出塞軍宜先剿北路烏魯木齊而後南剿。行年六十五。非思立功絕域。顧事有不容已者。乾隆中。克準部。卽平南路。分設軍府於各城。今雖不必盡遵舊制。而俄據伊犁。安集延據喀什噶爾。事平尙費綢繆。若今置不問。則後患環生。日蹙百里。三月。駐肅州。錦棠出塞。六月。會金順克敵巢。復烏魯木齊。迪化。昌吉。呼圖壁及瑪納斯北城。遂規南路。與曜占彪會闢展。攻吐魯番。九月。克瑪納斯南城。北路肅清。三年三月。占彪孫金彪克闢展。魯克沁哈拉和卓木城。羅最祜克吐魯番滿漢城。錦棠克建坂托克遜兩城四月。帕夏阿古柏自殺。子海古拉負尸西竄。其兄伯克胡里殺之。六月。宗棠言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俄拓地萬里。與我接壤。尤不可不豫

防。今北路止伊犁未收。南路已復吐魯番全境。惟白彥虎遁開都河西。喀什噶爾尚有逃軍叛弁。此外各城。如去虎口。投慈母。且剿且撫。無難復舊疆。安集延。布魯特諸部。則聽其翔泳故區。俄方與英爭土耳其。我收舊土。決無撓屈。竊謂地不可棄。兵不可停。非速復腹疆。無以濟餉。以言長策。則宜設行省。改郡縣。七月。錦棠克托克遜。九月。克喀喇沙爾庫車。十月。克阿克蘇烏什。十一月。克葉爾羌和闐。英吉沙爾。喀什噶爾。南路肅清。四年二月。清晉宗棠二等侯。五年三月。安集延布魯特入寇。錦棠大破之。十月。請以錦棠襄軍務。六月。陳善後事宜。以濬渠。築堡。屯墾清丈。釐賦。設義塾。更貨幣。推行蠶桑爲先。又陳設行省事。下部議行。是月。以俄未還伊犁。宗棠出屯哈密。九月。清以錦棠督新疆軍務。召宗棠入觀。七年正月。管兵部。在軍機大臣上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二月。請練旂兵。興畿輔水利。九月。授兩江總督。兼理通商事。宗棠請回籍省墓。遂閱長江水師。八年三月。籌辦導淮工程。修復淮南通泰場地堤墩。四月。請復淮鹽引地。以四川湖廣議格不行。十一月。請開銅山煤鐵鑛。九年。遣將緝獲山東教匪王覺一等。三月。勘收大江下游及朱家山赤山湖水利工程。時法亂越南。宗棠陳海防事。謂能守乃能戰。能戰乃能和。吳淞爲蘇松門戶。而江海要隘首狼福山。江陰次之。因驗工之使。造艦修礮臺。期有備無患。七月。以越南告警。請令前福建布政使王德榜出關助剿。並綏開龍江西新濟墅各關。十月至十年正月。以病屢

請開缺。四月。入覲。五月。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時法擾福建臺灣。受命督福建軍務。法封海口。宗棠派軍潛雇商船渡海助剿。十一年三月。法人議和。宗棠言要盟宜慎。防兵難撤。五月和議成。六月。請設海防船政大臣。保兵部侍郎曾紀澤堪任。又言臺灣孤注大洋。爲七省門戶。請移福建巡撫駐之。七月卒。年七十四。贈太傅。諡文襄。宗棠早負奇才。見知於陶澍。太平軍起。以駱秉章。胡林翼。曾國藩累薦膺大任。既靖東南。復會西北。萬里藩服之固。宗棠力也。新疆臺灣之建行省。海防船政之籌策。皆宗棠主之。其行軍裕餉固後防。不取近利。所在爲久遠計。故於關內州縣之更置。關外之屯墾興學。行之不遺餘力。命出關之軍沿途植柳。人稱曰左公柳云。長子孝威早卒。孫念謙襲爵。諸子孝寬。孝助。孝同。皆以任仕。孝同官至江蘇按察使。

# 增補曾胡治兵語錄

## 第一章 將材

帶兵之人。第一要才堪治民；第二要不怕死；第三要不急名利；第四要耐受辛苦。治兵之才。不外公、明、勤。不公、不明。則兵不悅服；不勤、則營務鉅細。皆廢弛不治。故第一要務在此。不怕死。則臨陣當先。士卒乃可效命。故次之。爲名利而出者。保舉稍遲則怨。稍不如意則怨。與同輩爭薪水。與士卒爭毫釐。故又次之。身體羸弱者。過勞則病。精神短乏者。久用則散。故又次之。四者似過於求備。面苟闕其一。則萬不可以帶兵。故吾謂帶兵之人。須智深勇沈之士。文經武緯之才。數月以來。夢想以求之。焚香以禱之。著無須臾或忘諸懷。大抵有忠義血性。則四者相從以俱至。無忠義血性。則貌似四者。終不可恃。

帶兵之道。勤恕廉明。缺一不可。（以上曾語）

求將之道。在有良心。有血性。有勇氣。有智略。

天下強兵在將。上將之道。嚴明果斷。以浩氣舉事。一片盹誠。其次者。剛而無虛。朴而不欺。好勇而能知大義。要未可誤於矜驕虛浮之輩。使得以巧飾取容。真意不存。則

成敗利鈍之間。顧忌太多。而趨避愈熟。必至敗乃公事。

將材難得。上駟之選。未易猝求。但得樸勇之士。相與講明大義。不爲虛驕之氣。夸大之詞所中傷。而緩急卽云可恃。

兵易募而將難求。求勇敢之將易。而求廉正之將難。蓋勇敢倡先。是將帥之本分。而廉隔正直。則糧餉不欺。賞罰不濫。乃可固結士心。歷久常勝。

將以氣爲主。以志爲帥。專尙馴謹之人。則久而必惰。專求悍鷙之士。則久而必肉。兵事畢竟歸於豪傑一流。氣不盛者。遇事而氣先懾。而目先逃。而心先搖。平時一一稟承。奉命惟謹。臨大難而中無主。其識力旣鈍。其胆力必減。固可憂之大矣。(以上胡語)。

古來名將。得士卒之心，蓋有在於錢財之外者。後世將弁。專恃糧重餉優。爲牢籠兵心之具。其本爲已淺矣。是以金多則奮勇蟻附。利盡則冷落獸散。

軍中須得好統領將官。統領將官。須得真心實腸。是第一義。算路程之遠近。算糧仗之缺乏。算彼己之強弱。是第二義。二者微有把握。此外良法雖多。調度雖善。有效有不效。盡人事以聽天而已。

璞山之志。久不樂爲吾用。且觀其過自矜許。亦似宜於剿土匪。而不宜於當大敵。揀選將材。必求智略深遠之人。又須號令嚴明。能耐勞苦。三者兼全。乃爲上選。(以

上會語

李忠武公續資。統兵鉅萬。號令嚴肅。秋毫無犯。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等省官民。無不爭思倚重。其臨陣安閒肅穆。厚重強固。凡遇事之難爲。而他人所畏怯者。無不毅然引爲己任。其駐營處所。百姓歡忭。耕種不輟。萬幕無譁。一塵不驚。非其法令之足以禁制諸軍。實其明足以察情僞。一本至誠。勇冠三軍。屢衆奔兵於危難。處事接人。和平正直。不矜不伐。

烏將軍蘭泰。遇兵甚厚。兩不張蓋。謂衆兵均無蓋也。囊無餘錢。得餉盡以賞兵。

兵事不外奇正二字。而將材不外智勇二字。有正無奇。遇險而覆。有奇無正。勢極即阻。智多勇少。實力難言。智少勇多。大事難成。而其要以得人爲主。得人者昌。失人者亡。設五百人之營。無一謀略之士。英達之材。必不成軍。千人之營。無六七英達謀略之士。亦不成軍。

統將須坐定能勇敢。不算本領外。必須智勇足以知兵。器識足以服衆。乃可勝任。總須智勇兩字相兼。有智無勇。能說而不能行。有勇無智。則兵弱而敗。兵強亦敗。不明方略。不知布置。不能審勢。不能審機。卽千萬人終必敗也。

貪功者決非大器。

爲小將須立功以爭勝。爲大將戒貪小功而誤大局。(以上胡語)

打仗不慌不忙。先求穩當。次求變化。辦事無聲無臭。既要精到。又要簡捷。儉以養廉。直而能忍。

爲政之道。得人治事。二者並重。得人不外四事。曰：廣收、慎用、勤教、嚴繩。治事不外四端。曰：經分、綸合、詳思、約守。（以上曾語）

古人論將有五德。曰：智、信、仁、勇、嚴。取義至精。責望至嚴。西人之論將。輒曰：「天才」。析而言之。則曰：天所特賦之智與勇。而曾胡兩公之所同唱者。則以爲將之道。以良心血性爲前提。尤爲扼要探本之論。亦即現身之說法。咸同之際。粵寇蹂躪十餘省。東南半壁。淪陷殆盡。兩公均一介書生。出身詞林。一清宦。一僚吏。其於兵事一端。素未夢見。所供之役。所事之事。莫不與兵事背道而馳。乃爲良心血性二者所驅使。遂使其「可能性」發展於絕頂。武功爛然。澤被海內。按其事功言論。足與古今名將相頡頏。而毫無遜色。得非精誠所感。金石爲開者歟。苟曾胡之良心血性。而無異於常人也。充其所至。不過爲一顯宦。否則亦不過薄有時譽之著書家。隨風塵以殄瘁已耳。復何能崛起行間。削平大難。建不世之偉績也哉？（以上松坡評語）

## 第二章 用人

今日所當講求。尤在用人一端。人材有轉移之道。有培養之力。有考察之法。



人材以陶冶而成。不可眼孔太高。動謂無人可用。

竊疑古人論將。神明變幻。不可方物。幾於百長並集。一短難容。恐亦史冊追崇之詞。初非預定之品。要以衡材不拘一格。論事不求苛細。無因庶朽而棄連抱。無施數罟以失鉅鱗。斯先哲之恆言。雖愚蒙而可勉。

求人之道。須如白圭之治玉。如鷹隼之擊物。不得不休。又如蝴蝶之有母。雉之有媒。以類相求。以氣相引。庶幾得一而可及其餘。大抵人材約有兩種。一種官氣較多。一種鄉氣較多。官氣較多者。好講資格。好看樣子。辦事無驚世駭俗之象。言語無此妨彼礙之弊。其失也。奄奄無氣。凡遇一事。但憑書辦家人之口說出。憑文書寫出。不能身到心到口到眼到。尤不能苦下身段。去事上體察一番。鄉氣多者。好逞才能。好出新樣。行事則知己不知人。言語則顧前不顧後。其失也。一事未成。物議先騰。兩者之失。厥咎惟均。人非大賢。亦斷難出此兩失之外。吾欲以「勞苦忍辱」四字教人。故且戒官氣。而姑用鄉氣之人。必取遇事體察。身到心到口到眼到者。趙廣漢好用新進少年。劉晏好用土人理財。竊願師之。(以上會語)

一將豈能獨理？則協理之文員武弁，在所必需。雖然。軟熟者不可用。諂諛者不可用。胸無實際。大言欺人者不可用。營官不得人。一營皆成廢物。哨官不得人。一哨皆成廢物。什長不得人。十人皆成廢物。濫取充數。有兵如無兵也。

選哨什長。須至勇至廉。不十分勇。不足以倡衆人之氣。不十分廉。不足以服衆人之心。○  
○近人貪利冒功。今日求乞差使。爭先恐後。卽異日首先潰散之人。屈指計之。用人不易。○  
○人才因求才者之智識而生。亦由用才者之分量而出。用人如用馬。得千里之馬而不識。識矣而不能勝其力。則且樂駑駘之便安。而斥騏驎之偉駿矣。

古之治兵。先求將而後選兵。今之言兵者。先招兵而並不擇將。譬之振衣者。不提其領而挈其綱，是棼之也。將自斃矣。（上胡語）

無兵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哭。獨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此其可爲浩歎也。

專從危難之際。默察樸拙之人。則幾矣。

人才非困阨則不能激。非危心深慮則不能達。（以上會語）

非知人不能善其仕。非善任不能謂之知人。非開誠心布公道。不能盡人之心。非獎其長護其短。不能盡人之才。非用人之朝氣。不能盡人之才。非令其優劣得所。不能盡人之用。（以上左語）

○會謂人才以陶冶而成。胡亦曰人才由用才者之分量而出。可知用人不必拘定一格。而薰

陶裁成之術。尤在用人者運之以精心。使人人各得顯其所長。去其所短而已。竊謂人才隨風氣爲轉移。居上位者。有轉移風氣之責。（所指範圍甚廣。非講謂居高位之一二人言。如官長居目兵之上位。中級官居次級官之上位也。）因勢而利導。對病而下藥。風氣雖敗劣。自有挽回之一日。今日吾國社會風氣敗壞極矣。因而感染至於軍隊。以故人才消乏。不能舉練兵之實績。頹波浩浩。不知所屆。惟在多數同心共德之君子。相與提挈維繫。激盪挑撥。障狂瀾使西倒。俾善者日趨於善。不善者亦潛移默化。則人皆可用矣。（以上松坡評語）

## 第一章 尙志

凡人才高下。視其志趣：卑者安流俗庸陋之規。而日趨污下。高者慕往昔隆盛之軌。而日即高明。賢否知愚。所由區矣。

無兵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哭。獨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或僅得之。而又屈居卑下。往往抑鬱不伸。以挫、以去、以死。而貪饕退縮者。果驥首而上騰。而富貴。而名譽。而老健不死。此其可浩歎者也。

今日百廢莫舉。千瘡並潰。無可收拾。獨賴此耿耿精忠之寸衷。與斯民相對於骨嶽血淵之中。冀其塞絕橫流之人欲。以挽回厭亂之天心。庶幾萬一有補。不然。但就時局而論

之。則滔滔者吾不知其底也！

胸懷廣大。須從平淡二字用功。凡人我之際。須看得平；功名之際。須看得淡。庶幾胸懷日闊。

傲好人。做好官。做名將。俱要好師。好友。好榜樣。喜譽惡毀之心。卽鄙夫患得患失之心也。於此關打不破。則一切學問才智。實足以欺世盜名。

方今天下大亂。人懷苟且之心。出範圍之外。無過而問焉者。吾輩當立準繩。自爲守之。並約同志共守之。無使吾心之賊。破吾心之牆子。

君子有高世獨立之志。而不與人以易闕。有藐萬乘却三軍之氣。而未常經於一發。君子欲有所樹立。必自不妄求人知始。

古人患難憂虞之際。正是德業長進之時。其功在於胸懷坦夷。其效在於身體康健。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佛家之所以成佛。所爭皆在大難磨折之日。將此心放得實。養得靈。有活潑潑之胸襟。有坦蕩蕩之意境。則身體雖有外感。必不至於內傷。（以上會語）軍中取材。專尙樸勇；尙須由有氣概中講求。特恐講求不真。則浮氣客氣。夾雜其中。非真氣耳。

人才由磨鍊而成。總須志氣勝。乃有長進。成敗原難逆睹。不足以定人才。

兵事以人才爲根本。人才以志氣爲根本。兵可挫而氣不可挫。氣可偶挫而志不可挫。

方今天下之亂。不在強敵。而在人心。不患愚民之難治。而在士大夫之好利忘義。而莫之懲。

吾人任事。與正人同死。死亦附於正氣之列。是爲正命。附非其人。而得不死。亦爲千古之玷。况又不能無死耶？處世無遠慮。必有危機。一朝失足。則將以薰蕕爲同臭。而無解於正人之譏評。（以上胡語）

士人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恆。有志則不甘爲下流。有識則知學問無盡。不敢以一得自足。有恆則斷無不成之事。三者缺一不可，諸弟此時，惟有識不可驟幾。有志有恆。則諸弟勉之而已。

凡人心之發。必一鼓作氣。盡吾力之所能爲。稍有轉念。則疑心生。私心亦生。余死生早已置之度外。但求臨死之際。寸心無可悔憾。斯爲大幸。

舍命報國。側身修行。

古稱『金丹換骨』。余謂立志卽丹也。（以上曾語）

天下紛紛。吾曹適丁其厄。武鄉侯不云乎：『成敗利鈍。非所逆覩』。則亦殫其心力。盡其職守。靜以待之而已。（以上左語）

右列各節。語多沉痛。悲人心之陷溺。而志節之不振也。今日時局之危殆。禍機之劇烈。殆十倍於咸、同之世。吾儕自膺軍職。非大發志願。以救國爲目的。以死爲歸宿。不

足渡同胞於苦海。置國家於坦途。須以耿耿精忠之寸衷。獻之骨嶽血淵之間。毫不返顧。始能有濟。果能拿定主見。百折不磨則。千災百難。不難迎刃而解。若吾輩軍人將校。則以躋高位、享厚祿、安福尊榮爲志。目兵則以希虛譽、得餉糈爲志。曾、胡兩公。必痛哭於九原矣。（以上松坡評語）

#### 第四章 誠實

天地之所以不息。國之所以立。聖賢之德業。所以可大可久。皆誠爲之也。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人必虛中。不著一物。而後能真實無妄。蓋實者不欺之謂也。人之所以欺人者。必心中別著一物。心中別有私見。不敢告人。而後造僞言以欺人。若心中了不著私物。又何必欺人哉？其所以自欺者。亦以心中別著私物也。所知在好德。而所私在好色。不能去好色之私。則不能不欺其好德之知矣。是故誠者。不欺者也。不欺者。心無私著也。無私著者。至虛者也。是故天下之至誠。天下之至虛者也。當讀書則讀書。心無著於見客也。當見客。則見客。心無著於讀書也。一有著。則私也。靈明無著。物來順應。未來不迎。當時不雜。既過不戀。是之謂虛而已矣。是之謂誠而已矣。

知己之過失。即自爲承認之地。改去毫無吝惜之心。此最難之事。豪傑之所以爲豪傑。

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便是此等處磊落過人。能透過此一關。寸心便異常安樂。省得多少  
輕輻。省得多少遮掩裝飾醜態。

涉虛名者。有不測之禍。負隱隱者。有不測之禍。懷伎心者有不測之禍。

用兵久則驕惰自生。驕惰則未有不敗者。勤字所以醫惰。慎字所以醫驕。二字之先。須  
有一誠字以立之本。立意要將此事知得透。辨得穿。精誠所至。金石亦開。鬼神亦避。  
此在己之誠也。人之生也直。與武員之交接。尤貴乎直。文員之心。多曲多歪。多不坦  
白。往往與武員不相水乳。必盡去歪曲私衷。事事推心置腹。使武人粗人。坦然無疑。  
此接物之誠也。以誠爲之本。以勤字慎字爲之用。庶幾免於大戾。免於大敗。

楚軍水陸師之好處。全在無官氣而有血性。若官氣增一分。血性必減一分。

軍營宜多用樸實少心竅之人。則風氣易於純正。今大難之起。無一兵足供之用。實以官  
氣太重。心竅太多。漓樸散醇。真意蕩然。湘軍之興。凡官氣重心竅多者。在所必斥。  
歷歲稍久。亦未免沾染習氣。應切戒之。

將領之浮滑者。一遇危險之際。其神情之飛越。足以搖惑軍心。其言語之圓滑。足以淆  
亂是非。故楚軍歷不喜用善說話之將。

今日所說之話。明日勿因小利害而變。

軍事是極質之事。二十三史。除班馬而外。皆文人以意爲之。不知甲仗爲何物。戰陣爲

何事。浮詞僞語。隨意編造。斷不可信。

凡正話實話。多說幾句。久之、人自能共諒其心。卽直話亦不妨多說。但不可以許爲直。尤不可背後攻人之短。馭將之道。最貴推誠。不肯權術。

吾輩總以誠心求之。虛心處之。心誠則志專而氣足。千磨百折。而不改其常度。終有順理成章之一日。虛心則不客氣。不狹私見。終可爲人共諒。

楚軍之所以耐久者。亦由於辦事結實。敦樸之氣。未盡澆散。若奏報浮僞。不特畏遐邇之指摘。亦恐壞桑梓之風氣。自古馭外國。或稱恩信。或稱威信。總不出一信字。非必顯違條約。輕棄前諾。而後爲失信也。卽纖悉之事。嘵笑之間。亦須有真意載之以出。心中待他只有七分。外面不必假裝十分。旣已通和講好。凡事公平照拂。不使遠人吃虧。此恩信也。至於令人畏敬。全在自立自強。不在裝模做樣。臨難有不屈撓之節。臨財有不沾染之廉。此威信也。周易立家之道。尙以有孚之威。歸諸反身。况立威於外域。求孚於異族。而可不反求諸己哉。斯二者。似迂遠而不切於事情，實則質直而消患於無形。(以上曾語)

破天下之至巧者以拙。馭天下之至紛者以靜。

衆無大小。推誠相與。咨之以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而觀其勇。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知人任人。不外是矣。近日人心。逆臆萬端。亦難窮究其所



往。惟誠之至。可救欺詐之窮。欺一事而不能欺諸事。欺一時不能欺之後時。不可不防其欺。不可因欺而灰心所辦之事。所謂貞固足以幹事也。

吾輩不必世故太深。天下惟世故深誤國事耳。一部水滸。教壞天下強有力而思不逞之民。一部紅樓。教壞天下堂官、掌印、司官、督撫、司道、首府及一切紅人。專意揣摩迎合。吃醋搗鬼。當痛除此習。獨行其志。陰陽怕懵懂。不必計及一切。

人貴專一。精神所至。金石爲開。

軍旅之事。勝敗無常。總貴確實。而戒虛捏。確實則準備周妥。虛飾則有誤調度。此治兵之最要關鍵也。粵逆倡亂以來。其得以肆志猖獗者。實由廣西文武欺飾捏報。冒功倖賞。以致蔓延數省。流毒至今。莫能收拾。

事上以誠意感之。實心待之。乃真事上之道。若阿附隨聲。非敬也。挾智術以用世。殊不知世間並無愚人。

以權術凌人。可馭不肖之將。而亦僅可取快於一時。本性忠良之人。則並不煩督責而自奮也。(以上胡語)

君子之道。莫大乎以忠誠爲天下倡。世之亂也。上下縱於亡等之欲。姦僞相吞。變詐相角。自圖其安。而予人以至危。畏難避害。曾不肯捐絲粟之力以拯天下。得忠誠者起而矯之。克己而愛人。去僞而崇拙。躬履諸難。而不責人以同患。浩然捐生。如遠遊之還

鄉。而無所顧悸。由是衆人效其所爲。亦皆以苟活爲羞。以避事爲恥。嗚呼！吾鄉數君子所以鼓舞羣倫。歷九載而戡大亂。非拙且誠者之效歟？

凡說話不中事理。不擔斤兩者。其下必不服。（以上曾語）

吾國人心。斷送於僞之一字。吾國人心之僞。足以斷送國家及其種族而有餘。上以僞驅下。下以僞事上。同輩以僞交。馴至習慣於僞。只知僞之利。不知僞之害矣。人性本善。何樂於僞。惟以非僞不足以自存。不得不趨於僞之一途。僞者人固莫恥其爲僞。誠者羣亦莫知其爲誠。且轉相疑駭。於是由僞生疑。由疑生嫉。嫉心既起。則無數惡德。從之俱生。舉所謂倫常道德。皆可蹴去不顧。嗚呼？僞之爲害烈矣？軍隊之爲用。全恃萬衆一心。同袍之間。不容有絲毫芥蒂。此尤在有一誠字爲之貫串。爲之維繫。否則如一盤散沙。必將不戢自焚。社會以僞相尙。其禍伏而緩。軍隊以僞相尙。其禍彰而速且烈。吾輩既一軍人。則將僞之一字。排斥之不遺餘力。將此種性根拔除淨盡。不使稍留萌蘖。乃可以言治兵。乃可以爲將。乃可以帶兵。惟誠可以破天下之僞。惟實可以破天下之虛。李廣疑石爲虎。射之沒羽。荆軻赴秦。長虹貫日。精誠之所致也。（以上松坡評語）

## 第五章 勇毅

大抵任事之人。斷不能有毀而無譽。有恩而無怨。自修者但求大閑不踰。不可因譏議而餒沈毅之氣。衡人者但求一長可取。不可因微瑕而棄有用之材。苟於巉巖者過事苛求。則庸庸者反得倖全。

事會相薄。變化乘除。吾嘗舉功業之成敗。名譽之優劣。文章之工拙。概以付之運氣一囊之中。久而彌自信其說之不可易也。然吾輩自信之道。則當與彼賭乾坤於俄頃。較殿最於錙銖。終不令囊獨騰而吾獨敗。國藩昔在江西湖南。幾於通國不能相容。六七年間。浩然不欲復聞世事。惟以造端過大。本以不顧生死自命。甯當更問毀譽！

遇棘手之際。須從耐煩二字痛下工夫。

我輩辦事。成敗聽之天命。毀譽聽之於人。惟在己之規模氣象。則我有可以自立者。亦曰不隨衆人之喜懼爲喜懼耳。

軍事棘手之際。物議指摘之時。惟有數事最宜把持得定。一曰、待民不可騷擾。二曰、稟報不可諱飾。三曰、調度不可散亂。譬如行舟。遇大風暴。只要把舵者心明力定。則成敗雖未可知。要勝於他舟之慌亂者數倍。若從流俗毀譽上討消息。必致站脚不牢。(以上曾語)

不怕死三字。言之易。行之實難。非真有胆有良心者不可。僅以客氣爲之。一敗即挫矣。

天下事只在人力作爲。到水盡山窮之時。自有路走。只要切實去辦。

冒險二字。勢不能免。小心之過。則近於蕙。語不云乎：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國家委用我輩。既欲稍稍補救於斯民。豈可再避嫌怨。須知禍福有定命。顯晦有定時。去留有定數。避嫌怨者未必得。不避嫌怨。未必失也。古人憂讒畏譏。非惟求一己之福也。蓋當其事。義無可辭。怨讒謗之飛騰。陷吾君以不明之故。故悄悄之憂心。致其忠愛之忱耳。至於一身禍福進退。何足動其毫末哉。

胆量人人皆小。只須分別平日胆小。臨時胆大耳。今人則平日胆大。臨時胆小。可痛也已！

討寇之志。不以一眚而自撓。而滅寇之功。必須萬全而自立。

兩軍交綏。不能不有所損。固不可因一眚而撓其心。亦不可因大勝而有自驕輕敵之心。縱常打勝仗。亦只算家常便飯。並非奇事。惟心念國家艱難。生民塗炭。勉竭其愚。以求有萬一之補救。成敗利鈍。實關天命。吾盡吾心而已。

僥倖以圖難成之功。不如堅忍而規遠大之策。

兵事無萬全。求萬全者無一全。處處謹慎。處處不能謹慎。歷觀古今戰事。如劉季。光武。唐太宗。魏武帝。均日瀕於危。其濟天也。不適用怕而怕。必有當怕而不怕者矣。

戰事之要。不戰則已。戰則須挾全力。不動則已。動則須操勝算。如有把握。則堅守一

月二月三月。自有良方。今日之人。見敵卽心動。不能自主。可戒也。

古今戰陣之事。其成事皆天也。其敗事皆人也。兵事怕不得許多。算到五六分。便須放胆放手。本無萬全之策也。（以上胡語）

賢達之起。其初類有非常之撼頓。顛蹶戰競。僅而得全。灰疾生其德術。茶蘖堅其筋骨。是故安而思危。樂而不荒。

道微俗薄。舉世方尙中庸之說。聞激烈之行。則訾其過中。或以罔濟尼之。其果不濟。則大快奸者之口。夫忠臣孝子。豈必一一求有濟哉。勢窮計迫。義不返顧。效死而已矣！其濟。天也。不濟。於吾心無憾焉耳。

時事愈艱。則挽回之道。自須先以戒懼惕厲。傲兀鬱積之氣。足以肩任艱鉅。然視事太易。亦是一弊。（以曾語）

人心思亂。不自今日始。不自今日止。除日日練兵。人人講武。則無補救之方。練一日得一日之力。練一人得一人之刀。

時艱事急。當各盡其心力所能。不必才之果異於人。事之果期於成也。遇事每謀每斷。不謀不斷。亦終必亡。與其坐亡。不如謀之。

不苦撐。不咬牙。終無安枕之日。

近事非從吏治人心痛下功夫。滌腸盪胃，必難挽回。（以上胡語）

大局日壞，吾輩不可不竭力支持。做一。算一分。在一日。撐一日。

強毅之氣。快不可無。然強毅與剛愎有別。古語云：自勝之謂強。曰強制。曰強怒。曰強爲善。皆自勝之義也。如不慣早起。而強之未明即起。不慣莊敬。而強之坐戶立齋。不慣勞苦。而強之與士卒同甘苦。強之勤勞不倦。是即強也。不慣有恆。而強之貞恆。即毅也。舍此而求以客氣勝人。是剛愎而已矣。二者相似。而其流相去霄壤。不可不察。不可不謹。

日慎一日。以求事之濟。一懷焦憤之念。則恐無成。千萬忍耐。忍耐千萬。久而敬之四字。不特處朋友爲然。即凡事亦莫不然。

袁了凡所謂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另起爐竈。重開世界。安知此兩番之大敗。非天之磨練英雄。使予大有長進乎？諺云：「吃一塹。長一智。」吾生平長進。全在受挫受辱之時。務須齧牙勵志。蓄其氣而長其智。切不可茶然自餒也。

予當此百端拂逆之時。亦只有逆來順受之法。仍不外悔字訣。硬字訣而已。

百種弊病。皆從懶生。懶則弦緩。弦緩則治人不嚴。而趣功不敏。一處遲則百處懈矣。  
(以上曾語)

勇有挾義的。廣義的。及急遽的。持續的之別。暴虎馮河。死而無悔。雖勇不苟。義不反顧。此挾義的急遽的者也。成敗利鈍。非所逆睹。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此廣義的持

續的者也。前者。孟子所謂小勇。後者。所謂大勇。所謂浩然之氣者也。右章所列。多指大勇而言。所謂勇而毅也。軍人之居高位者。除能勇不算外。尤須於毅之一字掃下工夫。挾一往無前之志。具百折不回之氣。則毀譽榮辱死生。皆可不必計較。惟求吾良心之所安。以吾之大勇。表率無敬之小勇。其爲力也厚。爲效也廣。至於級居下僚。（將校以至目兵）。則應以勇爲惟一之天性。以各盡其所職。不獨勇於戰陣也。卽平日一切職務。不宜稍示怯弱。以貶軍人之羞。世所謂。無名之英雄者。吾輩是也。（以上松坡評語）

## 第六章 嚴明

古人用兵。先明功罪賞罰。

救浮華者莫如質，積翫之後。振之以猛。

醫者之治癰疽，甚者必剷其腐肉。而生其新肌。今日之劣弁羸兵。蓋亦當爲開汰。以剷其腐肉者。痛加訓練。以生其新者。不循此二道。則武備之弦。殆不知所底止。

太史公所謂循吏者，法立令行。能識大體而已。後世專尙慈惠。或以煦煦爲仁者當之。

失循吏之義矣。爲將之道。亦以法立令行。整齊嚴肅爲先。不貴煦煦也。立法不難。行法爲難。凡立一法。總須實實行之。且常常行之。

九弟臨別。深言馭下宜嚴。治事宜速。余亦深知馭軍馭吏。皆莫先於嚴，特恐明不傍燭。則嚴不中禮耳。

呂蒙誅取鑑之人。魏絳戮亂行之僕。古人處此。豈以爲名。非此無以警衆耳。

近年馭將。失之寬厚。又與諸將相距遙遠。危險之際。弊端百出。然後知古人所云：「作事威克厥愛雖少必濟。」反是乃敗道耳。（以上曾語）

自來帶兵之員。未有不專殺立威者。如魏絳戮僕。穰苴斬莊賈。孫武致法於美人。彭越之誅後至者。皆是也。

世變日移。人心日趨於僞。優容實以釀禍。姑息非以明恩。居今日而爲政。非用霹靂手段。不能顯菩薩心腸。害馬既去。伏龍不驚。則法立知恩。吾輩任事。祇盡吾義分之所能爲。以求衷諸理之至是。不必故拂乎人情。而任勞任怨。究無容其瞻顧之思。

號令未出。不准勇者獨進。號令既出。不准怯者獨止。如此則功罪明而心志一矣。

兵、陰事也。以收斂固嗇爲主。戰、勇氣也。以節宣提倡爲主。故治軍貴執法謹嚴。能訓能練。禁煙禁賭。戒逸樂。戒懶散。

治將亂之國。用重典。治久亂之地。宜予以生路，

行軍之際。務須紀律嚴明。隊伍整齊。方爲節制之師，如查有騷擾百姓，立即按以軍法。呂蒙行師。不能以一笠寬其鄉人。嚴明之謂也。條侯治兵。不能以先驅犯其壘壁。整



齊之謂也。

立法宜嚴。用法宜寬。顯以示之紀律。隱以激其忠良。庶幾畏威懷德。可成節制之師。若先寬後嚴。竊恐始習疲玩。終生怨尤。軍政必難整飭。（以上胡語）

治軍之要。尤在賞罰嚴明。煦煦爲仁足以墮軍紀。而誤國事。此盡人所皆知者。近年軍隊風氣。紀綱大弛。賞罰之寬嚴。每不中程。或姑息以圖見好。或故苛罰以示威。以愛憎爲喜怒。憑喜怒以決賞罰。於是賞不知感。罰不知畏。此中消息。由於人心之澆澆者居其半。而由於措施之乖方者亦居其半。當此沓泄成風。委頓疲玩之餘。非振之以猛。不足以挽回頹風。與其失之寬。不如失之嚴。法立然後知恩。威立然後知感。以菩薩心腸。行霹靂手段。此其時矣。是望諸勇健者。毅然行之而無稍餒。則軍事其有豸乎。（以上松坡評語）

## 第七章 公明

大君以生殺予奪之權授之將帥。猶東家之銀錢貨物。授之店中衆夥。若保舉太濫。視大君之名器。不甚愛惜。猶之賤售浪費。見東家之貨財。不甚愛惜也。介之推曰。竊人之財。猶謂之盜。况貪天之功。以爲己功乎。余則略改之曰。竊人之財猶謂之盜。况假大君之名器。以市一己之私恩乎。余忝居高位。惟此事不能力挽頹風。深爲慚愧。

竊觀自古大亂之世。必先變亂是非。而後政治顛倒。災害從之。屈原之所以憤激沈世而不悔者。亦以當日是非淆亂爲至痛。故曰。蘭芷變而不芳。荃蕙化而爲茅。又曰。固時俗之從流。又孰能無變化。傷是非之日移日淆。而幾不能自立也。後世如漢晉唐宋之末造。亦由朝廷之是非先紊。而後小人得志。君子有遑遑無依之象。推而至於一省之中。一軍之內。亦必其是非不揆於正。而後其政績少有可觀。賞罰之任。視乎權位。有得行。有不得行。至於維持是非之公。則吾輩皆有不可辭之責。顧亭林先生所謂匹夫與有責焉者也。

大抵蒞事以明字爲第一要義。明有二。曰高明。曰精明。同一境而登山者。獨見其遠。乘城者。獨覺其曠。此高明之說也。同一物而臆度者。不如權衡之審。目巧者。不如尺度之精。此精明之說也。凡高明者。欲降心抑志以遠趨於平實。頗不易易。若能事事求精。輕重長短。一絲不差。則漸實矣。能實則漸平矣。凡利之所在。當與人共分之。名之所在。當與人共享之。居高位以知人曉事。二者爲職。知人誠不易學。曉事則可以閱歷龜勉得之。曉事則無論同己異己。均可徐徐開悟。以冀和衷。不曉事則挾私固謬。秉公亦謬。小人固謬。君子亦謬。鄉愿固謬。狂狷亦謬。重以不知人。則終古相背而馳。決非和協之理。故恆言皆以分別君子小人爲要。而鄙論則謂天下無一成不變之君子。亦無一成不變之小人。今日能知人、能曉事。則爲君子。明日不知人、不曉事。則爲小人。

。寅刻公正光明。則爲君子。卯刻偏私曖曖。則爲小人。故羣毀羣譽之所在。下走常稔然深念。不能附和。

營哨官之權過輕。則不得各行其志。危險之際。愛而從之者。或有一二。畏而從之者。則無其事也。此中消息。應默察之。而默挽之。總攬則不無偏蔽。分寄則多所維繫。

（以上會語）

舉人不能不破格。則須循名核實。否則人卽無言。而我心先愧矣。

世事無真是非。特有假好惡。然世之徇私以枉事者。試返而自問。異日又豈能獲私利之報於所徇私利之人哉。盍亦返其本矣。

天下惟左右習近。不可不慎。左右習近無正人。卽良友直言。亦不能進。

朝廷爵賞。非我所敢專。尤非我所敢吝。然必積勞乃可得賞。稍有濫予。不僅不能激勵人才。實足以敗壞風俗。薦賢不受賞。隱德必及子孫乾

國家名器。不可濫予。慎重出之。而後軍心思奮。可與圖後效而速成功。

天下惟不明白人多疑人。明白人不疑人也。是非不明。節義不講。此天下所以亂也。

（以上胡語）

知天之長。而吾所歷者短。則遇憂患橫逆之來。當少忍以待其定。知地之大。而吾所居者小。則遇榮利爭奪之境。當退讓以守其雌。知學問之多。而吾所見者寡。則不敢以一

得自喜。而當思擇善而約守之。知事變之多。而吾所辦者少。則不敢以功名自矜。而當思參賢以共圖之。夫如是。則自私自滿之見。可漸漸蠲除矣。（以上會語）

文正公謂居高位以知人曉事爲職。且以能知人曉事與否。判別其爲君子爲小人。雖屬有感而發。持論至爲正當。並非憤激之說。用人之當否。視乎知人之明昧。辦事之才不才。視乎曉事之透不透。不知人則不能用人。不曉事則何能辦事。君子小人之別。以能否利人濟物爲斷。苟所用之人。不能稱職。所辦之事。措置乖方。以致貽誤大局。縱曰其心無他。究難爲之寬恕者也。

昔賢於用人之端。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其宅心之正大。足以矜式百世。曾公之薦左中堂。而劾李次青。不以恩怨而廢舉劾。名臣胸襟。自足千古。

近世名器名位之濫極矣。倖進之途。紛歧雜出。昔之用人講資格。固足以屈抑人才。今之不講資格。尤未足以激揚清濁。賞不必功。惠不必勞。舉不必才。劾不必劣。或今賢而昨劣。或今辱而昨榮。揚之則舉之九天之上。抑之則置之九淵之下。得之者不爲喜。失之者不無歎。所稱爲操縱人才策勵士氣之具。其效力竟以全失。欲圖挽回補救。其權操之自上。非吾儕所得與聞。惟吾人職居將校。在一小部分內。於用人一端。亦非絕無幾希之權力。既有此權。則應於用人惟賢。循名核實之義。特加之意。能於一小部分。有所裨補。亦足心安理得。（以上松坡評語）

## 第八章 仁愛

帶兵之道。用恩莫如用仁。用威莫如用禮。仁者所謂欲立立人。欲達達人是也。待弁兵如待子弟之心。常望其發達。望其成立。則人知恩矣。禮者所謂無衆寡無大小無敢慢。泰而不驕也。正其衣冠。矜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威而不猛也。持之以敬。臨之以莊。無形無聲之際。常有凜然難犯之象。則人知威矣。守斯二者。雖蠻陌之邦行矣。何兵之不可治哉。

吾輩帶兵。如父兄之帶子弟一般。無金錢無保舉。尙是小事。切不可使之因擾民而壞品行。因嫖賭洋煙而壞身體。個個學好。人人成材。則兵勇敢恩。兵勇之父母亦感恩矣。愛民爲治兵第一要義。須日日三令五申。視爲性命根本之事。毋視爲要結節粉飾之文。

(以上曾語)

大將以救大局爲主。並以救他人爲主。須有嘉善而矜不能之氣度。乃可包容一切。覺得勝仗無可驕人。敗仗無可尤人。卽他人不肯救我。而我必當救人。

必須諄囑將弁。約束兵丁。愛惜百姓。並隨時訪查。隨時申戒。使營團皆行所無事。不擾不驚。戡暴安良。斯爲美德。

愛人當以大德。不以私惠。

軍行之處。必須秋毫無犯。固結民心。

長官之於屬僚。須揚善公庭。規過私室。

聖賢仙佛英雄豪傑、無不以濟人濟物爲本。無不以損己利人爲正道。愛人之道。以嚴爲主。寬則心弛而氣浮。

古來義士忠臣。於曾經受恩之人。必終身奉事惟謹。韓信爲王。而不忘漂母一飯之恩；張蒼作相。而退朝卽奉事王陵及王陵之妻如父母。終身不改。此其存心正大仁厚。可師可法。（以上胡語）

不慌不忙。盈科後進。向後必有一番回甘滋味出來。（以上曾語）

帶兵如父兄之帶子弟一語。最爲慈仁貼切。能以此存心。則古今帶兵格言。千言萬語。皆可付之一炬。父兄之待子弟。慮其愚蒙無知也。則教之誨之。慮其飢寒苦痛也。則愛之護之。慮其放蕩無行也。則懲責之。慮其不克發達也。則培養之；無論爲寬爲嚴。爲愛爲憎。爲好爲惡。爲賞爲罰。均出之以至誠無僞。行之以至公無私。如此則弁兵愛戴長上。亦必如子弟愛其父兄矣。

軍人以軍營爲第二家庭。此言殊親切有味。然實而按之。第二家庭。較之固有之家庭。其關係之密切。殆將過之。何以故？長上之教育部下也。如師友。其約束督責愛護之也。如父兄。部下之對長上也。其恪恭將事。與子弟之對於師友父兄。殆無異耳。及其同

殺戰役也。同患難。共死生。休戚無不相關。利害靡不與共。且一經從戎。由常備而續備。由續備而後備。其間年月正長。不能脫軍籍之關係。一有戰事。卽須荷戈以出。爲國宣勞。此以情言之耳。國爲家之集合體。衛國亦所以衛家。軍人爲衛國團體之中堅。則應視此第二家庭爲重。此以義言之耳。

古今名將用兵。莫不以安民愛民爲本。蓋用兵原爲安民。若擾之害之。是悖用兵之本旨也。兵者民之所出。餉亦出之自民。索本探源。何忍加以擾害。行師地方。仰給於民者。豈止一端。休養軍隊。採辦糧秣。徵發夫役。探訪敵情。帶引道路。何一非借重民力。若修怨於民。而招其反抗。是自困也。至於與師外國。亦不可無端之禍亂、加之無辜之民。致上干天和。下招怨讟。仁師義旅。決不出此。此海陸戰條約所以嚴擄掠之禁也。（以上松坡評語）

## 第九章 勤勞

練兵之道。必須官弁晝夜從事。乃可漸幾於熟。如雞伏卵。如鑪鍊丹。未可須臾稍離。天下事、未有不由艱苦中得來。而可大可久者也。

百種弊端。皆由懶生。懶則弛緩。弛緩則治人不嚴。而趣功不敏。一處緩則百處懶矣。治軍之道。以勤爲先。身勤則強。逸則病。家勤則興。懶則衰。國勤則治。怠則亂。軍

勤則勝。惰則敗。惰者暮氣也。常常提其朝氣爲要。

治軍以勤字爲先。由閱歷而知其不可易。未有平日不起早。而臨敵忽能早起者。未有平日不習勞。而臨敵忽能習勞者。未有平日不能忍飢耐寒。而臨敵或能忍飢耐寒者；吾輩當共習勤勞。始之以愧厲。繼之以痛懲。

每日應辦之事。積攔過多。當於清早單開本日應了之件。日內了之。如農家早起。分派本日之事。無本日不了者。庶幾積壓較少。養生之道。莫大於懲忿窒慾。多動少食。

（以上曾語）

軍旅之事。豈以身先之勞之。事必無補。古今名將。不僅才略異衆。亦且精力過人。將不理事。則無不驕縱者。驕縱之兵。無不怯弱者。

凡兵之氣。不見仗則弱。常見仗則強。久逸則終無用處。異日則必不可臨敵。

兵事如學生功課。不進則退。不戰則並不能守。敬姜之言曰：勞則思。逸則淫。設以數萬人頓兵境上。無論古今無此辦法。且久逸則飭脈皆弛。心胆亦怯。不僅難戰。亦必難守。淫佚酒色。取敗之媒。徵逐嬉娛。治兵所戒。金陵圍師之潰。皆由將驕兵惰。終日酣嬉。不以賊匪爲念。或樂桑中之喜。或戀室家之私。或羣與縱酒酣歌。或日在賭場煙館。淫心蕩志。樂極忘疲。以致兵氣不揚。禦侮無備。全軍覆沒。皆在官淫縱慾中來也。夫兵猶火也。不戢則焚。兵猶水也。不沉則腐。治軍之道。必以苦其心志。勞其筋骨。



爲典法。（以上胡語）

耐冷耐苦。耐勞耐閑。

立法不難。行法爲難。以後總求實實行之。且常常行之。應事接物時。常從人情物理中之極粗極淺處著眼。莫從深處細處看。

身體雖弱。卻不宜過於愛惜。精神愈用則愈出。陽氣愈提而愈盛。每日作事愈多。則夜間臨睡愈快活。若存愛惜精神的意思。將前將卻。奄奄無氣。決難成事。總須腳踏實地。克勤小物。乃可日起而有功。

精神愈用而愈出。不可因身體素弱。過於保惜。智慧愈苦而愈明。不可因境遇偶拂。遽爾摧沮。

不輕進。不輕退。

習勞爲辦事之本。引用一班能耐勞苦之正人。日久自有大效。

欲去驕字。總以不輕非笑人爲第一義。欲去惰字。總以不晏起爲第一義。

每日臨睡之時。點數本日勞心者幾件。勞力者幾件。則知宜勤國事之處無多。更宜竭誠以圖之。

自古聖賢豪傑。文人才士。其志事不同。而其豁達光明之胸。大略相同。吾輩既辦軍務。係處功利場中。宜刻刻勤勞。如農之力穡。如賈之趨利。如篙工之上灘。早作夜思。

以求有濟。而治事之外。此中卻須有一段冲融氣象。二者並進。則勤勞而以恬淡出之。最有意義。

用兵最戒驕氣惰氣。作人之道。亦惟驕惰二字誤之最甚。扶危救難之英雄。以心力勞苦爲第一義。（以上曾語）

戰爭之事。或跋涉冰天雪窟之間。或馳驅酷暑惡瘴之鄉。或趁雨雪露營。或晝夜趲程行軍。寒不得衣。飢不得食。渴不得水。槍林彈雨之中。血肉橫飛。極人世所不見之慘。受恆人所不經之苦。其精神。其體力。非於平時養之有素。練之有恆。豈能堪此。練兵之主旨。以能效命於疆場爲歸宿。欲其效命於疆場。尤宜於平時。竭盡手段。以修養其精神。鍛鍊其體魄。嫻熟其技藝。臨時之際。乃能有恃以不恐。故習勞忍苦。爲治軍之第一要義。而馭兵之道。亦以使之勞苦。爲不二法門。蓋人性似猴。喜動不喜靜。宜勞不宜逸。勞則思。逸則淫。閒居無所事事。則爲不善。此常人恆態。聚數百千血氣方剛之少年於一團。苟無所以範其心志。勞其體膚。其不踰閑蕩檢。潰出堤防之外者。烏可得耶。（以上松坡評語）

## 第十章 和輯

禍機之發，莫烈於猜忌。此古今之痛病。敗國亡家喪身。皆猜忌之所致。詩稱不忮不求

。何用不臧。伎求二端。蓋妾婦穿窬兼而有之者也。

凡兩軍相處。統將有一分齟齬。則營哨必有三分。兵夫必有六七分。故欲求和衷共濟。自統將先辦一副平恕之心。人之好名。誰不如我。同打仗不可譏人之退縮。同行路不可疑人之騷擾。處處嚴於治己。而薄於責人。則脣舌自省矣。

敬以持躬。恕以待人。敬則小心翼翼。事無鉅細。皆不敢忽。恕則凡事留餘地以處人。功不獨居。過不推諉。常常記此二字。則長履大任。福祚無量。

湘軍之所以無敵者。全賴彼此相顧。彼此相救。雖平日積怨深仇。臨陣乃彼此照顧。雖上午口角參商。下午乃彼此救援。（以上曾語）

軍旅之事。以一而成。以二三而敗。唐代九節度之師。潰於相州。其時名將如郭子儀、李光弼。亦不能免。蓋謀議可資於衆人。而決斷須歸於一將。

古來將帥不和。事權不一。以衆致敗者。不止九節度使相州一役。

爲大將之道。以肯救人固大局爲主。不宜炫耀己之長處。尤不宜指摘人之短處。

兵無論多寡。總以能聽令爲主。不奉一將之令。兵多必敗。能奉一將之令。兵少必強。（以上胡語）

沉弟謂雪、聲色俱厲。凡目能見千里、而不者自見其睫。聲音笑貌之拒人。每苦於不自見。苦於不自知。雪之厲。雪不自知。沉之聲色。恐亦未始不厲。特不自知耳。（雪謂

彭雪琴卽彭玉麟也。沅爲會沅甫卽會國荃也。（以上會語）

古人相處。有憤爭公庭。而言歡私室。有交闕於平昔。而救助於疆場。蓋不以公而廢私。復不以私而害公也。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萬難強之使同。驅之相合。則睚眦之怨。芥蒂之隙。自所難免。惟於公私之界。分得清。認得明。使之劃然兩途。不相混擾。則善矣。髮捻之役。中日之役。中法之役。列將因爭意氣而致敗績者。不一而足。故老相傳。言之鑿鑿。從前握兵符者。多起自行間。罔知大體。動以意氣用事。無怪其然。今後一有戰役。用兵必在數十萬以上。三十數鎮之師。情誼夙不相孚。言語亦多隔閡。統馭調度之難。蓋可想見。苟非共矢忠誠。無猜無貳。或難免不蹈既往覆轍。欲求和衷共濟。則惟有恪遵先哲遺言。自統將先辦一副平恕之心始。功不獨居。過不推諉。乃可以言破敵。（以上松坡評語）

## 第十一章 兵機

前此赴鄂救援之行。不妨倉卒成軍。近日爲東下討賊之計。必須簡練慎出。若不教之卒。窳敗之械。則何地無之。而必遠求之湖南。等於遼東自詡之豕。乃同填上兒戲之軍。故此行不可不精選。不可不久練。

兵者、陰事也；哀戚之意。如臨親喪。肅敬之心。如承大祭；故軍中不宜有歡欣之象。

有歡欣之象者。無論或爲和悅。或爲驕盈。終歸於敗而已矣。田軍之在即墨。將軍有必死之心。士卒無生還之氣。此其所以破燕也。及其攻狄也。黃金橫帶。有生之樂。無死之心。魯仲連策其必不勝。兵事之宜慘戚。不宜歡欣。亦明矣。

此次由楚省招兵東下。必須選百鍊之卒。備精堅之械。舟師則船炮並富。陸路則將卒並憤。作三年不歸之想。爲百戰艱難之行。豈可兒戲成軍。倉卒成行。人盡烏合。器多苦窳。船不滿二百。炮不滿五百。如大海簸豆。黑子著面。縱能速達皖省。究竟於事何補？是以鄙見。總須戰艦二百號。又補以民船七八百，大小炮千餘位。水軍四千。陸軍六千。夾江而下。明年成行。始略成氣候。否則名爲大興義旅。實等矮人觀場。不值方家一哂。

夫戰、勇氣也。再而衰。三而竭。國藩於此數語。常常體念。大約用兵無他妙巧。常存有餘不盡之氣而已。孫仲謀之攻合肥。受創於張遼。諸葛武侯之攻陳倉。受創於郝昭。皆初氣過銳。漸就衰弱之故。惟荀瑩之拔偏陽。氣已竭而復振。陸抗之拔西陵。預料城之不遽下。而蓄養銳氣。先備外援。以待內之自斃。此善於用氣者也。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故古詩有花未全開月未圓之句。君子以爲知道。故余治兵以來。每介疑勝疑敗之餘。戰兢恐懼。上下悚懼者。其後常得大勝。常志得意滿之候。各路雲集。狃於屢勝。將卒矜慢。其後常有意外之失。

國家之強。以得人爲強。所請無競惟人也。若不得其人。則羽毛未豐。亦似難以高飛。昔在宣宗皇帝。亦嘗切齒發憤。屢悔和議。而主戰守。卒以無良將帥。不獲大雪國恥。今欲罷和主戰。亦必得三數引重致遠。折衝禦侮之人以當之。若僅區區楚材。目下知名之數人。則干將莫邪。恐未必不終剗折。且聚數太少。亦不足以分布海隅。用兵之道。最忌勢窮力弱四字。力則指將士之精力言之。勢則指大局大計。及糧餉之接續。人才之繼否言之。

能戰雖失算亦勝。不能戰雖勝算亦敗。

懸軍深入而無後繼。是用兵大忌。

危急之際。尤以全軍保全士氣爲主。孤軍無助。糧餉不繼。奔走疲憊之師。皆散亂必敗之道。（以上曾語）

有不可戰之將。無不可戰之兵。有可勝不可敗之將。無必勝必不勝之兵。

古人行師。先審己之強弱。不問敵之強弱。兵事決於臨機。而地勢審於平日。非尋常張皇幽渺可比。軍事有先一著而勝者。如險要之地。先發一軍據之。此必勝之道也。有最後一著而勝者。待敵有變。乃起而應之。此必勝之道也。至於探報路徑。則須先期妥實辦理。兵事之妙。古今以來。莫妙於拊其背。衝其要。抄其尾。惟須審明地勢敵情。先安排以待敵之求戰。然後起而應之。乃必勝之道。蓋敵求戰。而我以靜制動。以逸待

等。以整禦散。必勝之道也。此意不可拘執。未必全無可探。

臨陣之際。須以萬人併力。有前有後。有防抄襲之兵。有按納不動以應變之兵。乃是勝著。如派某人守後。不應期而進。便是違令。應期而不進。便是怯戰。此則必須號令嚴明者也。徇他人之意。以前爲美。以後爲非。必不妥矣。

夾擊原是上策。但可密計。而不可宣露。須併力而不宜單弱。須謀定後戰。相機而行。而不可或先或後。

不經敵而慎思。不怯戰而穩打。

兵分則力單。窮進則氣散。大勝則變成大挫。非知兵者也。不可不慎。敬則勝。整則勝。和則勝。三勝之機。決於是矣。我軍出戰。須層層布置。列陣縱橫。以整攻散。以銳蹈瑕。以後勁而防抄襲。臨陣切忌散隊。得勝尤忌賞財。

熟審地勢敵情。妥謀分擊之舉。或伺敵之缺點。蹈瑕而入；或趨敵之重處。併力而前。皆在相機斟酌。惟臨陣切忌散隊。切忌貪財。得勝之時。尤宜整飭隊伍。多求痛殺。軍務只應以一處合圍以攻敵。其餘盡作戰兵兜剿之兵。若處處合圍，則兵力皆爲堅城所牽綴。頓兵堅城之下。則情見勢絀。

用兵之道，全軍爲上策；得土地次之，破敵爲上策，得城池次之，古人必四路無敵。然後圍城，兵法所謂十則圍之之義也，

兵事有須先一著者。如險要之地，以兵據之，先發制人，此爲扼吭之計，必勝之道也，有須後一著者，愈持久愈神妙，愈老到愈堅定，待敵變計，乃起而乘之，此可爲奇兵而拊其背，必勝之道也，

一年不得一城，只要大局無礙，並不爲過；一月而得數城，敵來轉不能戰，則不可爲功，軍隊分起行走，相隔二日，每起二千人，若前隊遇敵先戰，非必勝之道也，應於近敵之處，飭前茅，後勁，中權，會齊併力，乃可大勝。

臨陣分枝，不嫌其散，先期合力，必求其厚，

筭悅之論兵也，曰權不可預設，變不可先圖，與時遷移，隨物變化，誠爲用兵之至要，戰陣之事，恃強者是敗機，敬戒者是勝機，軍旅之事，謹慎爲先，戰陣之事，講習爲上，蓋兵機至精，非虛心求教，不能領會，矧可是己而非人，兵機至活，非隨時謹密，不能防人，矧可粗心而大意？

偵探須確須勤須速，博訪以資衆論，沈思以審敵情，敵如不分枝，我軍必從其入境之處，併力迎剿；敵如分枝，則我軍必於敵多之處專剿，（以上胡語）

凡善弈者，每於棋危劫急之時，一面自救，一面破敵，往往因病成妍，轉敗爲助，善用兵者亦然，（以上曾語）



平日千言萬計，千算萬計，而得失仍只爭臨陣須臾之頃，凡謀至計，總在平實處，如布帛菽粟之類，愈近淺易，愈廣大而精微也，

凡事過於求好，轉多不妥之處，（以上胡語）

凡危急之時，只有在己者靠得住，其在人者皆不可靠，恃之以守，恐其臨危而先亂；恃之以戰，恐其猛進而驟退，

凡用兵須蓄不竭之氣，留有餘之力，（以上曾語）

曾胡之論兵，極主主客之說：謂守者爲主，攻者爲客，主逸而客勞，主勝而客敗。尤戒攻堅圍城，其說與普法戰爭，前法國兵學家所主張者殆同，（其時俄土兩國亦盛行此說）其論出師前之準備，宜十分周到，謂一械不精，不可輕出，勢力不厚，不可成行，與近今之動員準備，用意相合，其以全軍破敵爲上，不以得土地城池爲意，所見尤爲精到卓越，與東西各國兵學家所唱導者，如出一轍。臨陣分枝宜散。先期合力宜厚二語。尤足以賅括戰術戰略之精妙處。臨陣分枝者。卽分主攻助攻之軍。及散兵援隊預備隊之配置等是也。先期合力者。卽戰略上之集中展開。及戰術上之開進等是也。所論諸端。皆從實行後經驗中得來。與近世各國兵家所論。若合符節。吾思先賢。不能不馨香崇拜之矣。（以上松坡評語）

## 第十二章 戰守

凡出隊有宜速者。有宜遲者。宜速者。我去尋敵。先發制人者也。宜遲者。敵來尋我。以主待客者也。主氣常靜。客氣常動。客氣先盛而後衰。主氣先微而後壯。故善用兵者。每喜爲主。不喜作客。休祿諸軍。但知先發制人一層。不知以主待客一層。加之探報不實。地勢不審。敵情不明。徒能先發而不能制人。應研究此兩層。或我尋敵。先發制人；或敵尋我。以主待客。總須審定乃行。切不可於兩層一無所見。貿然出隊。

師行所至之處。必須多問多思。思之於己。問之於人。皆好謀之實迹也。昔璞山帶兵。有名將風。每與敵遇。將接仗之前一夕。傳各營官齊集。與之暢論敵情地勢。袖中出地圖十餘張。每人分給一張。令諸將各抒所見。如何進兵。如何分枝。某營埋伏。某營並不接仗。待事畢後。專派追剿。諸將一一說畢。璞山乃將自己主意說出。每人發一傳單。卽議定主意也。次日戰罷。有與初議不符者。雖有功亦必加罰。其平日無事。每三日必傳各營官。熟論戰守之法。

一曰：紮營宜深溝高壘。雖僅一宿。亦須爲堅不可拔之計。但使能守我營壘。安如泰山。縱不能進攻。亦無損於大局。一曰：哨探嚴明。離敵旣近。時時作敵來撲營之想。敵來之路。應敵之路。埋伏之路。勝仗追擊之路。一一探明。切勿孟浪。一曰：痛除客氣

。未經戰陣之兵。每好言戰。帶兵者亦然。若稍有閱歷。但覺我軍處處瑕隙。無一可恃。不輕言戰矣。

用兵以渡水爲最難。不特渡長江大河爲難。卽偶渡漸車之水。丈二之溝。亦須再三審慎。恐半渡而擊。背水無歸。敗兵爭舟。人馬踐溺。種種皆兵家所忌。

隘路打勝仗。全在頭敵。若頭敵站脚不住，後面雖有好手。亦被擠遠。（以上曾語）

戰守機宜。不可紛心。心紛則氣不專。神不一。

交戰宜持重。進兵宜迅速。穩紮猛打。合力分枝。足以括用兵之要。

軍旅之事。守於境內。不如戰於境外。

軍事之要，必有所忌，乃能有所濟，必有所舍，乃能所全，若處處設備，卽十萬兵亦無尺寸之效，

防邊之要，不可處處設防，如處處設防，兵力必分，不能戰亦不能守，惟擇其緊要必爭之地，厚集兵力以守之，便是穩固，

礮卡之設，原所以省兵力，予地方官以據險慎守之方，有守土而無守之人，雖天塹不能恃其險，有守人而無守具，雖賁獲無所展其長，

有進戰之營，必須留營作守，假如以十營作前茅，爲戰兵，卽須留五營作後勁，爲守兵，其留後之兵，尤須勁旅，其成功一也，不可爭目前之微功，而誤大局，

有圍城兵，須先另籌打仗之兵，有臨陣打仗之兵，必須按排後勁，成預杜抄後之敵，或備策應之舉，

扼要立營，加高加深，固是要着；惟須約束兵丁，不得滋擾，又須不時操練，使步法整齊，技藝精熟，應戰攻守皆能有備，（以上胡語）

右揭戰守之法，意括而言賅，曰攻戰，曰守戰，曰遭遇戰，曰局地戰，以及防邊之策，攻城之術，無不獨具卓識。得其要訣，雖以近世戰術之日新月異，而大旨亦不外是，其論夜間宿營，亦須深溝高壘，爲堅不拔之計，則防禦之緊嚴，立意之穩健，猶爲近世兵家所不及道者也，（按咸同時戰爭兩方，多爲不規則之混戰，來去颯條，不可端倪，故紮營務求堅固，以防侵襲，）

曾胡論兵，極重主客之見，祇知守則爲主之利，不知守反爲客之害，蓋因其時所對之敵，並非節制之師，精練之卒，且其人數常倍於我，其兵器未如今日之發達，又無騎礮兩攻之編制，耳目不靈，攻擊復甚薄弱，故每拘泥於地形地物，攻擊精神，未由奮興；故戰術偏重於攻勢防禦，蓋亦因時制宜之法，近自普法、日俄兩大戰役以後，環球之耳目一新，攻擊之利，昭然若揭，各國兵學家，舉凡戰略戰術，皆極端的主張攻擊，苟非兵力較弱，或地勢敵情有特別之關係，無復有以防守爲計者矣，然戰略戰術，須因時以制宜，審勢以求略，未可稍事拘滯，若不揣其本，徒思仿效於人，勢將如跛者之競走，鮮

不蹶矣，兵略之取攻勢，固也，必須兵力雄厚，士馬精練，軍資（軍需器械）完善，交通便利，四者均有可恃，乃足以操勝算，四者之中，偶缺其一，貿然以取攻勢，是曾公所謂徒先發而不能制人者也，普法戰役，法人國境之師，動員頗爲迅速，而以兵力未能悉集，軍資亦虞缺乏，遂致着着落後，陷於防守之地位，日俄之役，俄軍交通線僅恃一單軌鐵道，運輸不繼，遂屢爲優勢之日軍所制，雖迭經試取攻勢，終歸無效，以吾國軍隊現勢論，其數則有二十餘鎮之多，然續備後備之制，尙未實行，每鎮臨戰，至多不過得戰兵五千。須有兵力三鎮以上。方足與他一鎮之兵力相抗衡。且一有傷亡，無從補充，是兵力一層。決難如隣邦之雄厚也。

今日吾國軍隊。能否說到精練二字。此稍知軍事者。自能辨之。他日與強鄰一相角逐。能否收一割之用。似又難作僥倖萬一之功。至於軍資交通兩端。更瞠乎人後。如此而曰吾將取戰略戰術上最有利之攻勢。烏可得耶。鄙意我國數年之內。若與他邦以兵戎相見。與其爲孤注一擲之舉。不如採用波亞戰術。據險以守。節節爲防。以全軍而老敵師爲主。俟其深入無繼。乃一舉而殲除之。昔俄人之蹴拿破崙於境外。使之一蹶不振。可借鑑也。（以上松坡評語）

## 第十三章 治心

治心治身。理不必太多。知不可太雜。切身日夕用得着的。不過一兩句。所謂守約也。凡沉痾在身。而人力可以自爲主持者。約有二端：一曰以志帥氣。一曰以靜制動。人之疲憊不振。由於氣弱。而志之強者。氣亦爲之稍變。如貪早睡。則強起以興之；無聊賴。則端坐以凝之。此以志帥氣之說也。久病虛怯。則時時有一畏死之見。憧擾於胸中。卽夢魂亦不甚安恬。須將生前之名。身後之事。與一切忘念。剷除淨盡。自然有一種恬淡意味。而寂定之餘。眞陽自生。此以靜制動之法也。

外境之迂。未可滯慮。置而遣之。終履夷塗。

心欲其定。氣欲其定。神欲其定。體欲其定。

古之成大事者。規模遠大。與綜理密微二者。缺一不可。

兄自問近年得力。惟有悔字訣。兄昔年自負本領甚大。可屈可伸。可行可藏。又每見得人家不是。自從丁巳戊午大悔大悟之後。乃知自己全無本領。凡事都見得人家有幾分是處。故自戊午至今九載。與四十歲以前。迥不相同。大約以能立能達爲體。以不怨不尤爲用。立者發奮自強。站得住也。達者辦事圓融。行得通也。

不爲聖賢。便爲禽獸；莫問收穫。但問耕耘。

故人辦事掣肘之處。拂逆之端。世世有之。人人不免。惡其拂逆。而必欲順從。設法以誅鋤異己者。權奸之行徑也。聽其拂逆。而動心忍性。委曲求全。且以無敵國外患而亡

爲慮者。聖賢之用心也。借人之拂逆。以磨厲我之德性。其庶幾乎！

與胡中丞商江南軍事。胡言凡事皆須精神貫注。心有二用。則必不能有成。余亦言軍事不日進則日退。二人互許爲知言。

研幾工夫最要緊。顏子之有不善。未嘗不知。是研幾也。周子曰：「幾善惡」。中庸曰：「潛雖伏矣。亦孔之昭」。劉念臺曰：「卜動念以知機」。皆謂此也。失此不察。則心放而難收矣。

誦養氣章。似有所會。願終身私淑孟子。雖造次顛沛。皆有孟夫子在前。類與不離。或到死之日。可以仰希萬一。

神明則如日之升。身體則如鼎之鎮。此二語可守者也。惟心到靜極時。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之體。畢竟未體驗出真境來。意者只是閉藏之極。逗出一點生意來。如冬至一陽初動時乎。貞之固也。乃所以爲元也；蟄之坏也。乃所以爲啓也；穀之堅實也。乃所以爲始播之種子也。然則不可以爲種子者。不可謂之堅實之穀也。此中無滿腔生意。若萬物皆資始於我心者。不可謂之至靜之境也。然則靜極生陽。蓋一點生物之仁心也，息息靜極，仁心之不息，其參天兩地之至誠乎，顏子三月不違，亦可謂洗心退藏，極靜中之真樂者矣，我輩求靜，欲異乎禪氏入定，冥然罔覺之旨，其必驗之此心，有所謂一陽初動，萬物資始者，庶可謂之靜極，可謂之未發之中，寂然不動之體也，不然，深閉固

拒，心如死灰，自以爲靜，而生理或幾乎息矣，况乎其不能靜也，有或擾之，不且憧憧往來乎？深觀道體，蓋陰先於陽信矣，然非實由體驗得來，終掠影之談也。

自戒懼而約之，以至於至靜之中，無少偏倚，而其守不失，則極其中而天地位，此綿綿者，由動以之靜也，自謹獨而精之，以至於應物之處，無少差謬，而無適不然，則極其和而萬物育，此穆穆者，由靜以之動也。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福，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損君子，以懲忿窒慾；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此六卦之大象，最切於人，頤以養身養德，鼎以養心養腎，尤爲切要，

讀書之道，朝聞道而夕死，殊不易易，聞道者，必真知而篤信之，吾輩自己不能自信，心中已無把握，焉能聞道，

余生平略述先儒之書，見聖賢教人修身，千言萬語，而要以不伎不求爲重，伎者，嫉賢害能，妒功爭寵，所謂怠者不能修，忌者畏人修之類也，求者，貪利貪名，懷土懷惠，所謂未得患得，既得患失之類也，伎不常見，每發露於名業相侔，勢位相埒之人，求不常見，每發露於貨財相接，仕進相妨之際，將欲造福，先去伎心，所謂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將欲立品，先去求心，所謂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用也。伎不去，滿懷皆是荆棘，求不去，滿腔日卽卑污，余於此二者，常加克治，恨尙未能



掃除淨盡，爾等欲心地乾淨，宜於此二者痛下功夫，並願子孫世世戒之，附作伎求詩二首錄左：

善莫大於恕。德莫凶於妒。妒者妾婦行。瑣瑣奚比數。已拙忌人能。已塞忌人遇。己若無事功。忌人得成務；己若無黨援。忌人得多助。勢位苟相敵。畏懼又相惡。己無好聞望。忌人文名著。己無賢子孫。忌人後嗣裕。爭名日夜奔。爭利東西驚。但期一身榮。不惜他人忤。聞災或欣幸。聞禍或悅豫。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爾室神來格。高明鬼所顧。天道常好還。嫉人還自誤。幽明叢詭忌。乖氣相倚伏。重者裁汝躬。輕亦減汝祚。我今告後生：悚然大覺悟。終身讓人道。曾不失寸步。終身祝人善。曾不損尺布。消除嫉妒心。普天霖甘露。家家獲吉祥。我亦無恐怖。（右不伎）

知足天地寬。貪得宇宙隘。豈無過人姿。多欲爲患害。在約每思豐。居困常求泰。富求千乘車。貴求釘萬帶。未得求速償。既得求勿壞。芬馨比椒蘭。盤固方秦岱。求榮不知厭。志亢神愈忤。歲燠有時寒。日明有時晦；時來多善緣。運去生災怪。諸福不可期。百殃紛來會。片言動招尤。舉足便有礙。戚戚抱股憂。精爽日凋瘵。矯首望八荒。乾坤一何大。安榮無遽欣。患難無遽愁。君看十人中。八九無倚賴。人窮多過我。我窮猶可耐。而况處夷塗。奚事生嗟憤？於世少所求。俯仰有餘快。俟命堪終古。曾不顧乎外。（右不求）

## 日課四條

一曰、慎獨則心安——自修之道。莫難於養心。心既知有善。知有惡。而不能實用其力。以爲善去惡。則謂之自欺。方寸之自欺與否。蓋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獨知之。故大學之誠意章。兩言慎獨。果能好善如好好色。惡惡如惡惡臭。力去人欲以存天理。則大學之所謂自慊。中庸之所謂戒慎恐懼。皆能切實行之。卽曾子之所謂自反而縮。孟子之所謂仰不愧。俯不怍。所謂養心莫善於寡欲。皆不外乎是。故能慎獨。則內省不疚。可以對天地。質鬼神。斷無行有不慊於心則餒之時。人無一內愧之事。則天君泰然。此心常快足寬平。是人生第一自強之道。第一尋樂之方。守身之先務也。

二曰、主敬則身強——敬之一字。孔孟持以教人。春秋士大夫。亦常言之。至程朱則千言萬語。不離此旨。內而專靜純一。外而整齊嚴肅。敬之工夫也。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敬之氣象也。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敬之効驗也。程子謂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四靈畢至。聰明睿智。皆由此出。以此事天饗帝。蓋謂敬則無美不備也。吾謂敬字切近之効。猶在能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莊敬日強。安肆日偷。皆自然之徵應。雖有衰年病軀。一遇壇廟祭獻之時。戰陣危急之際。亦不覺神爲之悚。氣爲之振。斯足知敬能使人身強矣。若人無衆寡。事無大小。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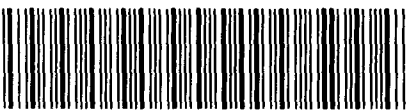
恭敬，不敢懈慢，則身體之強健，又何疑乎？

三曰、求仁則人悅——凡人之生，皆得天地之理以成性，得天地之氣以成形，我與民物，其大本同出一源，若但知私己，而不知仁民愛物，是於大本一源之道，已悖而失之矣，至爲尊官厚祿，高居人上，則有拯民溺、救民飢之責，讀書學古，粗知大義，卽有覺後知、覺後覺之責，若但知自了，而不知教養庶彙，是於天之所以厚我者，辜負甚大矣，孔門教人，莫大於求仁，而其最切者，莫要於欲立立人，欲達達人數語，立者自立不懼，如富人百物有餘，不假外求；達者四達不悖，如貴人登高一呼，羣山四應，人孰不欲己立己達，若能推以立人達人，則與物同春矣，後世論求仁者，莫精於張子之西銘，彼其視民胞物與、宏濟羣倫，皆事天者性分常然之事，必如此，乃可謂之人，不如此，則曰悖德，曰賊，誠如其說，則雖盡立天下之人，盡達天下之人，而曾無善勞之足言，人有不悅而歸之者乎？

四曰、習勞則神欽——凡人之情，莫不好逸而惡勞，無論貴賤智愚老少，皆貪於逸而憚於勞，古今之所同也。人一日所著之衣，所進之食，與一日所行之事，所用之力相稱，則旁人踴之，鬼神許之，以無不自食其力也，若農夫織婦，終歲勤勞，以成數石之粟，數尺之布，而富貴之家，終歲逸樂，不營一業，而食必珍羞，衣必錦繡，酣豢高眠，一呼百諾，此天下最不平之事，鬼神所不許也，其能久乎？古之聖君賢相，若湯之味且不

顯，文王日昃不遑，周公夜以繼日，坐以待旦，蓋無時不以勤勞自勵，無逸一篇，推之於勤則壽考，逸則天亡，歷歷不爽，爲一身計，則必操習技藝，磨鍊筋骨，困知勉行，操心危慮，而後可以增智慧，而長才識，爲天下計，則必己飢己溺，一夫不獲，引爲余辜，大禹之周乘四載，過門不入，墨子之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皆極儉以奉身，而極勤以救民，故荀子好稱大禹墨翟之行，以其勤勞也。軍興以來，每見人有一材一技，能耐艱苦者，無不見用於人，見稱於時，其絕無材技，不慣作勞者，皆唾棄於時，飢凍就斃，故勤則壽，逸則夭；勤則有材而見用，逸則無能而見棄，勤則博濟斯民，而神祇欽仰，逸則無補於人，而神鬼不歆，是以君子欲爲人神所憑依，莫大於習勞也，（以上會語

（終）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版

基本價  
外埠郵費加 二  
元

# 中學 大國 兵全

版權  
所有

發行者  
拔提書局

南京太平路三七三號

電話二四〇五二號

編著者  
軍人文庫編輯委員會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八號

印刷者  
南京印刷廠

總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三七三號  
電報掛號二一四九號

拔提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吳淞路  
台灣：鳳山  
成都：祠堂街

西安：南大街  
青島：滄口路  
瀋陽：太原街

邵陽：西直街  
長沙：東長路

拔提書局

▲▲ 全國各大書局 ▼



专3

81, 中国书店购